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03-05

党的经济民主理论的创新与实践

黄天弘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经济民主之要义在于, 依靠生产者的联合体有计划地自觉从事社会劳动, 并依靠劳动者实行民主管理。这有利于真正形成自由、合理的市场秩序, 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中国共产党的经济民主理论建基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发展历程, 贯穿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全过程, 它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 推行经济管理民主化、产权分散化、法制化, 突出劳动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从而实现了市场机制在经济体制中的绝对优势, 使党的经济民主理论的发展进入了系统的、主动的制度创新阶段。我国经济民主建设主要包括经济体制运行的民主化、市场主体的民主化、收入分配的民主化、企业领导体制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经济法制建设等内容, 它们之间联系紧密, 统一于整个经济民主建设之中。发展和创新经济民主理论有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民主政治的发展。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经济民主; 经济体制改革; 民主政治

[中图分类号] D08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1

一、经济民主的内涵及其意义

什么是经济民主? 美国学者乔万尼·萨托利认为, 经济民主包含两层含义: 一是财富的平等, 二是经济生产过程控制权的平等。这是一种“不涉及政体层面的民主问题, 即国家范围和国家管理”的非政治形态的民主。^[1] 西方民主社会主义者对经济民主作了大量的理论探索和社会实践, 多认为经济民主主要是指: 生产者和消费者及其组织对生产、销售、分配等过程和决策产生影响, 与资方共享决定权。^[2] 民主社会主义者对经济民主的认识, 立足于劳动者在拥有参与权、决定权的基础上的经济管理活动。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民主理论是从对商品经济与自由、平等和民主的关系分析中提炼出来的。马克思认为: “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 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3](P197)} 在这里, 马克思

肯定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人们自由、平等、权利观念普遍产生的条件, 但也指出在商品经济基础上形成的自由、平等、民主, 其间会存在矛盾和问题。马克思指出: “交换价值制度, 或者更确切地说, 货币制度, 事实上是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 在更深入的发展中所出现的矛盾, 是这种所有权、自由和平等本身的内在矛盾即混乱。它们有时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3](P478)} 概括来说, 在马克思主义那里, 经济民主在内容上具有阶级性, 是指在消灭剥削的前提下, 依靠生产者的联合体有计划地自觉从事社会劳动, 并依靠劳动者实行民主管理。

推进经济民主化进程, 意义重大。经济民主化旨在改变经济领域内一切不民主的东西, 针对经济垄断、市场准入限制, 以及与经济相关的决策机制、监督机制、法律制度等多个方面进行改革, 使之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 避免因政府过度干预而阻碍公平竞争与自由秩序的真正实现, 增强企业发展的稳定性, 提高市场主体参与合理秩序建设的积极性,

[收稿日期] 2013-02-15

[作者简介] 黄天弘(1968—), 女, 河南省郑州市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中共党史。

实现资源与市场要素的合理化配置,提升经济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性,促进社会繁荣与公平正义,最终推进社会的民主化进程。

改革开放后,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研究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然而,长期以来,学界对民主问题的研究基本上限于政治民主层面,忽视了对民主其他领域的探索。本文拟以中国经济民主为研究对象,从历史分析的角度出发,对中国共产党的经济民主理论的重建、发展、创新与实践作一考察,以期为我国政治发展提供参考。

二、中国共产党经济民主理论的认知进程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把经济民主作为一个术语提出来,最早出现在1948年1月毛泽东“关于军队内部民主和政治民主”的表述中,那时党对经济民主的理解,是指在军队内部,士兵有权选举代表协助连队首长管理连队的给养和伙食^{[4](P1170)},尚未把经济民主看做国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从制度层面上加以认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从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出发,努力加强经济民主制度建设,把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的权利作为人民的根本权利,其中著名的《鞍钢宪法》提出的“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被广泛推行,意在实现劳动者对国有企业的民主管理。然而,实践中片面地强调群众参与,破坏了正常的企业管理制度,违背了企业管理的科学原则,使企业的民主管理流于形式。不过,这毕竟是党对经济民主理论的一次初探,它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理论提供了实践经验和历史借鉴。1970年代末,当中国共产党重新踏上民主与科学探索的征途时,经济民主又被重新提了出来。

1978年12月13日在中国共产党召开的一次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总结发言,旗帜鲜明地提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并从4个方面着重阐述了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一是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经济管理权力,“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不利于实现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5](P145)};二是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三是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

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明确管理者、劳动者的责任与义务;四是加强法制建设,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并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等之间的关系。^{[5](P145-147)}在这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献里,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民主理论为基础,借鉴西方经济发展的经验,针对中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主体没有自主权、没有把经济利益放在首位、不能调动生产者积极性等弊端,从制度层面上提出了新的经济民主思想。这些思想为中国共产党重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及其管理制度作了理论准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开始松动,建设以自由、平等、法制为内容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扬帆起航。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遵循民主精神和民主原则,从制定经济体制改革大政方针的角度出发,丰富和发展了经济民主理论,成为后来党在不同时期推行经济民主政策的理论指南。

1979年,为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加快农业生产,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四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里,明确提出了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的要求。1980年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提出“要从制度上保障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5](P336)},以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这表明,中国共产党从党和国家制度的层面上认识到,经济民主不仅应与政治民主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而且是整个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对经济民主的论述,意味着党对经济民主理论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它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为我国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重新从体制上提出,“在公有制基础上实现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思想。^{[6](P122)}1982年1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以此为标志,中国共产党以“农村包围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为理念,把农村作为改革的重点,进入农村改革的突破阶段。1982年党在十二大报告中明确规定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并把它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问题来对待^{[6](P244)}。根据

这一精神,在农村改革中扩大了农民的生产自主权,企业自主权也随之扩大。由此,以农村改革为突破口、鼓励个体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改革拉开了序幕。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阐述了中国共产党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思想,并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基本方针。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在城市全面展开,国有企业改制成为改革的重点。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重申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思想,肯定了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就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随后,以市场和计划并存的“双轨制”为特点的体制模式,出现在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中。然而,在经济改革中,“双轨制”虽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但也受到原有体制弊端的负面影响,寻租现象和腐败行为滋生蔓延,助长了其他社会问题的出现,市场化与经济民主进程受挫,抑制了我国经济民主化进程。^{[7](P33-39)} 1989年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再次重申了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并把改革的核心问题确定为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6](P369)}

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内容的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是中国共产党对市场经济理论认识的一次质的飞跃,它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经济民主理论。在此基础上,1993年党在十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等制度体系,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8](P521)} 这个《决议》在理论上充分展现了党对经济民主制度化建设的新探索,特别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迫切要求中国共产党为加快国有企业民主化进程在理论上做好准备。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与指导方针,对国有经济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即“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提高国有企业的控制力。^{[8](P686)}

进入21世纪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不断深化与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理论被归纳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全体人民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在各项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相统一的基本法律制度基础上,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最优结合。国家政治制度则通过保障经济民主,使全体人民在以各种形式拥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实现对经济事务的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9](P136-137)}

从上述中国共产党对经济民主理论的认识发展来看,一方面不断发展着的理论指导着我国市场化和经济民主化的进程,使市场机制在经济体制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经济主体获得了相对平等的投资地位和自由的经济活动范围,取得对企业管理的主导权也就成为必然,经济民主权利大大增加;另一方面,以经济体制改革为核心内容的经济民主理论的发展历程,呈现出渐进式的特点——1992年之前,以探索性的破除旧体制的方式展开,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确立后,经济民主理论的发展进入了系统的、主动的制度创新阶段,经济民主建设更趋于具体、全面。

三、我国经济民主建设的主要内容

改革开放之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已经不是过去那种单一的或单项的体制与机制的改革,也不是采用原有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分别单项推进的方式。要改变我国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一方面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现代化市场经济需要的体制,如精简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企关系,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国家对市场经济发展过程的宏观调控和服务等;另一方面要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改革权力高度集中和权力错位的现象,制约和监督国家权力,加快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10](P265)} 简言之,就是要确立一种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双向目标结构。这种双向目标结构是一个统一的进程,又是趋于一体的结构,即以民主的手段或方法解放束缚生产力的各种因素,调动发展生产力的积极性,同时进行经济民主建设。

我国经济民主建设主要包括经济体制运行的民主化、市场主体的民主化、收入分配的民主化、企业领导体制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经济法制建设等内容,它们之间联系紧密,统一于整个经济民主建设之中。

1. 经济体制运行的民主化

我国经济体制运行的民主化主要是指农村经济体制运行的民主化和城市经济体制运行的民主化。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农村经历了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从农产品的统一定价、统购统销到价格放开、市场调节的农产品流通体制,以及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经济体制运行的民主化过程。在农村经济体制运行的民主化历程中,传统的农村经济管理体制被突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农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了保障。2002年以来,我国大幅度增加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和补贴,特别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中国共产党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投入的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8](P868)}值得一提的是,经过近30年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为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2006年中国政府宣布完全取消农业税,从而大大减轻了农民的负担,解放了生产力。

2. 市场主体民主化

消除市场主体经济权力过于集中的现象,改变我国市场主体的单一性,实现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类型的经济主体相互竞争与共同发展,是我国市场主体民主化的内在要求。为确保人民权利在经济层面的实现,十四大以后,中国共产党对所有制的内涵、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以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形式等方面的认识不断深化,确定了将“建立混合所有制经济”作为所有制改革的目标,实现了市场主体的多元化。目前,除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外,我国市场主体的形式还包括有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联营组织、企业集团等。这些市场主体,在统一、开放、竞争、民主的市场经济中都享有平等的经营自主权。市场主体的民主化,避免了经济管理权力的集中,改变了经济运行的基础,增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活力。

3. 收入分配制度的民主化

一个国家的分配制度可以充分展现社会财富重新分配的状况以及经济机会的平等化水平,而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则体现着一个国家和社会经济民主化的进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收入分配制度的建设,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已由过去的“平均主义”转向“部分先富,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再到走“共同

富裕”之路的发展路径。走“共同富裕”发展之路,反映出人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经济地位和经济机会已经趋于平等化,这是中国经济民主建设取得的重要成就。

4. 企业领导体制的民主化

经济民主的自由、平等、法制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市场经济的发展,便于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民主形式的形成,为实现经济主体的利益诉求创造了条件。1978年以前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党的政治、经济、社会一元化领导体制不可能实现市场经济体制的自由、平等、自主和法制的要求。要使经济民主建设顺利进行,必须进行领导体制改革,以党内民主为起点,带动经济体制的民主化改革,才能真正地、实质性地开展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建设。新时期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的民主化改革是党领导的经济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它是经济民主化发展的内在推动力。改革开放后,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的民主化改革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恢复与改革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阶段,二是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试行与确立阶段,三是调整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新企业领导体制阶段。

5. 经济管理的民主化

经济管理的民主化主要是指劳动者对经济的控制,或者说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权的平等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样需要遵循这一原则,它不仅体现着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更重要的是它要真正实现法律与制度保障的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可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管理的民主化主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和保护人民的经济民主权利等来实现的。特别是通过转变政府职能,把过于集中的经济管理权力下放给企业和人民,使其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11](P89-92)}如生产管理已由指令性计划转变为市场需求决定生产的自主权;政府全面放开了对价格的管制,在某些特殊经济领域,在保证市场基本价格的前提下,让人民群众参与价格制定;在一般企业管理上,一方面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自主做出生产安排而不受政府的直接干预,另一方面,企业中劳动者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处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保护之下,确保了企业职工民主权益的实现。

6. 经济法制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三次宪法修改,以及为适应

市场经济全面发展的要求而进行的法制建设,尤其是关于市场主体及其行为、市场体系、市场调控与管理、市场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大大推动了我国经济民主的发展。具体来说,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作社法》等,规范市场主体行业的法律有《物权法》《合同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担保法》《房地产交易法》等,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倾销条例》等,规范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有《银行法》《税法》《物价法》《国有资产法》《预算法》等,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法》《劳动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这些法律制度的完善,有力地保障了我国经济民主建设的健康发展,体现了经济活动中的民主精神。

四、结语

党的经济民主理论,是通过总结党在革命、建设、改革时期的历史经验,结合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而产生的,贯穿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全过程,它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推行经济管理民主化、产权分散化、法制化,突出劳动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在建设经济民主的同时,又为理论创新提供了实践经验。从纵深方面来看,党的经济民主理论与实践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发展和创新经济民主理论,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政治民主,建设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政治体制改革应分享经济民主理论的成果,它将助推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M].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22.
- [2] 黄文扬.国内外民主理论要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341.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 [5]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6] 本书编写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党代会、中央全会报告、公报、决议、决定(上)[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
- [7] 马方方.经济市场化背景的中国经济民主建设及其国际价值[J].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9(3):33.
- [8] 本书编写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党代会、中央全会报告、公报、决议、决定(下)[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
- [9] 李铁映.论民主[M].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0] 徐久刚.中国民主政治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1] 李平.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及其现实意义[J].毛泽东思想研究,2008,(1):8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08-05

越南特色社会主义： 历史沿革、现状分析及未来挑战

成晓叶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行政学院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江苏 南京 210013)

[摘要]从历史沿革看,越南社会主义经历了建国之初贫困潦倒、受苏联模式影响陷入停滞、受中国启发进行革新开放三个阶段。进入21世纪之后,越南社会主义事业获得了新的发展,公民社会逐渐崛起,形成了“三驾马车”式的权力制约体系,多举措反腐,经济稳定发展,开展多边外交,越南已基本形成了自己的发展模式与发展道路。但是,越南也面临着政治体制需注入新活力、经济受政治制约且通货膨胀严重、外交面临巨大压力等诸多问题。总体而言,越南正在努力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社会主义,机遇与挑战并存。

[关键词]越南特色社会主义;革新开放;公民社会;多边外交

[中图分类号]D7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2

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以苏联为首的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先后经历了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等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运动的一系列消极变化,而1986年越南共产党在越共第六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革新开放使得越南面对内忧外患,找到了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国内学界对越南社会主义的研究多以经济、政治或与其他国家的对比为视角。本文拟以历史回顾为切入点,对越南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沿革、发展现状及未来挑战作一探讨。

一、历史沿革:从贫困潦倒到革新开放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于1976年,在现存5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历史最短,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没有自身的特色,其发展历程最能说明这一点。

1. 建国之初贫困潦倒

在相继战胜了法、日、美三个帝国主义后,越南于1976年获得了独立并实现了南北越的统一。

1976年4月25日,越南举行全国普选,成立了统一国会。同年6月24日至7月3日,统一国会通过决议,把国名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之前,越南在经历了法国殖民者近一个世纪的压迫与奴役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又被日本侵占,1965年美国发动的越南战争又使越南陷入战争的泥潭。殖民统治与越南战争使得原本资源丰富、物产富饶的越南贫困潦倒。越共“四大”报告指出,“战争几乎全部破坏了我国人民花费了不知多少精力建成的一切,把走向大生产的过程推迟了好几个五年计划,打乱了整个经济管理秩序”。^[2]

2. 受苏联模式影响,经济陷入停滞

1978年12月,越南出兵20万占领柬埔寨,导致其经济急剧滑坡。越南曾制定出恢复生产的“二五计划”(1976—1980)。这一时期越南加入了由苏联组织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经互会,接受经互会国家的援助,并为之保持政治、经济合作关系。^[1]在接受经互会国家援助的同时,越南认可并同时接受了苏联模式,苏联模式主导下的越南经济在建国初期

[收稿日期] 2013-03-09

[作者简介] 成晓叶(1988—),男,江苏省南通市人,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行政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拉美左翼政权、英国政治、民族分离主义。

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深受苏联模式影响的越南忽略本国实际,完全不顾地区经济平衡发展问题,也不注重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三者之间的均衡关系,最终导致整个国民经济陷入停滞和危机之中。

3. 受中国启发进行革新开放

在1986年5月召开的越南五届十中全会上,越南领导人进行了自我批评,承认越共在“组织、指导、实践方面,包括计划工作和管理,存在着突出的缺点和很大的错误”;1986年12月,越共“六大”反思了以往的缺点和错误,承认越南的经济恶化是由于党和政府“对形势估计不足”和“对自己确定的目标理解上”存在的失误造成的,同时明确了革新是越南的唯一出路,决定把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确定了革新开放的大政方针。^[3]1986年的一系列反思失误的会议同时也意味着苏联模式在越南的破产,1991年苏联解体进一步宣告苏联模式的计划经济并不适用于和平年代的社会主义体制国家。1978年,中国的改革开放给了越南领导人诸多启发,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也填补了结束苏联模式后越南经济发展经验借鉴模式上的空白。1986年,越南选择了带有他们本国特色的革新策略,这种革新只包括经济上的自由。越南也承认在无能政府的领导下和西方社会经济封锁带来的糟糕时期之后,越南确实需要对外开放。^[4]1991年,《华沙条约》终止,华约组织随之解体,越南也不再选择与苏联结盟,他们更需要为自己的发展重新定位。^[5]越南的革新并不包括政治方面的解冻,但越南增加了同其他国家的交往,1990年代早期,越南与许多非共产主义国家之间的交往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其中包括法国以及越南的近邻泰国^[4]。越南改革的经济成果十分突出,据统计,1986—1990年,越南国民收入增长21.0%,年均增长率为3.9%。^[3]

二、现状分析:进入21世纪后越南社会主义的新发展

1. 公民社会崛起

越南于1980年代提出革新开放口号,此后越南社会开始改变,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也同样发生着变化。越南的对外开放带来了国外援助和国际组织的进驻,这些援助机构急于将他们自己设定的发展模式套用在越南身上,支持非政府组织,为公民社会的活动提供更多的空间。^[6]越南的国家口号是“党的领导,国家管理,人民做主”。人民的权利通过国会实现,国会是由党领导的,党的指导思想通过政府中

的各级党组织进行贯彻。^{[7](P30)}

越南的公民社会非常活跃,他们在国家实施扶贫措施、制定福利政策以及社会服务条款时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其中,或者通过对政策实施提出建议而提升自身地位。近年来,一些公民组织开始积极进行政策调整的游说。以河内2007年发生的“统一公园”运动为例,当时一位建筑师在网上发表文章公开反对一项商业开发计划,随后引起网民广泛反响,官方媒体大幅度报道介入,在协调并兼顾了各方利益之后,越南政府最终停止这一开发计划。

越南祖国阵线类似于中国的政协,是各群众组织的联合体,包括人民军、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越南劳动总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农民协会、盲人协会、针灸协会、记者协会等;其职责包括提议罢免有过错的人民会议议员,在人民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能参加表决),每年两次听取人民会议的活动报告,就相关问题出席人民委员会会议,听取人民委员会就地方所有情况进行的报告,向人民委员会提交议案并得到答复。中国社会科学院越南问题专家潘金娥认为,祖国阵线作为“社会反辩”机制发挥作用,目的是监督越共执政过程中是否有不合法的程序,同时代表民间团体的声音,这种机制对越共的党建、执政、稳固地位都是有益的。可以反驳,但不可以反党反社会主义,“就像是在野党,但又不是党派”^[8]。

越共十大以来,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不断得到加强,在选举、信息公开、质询制度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表现。越南国会和越南祖国阵线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对处理好党政关系和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发挥了重要作用。公民社会对党和政府的指导和管理发挥了较为有效的监督作用,对防治贪污腐败和揭露社会弊端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越共强调发挥祖国统一战线和其他社会组织,尤其是媒体和舆论的监督作用。^{[7](P23)}2006年在越共十大前夕,越南媒体曾在揭露越南运输部工程监管部门的一起腐败丑闻中起到过重要的作用。

越南的公民社会正处于蓬勃发展的势头上,充分彰显出越南社会主义的政治生活在摆脱了苏联模式后所呈现的具有越南本国特色的民主道路,越南公民社会的崛起是越南民主道路上的新景象。

2. “三驾马车”式的权力制约体系

所谓“三驾马车”式的权力制约体系,是指越南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总理这三者相对独立而形成权力制衡,权力不会集中于一人之身的权力结构。

越南高层“三驾马车”的权力结构形成于胡志明去世之后,其目的是为了在胡志明的继任者中体现出更平等的权力分配形式。在1986年黎笋总书记去世之前,越南政治的“三驾马车”分别为黎笋、长征、范文同。在后冷战时期,“三驾马车”的权力结构更强烈地反映出越南领导层的三个核心。在1991—1997年间,越南政局的“三驾马车”包括:越共中央总书记杜梅,在抵制帝国主义的阵营中代表越南平民集团的利益;国家主席黎德英,在越南军界中代表反对帝国主义势力;政府总理武文杰,代表越南的统一力量。^[9]

作为政治妥协的产物,越南“三驾马车”的政治模式有助于在越南政府与越南共产党之间保持一种权力平衡关系,减少党内外冲突。越南领导人很清楚越南只有在具有前瞻性和合作精神的领导集体下才能走向繁荣,因此,“三驾马车”协同配合,共同促进越南发展。^[10]

3. 多举措反腐

越南1986年开始的革新开放为越南经济的腾飞打下制度基础,但也一度存在监管缺失、制约真空的状态,政府官员利用手中的权力中饱私囊。1993年,越南因贪污造成经济损失达3190亿盾(约合2018.98万美元)。在越南著名的EPCO公司腐败案件中,Dolphin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黎明海通过扩大缩水的土地价格获取银行贷款,这也让Tamexco公司从银行获得更多的贷款,政府官员黎德景则被指控利用公共权力获得私人利益。^[11]越南的腐败行为基本上都属于寻租行为,即利用手中特殊职权获取“经纪人”的利益。

在过去的几年中,越南专门针对腐败行为在法律框架和制度结构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反腐举措多样化。2002年7月在全党、全国范围内正式推行干部交流回避制度,规定总书记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县级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在同一个地方担任同一职务不得超过两届,以防范干部“关系网”、“裙带风”、买官卖官等问题。^[12]2005年,越南国会通过了反腐败法案。2006年,政府检察院专门建立了反腐败局,主要负责监督控制政府系统内部的腐败行为。2007年,指导委员会作为检察反腐败法施行情况的首要机构诞生。2009年6月,越南又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越南目前还设有经济警察对经济案件进行跟踪调查。^{[7](P28)}在制定一系列国内反腐败措施的同时,越南还同国际社会保持反腐合作。在世界腐败指数(CPI)上排名第112位的越南选择了

CPI上排名第8位的澳大利亚作为学习的对象。2008年与2009年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克劳福德学院与越南合作展开了关于反腐的培训项目,该项目由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资助。^[13]

4. 经济稳定发展

越南曾一度采用苏联模式的经济体制,虽然相对于殖民时期和战争时期其经济也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由于脱离本国国情、违背价值规律,导致平均主义盛行,群众生产积极性下降。1986年在越共六大决定革新开放之后,越南开始正式摒弃苏联模式。1995年,越南加入了东盟组织(ASEAN)。1998年,越南加入APEC并于1999年开始履行APEC的义务。越南政府于1995年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了加入世贸组织的申请;2006年10月,越南正式加入WTO,并成功举办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同时,越南还进行了汇率改革、贸易税改进以及外贸去中心化改革,放松了中央政府对外贸的管制,私有企业的参与程度加大。这些措施极大地刺激了越南经济贸易的增长。^[14]

21世纪以来,越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2001年、2002年、2003年GDP增长率分别达到6.8%、7.04%、7.24%。^[15]与同区域、同类型国家相比,越南在革新开放政策的指导下经济增长更为稳定持久。

5. 开展多边外交

越南自建国至20世纪末,一直将发展、巩固与苏联和中国的关系作为自己对外政策的基石,同时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保持距离。这种“一边倒”与强化意识形态的外交模式为越南从苏联、东欧等国家和地区赢得了大量的物资援助,但其后期仿效苏联出兵阿富汗、推行地区霸权并侵入柬埔寨则遭到了国际社会的谴责和抛弃,不断被边缘化。

在革新开放之后,越南采取了首先从内部改革、依次推向外部世界拓展的路径。在加入东盟之后,积极履行对自由贸易区的承诺,除了保持与强化同俄罗斯的传统关系外,越南扩展了在中东地区、非洲以及拉丁美洲的市场。至2007年12月底已有172个国家与越南建交。

三、未来挑战:政治、经济、外交

1. 政治体制需要注入新活力

越南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虽然经济革新开放起步较早,并不意味着其政治改革发展缓慢。从2006年越共“十大”开始,之后6年间,越南政治体制改

革从起跑线开始一路提速,经历了差额选举总书记、选民直接差额选举国会代表(包括一些独立候选人)、国会代表问责政府高官、电视直播国会讨论、国会否决总理提名的部级官员等阶段。^[16]

民主政治是一切国家形式的最终归宿。作为一党执政国家,越南政治体制面临着来自各方的压力与反抗。首先,由于法国殖民时期留下的天主教信仰常常受到无宗教信仰的越南党和政府的压制,因此越南党和政府时常要受到宗教人士抗议的压力,并且这些宗教人士还屡屡与西方宗教界联合,对越南现行执政体制产生一定威胁;再者,由于越南革新开放在引进外资的同时也带来了西方的意识形态,越南社会中持不同政见者也不在少数,越南党和政府所要应对的不仅是这些与越南当局存在着意识形态冲突的人,还要面对来自西方国家的压力。要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越南的政治体制需要注入新的活力,宗教政策、法律及人权改革将是越南政治发展中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旨在监督政府行为的国会权限及防止腐败的财政改革也应是越南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2. 通货膨胀严重

越南在革新政策出台之后经济发展有了明显加速,1997—1999年间,东南亚发生金融危机,经过了几年革新开放后的越南也未能幸免。据越南统计局的报告,1997年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头一年,越南GDP增长率为8.2%,略低于越南当年官方规定的目标;到了1998年GDP增长率下降到了5.8%,低于官方目标3.2个百分点;1999年设定的增长目标为5%~6%,但是当年的实际增长率仅为4.8%(IMF官方估计为4.25%)。^[17]十多年过去之后这种情况依然没有能够得到缓解。以2005年的发展作为基准,越南在2005—2007年连续三年GDP持续增长之后,2008年再一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GDP呈现出明显的下滑趋势,同时农业、工业、服务业也未能幸免。三大产业急剧下跌再次证明了金融危机对越南的打击以及越南在应对经济危机时的力不从心。

近几年的越南经济增长呈现出快速发展之势,但又出现通货膨胀问题。与2009年12月相比,2010年12月消费指数上涨11.5%,2010年全年平均消费指数上涨9.19%。^{[18](P268)}2007—2009年越南每年的通货膨胀水平都远高于同地区其他国家的通胀指数。因此越南未来的经济发展仍然存在着很多的未知风险,经济状况的演变必将影响到社会发

展进程。

3. 外交面临巨大压力

2010年,在越南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越南对外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三线并进,集中力量完成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的任务,国际地位得到提升;外交领域的工作为越南国内经济社会的稳定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18](P26)}

2010年,越南与中国建交60周年、与美国建交15周年。虽然越南与中国同为社会主义国家,但南海之争使两国关系紧张,而美国又不断借南海问题介入争端,拉拢越南、遏制中国。2010年越南总理阮晋勇应美国总统奥巴马邀请访问美国,参加首届核安全峰会;同年7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应越南之邀出席了东盟系列外长会议;同年10月,美国国防部长盖茨应越南邀请出席东盟防长扩大会议;同年11月22日,美国陆军参谋长乔治·凯西访问越南。^{[18](P30)}美军连年的军舰访问以及美越频繁的军事演习为美国在越南乃至亚太地区增加军事存在提供了可能。在南海三沙诸岛主权争端问题上,越南不仅无理而且还面对着强大的中国,这种压力非一日能除。

由于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的差异,越南与美国也存在着许多分歧,如人权状况、2008年的鲶鱼贸易壁垒、美越战争遗留的化学残留物质的处理等问题都不是一蹴而就便能解决的。显然,在与美国交往的同时,越南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来提防美国对其时刻都在进行着的和平演变。这些压力与外交困境也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越南特色社会主义的推进与发展。

四、结语

越南在革新开放之前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一体制在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的初期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其缺陷与弊端也日益暴露。^[19]在摆脱了苏联模式之后,越南在结合本国国情,吸取自身经验,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也逐步形成了具有越南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社会主义有模式之分但没有万能模式可以套用。当社会主义与不同国家的实际相结合时,才会形成不同特色的社会主义模式和发展道路。^[20]因此要想发展社会主义必须结合本国国情,如此才能走出一条稳定、快速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越南正在努力做到这一点。

[参 考 文 献]

- [1] 余富兆. 越南历史[M]. 北京:军事谊文出版社,2001:218.
- [2] 越南外文出版社. 越南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M]. 河内:越南外文出版社,1977:31.
- [3] 梁宏,朱兴有,金玲,等. 变革中的越南朝鲜古巴[M]. 深圳:海天出版社,2010:35.
- [4] James W, Tollefson. Language Policies in Education[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238.
- [5] Stéphanie Balme, Mark Side. Vietnam's New Order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the State and Reform in Vietnam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13.
- [6] Oscar Salemink. Translating, Interpreting, and Practicing Civil Society in Vietnam; A Tale of Calculated Misunderstandings[M]. Bloomfield: Kumarian Press Inc, 2006: 102.
- [7] 潘金娥. 越南政治经济与中越关系前沿[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8] 周宇, 易文. 可控的民主——底线之上的越南党外民主实验[J]. 凤凰周刊, 2011(11): 10.
- [9] Jörn Dosch, Alexander L Vuving. The impact of China on governance structures in Vietnam [M]. Boon: Deutsches Inst, 2008: 18 - 23.
- [10] Derek Pham. Executive reshuffle: Vietnam's Troika leadership seeks balance [EB/OL]. (2011 - 03 - 10) [2013 - 01 - 25]. <http://cogitasia.com/executive-reshuffle-vietnam%E2%80%99s-troika-leadership-seeks-balance/>.
- [11] Martin Gainsborough. Changing Political Economy of Vietnam; The Case of Ho Chi Minh City[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84.
- [12] 金波. 越南共产党的制度反腐经验[J]. 国际关系学院学报, 2011(5): 33.
- [13] 加拿大政府网. Australian government aid program concept note Vietnam Communist Party anti-corruption program 2011 - 14 [EB/OL]. (2011 - 07 - 29) [2013 - 01 - 25]. http://www. ausaid. gov. au/Publications/Pages/9937_8014_9112_1276_4732. aspx.
- [14] Binh Tran-Nam Chi Do Pham. The Vietnamese Economy: Awakening the Dormant Dragon (Routledge Studies in the Growth Economies of Asia)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125.
- [15] 唐君, 辛易. 国外政党执政镜鉴[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13.
- [16] 程映宏. 越南政治改革为何先行一步[EB/OL]. (2011 - 07 - 30) [2013 - 01 - 25]. http://opinion. cn. yahoo. com/ypen/20120410/978539_2. html.
- [17] Claes Brundenius, John Weeks. Globalization and Third-World Socialism: Cuba and Vietnam "Vietnam in the Asian Crisis Stein Tønnesson"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1: 174.
- [18] 吕余生. 越南国情报告 2011 年[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19] 孙伟平, 何成轩. 社会主义理论新探索: 从中国和越南的视角看[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92.
- [20] 顾钰民. 中国共产党的三大选择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1(3): 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13-06

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研究现状综论

刘远山¹, 余秀宝²

(1.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2. 广东昂扬律师事务所, 广东 深圳 518125)

[摘要]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 学界对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多, 主要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制度完善研究、合同实务研究等, 其中, 基础理论研究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的性质和知识产权人身权能否成为转让合同的标的两个方面; 制度完善研究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转让与出资、专利许可与转让瑕疵担保、著作人身权许可与转让四个方面; 合同实务研究主要集中在合同制度和合同的法律适用两个方面。已有研究为我国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有益的探索, 但未达到应有的广度和深度, 无法为立法和司法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理论支撑和论证。因此, 需要强化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的基础理论研究, 对存在问题进行体系化探讨, 并对涉及的相关问题的解决做出科学、合理、全面的立法安排。

[关键词] 知识产权许可; 知识产权转让; 合同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3

2008年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要求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加大知识产权运用的力度。许可和转让是运用知识产权最为重要的两种方式。对权利人而言, 知识产权人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包括自己使用、许可与转让、质押和出资等, 而许可与转让是实现知识产权经济价值的主要方式; 对国家和社会而言, 未来社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知识产权的竞争, 只有完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完善的激励创造制度作为保障, 才能立于不败之地。许可与转让是激励创造最重要的制度, 知识产权只有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才能真正实现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和功能。国际社会方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区高级代表瑞·普什潘德拉在2010年11月26日举行的第七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上表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重点已从过去“维护知识产权”转向“如何对知识产权进行使用”。^[1] 德国马克斯-普朗

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及税法研究所所长 Joseph Straus 教授在2011年4月23日于武汉举行的2011知识产权“南湖论坛”上指出, 新经济秩序使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了知识产权成果的商业应用。^[2] 在实践中更是表现出对知识产权利用的重视, 例如, 德国企业在接受专利投资后, 企业的重心将从产品的创新转向产品的商业化, 以此来迅速实现更高的增长率。^[3] 面对国际上出现的新的变化趋势, 我国也有学者认识到了知识产权利用的重要性: “在当下, 知识产权的利用是各项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头戏, 知识产权成果的商业利用将会越来越彰显出其无穷的魅力, 从而促进知识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4] “知识产权保护与其确权一样, 只是一种手段, 为知识产权人实现其目标创造前提。知识产权的使命、价值和目标主要在于: 促进技术流转和扩散, 让更多的人分享到人类创造和知识带来的福利, 进而推动社会、经济进步和发展, 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福祉。”^[5] 由此可

[收稿日期] 2013-05-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FX10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1YJA820045)

[作者简介] 刘远山(1963—), 男, 湖北省天门市人, 海南大学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见,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应从注重保护转向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并重或以促进技术转让为重点完善相关立法。^[6]

“作为一种资源,知识产权具有鲜明的经济属性,如财产属性、商品属性、经济补偿性和可交易性。在知识经济时代,谁拥有更多的知识产权,谁就在竞争中拥有足够的控制权,谁就拥有更强的核心竞争力。”^[7]但知识产权的拥有需要通过利用转化成财富,这离不开完善的制度支持。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溯本早,但知识产权制度成就迟,现有的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是在被动接受他国要求或适用国际公约之需要而产生的。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面临的国际、国内条件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以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分析我国学界目前对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研究的现状,有助于为权利人许可与转让知识产权提供科学依据和策略,并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提高政府知识产权决策能力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基础理论研究

在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基础理论上,既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的性质和知识产权人身权能否成为转让合同标的两个方面。

关于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的性质,学界形成了有代表性的4种学说,即债权说、物权说、混合说和用益性知识产权说。债权说认为,被许可使用权是通过合同产生的,是一种合同债权,被许可使用权不能成为类似于用益物权的权利,也不能被物权化。^[8]物权说认为,普通许可使用权是一种准物权,这种权利对作为无形财产权的著作权设定了某种负担,并可以对抗那些后来取得排他性使用权的人;与普通许可使用权一样,排他许可使用权也是一种准物权,这种准物权类似于民法上在所有权上设定的地役权。^[9]我国有学者在探讨专利实施权让与时,认为转让的性质可以作为物权变动的特殊问题予以考虑,并适当借鉴合同权利(债权)让与的相关理论学说。专利实施权转让合同性质可以界定为准物权合同说。^[10]混合说将许可合同一分为二地看待,认为普通许可使用权为债权而独占许可使用权为物权,也就是说,普通许可合同的效力无法及于被许可人对抗第三人,在存在多个普通许可合同的情形下,各许可合同互不排斥,当第三人侵犯知识产权时,被

许可人不能单独提起诉讼,只能配合权利人追究第三人的法律责任。^[10]日本学者小野昌延也认为普通许可在性质上是债权。^[12]而独占许可合同具有排他效力和请求效力,独占许可合同可以排斥普通许可合同和其后的相同内容的许可合同;当权利遭到侵犯后,独占被许可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因此,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享有的权利已相当于物权的效力。^[13]用益性知识产权说认为,许可使用权是一种用益性知识产权,具有与用益物权类似的性质和效力。^[14]也有学者认为专利许可使用权可归于无体物用益物权。^[15]

目前学界对知识产权财产权的转让并无异议,但在知识产权人身权转让问题上出现了诸多分歧。关于知识产权人身权能否成为转让合同的标的,传统知识产权理论认为知识产权人身权的人身属性决定了其不可转让。^[16-18]传统知识产权理论面对现实生活中种种转让知识产权人身权的现象显得苍白无力,其合理性遭到了挑战,学者们从各个角度提出新的理论以解构传统理论。如有学者对知识产权的人格财产一体性提出了质疑,论证了人格财产一体性的权利不可能存在,进而认为知识产权属于纯粹的财产权。^[19]还有学者将知识产权人身权分为积极权能与消极权能,试图解决其在立法、理论和实践中的疑难与困惑。^[20]

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同实践联系非常紧密,可以说是一门应用性学科,然而任何一门应用性学科离不开对其基础理论的研究。我国学界在此问题上的研究虽然注意到了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并从上述两个方面展开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但是现有研究成果还不足以支撑起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的大厦,因而对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的基础理论研究还有待加强。

二、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完善研究

学者们普遍认为,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完善我国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十分必要,涉及此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方面。

1. 知识产权被许可人诉讼地位问题

有学者认为,只有当侵权行为直接针对普通实施权,才构成对普通实施权的侵害,权利人才能援引知识产权的请求权救济手段,否则,侵权行为的行为只不过是针对知识产权人的侵权行为,故应由权利人

自己来寻求救济。^[21]也有学者认为,在排他许可合同中,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如果在许可协议中有约定,应当从其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将被许可人列为共同原告比列为第三人更恰当。对于被许可人的诉讼权利,不管何种许可类型,合同当事人都可以在合同中约定。^[22]也有学者认为,作为建立在知识产权基础之上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具有其独立存在的品性,把它看做是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将会使被许可人在行使权利时更加自主,更有利于被许可人利益的实现,更有利于制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从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授予普通被许可人以独立的诉权,是民事权利应受司法救济保障的应有之义。^[23]也有学者认为,在特殊情况下,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按合同约定也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成为侵权诉讼的原告。若没有约定,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作为原告参加侵权诉讼是非常困难的。^[24]普通许可证的被许可人也可以按许可合同中授予他的诉讼权起诉,但如果合同未授予他这项权利,在发现侵权活动时,他只有要求专利权人去起诉。^[25]

侵权发生后,著作权许可使用的诉讼分配我国法律未做规定。有学者认为,当侵权人侵犯使用权时,专有许可使用合同中的被许可人可以作为原告,而普通许可使用合同中的被许可人不应作为适格的原告。^[26]也有学者认为,被许可人在依法享有权利期间,当权利被侵害时,被许可使用人因其并非著作权所有人而不得单独提起诉讼,只能由著作权所有人本人提起诉讼。^[27]也有学者认为,现行法律允许被许可人向侵权第三人提出侵权之诉不是基于被许可使用权,而是基于被许可人是许可范围内的利益享有者,第三人侵权时,被许可人的利益直接受损,是直接利害关系人,因而享有诉权。^[28]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中,被许可人诉权发生在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形下,我国现行法律根据不同的许可类型赋予被许可人不同的诉讼地位。我国学者在阐述这一问题时,对现有法律规范有所突破,但视野仍停留在知识产权领域就事论事。被许可人诉权带有较浓的公权色彩,应借鉴诉讼法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探讨。

2.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转让与出资问题

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转让问题上,有学者认为我国《专利法》对专利实施权的转让没有明确规定,容易在实践中造成混乱,我国有必要建立专利实施权转让制度。^[10]还有学者从建立知识产权许可使

用权转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角度考虑,认为专利实施权的转让应遵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件,同时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生效的一般规定。^[29]

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出资问题上,其能否作为出资的标的,学界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不具有独立性,不能作为一种出资形式,否则会使债权人债权保障目的落空;专利权只能以整体作价入股,不能以专利的使用权入股。^[30]也有学者认为,专利实施权不是知识产权,而是以专利权作为客体的债权,以债权作为出资的客体没有法律依据。^[31]也有学者认为,专利权人可签订多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若授予的专利许可数量过多,则有可能使专利使用权价值下降,从而实际减少股东的出资,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维持性和不变性原则,不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出资方式条件。^[32]以专利实施权出资后,面对公司对专利实施权不享有处分权与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的要求相冲突、专利实施权的期限限制与公司股本不能收回原则相悖等质疑,一些学者认为这些矛盾在现行《公司法》的框架下均可得到解决,进而认为专利实施权可以出资。^[33]还有学者认为,资本就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技术成果的部分权能一旦与货币、实物相互作用就能给各出资人带来更多的产品或更多的附加值,因而技术成果部分权能也具有资本的属性,亦可成为出资的内容。^[34]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被许可方以满足许可方一定条件为代价获得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这种权利建立在合同关系基础上。但是,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是否是一种合同债权,学界对此仍有异议。即便承认其为合同债权之一种,但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亦有别于一般的债权,当被许可方无意或不能继续使用时,其是否有权转让许可使用权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学界对此问题仍停留在民事法律行为的表面,该种探讨缺乏理论的深度。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出资是知识产权资本化的重要形式,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建立在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的合同之上,这不仅涉及知识产权法,还涉及合同法及公司法相关知识,对该问题的研究不应局限于某一具体领域。实践中,以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出资并不鲜见,理论界对此应有所回应并统一认识。

3. 专利许可与转让瑕疵担保问题

在专利许可和转让过程中,专利权人所许可或转让的专利合法、有效是被许可人或受让人实现专利价值的前提,所以保证专利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是专利权人的一项重要义务,许可人或转让人承担着专利权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但是权利人对专利权有效性承担责任的程度如何,学者们存有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根据行为人只对其过错承担责任的一般原则,考虑到专利权无效的复杂性,可允许专利权人对专利权的有效性承担较低程度的担保责任,即专利权人只要能证明其专利权的取得系善意就可以免除其瑕疵担保责任。^[35]另有学者认为,我国《专利法》第45条和第47条对于专利权转让人瑕疵担保责任的排除,使得专利权受让人的利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应当承认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专利权转让合同具有追溯力,专利权转让人应当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在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受让人可以据此请求转让人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36]这显然是要求专利权转让人对专利权的有效性承担较高程度的担保责任。

被许可人或受让人与专利权人签订合同之目的在于获得合法有效的专利,从而能为自己所用并带来经济上的收益,被许可人或受让人以支付对价的方式获得使用权或所有权后,若因专利的瑕疵而无法实施专利以收回成本,则合同的目的便会落空,这对经济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显然都是不利的,因而由专利权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专利权人究竟应该承担较高的担保责任还是较低的担保责任,必须在当事人的对价中找到平衡,与其在制度层面上作出明确规制不如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案情酌定。

4. 著作人身权许可与转让问题

关于著作人身权许可使用的相关制度在著作权法律体系中尚处于缺位状态,有学者对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认为造成著作人身权许可使用制度缺位有理论与现实两方面原因。著作人身权许可使用的产生方式既可以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也可以根据作者的意愿而产生。在著作人身权的具体权能上,署名权的许可行使极易导致对作者身份权的侵害,不应规定法定许可与死因许可。发表权的许可行使既可以是法定,也可以是意定;既可以是作者在世时的法定与意定,也可以是作者死后的法定与意定。修改权可以法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行使,这种法定许可既可以是作者生前的法定许可,也可以是作者死后的法定许可。保护作品完整权既可意定许可他人行使,也可法定许可他人行使。^[37]

在著作人身权转让问题上,学界形成了全不转让说、全部转让说以及部分转让说三种不同的理论

主张。(1)著作人身权全不转让说认为,与经济权利相比,著作人身权与作者的人格利益密切相关,是基于创作完成这一事实而产生的一种身份权,具有强烈的人身性,其主要特点是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利益,与作者的人身不可分离,因而不可转移,具有永久性、不可剥夺性,所以不可转让、不宜转让、不能转让。也就是说,著作人身权中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均不可转让。持此种观点的学者的理由大致如下:第一,著作人身权的转让违背立法初衷,认为其转让既不应该也无必要^[18];第二,作者的“人格权属于专属性权利,无由继承”,所以著作人身权更不可转让,“坚持人格权的专属性,关涉宪政理念,兹事体大,不可随意妄为”^[17];第三,精神权利的性质决定了其不应当以合同形式进行转让。^[16](2)著作人身权全部转让说认为,著作人身权在本质上体现为一种财产权;承认著作人身权的转让使作者从中获得经济收益不仅能激发作者的创作热情,还能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和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允许著作人身权的转让才不至于与转让经济权利发生矛盾冲突等。所以,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都可以转让。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著作人身权与经济权利由不同主体行使在实践中会造成诸多麻烦,而实际上著作人身权与经济权利之间的界限并不明确,通过著作人身权的行使,完全可以促进经济利益的实现。因此,著作权在转让后,经济权利与著作人身权可由同一主体掌握,亦即可以将著作人身权与经济权利一起转让。其主要甚至唯一的理论依据就是德国著作权法学界所坚持的“一元论”,即著作权是经济权利与人身权利的复合体,二者无法分割,对其中一种权利的保护,必然构成对另一种权利的保护。^[38](3)著作人身权部分转让说认为,著作人身权并非绝对不能转让。^[39]但对著作人身权中的哪些权项可以转让、哪些不能转让认识不一,其主要观点如下。一是根据著作人身权与作者关系的密切程度可以将前者分为可以转让的和不能转让的两类。具体来说,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收回权等在作者特别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转让;作者身份权、署名权和修改权等不能转让。^[40]二是署名权不能转让,而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可以转让。^[41]三是署名权、收回权不能转让,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可以转让。^[42]四是除发表权可以转让外,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都不能转让。^[43]五是精神权利分为积极权能和消极权能两部分,认为署名权、发

表权和修改权等积极权能是作者对作品的形式拥有的权利,具有可转让性;而著作人身权中的消极权能——表明作者身份权、收回权和保持作品完整权——是作者的一般人格权,具有专属性、不可转让性和不可抛弃性。^[20]

著作人身权是知识产权乃至整个民事权利领域里颇具特色的权利。我国台湾学者刘得宽^[44]认为,著作人身权为研究著作权所不可或缺,且最富于理论性,最能表现出著作权与其他财产权之相异点。我国大陆地区的学者也认为,“精神权利在版权制度中的实际作用不及经济权利,但它在理论上的复杂性却远远超过了经济权利。”^[45]著作人身权在著作权理论和实践中可以说是世界范围内困惑最多、争议最大的问题。^[20]因此,著作人身权的许可使用与转让,较之著作财产权、专利权以及商标权的许可使用与转让有着独特之处,学界对其是否可以许可使用与转让远未形成共识。但现实生活中许可与转让著作人身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尚滞后与薄弱,且已有研究角度较为狭窄,对此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尚待时日。

三、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合同实务研究

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均是通过债的关系予以实现的,当事人之间由许可合同或转让合同建立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使得双方的利益通过债的信用得以跨时空交换。^[46]许可与转让合同使知识产权价值的实现成为可能,因而其成为知识产权利用研究领域里的焦点之一。现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合同制度和合同的法律适用两个方面。

在合同制度层面上,有学者认为在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制度安排时,除了要充分尊重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以外,还须为功利和效率的价值诉求留出一定的空间;同时必须对权利人设置某些法律上的限制。^[47]另有学者从许可合同风险的产生、预防等方面为知识产权的许可建言献策。^[48]也有人从中国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内容、来源等角度分析了知识产权许可中的策略问题。^[49]还有学者认为在知识产权许可中,默认许可制度的缺失使得作为被许可方的我国企业常处于不利地位,因而有必要确立默示许可制度。^[50]也有学者认为为平衡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利益,建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默认许可制度非常必要。^[35]

在合同法律适用上,在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研

究领域,学界对合同法律适用的研究关注不够,成果亦不多见。在法律的具体适用上,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当事人约定内容不清,当纠纷产生时,合同将不能发挥准据作用。当因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发生纠纷而又无法解决时,则有必要引用民法上有名合同,并根据许可合同的性质去选择所应该适用的合同类型。^[49]在涉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法律适用方面,有学者认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有商标使用和许可合同两种属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法律适用应从商标和合同等角度分开讨论。^[51]商标问题的法律适用应遵循属地原则,即适用商标注册地法;而合同问题的法律适用应坚持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为主、最密切联系原则为辅的原则。^[52]

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合同不仅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规制,还受合同法律制度的调整,其中知识产权法主要是一些反映知识产权特征的强制性规定,而合同法则更多地体现出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意思自治。许可与转让合同制度本身在复杂多变的经济交往中已呈现出不少尴尬局面,因而对其加以完善并减少交易中的潜在风险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其法律适用也应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既少且浅,而这恰恰又是司法实践中司空见惯的问题。已有探讨丰富了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合同制度和法律适用的内容,但是,由于没有达成理论共识,需要我们对此进一步进行研究。

四、余论

随着知识产权上升为国家战略,学界对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问题已相当关注。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是实施知识产权最重要的方式,对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减少、降低知识产权活动中的经济与法律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目前对该问题的研究还没有达到应有的广度和深度,尤其是缺乏体系化的研究,即没有把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涉及到的各个方面作为具有密切联系的、协调有序的制度体系加以研究,无法对立法和司法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理论支撑和论证。值得肯定的是,学界从各个具体问题入手,对存在的某些具体问题进行了分析,这些研究为我国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的完善提供了一种有益的探索和问题解决思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起步晚、发展快,很多制度是参照或者引进国际条约及国外相关制度而确立,这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

度领域里问题十分突出。因此,需要强化对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存在问题的体系化研究,需要对涉及到的各方面问题的解决方案做出科学、合理、全面的立法安排。

[参 考 文 献]

- [1] 张懿. 知识产权 利用胜于保护[N]. 文汇报:上海, 2010-11-27(2).
- [2]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网. 南湖论坛主会场主题发言[EB/OL]. (2012-01-01)[2013-04-20]. http://iprcn22.bjssx17.host.35.com/Rdjj_Show2.aspx?News_Pi=335.
- [3] 杨大楷, 邵同尧. 风险投资与创新:作用、因果关系及研究前景[J]. 天府新论, 2010(3):48.
- [4] 刘远山, 余秀宝. 知识产权培育保护和利用现状问题思考[J]. 法治论坛, 2011(4):3.
- [5] 马忠法. 对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的目标和专利的本质及其制度使命的再认识——以专利技术转化率低为视角[J]. 知识产权, 2009(6):3.
- [6] 马忠法. TRIPS 协议规则下政府可以享有的知识产权立法选择——以促进技术转让为重点[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10):79.
- [7] 邱爽. 知识产权资源的权利分配与最适边界[J]. 天府新论, 2009(5):31.
- [8] 董美根. 论专利被许可使用权之债权属性[J]. 电子知识产权, 2008(8):14.
- [9] [德]雷炳德 M. 著作权法[M]. 张思民,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370-371.
- [10] 马庆松. 关于构建我国专利实施权转让制度的若干思考[J]. 科技与法律, 2008(2):25.
- [11] 刘春茂. 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478.
- [12] [日]小野昌延. 商标法概说[M]. 东京:有斐阁, 1999:277.
- [13] 吴汉东, 胡开忠. 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80-81.
- [14] 林广海, 邱永清. 专利权、专利许可使用权与专利许可合同——以物权法原理借鉴为视点[J]. 法律适用, 2008(6):16.
- [15] 温世扬. 财产支配权论要[J]. 中国法学, 2005(5):66.
- [16] 郑成思. 版权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203.
- [17]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M]. 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564.
- [18] 李明发, 宋世俊. 著作人身权转让质疑[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5):126.
- [19] 李琛. 质疑知识产权之“人格财产一体性”[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2):68.
- [20] 李莉. 论作者精神权利的双重性[J]. 中国法学, 2006(3):83.
- [21] 杨明. 试论知识产权救济中被许可人的地位[J]. 中国版权, 2007(4):25.
- [22] 张耕. 试论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J]. 特区经济, 2005(4):230.
- [23] 祝建军. 知识产权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作原告吗[J]. 电子知识产权, 2007(11):63.
- [24] 寒春. 被许可人也可以提起专利侵权诉讼[N]. 中国专利报, 1990-02-28(4).
- [25] 程永顺. 专利诉讼[M]. 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3:144.
- [26] 单体禹. 著作权转让和许可使用中的法律问题[N]. 中国艺术报, 2006-07-07(3).
- [27] 来小鹏. 著作财产权交易制度研究[D].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2006.
- [28] 董美根. 论专利被许可人的诉权[J]. 科技与法律, 2008(4):47.
- [29] 漆苏, 杨为国. 专利许可实施权转让研究[J]. 科研管理, 2008(6):89.
- [30] 朱大旗, 朱永扬. 专利权作价入股新探[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6(5):49.
- [31] 张全福, 陈骏. 专利技术入股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知识产权, 1998(4):12.
- [32] 艾小乐, 胡改蓉. 试论专利权投资[J]. 当代法学, 2003(1):22.
- [33] 刘远山, 余秀宝, 蔡清明. 我国专利权投资入股论要——以《公司法》的规定为视角[J]. 海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2):138.
- [34] 张杰斌. 公司法、合同法与知识产权法互动背景下技术出资的权利类型问题研究[EB/OL]. (2012-02-01)[2013-04-10].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30909.
- [35] 蒋逊明, 朱雪忠. 中国专利实施许可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科研管理, 2009(5):47.
- [36] 刘远山, 魏微, 余秀宝. 我国专利权转让合同中受让人的权利保护问题——以专利法第46条和第47条的规定为视角[J]. 中外企业家, 2011(4):101.
- [37] 刘雪斌, 胡启南. 论著作人身权的许可使用[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5(11):68.
- [38] 何炼红. 著作人身权转让之合理性研究[J]. 法商研究, 2001(3):47.
- [39] 马俊驹, 余延满. 民法原论[M].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102.
- [40] 韦之. 知识产权论[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23.
- [41] 刘平. 对作者精神权利的追问[J]. 河北法学, 2004(5):3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19-07

略论消费者概念的构建要素

刘讷

(中国政法大学 比较法学研究院, 北京 100088)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实施已近20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立法技术的不完善与时代局限性使该法本身存有制度漏洞,面对今日的消费者维权困境,重新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被提上了立法日程。准确定义“消费者”概念,是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础,具有全局性意义。要确立“消费者”概念,就必须先确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理念——在保证社会整体良性有序发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以抵制经营者恶意行为。以此理念为指导,结合《德国民法典》中有关“消费者”的定义与中国自身境况,我国“消费者”概念的构建要素应为:消费者应限定为个人,而排除单位;消费者主观上不得以营利活动为目的;消费者行为应是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个人是消费行为承受人的,不论其是否为消费合同相对方,都应被视为消费者;“买假”人未声明自己“知假”的,应被视为消费者。

[关键词]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非合同相对方;惩罚性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23.8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颁布实施已近20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立法技术不完善与时代局限性,致使《消法》存在着一些制度漏洞,进而造成消费者现今的维权困境。近年来,大规模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层出不穷,消费者在自身利益被侵害的同时,逐渐丧失了对市场的信心,于是重新修订《消法》被提上日程。修订《消法》的首要任务是准确定义“消费者”概念,这是《消法》建构的基础,而现行《消法》并未就这一涉及全局的概念准确定义。本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秉承的宗旨理念为指针,结合《德国民法典》中有关“消费者”的定义与中国自身境况,明晰“消费者”概念的构建要素。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理念

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离不开理念的指导,否则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状况,就难免出现背离立法宗旨的行为。要确立“消费者”概念,必须先确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理念,并在此理念之下探讨“消

费者”的概念。首先是一切法律都须遵守的理念,即法律之终极目标;其次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身特有的理念,用一句话概括,便是伊曼努尔·康德的名言“人是目的,不是手段”。因此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理念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任何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均是为了保证社会整体之良性有序发展。这是一切法律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深层次之考量。如果任由经营者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利益,而使消费者陷入窘境却不加以援助,只会导致市场秩序崩溃,社会陷入混乱;反之,如果不顾经营者正当利益而对消费者保护力度过大,则会导致经营者发展欲求低下,最终影响社会进步。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做的是:适度保护消费者,使其与经营者处于一种平衡状态——既不因现实中的弱势地位而使消费者遭受不利益,也不能因法律上的倾斜性保护而侵犯经营者的正当利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做的是在动态中保证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平等,这不仅是修订《消法》时所须考量的,也是在定义“消费者”概

[收稿日期] 2013-03-10

[作者简介] 刘讷(1981—),男,河南省新乡市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法学。

念时所必须贯彻的。

第二,在不违背上述原则之情况下,最大程度地维护消费者正当利益。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身所特有的原则。“人是目的,不是手段”,消费者不是经营者谋取利益的工具。然而,消费者的强弱态势,是社会自由竞争之结果,对此法律需给以尊重而不得随意干涉。现实中,消费者过于分散,难以联合起来对抗经营者,而个人又难以承受单独对抗的成本,加之经验、信息不对称,消费者便处于不利地位。如果任由经营者恣意而为,社会发展将难以维系。因此,法律必须赋予消费者一定特殊权利,以保护消费者正当利益,防止经营者欺压。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身而言,只要不违背保证社会整体良性有序发展的原则,就应尽可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抵制经营者恶意行为。

上述两个原则不仅要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运行的各个环节中予以贯彻,也要在定义“消费者”概念时予以贯彻;既不可过度扩大消费者范围,将特殊权利赋予过多人群,威胁经营者正当利益;也不可限缩消费者范围,使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难以实现其立法宗旨。

二、《德国民法典》中的“消费者”概念

我国《消法》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从逻辑学角度来说,下定义时不能出现循环逻辑,既要定义何为“消费者”,就不能在定义项中出现“消费者”;从语义上讲,本条规定的是消费者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受到保护,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消费者的行为范围。由此可见,在立法上,我国并未明确定义“消费者”概念。但整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体系须以“消费者”概念为基础而建立,且对“消费者”概念的理解会影响到法官审理案件;在司法实践中没有统一概念指导,同案不同判就难以避免。因此,在修订《消法》时,有必要明确界定何为“消费者”。中国法律近现代以来深受德国法影响,同时作为国际公认的消费者保护制度较为健全、先进的代表,德国法无疑可为我们提供某些有益的借鉴。

《德国民法典》第13条规定:“消费者是指既非以其营利活动为目的,亦非以其独立的职业活动为目的而缔结法律行为的任何自然人。”^[1]该“消费者”概念包括一个肯定性要件“自然人”和两个否定

性要件“非以其营利活动为目的”、“非以其独立的职业活动为目的”。对目的的考察,大多数观点认为应以缔结法律行为时的心理为准,即在缔结法律行为时,行为人确实或可推定为无从事营利活动目的,并且无从事独立职业活动目的,那么不论该行为人在此之后是否从事该两项活动,都应被视为消费者。

1. 消费者应为“自然人”

消费者须是自然人,即个人。“法人,诸如有权利能力的社团、基金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公法上的财团、基金会和机构等,都不属于消费者。”^[2]其原因如下。

第一,对消费者进行倾斜性保护有相应的前提,即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所以给予消费者倾斜性保护,是因为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而且由于科技发展、分工细化,使消费者独立判断选购商品的能力降低;包装技术的发展,新材料、新原料的不断发展和运用,又掩盖了商品的瑕疵,为消费者增加了许多潜在的危險;各种推销、宣传、广告等手段的采用使消费者实际上处于盲目的被支配状态;市场全球化和产销多层化导致消费者救济更为困难;生产经营者间的联合垄断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自由等等”^[3]。与经营者相比,消费者个人往往势单力薄,在经济上无法与经营者抗衡,在交易经验、交易信息与法律知识方面也缺乏必要的准备和了解,因而易被经营者欺压。

而法人与经营者相比,并不一定处于弱势地位,甚至会处于强势地位,此时也就丧失了倾斜性保护的理论前提和现实依据。当然,也存在这样的疑问:与经营者相比,法人虽然在整体上处于强势地位,但在经营者专营的具体交易领域内,仍处于交易信息不对等、交易经验不充足的相对弱势地位,如中国政法大学(法人)与中国移动(经营者)相比,此时也存在着倾斜性保护的前提,那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否应将此时的法人视为消费者呢?不能!因为法人与经营者之间的强弱态势,纷繁复杂,并不像个人与经营者之间的强弱态势那样一目了然,具有普遍性。法律难以包罗万象,在法律中,依照不同交易领域,分别给出具体交易形态下强弱地位的判断标准,并以此确定消费者身份的做法,不但会因社会经济形态的千变万化而难以做到,也会因法律逻辑和语言逻辑本身的局限性而难以实现;如果强行予以规定,不仅会造成法律本身冗长而繁杂,也会因逻辑体系的不完整,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面对纷繁复杂而

多变的交易市场,不难假设以下情况的发生:A公司与B公司存在经济往来,法律只规定了A公司专营交易领域内判断强弱地位及消费者身份的标准,而赋予B公司以消费者身份加以保护,却未规定B公司专营交易领域内判断强弱地位及消费者身份的标准,而不赋予A公司以消费者身份。这样就是人为地制造不平等。

第二,之所以将法人排除在外,是因为它并不像个人那样,是商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法人“在购买某种商品或接受某种服务以后,还需要将这些商品或服务转化为个人的消费”。^[4]因此,法人“可以作为商品的买受人,服务合同的订立者,但不能作为最终的消费者”。^[4]法律之所以赋予消费者特殊保护权利,原因之一便是他们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也承受着由此而来的不利益,如饮用过期酸奶后,不良反应的承受者是使用者个人。

正是基于上述两点理由,才将消费者限定为个人,而排除法人。同样,我国也应将消费者限定为个人。由于深受计划经济的影响,在法人之上,我国还存在着“单位”这个上位概念,“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等非自然人的实体或其下属部门,个体工商户除外。因此现阶段应特殊强调的是“排除单位”。究其原因,不仅包括上述将法人排除在外的两点理由,还与我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有着密切联系。“因为《消法》规定了‘假一罚二’的惩罚性赔偿原则,如果将单位视为消费者,则可能导致单位采购人员和主管人员在‘赔偿的归己,损失的归单位’问题上做文章,最终产生腐败。”^[5]若将单位视为消费者,会刺激实施欺诈行为的经营者拉拢单位主管人员,使其放弃惩罚性赔偿,进而滋生腐败。

2. 不得以从事营利活动为目的

作为消费者的个人在缔结法律行为时,不得以从事营利活动为目的。因为“消费者首先是与制造者相区别的。而在商品交易领域,消费者则是与商人相区别的概念。消费者购买或接受某种商品或者服务不是为了交易,而是为了自己使用”。^[6]

如果个人以营利活动为目的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其便是经营者,而非消费者。因为“经营者是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3](P7)}同时,以营利活动为目的的个人,也不具备前文所述的对个人进行倾斜性保护的前提:首先,此时的个人已成为经营者,并不缺乏交易信息、交易能力和法律知识,即使因缺乏上述条件而遭受不利益,也是其在追逐营利活动时,所应承受的风

险;其次,他并非商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人,不会承受消费者可能承受的不利益。

因此,在定义消费者概念时,需将以营利活动为目的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人排除在外。

3. 不得以从事独立的职业活动为目的

《德国民法典》同时规定,作为消费者的自然人“缔结法律行为”不得以从事独立的职业活动为目的。所谓“‘职业活动’意为持续进行的、对外具有明示性的、有偿的活动。首先是自由职业者、手工业者、农场主和小工商户”。所谓“‘独立性’,是指其活动是由自己负责,而不是作为第三人的代理人或履行辅助人”。^[2]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在独立的职业活动领域内,行为人的地位类似于经营者。例如在与相对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作为自由职业者的律师在经验、法律知识等方面处于强势地位,并无保护必要。

我国学者并未采用《德国民法典》中“缔结法律行为”的表述,而更多的是以“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来指代消费行为,在这种表述之下,行为人自然不存在“以独立职业活动为目的”。

以上3个要素均具有合理性,值得我国在定义“消费者”概念时,结合自身实际状况,予以吸收借鉴。当然,制定法律要以国情为依据,且我国《消法》中所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德国法中所不具备的,因而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以确定我国“消费者”概念的构建要素。

三、作为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承受人的范畴

非经营者以经营者为相对方而订立的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合同,即为消费合同。个人往往通过订立消费合同而成为消费行为承受人(以下简称“承受人”),即商品所有人与服务接受人。但现实中,承受人并不一定是消费合同相对方:商品所有者并不一定是商品买受人,服务接受者并不一定是服务合同签订人。生活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形:消费合同订立后,不以营利活动为目的的非经营者一方并不保有消费品,而是将其转移给他人所有,此时的承受人并非消费合同相对方,其中的典型形态有单位福利、友谊赠与、互换以及临时性买卖等。本文所称的临时性买卖是指,消费合同中的非经营者一方临时起意而将消费品卖与他人。应当强调的是,非经营者一方在订立消费合同时并不以营利活动为目的,否则,其应被视为经营者,他与另一方经营者最

初订立的合同应是商业合同而非消费合同。基于合同相对性,非消费合同相对方的承受人(以下简称“非合同型承受人”)不能行使合同权利。但其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消费者是否必须是消费合同的相对方?合同相对性是否制约着消费者身份?要阐明这一问题,就必须首先明确消费者权利,因为它与消费者身份天然一体:谁具有消费者身份,谁就享有消费者权利;谁享有消费者权利,谁就具有消费者身份。因为下定义时,应遵守“定义项与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重合”^[7]的逻辑规则,所以,“消费者”概念须将“应享有消费者权利的群体”均纳入其中。换言之,非合同型承受人能否成为消费者,取决于其是否应享有消费者权利。

就现行《消法》而言,消费者权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消法》第2章中之各项权利;另一类是《消法》第49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即惩罚性赔偿权。《消法》第2章所赋予消费者的9项权利,是其他法律权利在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具体化:安全权(第7条)、知情权(第8条)、自主选择权(第9条)、公平交易权(第10条)、依法求偿权(第11条)是一般民事权利在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具体表述,而结社权(第12条)、求教获知权(第13条)、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第14条)、监督权(第15条)则是宪法中所规定的结社自由、教育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保持民族习惯自由与监督权的体现。从这个角度讲,这些并非消费者所特有的权利。因此,下面将重点以惩罚性赔偿权为对象加以论述。

就当今经营者欺诈成风的市场乱象而言,在可预见的将来,即使重新修订《消法》,惩罚性赔偿权也会继续被保留,因而在定义我国“消费者”概念时,须将惩罚性赔偿权人纳入,即非合同型承受人是否拥有惩罚性赔偿权,就意味着其是否应被视为消费者。

消费者权利是以经营者为对象的权利,惩罚性赔偿权也不例外。承受人是消费合同相对方时,其当然享有惩罚性赔偿权。若承受人并非消费合同相对方,其是否仍应享有以经营者为对象的惩罚性赔偿权?这需要对惩罚性赔偿权的立法宗旨、功能及性质进行分析。

1. 惩罚性赔偿权的立法宗旨与功能

任何人均须为不道德之事付出代价。惩罚性赔

偿权的立法宗旨是惩罚经营者不道德之行为,弥补消费者损失,遏制经营者再次行为不道德之事,最终实现保护消费者的目的。究其功能,可分为补偿功能、制裁功能和遏制功能。补偿功能是指通过给予受损者以超过其损害的赔偿,使其在经济上得以弥补,心理上得以平衡;制裁功能是指“通过给不法行为人强加更重的经济负担,使其承担超过被害人实际损失以外的赔偿来制裁不法行为”;遏制功能是指通过对不道德的经营者处以超过其所得利益的惩罚,使之得不偿失,迫使其放弃再次做出不道德行为的意愿。“惩罚性赔偿的遏制功能是重要的”。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惩罚性赔偿通过给不法行为人增加经济上的负担使其为自己的不法行为付出一定的代价,这就可以促使行为人采取较为安全的措施以防止损害的发生或者将事故发生的危险降到最低程度。^[8]因此,经营者但凡做出不道德之事,就须为其行为付出代价,给予受损害方惩罚性赔偿,而不论其行为伤害的是不是消费合同相对方。

2. 惩罚性赔偿权的从属性

“从权利是指在几个互相关联的权利中,以他权利的存在为存在基础或者没有主权利的存在其存在就没有意义的权利。”^[9]惩罚性赔偿权并不能独立存在,须依附于主权利,其应属从权利。那么惩罚性赔偿权所依附的是何主权利?是合同债权还是其他权利?立法者苛责经营者是基于其行为的不道德性,补偿消费者是基于其利益受损。经营者的不道德和消费者的利益受损都是源于消费品,即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未达到承诺标准,即未达标消费品本身是惩罚性赔偿权的基础。那么谁享有未达标消费品所有权,即谁享有商品所有权或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的权利,谁就应享有惩罚性赔偿权。作为从权利的惩罚性赔偿权应随其主权利消费品“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非合同型承受人作为消费品“所有权”人,应当享有惩罚性赔偿权。

3. 非合同型承受人享有惩罚性赔偿权的必要性

(1)实现制度功能,避免架空法律。制定法律是为了实施法律,发挥实效,解决问题,所以构建法律须避免因制度漏洞而架空法律。

在单位发放福利的情形下,单位是合同相对方,单位成员是承受人,但其并非消费合同相对方。在单位被排除在消费者范围之外而不能行使惩罚性赔偿权的状况下,如果不赋予单位成员惩罚性赔偿权,那么经营者即使存在欺诈行为,也会因为缺乏惩罚性赔偿权利人,而无法对其进行惩罚性制裁,无法实

现该制度应有的功能。

在友谊赠与、互换以及临时性买卖等情形下,作为消费合同相对方的购买人由于转移消费品所有权,而造成其在现实生活中既缺少追究经营者欺诈责任的意愿,又因不持有消费品而无法证明经营者欺诈的现状。若不赋予其惩罚性赔偿权,也会导致有制度、无运行。同时,转让所有权则可以被视为购买人以符合其内心要求的对价,而将所有不利益与包括惩罚性赔偿权在内的所有利益转让给非合同型承受人的行为。

通过对典型形态的分析,不难得出这一结论:为避免架空法律,应赋予非消费合同相对方的承受人惩罚性赔偿权。

(2)抑制单位主管人员腐败。在我国单位福利尤其是大型企事业单位福利所涉金额相当可观的情况下,如果单位成员不享有惩罚性赔偿权,那么存在欺诈行为的经营者所要面对的就仅仅是单位,这无疑会刺激经营者拉拢单位主管人员,使其放弃合同权利。当经营者不仅要面对享有合同权利的单位,还要面对享有惩罚性赔偿权的单位成员时,不仅会降低其实施欺诈行为的可能性,而且也会减少其在实施欺诈行为之后拉拢单位主管人员的意愿,抑制单位主管人员腐败。

综上所述,消费行为承受人即使并非消费合同相对方,也应具有消费者特有的惩罚性赔偿权,即具有消费者身份。而个人通过与经营者订立消费合同成为商品所有人或服务接受人的,则无疑也具有消费者身份。换言之,作为消费行为承受人的个人具有消费者身份,至于其是否与经营者订立消费合同则不必过问。

四、“买假”人不应被排除在消费者范畴之外

大陆法系传统理论认为,惩罚性赔偿制度会激发人性贪婪,会促使个人为追求高额赔偿而不惜损害自身。因而“在大陆法系,无论是侵权损害赔偿还是违约损害赔偿,都是奉行单纯的补偿性民事责任制度”^[10],较少采用英美法系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中国民法基本坚持大陆法系传统,却在《消法》第49条中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是因为法律要运用于实践,就必须结合现实。面对经营者欺诈成风的市场乱象,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存在之必要。但关于知假买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至今未有定论。

在讨论消费者概念时,有必要对其进行梳理,从而更加明确消费者的概念和范围。

1. 理论之争

对于“知假买假”,不同学者基于不同理念,给出了大相径庭的结论,但焦点只在于:“知假买假”的行为人是否属于消费者。

认为“知假买假”行为人不属于消费者的学者提出以下观点:“知假买假”者主观上不存在消费目的,客观上经营者欺诈并未实施成功,而行为人所为属自愿行为,不能认为其受有损害。但是人的主观心态复杂多变,难以认定,大量购买假货也并不意味着行为人就一定“知假”,且“如果在购买以后不能够退货,留在自己的手中,损害更大,因为他根本不能使用该产品,或者即使能够使用,其功能也受到限制。所以,认为知假买假的行为对知假买假者没有损害是不正确的”^[6]。

认为“知假买假”行为人属于消费者的学者则提出以下观点:立法者在认识到惩罚性赔偿制度弊端的情形下,依然规定了惩罚性赔偿金,就应尽力追求立法者在立法时所做的价值选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无需考虑“知假”与否。^[12]这种观点虽有合理性,但存在如下问题:按其思路,即使行为人明确声称“知假买假”的,也会被纳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保护之下,而这是在明显地鼓励人性贪婪。而本应是打击经营者贪婪的制度却又在鼓励他人贪婪,这与法的终极目标并不相符。

争论双方在理论上都存在不完整性,而且双方直接以“知假买假”为论述对象,在理论设想上都将过量“买假”行为人直接视为“知假者”的做法也值得商榷,毕竟行为人主观心态如何,只有本人才可知晓。因而需要站在一个新的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法律实践是在一定社会环境下展开的,它不仅需要法律条文、理论支持,还需要司法机关个案裁决,因而在考虑“知假买假”这个问题时,就不仅要考虑法条、理论还需要考虑社会环境、司法运行。本文将在“知假买假”的上位概念“买假”之下,对“买假”人是否属于消费者进行探讨。

2. “买假”行为的具体情形

“买假”行为可分为三种情形:一是个人声称不“知假”而适量“买假”,即按理性思考行为人应属消费者的;二是个人声称不“知假”而过量“买假”,即行为人是否属“知假买假”存在疑问的;三是个人明确承认自己是“知假买假”的。所谓适量,是指购买者所购买的消费品与其现实生活需求相适应;所谓

过量,则是指购买量超过实际生活需求量。例如,行为人家共有3人,若其购买的手机为3部左右,则是适量;若是13部,则是过量。

无论从理论、现实生活还是司法实践来看,在第一种情形下,行为人都应属消费者,应受到惩罚性赔偿制度保护,对此不展开论述。

第二种情形,就行为人主观心理而言,分有两种状态:一是从经验法则出发,行为人应属“知假买假”的;二是在特殊情况之下,行为人确实是在收藏爱好、一时兴起等心理状态支配下而做出购买行为,行为人不属“知假买假”的。

第三种情形,在现实生活中基本不可能出现,然而逻辑上,其与第二种情形却存在密切联系,有必要将二者结合起来论述。

3. 第二、三种情形下的“买假”人是否属于消费者的具体分析

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宗旨和功能出发,结合司法功能,对“买假”行为的后两种情形,可进行以下三个层次的推论。

(1)技术层次之推论。从技术上讲,“疑罪”应从无。在第二种情形下,行为人主观上是何心态,“知假”与否,只有本人才知晓。“如何才能证明其在购买商品时是知假买假?别人是无从得知的,即使自己承认,也很难说他在购买时就是明知的。因为现在产品结构日益复杂,很多产品的技术密集性越来越强,产品的瑕疵往往不是表面的而是隐蔽的,不是凭肉眼检查就能知晓的。是否属于假冒伪劣还应当由专门的机关进行检测。”^[6]既然行为人主观心态到底如何存有疑问,就不得将其作为“知假买假”,理应视其为消费者。第三种情形下的行为人是否应被视为消费者,在此推论之下,无法得出答案。

(2)逻辑层次之推论。经营者做出不道德之事,就理应为此付出代价,无论行为人“知假”与否,都不应成为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的影响因素。考察社会现实,不难看到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存在着“损害—赔偿—再损害”的循环链条,惩罚性赔偿制度就是要在经营者初次做出损害行为之后给予严惩,以遏制损害行为的再次发生,从而在长远意义上最终实现保护消费者的立法初衷。按此逻辑,将后两种情形下的行为人都视为消费者,将其全部纳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保护之中,就可有效打击经营者的侥幸心理,实现制度功能,从而保护消费者。这也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宗旨理念中的第二个原则。同

时,“满足‘知假买假’者的要求,无疑开辟了一条动员社会力量打假防假的途径”^[6]。从实现制度功能的逻辑上讲,只要经营者有欺诈行为,而行为人向经营者购买了消费品,其就应受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保护,具有惩罚性赔偿权,即应被视为消费者。在此层级推论之下,后两种情形下的“买假”人均属消费者。

(3)道德层次之推论。法律和道德无疑有着界限,但两者并非泾渭分明、毫无联系。在现今世界,强权法制越来越不具有说服力,法律运行越来越需要道德支撑,法律难以做到道德无涉性。因此,在考虑“买假”人是否为消费者,并因此获得赔偿时,就必须要进行德性的考量。在行为人明确声称自己“知假买假”的情形下,如若依然将其作为消费者,而赋予其惩罚性赔偿权,便是在明确地鼓励贪婪。立法理念的第一原则是,任何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均是为了保证社会整体之良性有序发展,而鼓励贪婪会破坏社会的良性有序发展。法不仅是社会运行的行为标准,也是道德最低层次的表达,法对人有着一德性的指引作用,其不应鼓励贪婪。因而,在此层级推论之下,第三种情形无疑应被排除在外,声称自身“知假买假”者不应被视为消费者。

“买假”行为的后两种情形虽有密切联系,甚至可以说只有“承认自己知假与否”这一墙之隔,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德性层次,须把第二种情形下的行为人也排除在消费者之外。首先,如前所述,“疑罪”应从无,除行为人外,他人无法探明其行为时的主观心态,无法得知其行为是否出于贪婪之心;其次,法律是一种动态的博弈,消费者和经营者的贪婪都应受到抑制,不能否定一方而肯定另一方的贪婪,须运用司法手段,在动态中使之达到平衡,所以法律本身不得将第二种情形下的“买假”人直接排除在消费者之外,而是应将其纳入消费者的范畴内,交由法官,在大的社会环境下、在具体个案中予以具体考量,通过个案判决引导社会运行。面对中国现今的社会境况,有必要将其视为消费者,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应保护者之中,以打击经营者不道德行为;如果消费市场有所改善,经营者信誉普遍较高,与之相比,利用惩罚性赔偿权的行为人有更大之贪婪时,则司法可适当地否定其请求。

综上所述,只要“买假”人没有明确声称自己“知假”的,就应视其为消费者,而不得将其排除在消费者范畴之外。

五、结语

“工业化社会孕育了一种考虑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不平等的契约关系的新观念。立法者倾向于保护最弱者,打击最强者,保护外行,打击内行;当事人必须服从于一个被现代法学家称之为经济秩序的东西。”^[12]如何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课题。

中国在经济迅猛发展的同时,也日益地显露出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不足。值得期待的是,在不久的将来,随着《消法》的重新修订,可以弥补制度漏洞,切实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当然,修订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定义何为“消费者”,作者不揣鄙陋,就我国“消费者”概念的构建要素进行探析,并总结上文提出以下浅见:

第一,消费者应限定为个人,而排除单位;

第二,消费者主观上不得以营利活动为目的;

第三,消费者行为应是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

第四,个人是消费行为承受人的,不论其是否为消费合同相对方,都应被视为消费者;

第五,“买假”人未声明自己“知假”的,应被视为消费者,在定义“消费者”概念时,不得将“知假买

假”作为否定性要素。

[参 考 文 献]

- [1] 德国民法典[M]. 陈卫佐,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2] 刘青文. 论消费者、经营者概念在德国民法典中的确立[J]. 中德法学论坛,2008(6):72.
- [3] 王利明.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完善[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5(4):6.
- [4] 王利明. 消费者的概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围[J]. 政治与法律,2002(2):3.
- [5] 陈运雄. 论消费者的概念[J]. 求索,1998(4):38.
- [6] 王利明. 关于消费者的概念[J]. 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3(3):39.
- [7]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 形式逻辑[M]. 4版.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37.
- [8] 王利明. 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J]. 比较法研究,2003(5):1.
- [9] 江平. 民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32.
- [10] 杨立新.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成功与不足及完善措施[J]. 清华法学,2010(3):7.
- [11] 杨立新. “王海现象”的民法思考——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惩罚性赔偿金[J]. 河北法学,1997(5):1.
- [12] [法]热拉尔·卡. 消费者权益保护[M]. 姜依群,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26-04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探析

刘春兵, 汤富强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当前我国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单一, 定位模糊,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严重脱钩, 学生知识结构不合理。为更好地发展,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应准确定位, 制定出符合其实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为中原经济区和西部大开发建设提供基层服务所需的法律人才, 探索一条注重面向中西部基层卓越实务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之路; 优化法律人才培养方案设置;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强化实践环节, 提高学生的基层服务职业技能。

[关键词]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 卓越法律人才; 实务型法律职业人才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5

随着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制定的《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出台, 我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正式付诸实施; 2011年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2年国务院批复《中原经济区规划》, 建设中原经济区有了纲领性文件。这两件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事件对于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所开设的法学本科专业教育来说, 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如果能够紧密结合这两个国家规划, 探索出一条既符合学校实际又能适应中西部地区社会发展要求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之路, 这些院校的法学本科专业教育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否则将会被社会所淘汰。本文拟在分析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法学本科专业教育现状的基础上, 给出符合中西部工科高校实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及配套措施。

一、直面现实,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法学本科专业教育概况

改革开放30多年来, 我国地方高校法学本科教育为各个行业培养了一大批法律专业人才, “十

一五”期间, 地方高校累计培养的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占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3以上, 为我国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1] 经过这些年的教育改革, 特别是2000年以后的10多年,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都陆续开设了各层次的法学专业教育, 其中本科法学教育办学规模从逐年扩大到逐渐递减, 近几年已基本稳定。截至2012年, 河南省近20所地方工科本科高校中, 只有河南工程学院没有开设法学专业, 本科招生人数除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超过150人, 其余都维持在150人以下。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的法学学科建设在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科学研究、办学层次等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综合性大学的法学专业或专业法学教育高校相比,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的法学本科专业同其他地区工科高校一样存在着相似的缺陷: 培养目标单一, 定位模糊, 没有将法学教育与学校的办学实际以及社会的需求特别是当地的社会需求相结合, 导致培养的学生没有特色;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严重脱钩, 重理论轻实践, 导致学生实践能力差; 学生知识结构不合理, 只注重专业知识学习, 忽视自然科学知识、人文知识和其他社会科学知识。由于地方工科院校法学专业的毕业生自

[收稿日期] 2013-03-13

[基金项目] 郑州轻工业学院第9批教改重点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刘春兵(1967—), 男,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宪法与行政法。

身在素质上存在以上缺陷,加之前几年各高校在招生规模上呈几何级数增长,结果导致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率低。《2012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显示,法学专业为2012年本科就业红牌警告专业——失业量较大、就业率较低、薪资较低的前10个专业,均为高失业风险型专业——毕业生毕业3年内专业对口率为55%,排名倒数第1。这种僵化的、与社会需求严重不符的人才培养模式急需改变。

二、准确定位,制定符合中西部工科高校实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采用分类培养的模式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划分为三类:将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作为重点;把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把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着力点。从该计划的内容可以看出,我国卓越法律人才的最终培养目标是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而涉外法律人才、西部基层法律人才的培养是实现最终目标的途径。该计划的分类培养模式与之前单一、僵化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相比有了很大进步,也为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现阶段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了指导。

既然卓越法律人才可以分层次、分类培养,那么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现阶段目标定位就应该是能适应地方基层工作,特别是有中西部地区特色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其理由如下。

一是中原经济区建设和西部大开发建设的要求。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目标定位,除了考虑行业分类特色以外,还应考虑地域特色。否则所谓的卓越法律人才仅仅是集中在教育部直属的法学名校中培养,对中国缺乏法律专业人才的经济落后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法制建设起不到任何促进作用。^[2]

2012年国务院批复《中原经济区规划》,此前国家还出台了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原经济区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今后10年会得到国家各个方面的支持,其发展潜力会逐步显现。作为涵盖河南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中原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需要大量优秀的实务型人才,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在国家强调依法治国和民众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的条件下,对符合地方实际的实务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

因此,在现阶段,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应该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对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调整,可将其定位为培养能为中原经济区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服务的行业基层卓越法律人才。

二是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办学的现实条件使然。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开办法学专业最初的定位就是作为学校的支撑学科,完善学校学科体系的建设。这种定位就决定了法学专业教育在学校的地位,学校不可能对法学专业在师资建设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目前我国地方工科高校法学师资队伍的现状是专任教师严重不足,外面的优秀人才引进不来,本校的优秀教师又不断跳槽。以这几年来在河南省地方工科高校中法学本科教育发展较好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例,法学院现有法学、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3个专业,专职教师35人,其中法学专职教师不到15人,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教师所占比例非常低。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的法学专业师资队伍基本依赖本校培养,这种培养途径很难在短期内使师资质量有质的飞跃。

此外,与传统政法高校、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系相比,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在需要学校支持的图书资料、学术氛围以及与法学教育相关的社会关系资源等软件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由于受学校财力和国家支持不足的影响,在硬件建设方面也非常滞后。鉴于软硬件的缺失,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要在短期内培养出高素质、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和涉外法律人才显然不切实际。在现阶段这些高校只有直面现实,积累经验,丰富资源,改善条件,逐步提高,为西部大开发和中原经济区建设培养服务基层的法律人才。现实也反映出这种培养目标的可行性。以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为例,自2000年开始有第一届法学本科毕业生以来,先后有100多位内地生源的本科生主动到西藏的阿里、日喀则、昌都等条件艰苦地区的基层司法机关工作,这些地方是重点高校的法学专业毕业生一般不会选择的去向。西南科技大学的法学本科生除了有30%的本科毕业生考取各大学的研究生继续深造外,其余的70%都选择了在中西部基层部门或法律实务部门就业。由于地方工科高校招收的学生大部分来自高校所在地的省份,学生毕业后再回到各自家乡或者与家乡相近的其他中西部地区工作几乎不需要适应期。

三、配套改革,尽早培养出体现中西部工科高校特色的卓越法律人才

1. 优化法律人才培养方案

既然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将法学本科专业教育定位在培养中西部各法律实务部门以及基层部门急需的优秀法律职业人才,就需要对现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大幅度改革。在课程设置上,在保证理论教学、提高学生法学理论素养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和其他实践能力。2013年2月教育部发布了新的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该方案并没有体现出“卓越计划”提出的分层次、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目标的特点。这就要求中西部地方工科院校借此时机主动求变,大幅度调整、完善自己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想与中西部基层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相适应,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更具针对性。

首先,大幅度调整现行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设置。我国现行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教育部统一制定的,针对我国所有高校的法学专业,未考虑各高校及其法学教育的特点,很多高校为了适应政策而丧失了自己的特色,最终导致全国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同质性和人才类型的单一性。

各高校在制定自己的法律人才培养方案时,一定要结合本校法学专业教育的实际情况,面向国家或者某些地区、某些行业、某些人群,确立特定服务的定向性人才培养模式。对于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来说,现实的法律人才培养方案应当是培养面向中西部地区基层的法律人才。针对这一特定目标,在开设课程时,就要切合实际,适当减少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科目,如一些学生毕业后到中西部基层部门工作时很少用到的国际法课程可以合并在其他课程中或改为选修课,压缩学时;此外应该在公共基础课或任选课里适当增加有关公共基础知识方面的内容,因为基层法律职业人才直接面对基层人民群众,应具备一定的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及历史学等方面的知识。

其次,加强法律实训体系建设,增设非专业实践体系。现有的法学专业实训体系一般包括专业见习、课程实训和专业实习。专业见习是指为以后的专业实习做准备而提前进行的准备工作,时间一般在1周左右;课程实训主要是指以诉讼法为基础、针对诉讼法程序所进行的实训工作;专业实习就是在完成基本的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基础上,去校外实务

部门进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融合。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的技能训练,其体系设置要突出为基层服务的理念,应在技能训练内容上作出修正,不能只限定在法律技能内的培养,还要增加其他社会技能的培养,如纠纷调解能力、心理辅导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等。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是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重要保障,没有良好的师资队伍,法律人才培养就成了无本之源。因此必须打造一支有较强实践能力和理论储备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的法学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特别是具有实践能力的专任教师以及优秀的校外兼职教师的培养和建设一直不足,原因主要有:一是作为工科高校,学校对文科专业的支持力度不及工科专业,在人才引进上也是如此;二是这些高校法学专业教育发展前景不明,又由于学校的支持力度不够,很难吸引优秀的高层次法学专业人才前来执教;三是这些高校的法学专业社会影响不大,与法律实务部门联系不密切,没有充足的社会资源,很难建立一支实务经验丰富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

要改变中西部工科高校法学专业师资队伍薄弱的现状,学校应对法学专业加大支持力度,还应该充分利用国家已有的政策,如“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计划等,加强自身教师队伍培养。“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是中组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实施的一项西部地区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从西部地区选派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到中央国家机关所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为期1年的研修以提高其素质。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可以充分利用这一政策来提高专任教师的素质能力。

此外,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应以现有师资资源为基础,建立与地方法律实务部门双向互通的联合培养机制。一方面,法学专业教师要走出校门,去法律实务部门历练。实践表明,这些法律实务部门还是非常欢迎具有较高理论知识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提供专业指导的。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可以出台一些规定,鼓励和引导专职教师走出去,比如将专职教师具备实践经历作为“卓越法律人才”教师培养计划的一项重要指标;专职教师在校外法律部门从事的实务能力培训可以折抵教师的教学课时等。另一方面,学校应打破常规,外聘一批在法律实务领域具有突出业务能力的优秀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作为学校兼职教师,弥补校内专业教师对学生实践能力指导

的不足。学校只有与校外法律实务部门加强联合、优势互补,才能培养出一支兼具深厚专业理论知识与较强实务能力的专、兼职教师队伍。2009年,山东理工大学与淄博市律师协会联合创办淄博律师学院,挂靠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这是全国成立的首个律师学院。双方在教学、科研、就业实习基地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法学专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应主要以外聘优秀律师从事常态实践教学为主,并与外聘优秀法官、检察官做专题指导相结合。对外聘教师的选拔不要过于机械,要以其是否具备丰富的实践能力和一定的理论知识为标准,不要过多地关注其职务、职称等。

在非专业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上,要重视与学校其他文科专业相结合,借助与法学专业相近的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等专业的师资队伍。

3. 强化实践环节,提高学生的基层服务职业技能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本、专科生教育应突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而学生理论深度的培养属于研究生教育的范畴。法学本、专科理论教育应当立足于通识教育,突出实践教学的重要地位,加大实践教学比重,重点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应加大实践教学的比重,在总学时上至少应占法学教学总量的40%以上,把各种实践教学强制性地纳入教学计划之中。具体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第一,充分利用案例教学与角色扮演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来源于以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是指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方法。普通法系国家受普通法系司法传统和实用主义哲学思潮的影响,认为法律的生命是实践而非理论,因此普通法系国家的学者对法学理论的研究不是很关注,对案例和由案例引起的立法实践却相当重视。普通法系国家在进行法学教育时,特别注重对学生“律师式”思维即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在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里,由于案例教学方法比较适用“律师式”思维的训练,故而运用得非常广泛。教师在前一节课堂教学结束时先将下节课将要学习的与理论知识相关的案例(可以不局限于法律案例,可以包含社会上各种类型的热点事例)提前告诉学生,让学生在课后先熟悉,在下一节正式上课时再结合相关知识对学生进行提问,让学生扮演案例中的各种角色,启发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思考问题,通常在教师

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要进行激烈辩论,从论辩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从而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二,探索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诊所式法律教育是近年兴起的新的教学模式,这种方法非常适合法学等应用型学科。鉴于各高校法学专业基本上都建有模拟法庭,法律实务部门也希望加强与高校的联系,法学教育的校外实习基地也逐渐增多,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正好可以与这两种资源紧密结合。一般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有两种。一是真实案件的法律诊所。这种形式主要由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兼职教师来操作,其过程是:通过专业实习等方式,带领部分已经完成大部分理论知识储备的高年级学生参与到教师所承办的真实法律案件以及法院的真实案件庭审中,学生通过参与这些真实案件锻炼自己的实践能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二是模拟的法律诊所。模拟的法律诊所与真实案件的法律诊所类似,区别就是学生所参与的案件是虚拟的,所面对的当事人也是一种角色扮演。在模拟诊所中,需要教师和学生共同设计出虚拟案件,尽可能多地提供给与案件有关的资料,然后借助于学校的软硬件设施来训练学生各方面的法律技巧,这样也能提供给学生在真实案件法律诊所一样的学习机会。

第三,坚持和完善校外实习制度。学生实习制度形同虚设是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法学专业教育的通病,这直接导致了所培养的法学专业学生理论与实践的严重脱节。实践教学作为融合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际的重要形式,对全面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发挥着重要作用。^[4]要培养面向中西部基层的实务型法律人才,必须增加实习学时,推行和完善校外实习制度。

郑州轻工业学院的做法值得一提。郑州轻工业学院法学专业学生的实习时间最初仅有4周,后增加至8周;在实习时间安排上也作了调整,与暑假相衔接,以方便学生在实习时间结束后,可以利用即将到来的假期继续进行实习;还增加了1周的专业见习。为了保证实习质量,不允许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因为这样既不方便管理,学生也很容易作假蒙混过关。学校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有指导教师全程监控。实习期间每天要求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后需要写实习总结。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学生尽早了解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

(下转第90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30-05

科学哲学中的两种理论还原进路探析

智广元

(广州中医药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科学哲学中有两种主要的理论还原进路:一是以句法观为依托,以命题为媒介,追求形式化的逻辑演绎进路;二是以结构主义为依托,以集合论谓词为媒介,追求公理化的数学同构进路。对比两种进路发现:理论观决定了理论还原观,理论的结构主义优于句法观;两种理论还原进路经历了相似的发展过程。相对而言,结构主义还原进路综合了句法理论观共时态的逻辑演绎特征与历史主义理论观历时态的动力学特征,是一种更好的理论还原进路,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关键词]科学哲学;句法观;结构主义;理论还原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6

科学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对象是科学理论及其关系,理论还原是科学哲学的一个重要论题。句法观与结构主义是科学哲学中的两大理论观:前者是以句法观为依托的理论还原进路,追求形式化与逻辑演绎,从美国科学哲学家欧内斯特·内格爾的经典还原模型到生物哲学家肯尼斯·斯盖夫奈尔的一般还原模型、一般还原取代模型,演绎精神逐渐弱化直至失败;后者是以结构主义为依托的理论还原进路,把科学理论看做由集合论谓词表达的公理化的、数学化的概念框架,所谓“理论还原”就是两个理论的数学框架同构。目前,后者是国际上探究理论还原问题的一条主要进路,而国内在该方面的研究相对较少。探析这两大理论观中的还原进路,将有助于理解科学理论及其结构和相互关系等问题。

一、句法观及其理论还原进路

按照逻辑经验主义的理解,科学理论是可以采用一阶语言表达的、部分在经验上得到解释的公理化演算系统。这样,理论就是语言学实体,由一阶语言的句法关系所决定,故而被称作理论的句法观或陈述观。从形式上看,一个演算就是一个三元组

$T = \langle L, \rightarrow, A \rangle$ 。这里, L 是形式语言(语句的集合), A 是 L 的递归子集(演算的公理), \rightarrow 是联系 L 语句的有限集合的递归演绎谓词。 T 的定理是依据 \rightarrow 从公理 A 中推导出的 L 语句。形式语言 L 的理解 I 是从 L 到 $\{0,1\}$ 的函数,这样,如果对于 S 中的所有 $B, I(B) = 1$,并且 $S \rightarrow T$,那么对于 T 中的所有 $B, I(B) = 1$ 。部分理解是 I 的理解, I 是一个部分函数,即仅依赖 L 的子集 $\text{Dom}(I)$ 来定义。这样,科学理论的主体应该被看做部分得到理解的演算 $T = \langle L, \rightarrow, A, I \rangle$ 。在这个意义上,公理相当于理论命题,部分演算与这些命题的经验基础或检验结果相关。

在理论的句法观理解中,关于还原论思想的最早论述见于美国逻辑实证主义的代表鲁道夫·卡尔纳普。1938年,卡尔纳普在《统一科学的基础》中发展了“定律统一”的概念。所谓“定律统一”就是建构定律的同质系统。卡尔纳普认为,对于整个科学,一个学科定律能够从另一个学科定律中推导出来。20年后,哲学家鲍尔·奥本海默与希拉里·普特南详细说明了这个概念,明确提出“把科学统一作为一个工作假说”,从4个方面概括了还原论纲领的基本内容,强调理论的可推导性关系。内格爾

[收稿日期] 2013-02-06

[基金项目] 广东省软科学研究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2011B070400012);广州中医药大学2012年青年英才项目

[作者简介] 智广元(1981—),男,河南省周口市人,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科学哲学、科学技术与社会。

意图弥补可推导性所存在的鸿沟,补充了可连接条件,并给出了这两个条件的形式化和“理论还原说”的最早、最清晰的定义,被称为“理论还原说”的经典模型——“还原是以一个(通常但不总是)对某个其他领域表述的理论来说明在一个研究领域中已经确立起来的一个理论或一组实验定律”^[1]。该模型的形式化表达为: $T_B \wedge B \wedge A \rightarrow T_R$,其中 T_B 、 T_R 分别表示还原理论与被还原理论, B 表示桥接原理, A 表示辅助假设(可有可无), \rightarrow 表示逻辑推导。

理论还原模型提出后,受到了诸多哲学家的批判。例如:美国科学哲学家费耶阿本德着重指出内格尔模型中的两个预设“逻辑演绎性”与“意义不变性”都不能满足,美国哲学家尼克斯认为内格尔还原模型太狭隘,英国科学哲学家菲利普·凯切儿以经典遗传学与分子遗传学的具体案例否认还原的可能性。为了解决这些困难,斯盖夫奈尔重新定义了还原,提出了理论的一般还原模型(GR)^[2]。“斯盖夫奈尔提出的理论还原模型在讨论还原的文献中起到了重要作用。”^[3]一般还原模型容许还原理论与被还原理论的修正,提出了“强类似”的非形式条件。如果 T_B^* 与 T_R^* 分别为 T_B 、 T_R 的修正版本,那么 $T_B^* \wedge B \wedge A \rightarrow T_R^*$,且 T_R 与 T_R^* 、 T_B 与 T_B^* 之间具有“强类似”关系。“斯盖夫奈尔修正了内格尔模型而保持了它的灵魂。”^[4]斯盖夫奈尔的分析是一个“精致的内格尔式的框架”^[3]。该模型被广泛采用,尤其是在生物学领域,声称抓住了孟德尔遗传学到分子遗传学的还原的本质。但是,当代生物学哲学的奠基人之一霍尔等人注意到孟德尔遗传学与分子遗传学之间存在着“多—多对应”关系以及“强类似”条件难以实现等问题。为了应对这些质疑,斯盖夫奈尔提出了更精致化的还原模型:一般“还原——取代”模型(GRR)。该模型形成一个连续统,完全还原与完全取代分别是这个连续统的两端。这样,该模型把保留了共同经验领域的理论取代也看做了理论还原,模糊了理论还原与理论取代的界限。这已与反还原论者的观点趋于一致,从而与内格尔建立理论还原模型的初衷相去甚远。例如,依照这种模型,氧化理论被还原为燃素理论。在化学史上,燃素理论流行 100 多年,最后被证明燃素是不存在的,取而代之的氧化理论才是解释燃烧问题的正确理论。至此,这种理论还原进路已经走进了死胡同。

二、结构主义及其理论还原进路

“结构主义科学理论是在逻辑经验论的公认观

点的困难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兴起的。”^[5]科学哲学中的结构主义学派是由威尔考克斯·阿当斯和帕特里克·苏佩斯开创,由约瑟夫·史尼德、斯泰格缪勒、巴尔泽尔、穆林斯等人继承和发展的。依照结构主义的理解,理论具有集合论谓词表达的数学化结构,理论还原实质上就是使两个理论的结构同构。“同构定义只依赖于一个理论模型的集合论特征。”^{[6](P81)}这种结构概念源于布尔巴基学派的“种结构”概念。如果 A 、 A' 都是非空集合, R 、 R' 分别是 A 与 A' 上的二元关系,称结构 $\langle A, R \rangle$ 与结构 $\langle A', R' \rangle$ 同构,当且仅当,存在满足下述条件的函数 f :(1) f 的定义域是 A , f 的值域是 A' ;(2) $f: A \rightarrow A'$ 是一一对应的函数;(3)对于 A 中的任意 x 与 y ,称 xRy 当且仅当 $f(x)R'f(y)$ 。1950 年代,阿当斯把理论看做集合论实体,认为科学理论可以用一个对集来表示: $T = \langle C, I \rangle$,其中 C 、 I 均为有序 n 元组,前者由所有满足集合论谓词的实体组成,称为理论的“特征集合”;后者由这些理论所应用的所有实体组成,称为理论的“预期理解”的集合。^[7]这样,科学理论就失去了句法属性,等同于集合论谓词刻画的结构,所以,这种理论观被称为理论的“非陈述观”或“结构主义观”。“我将涉及……作为语句集合的理论概念,称之为理论的非陈述观。”^[8]随后,苏佩斯建议在科学哲学中放弃使用形式语言。史尼德采纳了苏佩斯的建议,发展了阿当斯的定义集合论谓词的公理化方法,发展了这个理论的核心经验断言,于 1971 年出版了《数学物理学的逻辑结构》一书,这标志着科学哲学中结构主义流派的出现。斯泰格缪勒进一步发展了史尼德的观点,着重发展了理论的动力学观点。1987 年,史尼德、巴尔泽尔、穆林斯三人合作出版了《科学的构造设计——经验知识局部和综合的结构》一书,“这本书被称为‘结构主义的纲要’”^[9],标志着结构主义已经成为科学哲学中一个有极强竞争力的研究纲领;1996 年和 2000 年,三人又合作出版了《科学的结构主义理论:核心问题与新的成果》和《结构知识的再现:范例》,发表了关于结构主义的一系列论文,此后结构主义日益丰富并不断发展。

从方法论上讲,库恩、拉卡托斯与劳丹一样,结构主义者的考虑对象不仅是单个理论,还包含理论演化以及由此形成的整个理论序列。最初,阿当斯用还原表达理论之间的关系,史尼德采用这个概念处理库恩的常规科学与科学革命的概念以及理论之间的关系。斯泰格缪勒沿用了这个提议,重点处理

了发生科学革命的理论之间的关系。后来,巴尔泽尔、穆林斯与史尼德等人进一步阐述了理论还原问题。

我们首先来看阿当斯的理论还原模型。阿当斯在《刚体力学的公理化基础》(1955年)和《刚体力学的基础与从粒子力学的定律中推演刚体力学的定律》(1959年)两篇论文中讨论了理论还原问题。在分析热力学到统计力学的还原案例时,阿当斯依据他的理论观,提出了理论还原的形式条件,并认为这些条件适用于任何还原。如果 $T = \langle C, I \rangle$, $T^* = \langle C^*, I^* \rangle$, T 被还原到 T^* , 用 ρ 表示两者的还原关系, 当且仅当: (1) 如果 $i \in I$, 那么存在 $i^* \in I^*$, 使得 $\rho i i^*$; (2) 如果 $c^* \in C^*$ 且 $\rho c c^*$, 那么 $\rho i i^*$ 。条件(1)被称为可连接性条件, 如果基于关系 ρ , T 被还原到 T^* , 那么对于 T 中 i 的任一预期理解, 一定存在 T^* 中 i^* 的相应预期理解, 使得 i 与 i^* 具有关系 ρ ; 条件(2)被称为可推导性条件, 如果实体 c^* 满足与 T^* 相关的集合论实体, 并且 c 与 c^* 具有关系 ρ , 那么 c 将满足与 T 相关的集合论谓词。大致地, 如果一个对象满足“理论 T^* 的定律”, 并且其他对象与这个对象具有关系 ρ , 那么其他对象也将满足“理论 T 的定律”。(1)与(2)结合表明, 所谓“理论还原”就是实现两个理论的同构, 都具有 $\langle C, I \rangle$ 的结构形式; 并且, 如果 T 被还原到 T^* , 那么, 若 T^* 是正确的, 则 T 也是正确的。阿当斯把这个结论称为“正确性结果”, 并把它看做“这是我们对还原的直觉要求”^[10]。阿当斯的这些还原论述主要存在三个问题: 一是许多还原的传统案例不满足阿当斯的还原分析, 二是没有详细地考虑还原关系的“语义本质”, 三是没有考虑不同的还原类型。第一个方面批评了阿当斯还原分析的核心, 后两个方面批评了阿当斯还原分析的不完备性。例如: 阿当斯的“正确性结论”难以成立, 因为可推导性的要求太强。

1970年代, 史尼德与斯泰格缪勒发展了阿当斯的理论观, 认为经验科学的最基本单位是理论元素, 即 $T = \langle K, I \rangle$ 。其中, K 被称为“理论核心”, 是一个纯粹形式化的数学结构, $K = \langle M_p, M_{pp}, r, M, C \rangle$, 这里 M_p 是 T 的可能模型集; M_{pp} 是 T 的部分可能模型集; r 是一个“剔除” M_p 中的理论内容得到 M_{pp} 的“限制函数”, 即 $M_{pp} = r[M_p]$; M 是 T 的模型集 ($M \subseteq M_p$), C 是对于可能模型集 M_p 的约束; I 是理论的预期应用域, 是不能完全形式化的部分。理论元素之间形成了复杂的理论网络进而构成整个科学

理论体系。他们接受阿当斯的还原论述, 并用来处理历时态的理论还原关系, 包括库恩所称的“科学革命”。“(史尼德)从结构主义角度对科学理论重新进行形式化的研究, 而且以此来处理历史学派的理论发展观。他试图将逻辑和历史, 形式化和非形式化有机地结合起来。”^[11] 他们认为理论的发展就是旧理论不断发展, 最终成为新理论的一部分。如果两个理论的理论元素之间存在着还原关系, 当且仅当 M_{pp} 与 M_{pp}^* 存在着—与多的关系, 使得 T 的预期应用同 T^* 的预期应用相关联, 并且 T 的预期应用包含在 T^* 相关的预期应用之中。“斯泰格缪勒的还原概念源于阿当斯与史尼德的工作。依据这条进路, 还原关系能够被看做匹配关系, 通过它们的潜在模型之间的关系, 联系两个理论的概念结构。”^[12] 但这种还原论述仍然存在着很多缺陷。艾耶尔批判了史尼德和斯泰格缪勒对还原的阐述, 并对他们的这些定义作出了一些修改; 而斯泰格缪勒和一些人断言: 史尼德的论述应该被拓展, 纳入较弱的近似还原的概念。这些批判意见都被考虑进了1980年代的还原理论中。

1980年代, 巴尔泽尔与史尼德、斯泰格缪勒等进一步发展了结构主义的理论还原观, 分别于1982年和1987年提出了两个版本的结构主义还原理论。^[8] 起初, 他们把构建科学理论的理论元素看做有序5元组, $T = \langle M_p, M, M_{pp}, Q, I \rangle$; 后来他们把理论元素理想化, 表述为有序6元组, $T = \langle M_p, M, M_{pp}, GC, GL, I \rangle$, 称之为“理想化理论元素”, 这里, M_p, M, M_{pp} 与 I 的含义没有变化, Q 是对于可能模型集 M_c 的约束, GC 是 M_p 的整体约束, GL 是 M_p 的整体联系。我们给出后一版本的理论还原模型——假设 T, T^* 是理想化的理论元素, $T = \langle M_p, M, M_{pp}, GC, GL, I \rangle, T^* = \langle M_p^*, M^*, M_{pp}^*, GC^*, GL^*, I^* \rangle$, 如果 T 能够直接还原到 T^* , 当且仅当存在关系 ρ , 并且 ρ 满足下述公式:

- (1) $\rho \subseteq M_p^* \times M_p$;
- (2) $rge(\rho) = M_p$;
- (3) $\forall x^*, x(x^* \in M^* \wedge x^* \rho x \Rightarrow x \in M)$;
- (4) $\forall X^* \subseteq dom(\rho) (X^* \in GC^* \Rightarrow \rho[X^*] \in GC)$;
- (5) $\forall x^*, x(x^* \in GL^* \wedge x^* \rho x \Rightarrow x \in GL)$;
- (6) $\forall y \in I \exists y^* \in I^* \exists x \in M_p \exists x^* \in M_p^* (x^* \rho x \wedge r(x) = y \wedge r^*(x^*) = y^*)$ 。

这样, “还原关系本身实质上是从被还原理论 T

的部分可能模型的集合 M_{pp} 的子集到还原理论 T^* 的部分可能模型的一多对应(即函数变换)^[13]。与阿当斯的还原模型相比,这个还原模型中的理论元素 M 与阿当斯定义中的 C ,公式(1)(4)分别与阿当斯模型中的(1)(2)大致相对应——虽然这一模型远比阿当斯的模型复杂。这个模型不仅考虑了理论的预期应用、理论的理想化因素,还考虑了理论的整体约束和整体联系等。

三、两种还原进路的对比

按句法观,科学理论的最基本特征是概念或陈述之间的逻辑关系——句法关系。按结构主义,科学理论最基本的特征是集合论谓词阐述的数学结构之间的关系。“从形式的观点来看,这条进路的本质是把集合论的公理增加到初等逻辑的框架内,然后,在这种集合论的框架内使科学理论公理化。”^{[6](P44)}对比句法观与结构主义的理论还原进路,可以发现:

其一,理论观决定了理论还原观,理论的结构主义优于句法观。理论的句法观蕴含了两个预设:一是理论命题是通过假设——演绎方法来证明的,二是演绎推理具有形式化的特征。从卡尔纳普的“定律统一性”到内格尔理论还原模型以至斯盖夫奈尔的 GR、GRR 模型,都追求逻辑演绎关系。“所有的理论,都能以一阶语言表述——有个很大的障碍。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存在着极大的困难。由此形成的纲领……误导了科学哲学很多年。”^[14]结构主义的理论观或称非陈述观能够更精确地表达更多的理论——从数量上讲,它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适用于从所有的经验学科如物理学、化学经由生物学、神经生理学与心理学到社会学、经济学和行政学科等;从根本上讲,结构主义具有的非常明晰的概念框架,能够很精确地进行科学结构的表达。“这样精确化的表达方式,适用于这么广泛的范围,没有任何其他类似的方法可以与之相比拟。”^[15]两者相比,结构主义理论观具有三个优点:首先,结构主义理论观采用集合论谓词表达理论及其关系,既能自然地排除库恩“常规科学”概念中的非理性因素,又能有效地刻画库恩的“科学革命”概念及其理论关系。“这实质上是下面的两个断言:(a)在陈述观中库恩被看成非理性的,而斯泰格缪勒的方法则没有这种含义;(b)陈述观中出现的问题(理论术语问题、先验因素问题与不可通约性问题等),在非陈述观中没有出现。”^[16]其次,结构主义还原进路强调理论的结构不

变性,能够对理论之间的关系作出更恰当的处理。所谓“理论同构”只是不同理论具有相同的数学结构即集合论谓词结构,而抽象的数学结构具有普适性,能够在理论转换时仍然保留下来。所以,结构主义还原进路避免了坚持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理论的困难,而保留了它的思想精髓。再次,结构主义进路融合了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这就排除了陷入理性一元论与理性传统假定——只有单一的科学理性的源泉——的危险。“结构主义在当代科学哲学的研究中确立了形式化与非形式化、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方式,确实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研究纲领。”^[17]

其二,两种理论还原进路经历了相似的发展过程。最初,两种理论还原模型的两个形式条件是相似的,都包括可连接性条件和可推导性条件,都强调可推导性,要求被还原理论与由还原理论导出的理论完全一致。“这是一个内格尔、阿当斯与史尼德所支持的基本的观念:被还原理论的定律能够从还原理论中推导出来。”^[18]后来随着模型的发展,都容纳了还原理论与被还原理论的修正和近似。不同的是,句法观中的理论还原仍坚持追求共时态的逻辑演绎性,而结构主义理论观中的理论还原追求理论结构的不变性。

其三,结构主义还原进路包含了句法理论还原观的逻辑演绎性的优点,又容纳了它所不能包含的历时态的理论变化过程,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结构主义对当代科学哲学的重要贡献也许在于提出了用静态的形式化结构处理科学理论动态发展的思想。”^[17]“结构主义者表达了还原在直觉上的必要条件(desiderata),在精神上它很接近于凯梅尼与奥本海默(1956),内格尔(1961)与亨普尔(1969)的经典还原论述。”^[19]逻辑经验主义的还原进路包含了理论的修正、近似等而走向死胡同,而结构主义还原进路包含了上述内容且不断焕发出新的生机。穆林斯在1996年提出了新的结构主义理论^[9],把科学理论理解为7元组, $T = \langle M_p, M, M_{pp}, C, L, A, I \rangle$, 其中 M_p, M, M_{pp} 的含义不变, C 表示约束的集合(联系同一个理论的不同模型的条件), L 表示联系的集合(联系不同理论的模型的条件), A 表示可容许的模糊的集合(不同模型之间能够接受的近似程度)。这样,科学理论模型就可能包含表达理论的模糊集合的模型之间的近似度。不仅如此,结构主义理论观还提出了科学理论的三层结构:理论元素、理论网络、理论整体子。理论网络表示由理论元素及其关

系构成的整体,理论整体子表示由“本质性”关系使复杂的理论网络紧密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整体。这表明结构主义理论还原观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参 考 文 献]

- [1] [美]欧内斯特·内格尔. 科学的结构[M]. 徐向东, 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381.
- [2] Kenneth F Schaffner. Reduction in Biology:Prospects and Problems[C]//Conceptual Issues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Cambridge/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r; MIT Press,1984:429-433.
- [3] Rasmus Grønfeldt Winther. Schaffner's Model of Theory Reduction;Critique and Reconstruction[J]. Philosophy of Science,2009(4):119.
- [4] Sahotra Sarkar. Genetics and Reductionism[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26.
- [5] 张华夏. 结构主义的科学理论观——兼评新经验主义[J]. 哲学分析,2010(2):140.
- [6] [美]帕特里克·苏佩斯. 科学结构的表征与不变性[M]. 成素梅,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
- [7] Michael A Day. Adams on theoretical reduction[J]. Erkenntnis,1985(23):161.
- [8] Karl-Georg Niebergall. Structuralism,model theory and reduction[J]. Synthese,2002(130):135.
- [9] Walter de Gruyter. Book review;Structuralist theory of science, focal issues, new results [J]. Erkenntnis, 1999(51):353.
- [10] Adams E W. Axiomatic Foundations of Rigid Body Mechanics[D].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1955.
- [11] 张怡. 史尼德科学哲学思想初探[J]. 自然辩证法研究,1990(4):29.
- [12] David Pearce. Stegmüller on Kuhn and Incommensurability[J].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1982(4):389.
- [13] Craig Dilworth. Scientific Progress; A Study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Successive Scientific Theories[M]. Berlin;Springer Netherlands,2007:119.
- [14] John Forge. Reflections on Structuralism and Scientific Explanation[J]. Synthese,2002(130):109.
- [15] Ulises Moulines C. Introduction;structuralism as a program for modeling theoretical science [J]. Synthese, 2002(130):1.
- [16] Paul Feyerabend. Changing patterns of reconstruction[J].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1977(4):351.
- [17] 张怡. 一个引人注目的研究纲领——论科学哲学中的结构主义流派[J]. 自然辩证法通讯,1990(12):1.
- [18] Dieter Mayr. Investigations of the concept of reduction II [J]. Erkenntnis,1981(16):109.
- [19] David Pearce. Logical properties of the structuralist concept of reduction[J]. Erkenntnis,1982(18):30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35-05

系统科学中整体论思想的历史渊源

张珍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整体论思想是系统科学的核心。以《周易》思想和老子哲学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文明与以巴门尼德和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文明均含有朴素而丰富的整体观念,主要强调整体的不可分性。近代笛卡尔机械论时代的整体主义思潮与以英国突现主义学派和机体论为代表的整体主义思想进一步发展,凸显出整体论与还原论的争论焦点。现代系统科学整体论研究的深入本质上是对古代和近代整体论思想的扬弃,兼容并超越了还原论,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整体主义思维方式。

[关键词]系统科学;整体论;还原论

[中图分类号]B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7

对整体论思想的研究是当代系统科学与科学哲学的核心课题。近代,由于还原论方法在科学研究中的巨大成功,整体论曾一度被忽视,其学术地位甚至被边缘化。系统科学的兴起与发展使整体论的思想和方法重新受到重视,系统科学的创始人、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和哲学家路德维希·冯·贝塔朗菲明确地把一般系统论定义为关于整体性的科学,因而系统科学的理论研究要追溯整体论的历史并理清其与还原论的争论。本文拟就此做一正本清源式的梳理与厘定。

整体论主要指的是,特定系统(生物的、化学的、社会的、经济的、心理的、语言的等)的性质不能由各自独立的组成部分之和来确定或解释,而是整体的系统以某种权威的方式决定各个组成部分的行为。为了回应1920年代的还原论思想,南非政治家、哲学家扬·克里斯蒂安·斯马茨受古希腊语Holos(意思是“所有的、一切的、全体的、整个的”)的启发,于1926年在《整体论与进化》一书中首次提出“整体论”(holism)的概念,并将其定义为“在创造性的进化过程中,形成整体的自然趋向要大于部分之和”。^[1]一般认为,整体论的思想可以追溯到

亚里士多德的“整体不等于部分和”的命题。其实在亚里士多德之前,中国和西方文明中就已经存在整体的观念了。

一、中国古代朴素的整体观

中国古代的整体论思想是深刻而复杂的。刘长林教授在《中国系统思维》一书中提出,“中华民族的整体思维传统发祥甚早,其滥觞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去,到《易经》成书时,整体地观察世界已经成为一种牢固的思维方式”^[2];乔瑞金在《现代整体论》中把我国古代的整体智慧划分为三个阶段,“《周易》是中国整体智慧的发端……《吕氏春秋》是中国整体智慧发展过程中的第二个里程碑……《太极图说》是中国整体智慧发展的高峰”,“从《周易》的系统整体观到《吕氏春秋》的整体结构说,再到《太极图说》的整体过程论,形成了中国哲学独特的朴素的整体思想,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影响”。^[3]

中国古代的整体主义思想源远流长。在中国文明发展早期,《周易》向我们展示了朴素的整体论的世界图景,而源于《易经》的天人合一的“道”也彰显了整体论的思维方式。这里主要对《周易》和老子

[收稿日期] 2013-01-07

[基金项目] 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000292)

[作者简介] 张珍(1979—),女,河南省淇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系统科学哲学。

哲学体系的最高范畴——“道”所包含的整体思想做一探讨。

学界一般认为,形成于商末周初的《周易》是中国整体主义的开端。《周易》由《易经》和《易传》两部分组成。《易经》之“易”是生生不息、永恒流转变化的意思,其最基本的符号是阳(—)和阴(--),叫做“两仪”。“自然界的演化是由单一到多样化,这种演化是一种自然行为,在复杂多样性中仍然包含着永恒的和谐统一性,从日月运行到万物滋生,都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4]其中,《易经》通过由乾、坤、坎、离、震、艮、巽、兑八卦衍生出64卦,对宇宙万物作了整体性的解释,以乾、坤二卦分别象征天、地,视之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总根源,其余62卦代表万事万物。后来为解释《易经》而形成的《易传》进一步发展了《易经》的整体思维,明确提出八卦分别代表天、地、雷、风、水、火、山、泽这8种物质要素,对8种要素之间的联系和八卦的应用都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如《彖传》说:“大哉乾元!万物始资,乃统天”,“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这是以天为统率万物之根源,以大地负载万物,其德无限,如此则万物都能亨通。《说卦传》载:“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将八卦比做一个由父母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整体。因此,《周易》虽以占卜为初衷,却阐发了事物在整体循环中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表达了朴素而丰富的整体论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与易学紧密联系的道家提出了“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充气以为和”(《老子》第42章),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道”生成的,通过阴阳的对立统一达到和谐平衡。这里的“道”,是本体意义上的“道”,是万物的起源、始基、根本,具有本原意义上的整体性,是老子宇宙观的最高范畴。同时,这个“道”,是万物运行之“道”,是万物存在状态、辩证意义上的“道”,它统一了纷繁复杂的世界,从循环的视角表达了生生不息的动态发展的整体思维观念。对于“道”的确切含义,《孝子》第1章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这说明“道”具有模糊性,因而老子的整体论思想也可以称为朴素的整体论。

二、古希腊朴素的整体论思想

与中国的整体论思想相比,西方整体论思想的产生与发展一直是与还原论交织在一起的。古希腊哲学家留基伯和经典物理学的先驱德谟克里特提出的原子论,可以视为近代还原论的雏形或萌芽。原子论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原子是最小的、不可分割的物质微粒,其数目无穷,永远运动于无限的虚空之中;原子互相结合,就产生了万物,原子彼此分离,物体便归于消灭。古希腊哲学家巴门尼德的整体主义思想回应了这种原子论思想,他提出万物归“一”的观点,认为在某个重要层次上世界是一个不变的统一体,“一”是无限却又不可分的,与唯一的本体“一”对立的是离散的、可分的“多”,“一”驾驭万物(即“多”)。由于古希腊人习惯用球形或圆形象征事物的唯一性和完满性,因而巴门尼德使用了一种形象的说法,“存在者有一条最后的边界,它在各方面都是完全的,好像一个滚圆的球体,从中心到每一个方面距离都相等”^[5]。巴门尼德将“一”与万物的关系当成一个完整的周期性的圆圈,体现出一种完满的性质,即在本体上是完整的,在道德上是完善的,在美学上是完美的,这就是巴门尼德的万物归“一”、价值归“一”、美学归“一”的整体主义思想。

古希腊另一位极具代表性的整体主义者是亚里士多德。他提出的“整体大于部分和”或“整体不等于部分和”的命题,后被许多学者引用。在《论题》第5卷第13章,亚里士多德对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作了较详细的论述,他指出,正义是“节俭与勇敢”的整体,而一个节俭的人与一个勇敢的人的总和并不等于正义,因为那个节俭者可能是胆小鬼,而那个勇敢的人可能是挥霍浪费放荡的人,他们的总和当然不会是正义的。整体具有部分之和所不具有的质,例如一栋房子并不是它的诸种材料的总和,问题在于各种材料的组成方式。因此,一般说来,所有表明整体不等于部分之和的方式都适合于上面这样的描述。这里已经提出了部分组成整体过程中结构的重要性,它是“整体不等于部分和”的一个重要根据。上述整体论思想是西方文明早期人们对世界的一些推测性、思辨性的看法。受到科技发展水平和研究条件的限制,当时人们对大自然的认识尚停留在天才的预言和直觉的把握阶段,只能将其视为“黑箱”,无法经过局部分析探视其内部结构,故其整体论思想具有朴素特质。

三、近代反还原的整体论及其发展

近代整体论思想其实是在还原论的压力下继续发展着的。由于还原论方法在近代科学研究中的巨大成功,整体论的学术地位一度被边缘化,但整体论并没有因此而消失,而是在还原论的反思中发展。

1. 笛卡尔机械论时代的整体论思潮

在16—17世纪,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为基础的中世纪世界观发生了根本转变,经典物理学开始强调原子论和还原主义,将世界视为一架可以拆分的机器。物理学、天文学、数学都强调测量与定量研究,其间代表人物有我们熟知的哥白尼、伽利略、笛卡尔等。笛卡尔创造了分析思维方法,主张将复杂现象分解为部分,通过部分的性质来理解整体的行为。在身心二分的基础上,笛卡尔把宇宙(包括生物体)视为一架机器,并认为原则上可以通过分析其最小组成部分而使宇宙完全得到理解。这种机械的、分割的思维模式随着牛顿力学在17世纪取得的巨大成功而获得稳固的地位。机械论、还原论者认为,生物学现象可以通过机械原理得到解释,并最终可还原为物理、化学现象。

为了对抗这种原子论和还原主义,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发展了巴门尼德的整体主义哲学观。依据斯宾诺莎的观点,我们看到的这个纷繁差异的世界,表面上是分裂为不同事物的世界,其实只是基本单一物质整体的表现,斯宾诺莎称这个整体为上帝或自然,也就是他所说的“一”(oneness)或“一体化的东西”,即不可分解的统一体。斯宾诺莎进一步把这个“一”看作是唯一的、绝对无限的存在,并称之为“实体”。在斯宾诺莎看来,所谓实体,是“产生自然的自然”,是“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正是由于它在“自身”内存在,因而是不可毁灭的、不能由分离的部分组成。可见,他的“实体”概念本质上是一种世界整体性的概念。进而,斯宾诺莎又提出“样态”(指一种存在方式)一词,从而区分了存在与存在物。他认为,存在物并不是存在,而是“样态”,是绝对无限实体的样态,是经验世界中的存在者,是世界上的具体事物;只有绝对无限的“实体”才是唯一的存在,它“内在地”产生各种具体的事物(即“样态”)。宇宙间一切具体事物都是世界唯一存在这一整体的表现方式,所以通过研究实体整体就可以认识世界的具体事物。这里充分体现了斯宾诺莎的整体论观点,即整体是不可分解的、唯一的,整体先于或优于它的具体事物(“部分”)并产

生了具体事物,通过认识整体就可以认识具体事物。

而产生于18世纪末与19世纪的文学、艺术、哲学领域的浪漫主义运动再次强调整体主义,可谓对笛卡尔机械论范式的又一轮有力冲击。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布莱克就曾表达:“愿上帝将我们从单一视野和牛顿的沉睡中拯救出来吧”。^[6]在这期间,最具代表性的是德国浪漫主义诗人歌德和哲学家康德。歌德提出“形态学”(morphology)的概念^[7],主张从动态的、发展的观点进行生物学研究,把形式视为有组织整体的一种关系模式,这多少有点现代系统思想的味道。康德则力图把知识理解成一种有秩序、有层次并由一定要素组成的统一整体,他认为有机体不同于机器,而是具有自复制、自组织能力的整体。他在《批判力批判》中说:“这个部分必须是产生其他部分的一个机官——所以每一部分都是交互产生其他部分的。……只有在这些条件下而且按照这些规定,一个产物才能是一个有组织的并且是自组织的物,而作为这样的物,才称为一个自然目的”。^[8]机器中的各个部分是为了彼此而存在的,在一个功能整体中相互支持;而有机体中的各个部分是依靠彼此而存在的,它们相互产生。

2. 19—20世纪整体论的发展

19世纪以来,随着生物学的发展和细胞学说、胚胎学、微生物学的兴起,科学家们开始致力于从物理、化学中寻求对生命的解释。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机械论、还原论在经历短暂的式微之后,又强势回归,对科学及其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以至于当时的某些学者自豪地认为,在不久的将来,世界将会用物理、化学知识得到全面的解释。而在这一还原论占主流的历史时期,同样伴随着整体主义的发展,最具代表性的是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整体主义思想,以及在生机论与活力论的论战中产生的英国突现主义学派和“机体论”思想。

黑格尔继承了斯宾诺莎和由康德开拓的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认为自然由永久的、同一的、理性的精神真实性构成,这个真实的精神叫做“绝对精神”。在其一系列著作中,黑格尔将他所考察的一切对象(包括逻辑思维、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类认识及其历史等)都描述为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各个要素组成的,具有层次结构,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系统,在人类历史上首次把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成一个统一的过程。恩格斯在谈到黑格尔的这些思想时就指出,黑格尔的理论体现了“一个伟大

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9]这里,恩格斯所说的“过程的集合体”,实际上是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体论思想的一种概括。

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生物学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机械论与活力论的论战,其间产生的英国突现主义学派的思想代表了整体论在当时的最新发展。机械论者继承了古希腊原子论的思想和当时占支配地位的牛顿力学、化学原子论的观点,将有机体视为一架复杂的机器,各个器官是机器的部件,有机体的运动本质上服从物理规律,生命现象可以还原为物理现象、用物理学语言加以解释。19世纪的许多生理学家都是忠实的还原论者,他们强调,“我们必须指明生理学研究的方向事实上是机械论的”^[10]。

另一种关于生命本质的思想——活力论(vitalism)最初来源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灵魂”概念,到了19世纪,以让-巴蒂斯特·拉马克为代表的进化生物学的确立以及德国胚胎学家汉斯·杜里舒对海胆的胚胎发育过程的研究结果,使活力论在生物学中取得很大优势,活力论得到复兴。其基本观点是:生命有机体与非生命性质有着本质的区别,与机械装置不同,它本质上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系统,生命现象不可当做物理化学现象来理解。有机体具有其部分所不具有的生长、自我调节、自我繁殖、自我维持等特性,这是因为有机体中存在着一系列神秘物质。他们将这种神秘物质称为“隐德来希”(entelechy),指的是一种生命力或者活力,这种活力只存在于生命有机体而不存在于任何其他的事物中,并且不以任何方式来自于物理、化学物质,正是这种活力控制着有机体的运动及其整体生长。

不同意机械的还原论,又不满意神秘的活力论,于是英国突现主义学派力图在两者之间寻求一条可行的中间道路。其中,突现论早期的代表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认为,部分通过某种方式组合而产生的生命现象不能从其物理成分的活动类推出来;劳埃德·摩根强调新性质的产生,指出“如果只有先前事件的重组而没有更多的东西,则无所谓突现进化(emergent evolution)了”^[11];查利·邓巴·布罗德作为英国突现主义学派的最后一位代表人物,在其著作《大脑及其在自然中的位置》中阐述了一个经典的强突现理论,他说,“突现理论主张存在一些特定的整体,由组分A,B,C相互之间以关系R组成……即使在理论上,整体R(A,B,C)的独特属性

也不能由独立属性A,B,C的哪怕最完整的知识推理出来”^[12]。经典的突现主义者在哲学层面构建了一个层次突现进化的整体论观点。

无独有偶,在20世纪出现的机体论(organism)也是既不满意机械论,又反对活力论的,他们强调通过组织(organization)来理解生物。20世纪初的机体生物学吸收了亚里士多德、康德等人的观点,认为有机体的本质属性是其部分并不具有的整体性,该性质产生于部分的相互作用与相互关系之中。其中,罗斯·哈里森提出,结构与关系是组织的两大要素,二者合为模式(pattern)。生物化学家劳伦斯·亨德森使用了“系统”来指称活的生物有机体和社会系统,从此“系统”一词用以指综合的整体,其根本性质产生于部分之间的关系。生物学家约瑟夫·亨利·伍杰提出:有机体完全可以由其化学元素及其组织关系来描述。活有机体组织的关键特征在于其层级性,任何组织相对于其部分就是整体,而相对于更大的整体则是部分。

20世纪初英国突现主义学派与机体论者的观点代表了当时整体论思想发展的最新成果,使得相关性、关系与情境在科学及科学哲学中凸显出来。受这些整体论思想的影响,生物学家贝塔朗菲先后于1934年、1938年、1945年、1948年,通过其一系列著作,逐步深入地阐述了其系统论思想,并于1968年出版了《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一书,把一般系统论定义为“关于整体性的科学”,由此掀起了一场朝向现代系统整体论的尝试性运动。随着一般系统的亚类,如控制论系统、自组织系统、混沌系统、自创生系统、复杂适应系统等研究的深入,整体论兼容与超越还原论的突现特征进一步彰显,即不完全反对还原论,主张整体源自部分但不可还原为部分,还原论是一种有效但不唯一的解释理论,所以对系统整体的功能、性质、模式等的理解需要借助更高层次的宏观整体规律。

四、结语

梳理和分析古代朴素的整体观和近代反还原论的整体性思想,对于深入理解现代系统科学中整体主义兼容与超越还原论的特征具有重要价值。虽然古代朴素的整体论思想缺乏严格的科学证明,却从哲学层面启迪了一种整体主义的思维范式,使系统科学自创始之初就具有明确的整体性特征,为进一步对系统整体之性质、功能的不可拆分性进行更加深入的动力学研究奠定了思想基础。近代整体论的

发展凸显出整体论与还原论争论的焦点,为系统科学关注和讨论整体与还原两种解释进路,并借助各门具体科学发展所提供的新的研究手段和工具来进一步探讨二者关系提供了理论来源。现代系统科学整体论研究的深入,本质上是对古代和近代整体论思想的扬弃,既强调高层次系统宏观整体性质的不可分与不可还原,又承认还原方法的解释力;既高于古代朴素整体论的直观性,又摆脱了近代以来机械论所倡导的线性思维方式的局限,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系统的整体主义思维方式。

[参 考 文 献]

- [1] Smuts J C. Holism and Evolution[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6: 86.
- [2] 刘长林. 中国系统思维[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56.
- [3] 乔瑞金. 现代整体论[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6: 5, 7.
- [4] 林德宏, 肖玲. 科学认识思想史[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9: 541.
- [5]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33.
- [6] William Blake. Letter to Thomas Butt[C]//The Letters of William Blake. Whitefish: Kessinger Publishing, 2010.
- [7] 张玉书, 卫茂平, 朱建华, 等. 德语文学与文学批评(第3卷)[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179-182.
- [8] [德]康德. 判断力批判(下卷)[M]. 韦卓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22.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34-240.
- [10] Garland E Allen. 20世纪的生命科学史[M]. 田洛,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91-92.
- [11] Lloyd Morgan C. Emergent Evolution[M].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dte LTD, 1927: 1-2.
- [12] Broad C D. The Mind and Its Place in Nature[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25: 61.
- (上接第18页)
- [42] 尹西明. 反思与重构: 著作人身权制度探讨——以法律本体秩序为视野[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1): 115.
- [43] 李建华, 申卫星. 知识产权法[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8: 132.
- [44] 刘得宽. 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304.
- [45] 郑成思. 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07.
- [46] 刘远山, 余秀宝. 论我国著作权的许可使用[J]. 法制与社会, 2011(13): 264.
- [47] 曲三强.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契约自由原则的适用和限制[J]. 云南社会科学, 2006(2): 47.
- [48] 陈晓峰. 商标许可, 利益与风险之间的博弈[J]. 中华商标, 2011(9): 46.
- [49] [美] Esther H Lim, Mandy J Song. 知识产权许可策略探讨[J]. 电子知识产权, 2009(7): 67.
- [50] 刘远山, 余秀宝. 专利实施许可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究——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制度的完善为主视域[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2): 29.
- [51] 张诚. 国际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法律适用[J]. 中华商标, 2007(6): 49.
- [52] 刘远山, 余秀宝, 魏微, 等. 我国涉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法律适用[J]. 现代商业, 2011(9): 27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40-04

《淮南子》鬼神观理性精神探析

王巧慧

(河南城建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部, 河南 平顶山 467036)

[摘要] 在继承先秦道家以事物本身解释自然的宇宙观的基础上,《淮南子》将人的生死置于宇宙变化过程之中,从气自然而然之变化来解释宇宙万物(包括人)的产生,排除了神创论的目的说和意志说,否定了“人死为鬼”的观点。《淮南子》还借助理智判断和逻辑分析阐明了世俗鬼神观产生的原因。它从自然主义和认识论的角度否定鬼神存在,又从祭祀仪式所蕴含的人文精神和实用价值为鬼神存在留下必要空间,认为祭祀鬼神的仪式是为了达到人的德性完善、社会公正、国家安定、人民富足。《淮南子》鬼神观对当今人们处理科学、信仰与迷信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 淮南子;鬼神观;理性精神

[中图分类号] B223.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8

鬼神观是人们对鬼神问题的理解和看法。一般认为,承认鬼神存在是唯心主义的观点,而否认鬼神存在是唯物主义的观点。一味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会遮蔽问题产生的历史情景和现实境域,不利于问题的解决。《淮南子》是西汉前期淮南王刘安主持编写的一部百科全书式著作,其中蕴含着秦汉时期人们对鬼神问题的深刻思考。目前学界尚未见到对《淮南子》鬼神观进行研究的成果。本文拟从理性精神视角对《淮南子》的鬼神观进行研究,希望对当今人们处理科学、信仰与迷信之间的关系提供一些有益启示。

一、《淮南子》鬼神观的科学理性精神

科学理性精神要求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方法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人们必须如实地、准确地按照客观事物本来面目揭示其本质和规律,把追求真实、反对虚假看做科学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品格,并以清醒的、严谨的、合乎逻辑的思想从事科学认识和理论创造,进一步指导实践活动。

近代意义的科学虽产生于西方,但科学理性精

神在我国古代久已有之。先秦道家开创了以事物本来面目解释自然的先河。老子认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德经·四十二章》)庄子认为:“夫道……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庄子·大宗师》)老子、庄子都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道生万物,纯任自然,大化流行,物各自成,没有任何外在目的和神意。但老子、庄子的“道”体乃抽象、玄虚之论。《淮南子》继承老子、庄子自然主义宇宙观,认为“太上之道,生万物而不有,成化像而弗宰”(《淮南子·原道训》),“天致其高,地致其厚,日照其昼,月照其夜,列星朗,阴阳化,非有为也,正其道而物自然”(《淮南子·泰族训》)。《淮南子》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宇宙的演化以及万物的生灭都是“道”自然而然的展开过程,不具有任何精神性或情感特征。但《淮南子》的本原之“道”逐步脱离老子、庄子道体的虚无特色,有了实体化的特征。《淮南子》将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转化为“道曰规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为阴阳,阴阳和合而万物生”(《淮南子·天文训》)。“道生一”表明宇宙原初未分化的元气是由虚无的“道”产生的,但是老子并没有阐明“道生一”的内在机制。“道曰

[收稿日期] 2013-03-20

[作者简介] 王巧慧(1972—),女,河南省汝州市人,河南城建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科学思想史、科学哲学。

规始于一”中的“一”指气没有分化之前的状态,“规”即未分化的气在运动中所呈现的相反相成、循环往复的运动力量,此种力量导致一气开始分化为阴阳之气,阴气、阳气在相互激荡中达到和谐状态,从而产生万物。这说明从宇宙产生的始源来看,气中含道,道在气中,道与气是不即不离的。《淮南子》的本原之“道”逐步向气转化、落实,它从物质性的气解释宇宙万物的创生,这是对老子宇宙观的丰富和发展,也体现了无神论思想。

基于无神论思想,《淮南子》将人的生死置于宇宙变化过程中,认为:“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窕冥冥,芒艾漠漠,溷濛鸿洞,莫知其门。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孔乎莫知其所终极,滔乎莫知其所止息;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烦气为虫,精气为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骼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门而骨骼反其根,我尚何存?”(《淮南子·精神训》)人是自然之气在运动中不断分化、和合而产生的,人死亡之后,精神、骨骼返归于自然,即“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淮南子·精神训》)。《淮南子》从气自然而然之变化来解释宇宙万物(包括人)的产生,排除了任何神创的目的和意志。人死亡之后,重新返归自然而变化为其他物质,从而否定了“人死为鬼”的观点,这种彻底的无神论思想体现了《淮南子》实事求是的科学理性精神。

但在世俗生活中,人们为什么会产生鬼神观念呢?《淮南子》以科学态度分析了原因。首先,当人们神志有问题时容易产生鬼神观念。《淮南子·汜论训》云:“怯者夜见立表,以为鬼也。惧掩其气也。”而若人“心平志易,精神内守,物莫足以惑之”。也即人在精神恍惚、神经错乱时易把某种事物或现象误认为鬼神,其实真正的鬼神并不存在。其次,鬼神观念乃人们认识能力局限性所致。《淮南子·说林训》:“鬼神之貌不著于目。”《淮南子·汜论训》:“山出泉阳,水生罔象,木生毕方,井生坟羊,人怪之,闻见鲜而识物浅也。”鬼魅无形无象,不能通过人的感官察知,人们常常将其所遇到的难以解释的奇物异象误认为鬼神。最后,托鬼神以伸诫。如《淮南子·汜论训》:“枕户鳞而卧者,鬼神跖其首”,它以“鬼神跖其首”告诫人们要避免邪风侵袭面部导致面瘫,从而保护身体健康——剥去鬼神外衣,这里面内含着日常医学知识,故“托鬼神以伸诫之,借鬼神之威以声其教”(《淮南子·汜论训》)。它以严谨的逻辑分析对有神论提出诘难:“假使鬼神能玄

化,则不待户牖之行,若循虚而出入,则亦无能履也”(《淮南子·汜论训》)。而“鬼神跖其首”表明鬼神没有“玄化”和“循虚而出入”的能力,说明鬼神不存在。

《淮南子》的鬼神观继承了先秦道家的自然哲学思想,以自然主义视角解释宇宙的产生和人之生死,从存在论角度根本否认鬼神存在。另外,它还借助理智判断和逻辑分析阐明了世俗鬼神观产生的原因,其无神论思想蕴含着科学理性精神。

二、祭祀仪式中蕴涵的人文理性精神

《淮南子》在存在论和认识论领域送走了鬼神,但在人的实践活动领域又将鬼神接了回来;鬼神在认识论领域的消极含义消失了,但在价值论领域的积极意义又出现了,即它成为人的实践活动的引导者,促使整个社会和个人超越自我,不断完善和发展。

中国传统文化在春秋时期出现了一个重大转折,由面向“天帝”神明而转向人世,由神本转变到人本的思想迅速发展,孔子是这一思想的集大成者。^[1]他要求人们关注现实人生,《论语·先进》:“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论语·雍也》:“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智矣!”孔子认为,鬼神的设立与建构,其目的是为现实生活中的人设立必要的伦理道德规范,从而使“礼崩乐坏”的社会变得规范、有序。《淮南子》继承了孔子鬼神观的人本思想,它认为祭祀鬼神应立足于现实,以人的发展、人际关系的和谐、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为终极关怀,彰显人的自觉能动性,高扬人生生不息的创造精神,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护佑国家,赐福人民。在古代,祭祀鬼神是统治者进行政治统治、道德教化的必要仪式,体现了当政者对天道、神灵的敬畏。《淮南子·本经训》:“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静法足以享上帝、礼鬼神,以示民知俭节。”《淮南子·汜论训》:“天下岂有常法哉!当于世事,行于人理,顺于天地,祥于鬼神,则可以正治矣。”在《淮南子》看来,祭祀鬼神的目的在于使统治者根据自然规律、社会规律、道德规范进行管理,从而使人的实践活动有序进行。《淮南子·时则训》规定的祭祀活动表明,祭祀的对象有土地、山川、百源、宗庙、社稷、寝庙、公社、名泽等,而祭祀的内容是为百姓求福避灾,按时令对这些自然神进行祭祀是统治者对人的实践活动进行管理的政治

仪式,其真正目的在于使国家太平富强,人民安康幸福。

其次,正德隆礼,公正无私。祭祀鬼神旨在培养人的感恩意识,构建和谐的自然家园和社会家园。《韩非子》认为鬼神的状况与社会治世情况有着密切关联,“治世之民不与鬼神相害也……上不与民相害,而人不与鬼相伤”(《韩非子·解老》),以道治世,国泰民安,则人与鬼神不相伤,反之,社会混乱,人民生活困苦,则鬼神观念流行。《淮南子》继承了韩非子的思想,认为:“世无灾害,神无所施其德”(《淮南子·本经训》)。“尧、舜、禹、汤、文、武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当此之时……已饭而祭灶,行不用巫祝,鬼神弗敢崇,山川弗散祸,可谓至贵矣。然而战战栗栗,日慎一日。由此观之,则圣人之心小矣。《诗》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淮南子·主术训》)而“逮至夏桀之时,主暗晦而不明,道澜漫而不修,西老折胜,黄神啸饮,飞鸟铄翼,走兽废脚”(《淮南子·览冥训》)。灾害的产生与人们是否尊道贵德有关,而与鬼神的降灾或祥瑞无关,人通过敬拜鬼神为自己的实践活动确定必要边界,约束人们遵循自然规律。“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唯太山。赤地三年而不绝流,泽及百里而润草木者,唯江、河也。是以天子秩而祭之。”(《淮南子·汜论训》)山川、河流、名泽、土地等为人们提供了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人应对大自然保持一种感恩之情,上至天子,下至平民百姓,都要通过一些必要礼仪进行祭祀。另外,人还要对先祖进行祭祀,以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淮南子·时则训》:“孟冬之月,是月也,大饮蒸,天子祈来年于天宗,大祷祭于公社,毕,飨先祖。”父母将自己带到世间并养育成人,父母在世时应孝顺、尊敬父母,父母去世后,每逢节日、祭日要通过必要祭祀礼仪对父母养育之恩表示纪念,从而将孝道伦理观念逐代传承,这有利于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以及种族繁衍。《淮南子》指出,要对历史上的有功之人进行祭祀,如“炎帝于火,死而为灶;禹劳天下,死而为社;后稷作稼穡,死而为稷,后羿除天下之害,死而为宗布,此鬼神之所以立”(《淮南子·汜论训》)。这样的祭祀活动为人树立了可以效法的标杆和楷模,引导人们不断完善德性、提升智慧、提高技术,让创造精神融于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洪流中。《淮南子》还认为天神公正无私,具有赏善罚恶的功能,人若傲天侮鬼、为所欲为,将会遭到天谴:“其国之君,傲天侮鬼,决狱不辜,杀戮无罪,此天之所以诛也。有逆

天之道,帅民之贼者,身死族灭!”(《淮南子·兵略训》)这里,自然之天变成有意志的人格神,人心与天心相通,人的行为与天的反应相感,任何违背天道、人伦、法律的行为都将遭到天神惩罚。在封建皇权至高无上的社会,以天的赏善罚恶使人对天神产生畏惧之心,为人的行为设立必要边界,有利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

最后,祭祀鬼神,虔敬为上。《淮南子》继承了墨子节葬的观点,强烈反对厚葬。《淮南子·齐俗训》:“古者非不能竭国糜民,虚府殫财,含珠鳞施,纶组节束,追送死也,以为穷民绝业而无益槁骨腐肉也,故葬足以收敛盖藏而已。”它还举例说,世俗相传,祭祖先用猪最好,死人不可以用皮衣随葬,并不是说猪肉比野兽麋鹿更好、神明特别喜欢享用,而是因为猪是家畜,家家都有,贫富之家都容易得到;说皮衣不可以随葬,并不是说绵绵曼帛对死者更暖,而是皮衣比较贵重,后人可以继续穿用,用于随葬无益于死者,有损于活者。简言之,祭祀、丧葬的礼仪形式只是为了表达对先人的哀思之情,虔敬的态度最重要,所用的祭物、葬品等,要根据人的现实情况而定(《淮南子·汜论训》:“明乎生死之分,通乎侈俭之适”),反对本末倒置的厚葬行为。

在《淮南子》看来,祭祀的对象、目的都指向现实生活,人们通过祭祀鬼神的仪式表达对人的德性完善、社会公正、国家安定、人民富足的追寻。现在看来,即使鬼神是虚幻的、不可经验的对象,但在当时封建专制集权社会中,在王权不可约束、法律监督制度不健全以及道德伦理失范的情况下,祭祀仪式给人的心理与行为所产生的震慑、制约作用对社会发展还是有积极意义的,蕴含着丰富的人文情怀和理性精神。

三、《淮南子》鬼神观理性精神的现代启示

中国历史上,无神论与有神论一直存在着斗争,王充、范缜、王夫之、黄宗羲等无神论思想家对鬼神存在的封建思想进行了激烈批判。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一直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大众进行无神论教育,但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鬼神观念仍然影响着一部分人的思想。《淮南子》从自然主义和认识论的角度否定鬼神存在,又从祭祀仪式所蕴含的人文精神和实用价值为鬼神存在留下必要空间,这种对鬼神问题的独特认识为我们树立科学理性精神和“以人为本”的思想提供了文化支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推进,释放了广大群众创造财富的活力,人民生活改善,国力增强,但是,片面强调经济增长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导致社会出现急功近利的浮躁倾向,贫富差距拉大也造成部分人心理失衡。当今,普通大众求神拜佛其目的在于祈福、免灾、保平安,以及减轻内心焦虑、紧张情绪,鬼神扬善惩恶的教化功能在人们内心深处逐步淡化。另外,由于道教、佛教的理论研究难以走出学术化藩篱,实现理论大众化,普通大众的信仰难以从功利层次超拔出来,这导致一些民众的信仰出现形式化、虚无化倾向。在此背景下,如果对公众缺乏正确宗教观教育,忽视理性精神培育,一些迷信活动的组织者和邪教组织就会利用民众急功近利以及被边缘化的心态,广泛宣传迷信思想和邪教思想,诈骗钱财,干扰社会秩序,影响人们身心健康和社会活动的正常进行。针对这些状况,在着力改善民生、缩小贫富差距的基础上,可借鉴《淮南子》关于鬼神观的科学理性精神,以理智判断和逻辑分析批驳迷信活动和邪教组织的种种谬误,揭穿其蛊惑人心、诈骗钱财之目的;同时,对民众进行正确的鬼神观与宗教观教育,培育人们的理性精神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以自觉抵制各种不良信息和邪教思想的侵蚀,最终达到实现身心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人类的三大原精神——信仰精神、认知精神、仁爱精神,人类缺乏其中的任何一种都将遇到难以克服的困厄。然而,现代人正面临缺乏两大原精神——信仰精神和仁爱精神。”^[2] 当今,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人的认知理性不断提高,人对自然的神秘感及敬畏感日益淡化,主体性日益增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合流,使人角逐于

名利、物欲场上,致使人的自我迷失、生态环境破坏、仁爱情感淡漠、精神家园荒芜,这一切均与人的认知理性工具化和信仰的虚无化、功利化有关。如何使现代人以理性态度保持一种崇高信仰,并将此信仰内化于自己生命深处、外显于日常行动,如何进行科学精神大众化教育,涤除其信仰中的糟粕,防止伪科学泛滥等,已成为当代中国人绕不过的路径。在这一方面,《淮南子》鬼神观思想彰显的人文理性精神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如针对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所导致的仁爱缺乏与自我迷失,可加强对大众以“事人”为中心的人文精神教育,以正德隆礼、公正无私作为人们伦理道德规范的指导原则,促进人与人、人与人、人与自然等各种关系的和谐;针对认知理性工具化和信仰虚无化现象,可借助于人们对于天道、祖先的敬畏来培养人们的虔敬意识以及对于国家和人民的忠诚意识,进而使之提升为一种精神信仰。

总之,无神论者要警惕科学主义和信仰的形式化、功利化,有神论者要警惕反科学和伪科学。无论无神论或有神论都要对大自然的秩序与生生不息的造化之功以及个体生命价值保持敬畏,对社会道德伦理规范、法律监督机制精心守护,从而为人类活动设定必要的边界,以抑制行为的张狂,这是《淮南子》鬼神观的理性精神给予我们的思考和启示。

[参 考 文 献]

- [1] 刘泽华. 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38.
- [2] 黎明. 西方哲学死了[M].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3: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44-04

张载《东铭》思想探析

刘兆玉¹, 魏涛²

(1. 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2. 郑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东铭》与《西铭》同出一时,处境却截然相反,《西铭》大受追捧,而《东铭》却鲜有人问津。《东铭》意蕴虽不及《西铭》广阔宏大,但其所言之“言”、“动”确是为学修养工夫的切实下手处,学者只有在一言一行中仔细琢磨,明确分辨并省察、改过有心之故与无心之误,才可以于进学成圣处渐入佳境,浑然与天地同体。《东铭》所讲之“言”、“动”与张载的修养工夫论紧密相关,认为应于“言”、“动”小处下工夫,抛弃闻见小知之累,正心诚意,以实现“诚明所知”的圣人境界。这一思想还与《西铭》所言之天道思想相合,充分体现了张载哲学重礼、重实的学术特质,是心学之精言,值得学者重视。

[关键词]东铭;戏言戏动;过言过动;工夫论

[中图分类号] B244.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9

《东铭》原名《砭愚》,是北宋关学创始人张载(1020—1077年)的代表性著作之一,与《西铭》(原名《订顽》)共置于《正蒙·乾称篇》。张载曾将二铭录于学堂双牖左右,以警示学者。《西铭》因其“意极完备”、“极醇无杂”,极好地阐发了儒学大意而备受学者关注。在两宋佛道鼎盛、儒门渐颓的情势下,《西铭》的出现维护了儒学的学统、尊严,成为儒学经典篇目,对后世学者影响极大,为其作注、作解者甚多。而《东铭》所受关注远不比《西铭》,在《正蒙合校集释》所辑的《西铭、东铭及历代西铭注、东铭注序跋书目提要》中,《西铭》及其注解的序跋有21篇,《东铭》及其序跋仅有2篇,即《冉觐祖东铭附训序》和《沈自彰张子二铭题辞》,后者还用大段篇幅赞《西铭》之广大精蕴,仅在文末提及“《东铭》严毅,一时并出,兹用提掣,以示学者”^{[1](P1003)}。究其原因,不仅是《东铭》之气象不及《西铭》广阔、宏大,还应当归因于程、朱对《东铭》的忽略。然《东铭》所言自有其精妙之处,今之论者亦多忽视。因而,对《东

铭》的真实意蕴很有深入探讨的必要。本文拟从文本意涵、工夫论、历史地位三个方面来考察《东铭》的相关内容,以发掘张子之本意、探究《东铭》之特质。

一、对《东铭》的文本分析

《西铭》与《东铭》分置《正蒙·乾称篇》首尾,“乾称”二字出于篇首《西铭》首句“乾称父,坤称母”,由此句至“没,吾宁也”为《西铭》。《东铭》作为尾章,不过寥寥百余字:

戏言出于思也,戏动作于谋也。发乎声,见乎四支,谓非己心,不明也;欲人无己疑,不能也。过言非心也,过动非诚也。失于声,缪迷其四体,谓己当然,自诬也;欲他人己从,诬人也。或者以出于心者归咎为己戏,失于思者自诬为己诚,不知戒其出汝者,归咎其不出汝者,长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此章所言皆在“言”、“动”二字,熊刚大注本《性理群书句解》:“此篇论戏言、戏动与过言、过动之不

[收稿日期] 2013-01-13

[基金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C025)

[作者简介] 刘兆玉(1989—),女,河南省洛阳市人,陕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宋明理学;魏涛(1978—),男,陕西省西安市人,郑州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张载关学与宋明理学。

同。”^{[1](P66)}现将此章分为三小节,自“戏言”至“不能也”为一节,自“过言非心”至“诬人也”为又一节,其后为一节。详释其要,以揣合张子《东铭》之本意。

“戏言出于思也,戏动作于谋也。发乎声,见乎四支,谓非己心,不明也;欲人无己疑,不能也。”何谓“戏言”、“戏动”?冉觐祖曰:“戏言,谓戏谑之言;戏动,是嘻戏之动。”^{[2](P963)}二者皆纵心于游佚,任一时之适,语轻薄之言,行不当之事,如此则心失于诚敬,言行失于厚重,不见端方君子之态。若仅将轻浮不当的言行归咎于“戏”,认为本心并非如此而不加修正,长此以往,必流于“长傲”。

“过言非心也,过动非诚也。失于声,缪迷其四体,谓己当然,自诬也;欲他人己从,诬人也。”此句讲“过言”、“过动”。《礼记·哀公问》亦讲“过言”、“过动”:“公曰:‘敢问何谓敬身?’孔子对曰:‘君子过言则民作辞,过动则民作则。君子言不过辞,动不过则,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则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则能成其亲矣。’”^{[2](P965)}即是说君子言行得当、言行皆依其礼,不过而有则,便能成敬其身、成就其亲。张载认为,“过言”、“过动”皆是无心之失,不能代表其心之本然。心之本意向善,然受闻见小知影响,不加判断而出现了错误的言行,虽非有意为之,仍不能掩其失误,即王夫之《张子正蒙注》“非物理之应得,任闻见之小辨以言动,虽始非不善而终成乎恶,谓之过”。“过言”、“过动”出于仓促思虑,未加斟酌辨别,是一时“失于声,缪迷其四体”,虽为一时之失,但仍需改之。如果将当改之过错看做心本是如此,则是文过饰非、自诬本心,如此就会由一时疏忽不察引起的“过”发展成“恶”,更不用说妄图使他人顺从己意、诬枉他人之心了,这即是“遂非”。王夫之《张子正蒙注》中所说“始亦有意于善,而过则终成乎恶矣。不存诚精义以求至当,自恃其初心之近道自诬,则未有能强人者也。王介甫之所以怙过而取之于天下也”,即是此意。

“或者以出于心者归咎为己戏,失于思者自诬为己诚,不知戒其出汝者,归咎其不出汝者,长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将本出于心的戏谑仅仅看做言辞、行为上的错误,将一时之不察反诬为本心之不良,这是学者为学的两大弊病。归咎己戏而不知戒则长其傲,自诬本心而失其思则遂其非。“‘长傲’直承‘不知戒’,‘遂非’直承不知‘归咎’。戏多不恭,故贴傲;过则有失,故贴非”^{[2](P965)}。熊刚大说:“不知警戒其出汝心而为故者,乃归咎责其不出汝心而偶失者,咎己戏则增长敖诞,而慢愈滋矣。诬己

诚则遂从非失,而过不改矣。不知而愚,莫此为甚!”^{[2](P964)}冉觐祖认为,上两节(指的是“戏言”至“不能也”和“过言”至“诬人也”)讲论的是工夫失误之处,是“论其理”,而该小节则是说学者应当于这两处切实下工夫,居敬穷理以砭其愚,“方指其人”。^{[2](P963)}

《东铭》主旨论“戏”与“过”,沈毅斋^[3]详述朱子与江西学者说此篇之大旨,不越乎“故”、“误”二字。有心谗浪,由心发、出于汝是“戏”;无心之差,失于思、不出于汝是“过”,为学者要明确二者之差异。若是“出于思”之“戏”,需谨言慎行于心之未发之前,主敬持重,正心诚意;若是“失于思”之“误”,需察言观动于心之已发之后,迁善改过,循理徙义。做到这两点并将其扩充到极致,便可以穷神知化,为仁人、为孝子,尽心知性以事天,于进学成圣处渐入佳境,浑然与天地同体。可见砭其愚则智,由智可以求仁,克治出于心之“故”与失于心之“误”是学者求仁的切实下手处,虽微但不乏其要,是心学之精言。

二、《东铭》与张载工夫论

《东铭》既然与《西铭》同置于学堂作警示学者之用,可见不论后人对二铭的意蕴如何阐发,张载之本意都在于督促学者进学。张载论学的最终目的即是使学者由学至明,再由明而诚,最后成为“从容中道”之圣人。因此,对《东铭》真实意味的探讨不能不联系到张载主张的为学之道,此道不仅与学相关,更与德相关;不仅要明,更要诚,这也是儒家所提倡的仁智合一、诚明合一、为学进路与修养工夫合一。现对张载论学(修养工夫)之内容作择要分析。

张载认为,为学的目的就是能够成为圣人,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在《正蒙·诚明篇》中,他说:“儒者则因明致诚,因诚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学而可以成圣,得天而未始遗人。易所谓不遗不流不过者也。”他将不追求为圣人看做为学、修养工夫方面的“大弊”,“告以知礼成性变化气质之道,学必如圣人而后已。以为知人而不知天,求为贤人而不求为圣人,此秦、汉以来学者大弊也。”由此,如何成圣成为了张载关注的重点。“心”则是修养工夫的重要概念,是张载哲学体系的重要环节:“由太虚有天之名;由气化有道之名;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太和篇》)“天”、“道”、“性”、“心”构成了张载哲学架构的核心范畴,“天”与“道”承接天,“性”与“心”连接人,充分体现了张载天道与人道合一的态度。心为耳目见闻所累,如要尽心必要

知道何谓心。“人病其以耳目见闻累其心而不务尽其心,故思尽其心者,必知心所从来而后能”,“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太和篇》)由这句话看,心是“性”与“知觉”相合的产物。这里的“性”是张载所说的“天命之性”。“心”与“性”的关系就在于,只有受到具有主动性、能动性的“心”的支配,“性”才能得以充分发挥和实现,即“心能尽性,人能弘道”,而“心”对“性”的主动性的把握则通过“穷理”得以完成。“心”自觉体认主体的内在根据,充分发挥、扩充并实现天道,以实现“性与天道合一存乎诚”的圣人境界。“心”受闻见之桎梏,与贯通虚实内外“有无一”的天命之“性”相比,则小得多,“心”小“性”大,在“穷理尽性以成圣”的路上,只有“心”是不够的。为此,张载提出了“知”,包括“闻见所知”、“德性所知”和“诚明所知”。“闻见所知”是由耳目感官直接接触外物而得,是“徇象”,其后果就是心之本意被见闻桎梏,不能进一步“穷理”,也无法“尽性”,即是“徇象以丧心”。而“世人心,多止于见闻之狭”(《大心篇》),因此不能尽心、知性、知天。若想穷理尽性则必须“大其心”,去除“我”之私以体天下之物,圣人能够尽性,所以能视天下无一物非我,“大其心,则能体天下之物,物有未体,则心为有外”(《大心篇》)。孟子所讲“尽心”、“知性”、“知天”就是此意。“德性所知”与“闻见所知”不同,“见闻之知,乃物交而知”,“德性所知”则“不萌于见闻”。这样,张载的“知”便从单纯的认识论上升到了德性修养的层面上。“德性所知”是“知合内外于耳目之外”,是以待穷之理为道德基础,通过理性思维而得的“知”,这种“知”能够突破见闻小知的局限性,即物穷理,因此“其知也过人远矣”。“德性所知”虽然高于“闻见所知”,但并非圣人的认知方式,自然也不是认知的终点。与圣人之知相比,“德性所知”是有知,“有知乃德性之知也。吾曹于穷神知化之事,不能丝发”(《经学理窟·学大原下》),即使有知,便亦有所不知。而圣人之知则表现为无知,即无不知而不知,也就是“诚明所知”,由问而知。张载认为“诚明所知乃天德良知”,可见“诚明所知”是穷理尽性、穷神知化之后的“知”,不需要“思虑勉强”,是通过理性思维和道德修养而得到的德性所知,它不需思虑,不虑而知,不学而能。这是圣人本性中所固有的,也是学者修养工夫的目标指向,如能抛却“德性所知”而达到“诚明所知”,自然也就从大人阶段进入了圣人境界。

从字面来看,《东铭》提及最多的是“言”、

“动”,貌似与张载心性知的修养工夫关系不大,其实不然。冉觐祖曰:“夫达德首知,知之用非一段,而切莫于言、动。言、动各得其当,斯称知矣。”^{[2](P967)}察人之所知需听其言观其行,知通过言、行具体表现出来,只有言、行得当,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才是真知,真知是智,由智则可以成仁,即达德首在于知。在张载看来,出“戏言戏动”之心,并没有实现心之本然,不是人心所固有,更不是诚心,而“过言过动”则是受耳目见闻小知所累、不加思索所造成的一时不察之失。学者不能认识由不正之心所出的“戏谑”和被耳目见闻所累的“失误”,不加省察改过,必将流于“长傲遂非”,不能体天下之物而“明”,从而阻碍其成圣之路。由此,张载提出于“言”、“动”小处下工夫,抛弃闻见小知之累,正心诚意,以实现“诚明所知”的圣人境界。如李光地所言“持重而无戏言、戏动者,主敬之事也;改过而无过言、过动者,徙义之事也。长傲则不敬,遂非则害义,不敬、无义则初学之本失”^{[2](P968)},体现了张载“工夫之谨密处言人道”的修养方法和严密谨慎的学风。

此外,《东铭》还与《乾称篇》首章的《西铭》相互呼应,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天道与人道合一的哲学体系。张棠、周芳所撰的《正蒙注》就认为《乾称》“篇首冠以《西铭》,言理一分殊,中间极论神化、性命、天人、死生之理,要归于存诚进德。而终之以此,此初学之门也,学者能致谨于此则可以寡过。亲贤而进于德,德立则可以自益、益人而几于诚。诚然后可以穷神知化、尽性至命而尽。此理一分殊之则,乃《正蒙》全书之要”^{[2](P969)}。张载是否以“理一分殊”论《西铭》可另当别论,仅就内容来看,《西铭》与《东铭》一广阔宏大、一谨微严毅,一论天道之高远、一论人道之谨敬,思想相通,意蕴相合,是《正蒙》之要,也是张载思想之要,而并非朱子所说的“于下学工夫盖犹有未尽”。

可见《东铭》之精妙就在于其切实工夫。正如刘宗周所言,“张子精言心学也”,“《西铭》之道,天道也;《东铭》,其尽人者与!”^[4]

三、《东铭》在张载学术体系及哲学史上的地位

以上我们对《东铭》的真实意蕴作了探讨,并且分析了《东铭》与张载修养工夫的关联性。笔者认为,《东铭》从“言”、“动”处入手,要求学者正心诚意,主敬持重,改过迁善,做到这些,便可以亲贤进

德,自益、益人而进诚。所以《东铭》一文虽然在气象上不及《西铭》宏大,所论内容不及《西铭》丰富,但确是学者进学成德的必由之路,“释君子之所以动天地、感人鬼者,惟诚于言行耳”^{[2](P966)},值得学者重视。

明中期以后《东铭》逐渐被重视,学术地位有了一定提高。学者所编的各类《正蒙》注解对《东铭》多有提及,在一些学者眼中《东铭》甚至较之于《西铭》更为重要。如韩邦奇就认为《西铭》规模阔大,《东铭》工夫缜密,为学要先于缜密处下工夫才可宏大气象,即“先《东》后《西》,由人道而天道可造矣”,朱子独尊《西铭》,有失于道德工夫,“失横渠之旨矣”!^{[2](P966)}顾泾凡也表达了对朱子忽视《东铭》的不满,“抑此书因程门单提《西铭》,朱子从而表章,遂将《东铭》混过。愚熟玩之,《西铭》是个极宏阔的体段,故推至于知化穷神;《东铭》是个极详密的工夫,故严覆于戏言戏动。孟子论仁义之充纤而及无受尔,汝可言未可言之间意。盖如此质美者,明得尽渣滓,便浑化却与天地同体。其次需在一言一动上仔细磨勘,方可渐入。若无《东铭》工夫,骤而语之以《西铭》体段,鲜不穷大而失其居矣。敢以此附两君子之后,求就正焉。”^{[2](P982)}顾泾凡认为《东铭》是在严密处下工夫,在一言一行上仔细琢磨方有所得,方可下学上达,若没有此琢磨的工夫,只是向心于《西铭》的宏大之意,就会失去安身立命之本。清儒如李光地在其《注解正蒙》中也表达了对《东铭》的重视。出现此种情况的原因,就在于晚明空疏学风盛行,学者侈谈心性,多讲大话。《宋元学案补遗》所录刘畿山语:“千古而下埋没却《东铭》,今特为表而出之,止缘儒者专喜讲大话也。余尝谓《东铭》远胜《西铭》,闻者愕然。”^[3]《东铭》所言的微小工夫则体现出了儒家重视道德实践的特点,是对空疏学风的批判。

《东铭》被重视的原因不能仅仅归于时代学风的变化,更重要的在于《东铭》自身的价值。

首先,《东铭》充分体现了张载躬行实践的精神特质。张载及其关学注重实践,其“实”不仅表现在他在宇宙论中对“气”的重视,还体现在他的工夫论层面。如《明儒学案·师说》在概括关学特征时说“关学世所渊源,皆以躬行礼教为本。”张载提倡“学贵有用”,他在横渠镇对井田制的试验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东铭》主张工夫从细微着手,于日常生活言行之中琢磨己心之不正,努力实践人道以达天道,而不是大而化之地空谈修养。

其次,《东铭》充分展示了张载及其关学重礼的学术特点。“知礼成性”是张载学术的独特之处。吕大临《横渠先生行状》中说:“学者有问,多告以知礼成性变化气质之道,学必如圣人而后已,闻者莫不动心有进。”^{[1](P383)}《宋史·张载传》也有此记载:“与诸生讲学,每告以知礼成性,变化气质之道,学必如圣人而后已。”又有司马光、二程、朱熹、冯从吾、王夫之等都对张载“知礼成性”有所论述,可见,“礼”是张载及其关学的重要特点。《东铭》中虽未明确提及“礼”,但其所包含的“重礼”内涵不可忽视。不论是戏言戏动还是过言过动,都是不当的言行,需要加以改正,去轻浮而持重,改过失而徙义,无一不是遵照君子之“礼”而行,做到了“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自然心正意诚,主敬持重。可见,《东铭》改过的标准就是“礼”。

再次,《东铭》是张载“天人合一”学术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正蒙》篇中与《西铭》首尾呼应,一说广阔宏大,一论谨慎严密,共同构成了张载学术下学而上达,由明以至诚的成圣之路。“天人合一”是儒家的一贯主张,张载以“天”、“道”、“性”、“心”方式构建其学术体系,更是体现了其天道与人道合一的观点。《东铭》作为“初学入门”,是尽性的起点,《西铭》作为“仁之体”,是圣贤之气象;《东铭》矻不知之愚,《西铭》订“痿痺不仁之顽”,知与仁相合,便是圣人之道,便可天人合一。

总之,《东铭》论“言”、“动”,主张于“言”、“动”微小处做出切实工夫,敦促学者省察不正之心,迁善改过,仔细琢磨一言一行,以正立身之本。本立而亲贤,亲贤而进德,而后益己益人以至于诚。可见《东铭》所言是为学工夫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引起学者的重视,并将其内化于心以自省。本文虽然认为古今论者多重视《西铭》、轻视《东铭》的现象不利于深察张载思想之本意,但并没有无限抬高《东铭》的意图,也不认为《东铭》应该凌驾于《西铭》之上,而是认为要将二铭联系起来,才能更好地把握张载“天人合一”的哲学意蕴。

[参 考 文 献]

- [1] 张载. 张载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 林乐昌. 正蒙合集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3] 王梓材,冯云濠. 宋元学案补遗[M]. 北京:中华书局,2012:1134.
- [4] 黄宗羲. 宋元学案[M]. 北京:中华书局,2009:66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48-06

论网络问责的触发模式及其应对之策

王天笑

(郑州轻工业学院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网络问责是基于网络路径的公民问责形式,是公民问责在网络领域的延伸和发展。从网络问责事件的演绎脉络来看,网络问责的模式有焦点事件触发、官员言行不当触发、网络谣言触发、宣泄触发、演绎触发等类型。针对触发模式的不同应采取多种治理之策:权力部门应适时介入;关切民众诉求,转变执政方式;应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提高干部媒介素养;加强公民网络媒介素养教育;建设虚假问责信息的预警与反馈机制,消解相关问责触发模式的弊端。

[关键词]网络问责;触发模式;公民问责;网络管理

[中图分类号] D035; G2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0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31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调查统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5.64亿人,手机网民数量为4.2亿人,网民规模已居世界首位。网络的飞速发展,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计算机不再是只和计算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活^[1]。自2008年以来,网络问责这一全新的问责形式,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瓮安“俯卧撑”事件、云南“躲猫猫”事件、陕西“天价烟”事件以及“70码”、“表哥杨达才”、“房叔”、“房姐”等网络热词成了现实和虚拟空间的问责事件触发点。作为一种全新的问责方式,网络问责以其异体性、迅捷性、虚拟性等特征,呈现出极大的优势和价值;同时,网络问责也面临着过度问责、虚假问责、迫害性问责等一系列问题。如何在更好地发挥网络问责优势的同时,有效地消除网络问责的异化现象,促进网络问责的良性发展呢?在网络问责日渐增多的背景下,对这一问题的理性认识显得迫切而必要。目前,国内学者对网络问责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较传统问责方式所呈现出的

优势和价值方面,而对网络问责的演变机制及其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的研究较为薄弱。本文正是在此背景下,通过对既有网络问责事件的分析 and 总结,归纳出网络问责的触发模式,并针对这些模式的不同特征及其运行机理,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治理之策,希冀从网络问责的始端着手对其存在的弊端进行有效的治理,旨在推进网络问责走上规范良性发展之路。

一、网络问责的内涵

网络问责,是以网络为载体和路径的一种全新的问责形式,是指公民以网络媒介为平台,针对问责客体的职、责、权的履行情况及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操守、道德等,通过“人肉搜索”、发帖、博客、微博、微信等网络行为,对其进行质疑、责问、揭发、检举、抗议等活动,并要求问责客体承担相应责任的一种监督行为。网络问责是公民问责在网络世界的延展。在这种新的问责形式里,网络既是公民问责的通道和路径,也是公民问

[收稿日期] 2013-04-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12JDJYLZ05);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32400410829);2011年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王天笑(1981—),男,河南省郸城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政府与政治、行政学理论。

责的工具和手段。

与传统问责方式相比,网络问责呈现出平等性与开放性、虚拟性与现实性、互动性与分散性、异体性与草根性并存的特征。^[2]在网络问责的意象里,情景是虚拟的,而体验与功效是真实的;空间是虚拟的,网民之间的交往互动却是真实的。与传统问责方式相比,网络问责有着独特的价值和优势。

1. 网络问责为问责主体获取相关技能和知识提供了便利条件

网络的交互性、多元性、开放性为网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学习机会。网民可以通过网络便利地、有针对性地了解与问责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章,也可以方便地获得网络问责成功案例的经验和启示,不断地提升自身的素质和问责的技巧。

2. 网络问责可以节省问责成本

在网络空间里,网民承担着双重角色,既是信息的受众,又是信息的制造者和传播者。而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交互性和弱控制性,使得信息在网络上瞬间、即时、多维传播,网民获取信息与传播信息的时间成本大大降低。网络“降低了信息搜集和信息分发成本,同时提高了适时向分散用户传播信息的能力。”^[3]通过网络进行问责,网民可以在业余时间投入较少的精力,利用较为简单的设备,短时间内完成发帖、跟帖等问责行为,大大降低问责的时间成本。同时,网络的虚拟性、匿名性及在网络空间形成的松散的交往关系,很好地隐藏了公民的真实身份,有望避免公民真实身份暴露之后的连发效应,从而大大降低网络问责主体的风险成本。

3. 网络问责使得问责的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网络信息传播有着较为明显的时效性,这使得信息在网络上短时间内就可以形成强大的舆论场域,从而引领整个社会的舆论方向,不断地向问责对象及其主管部门施压。在强大的压力下,主管部门大多会迅速地采取有效行动,对问责对象进行追责,从而使问责的效率大大提高。如从周久耕被发现抽天价烟到其被免除职务,前后只用了14天时间,问责的时效性非常明显。

4. 网络问责有助于推进民主制度

网络问责既是一种异体问责,又是一种下问上责的问责形式。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精英的话语垄断权,为社会的各个群体提供了一个相对公平、开放、自由的发言空间,可以为构建一种自下而上的公民监督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然而,正如网络是一把双刃剑,网络问责也是如此。随着网络问责的发展,网络问责出现了较多违背其初衷的异化趋势,如激情问责、过度问责、虚假问责等,大大降低了网络问责的严肃性、可信度,影响了网络问责的良性发展。作为一种全新的问责形式,网络问责有其特定的触发模式和发展路径,而研究其不同的触发模式,是推进网络问责规范良性发展的前提。

二、网络问责的触发模式分析

网络问责是公民基于网络路径的问责形式,网络问责的运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网络媒介特性的影响。网络的瞬间即时性、多元互动性、虚拟现实性、弱控制性等特征对网络问责有着重要的影响。网络的发展促成了个人媒体的诞生,普通公民在网络上不仅仅是信息受众,同时也是新闻信息的传播者和制造者,并且在重大新闻事件的传播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已经越来越成为表达民意、汇聚民智、通过大规模的网络舆论进行社会动员的重要平台。而网络信息传播和动员的结果使得一部分网络信息演化为网络问责事件。通过对网络问责事件演绎脉络的仔细观察和分析,本文归纳出网络问责事件的五种触发模式。

1. 焦点事件触发问责模式

焦点,本是光学或物理学术语,网络问责中的焦点主要指人们对新闻事件、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国家政策等的关注集中点。焦点事件触发问责模式的显著特征是网络问责是由一件、几件或是一系列焦点事件所导致和引发的。这一模式源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公众反应强烈的显著性焦点事件。焦点事件一般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事件,通常是涉及公益性强、公权力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三公部门”事件和公职人员“涉富”、“涉腐”、“涉权”的案件和议题。当下,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深水区,城乡、贫富、精英阶层与草根阶层之间的差距拉大,城乡之间、贫富之间、阶层之间、官民之间的对抗情绪有加重的趋势,社会关系紧张,公众的不公平感普遍增强,对权力的不信任感增加。一旦出现涉及“三公部门”及其公职人员的焦点事件,就会引起社会的极大关注。民众出于同情弱势群体的本能,网络舆论会呈现一边倒的趋势,再加上弱势群体认为只有把事情闹大才能引起社会关注、得到社会同情与支持,这就助长了草根阶层激情过度的推波助澜,焦点

事件一经出现,就会于短时间内在网络上形成强大的舆论场域,声讨声一浪高过一浪。这种具有极高的社会关注度、强大的震撼力、深远的社会影响力的焦点事件成为网络问责的常规触发模式。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2007年的周正林虎照事件、厦门PX事件、云南“躲猫猫”事件、杭州“70码”事件等,都是极为典型的网络问责的焦点事件触发模式。

由于具有较高的关注度和较为一致的舆论方向,焦点事件问责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很可能引发现实社会的群体性事件,使冲突加剧,从而影响社会稳定。如厦门PX事件,由于前期对网络问责信息处理不当,最后演变为群体性抗议活动。

2. 官员言行不当触发问责模式

官员言行不当触发问责模式,是指各级政府官员在面对记者的采访、提问以及公众对相关事件的咨询与质疑时,由于不敢或者不愿正视工作上存在的矛盾与问题,对媒体或公众提出的问题采取冷淡、傲慢、带有偏见的回答方式,从而引发公民在网络上对其进行质疑与批评。“替党说话,还是替老百姓说话”、“为什么不公布老百姓财产”、“房地产商来我市投资,赔了算我们的”、“你敢在新华网曝光,我就叫它关闭”等一系列官员雷人语录触发了声势浩大的网络问责。

与焦点事件触发问责模式不同,官员言行不当触发问责模式是由个别官员的不当言语引发的,这种不当是相较于其公职人员身份、公共职责的要求而显得不当;而焦点事件触发问责模式是由独立完整的事件引发,主要涉及的是部门责任。

对官员言行不当引发的网络问责,若不能给予及时、有效而真诚的回应,相关信息会持续在网络上传播、发酵、变异,引发公众对官员的素质、道德水平、公责意识的广泛质疑以及对事件的娱乐化解读,影响政府的权威,侵蚀党和政府的合法性基础。

3. 网络谣言触发问责模式

网络谣言触发问责模式,是指由在网络上流传的虚假的、没有事实根据的信息,引发网民对公共部门或公职人员的声讨、批评、质疑、责难等问责行为模式。根据谣言的性质又可将该模式分为两种情形:(1)谣言的制造者和传播者并没有恶意的主观目的,尤其是有些网络弱势群体,因在现实社会中受到委屈或打击,为宣泄郁闷心情,在写博客时或留言贴中不知不觉制造了一种谣言。这种谣言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现实的反映和对执政者的期待,或者是长

久以来形成的对现实不满情绪的一种无不良动机的释放,亦或是人们美好愿望的不当表达。这种谣言通过网络的瞬间传播、无限放大而演变成网络问责事件。(2)网络谣言的制造者在谣言生成伊始就怀有攻击、报复、泄愤甚至是迫害的目的。他们利用网络的弱控制、瞬间即时、多元互动等特征,利用网民对事实真相的不知情和公平正义感,在幕后推波助澜,在短时间内形成强大的舆论场域,对当事人进行无端的污蔑、攻击,以行打击报复之实。如佛山市高明区原区长梁瑞强,为了打击报复因在工作中与自己产生矛盾的区委书记,操纵网贴进行诬陷和诽谤。

无论是哪种性质的谣言,网络谣言触发问责模式都是由网民对不真实的信息深信不疑所引发。对于该触发模式引起的网络问责,有关方面若不能迅速消除影响,就会猜测不断、谣言满天飞,影响问责对象的工作热情和其所在群体的情绪,严重的会引发社会的心理恐慌。

4. 宣泄触发问责模式

宣泄触发问责模式可以分为两种情形:(1)网民基于社会责任,本着强烈的正义感、公平感,以同情弱者的偏向心态,通过互联网进行广泛的动员和情感宣泄,有时候甚至采取谴责、讨伐、质疑等较为偏激的方式进行问责。宣泄触发问责模式的动员者为了达到吸引眼球、凝聚网民的关注、博得广大网民的同情、赢得网络社会广泛支持的目的,一般会采用偏激、煽情语言,进行悲情式的、苦难式的、蒙冤式的叙事,以强烈的道德谴责和情感渲染表达对当事人或当事部门的不满。在这种触发模式中,网络舆论的初始动员者并不是直接的利益受损者,与网络问责的对象也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网上网下热传的“天价”、“史上最牛”、“最雷人”等带有明显倾向性、煽情性、情绪性的叙事模式,是这种触发模式的显著特点。(2)网络问责事件是由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利用网络,采取较有煽动性的悲情叙事、苦难叙事的模式,动员广大网民对当事人进行举报、谴责、质疑等引发的。这种情形的显著特点是,网络问责事件的初始动员者是利益的直接相关者或者说是问责对象不当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如徐州市泉山区原区委书记董锋因被其妻子网上举报“全国最荒淫无耻的区委书记和全国最牛的黑恶势力”而获罪丢官。

使用煽情性、悲苦性的叙事方式,是网络问责吸引眼球、聚集社会关注、增进影响力的一种策略,若任其发展,就会在虚拟与现实空间引起舆论的倾向

性与情绪化发展,聚集起社会群体对弱势者的深切同情与对问责对象的普遍仇恨,增加不同群体之间的对立感。

5. 演绎触发问责模式

演绎触发问责模式,是指触发网络问责的事件或问题刚开始并不显著,影响范围及人数都比较有限,甚至是在网络上发布事件或问题的人本来并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主观意愿,而仅仅是为了客观地说明情况和问题。这种议题本身刚开始带有较强的价值中立性质,较少有夹杂个人情感的谴责取向。但是,由于网络媒体的聚光灯效应、无限扩散效应,议题的性质随着关注人数的不断增加并随着网民对问题的深入挖掘和不断引申,逐渐发生改变,议题由原来的价值中立性质逐渐演变成充满情感色彩和价值判断的敏感话题,进而引发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问责的事件。这种触发模式的典型特点就是“小问题引发大热点”。因为这种网络问责事件在起始阶段并没有问责的性质,而是随着网民介入人数的增多、问题性质的逐渐改变而逐渐演变为网络问责事件,具有明显的演绎性,所以叫演绎触发问责模式。如2008年初,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将自己的下乡考察活动内容发表在自己的博客上,博客文章中配了下属为其撑伞的照片。随着关注人数的增多,这张在现实中也许是司空见惯的照片把他推上了风口浪尖。2009年6月21日,年仅29岁的周森锋全票当选为湖北宜城市的市长而短时间内在网络上走红。刚开始网络对周森锋的关注并没有明显的问责性质,但是随着关注人数的增多,对周森锋其人的深入挖掘,网络议题开始转变,网民对周森锋的升迁之路出现了诸多质疑之声,并有人爆出周森锋硕士毕业论文有抄袭嫌疑。

以上问责模式是对众多问责事件的一种总结和归纳,具体网络问责事件的触发模式并不一定是单一的、完全独立的,而是多种触发模式的复合与互动。

三、不同模式下网络问责的应对之策

网络问责的效果有目共睹,但是“数字化是一片崭新的疆土,可以释放出难以形容的生产能量,但它也可能成为恐怖主义者和江湖巨骗的工具,或是弥天大谎和恶意中伤的本营”^[4]。不同触发模式下的网络问责,若处理不当,都会有负面影响。因此,

针对网络问责触发模式的不同而采取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从网络问责事件的始端就对其进行有利的引导和规范,无疑是消除网络问责异化现象、保证网络问责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1. 对网络问责事件,权力部门应适时介入

网络问责主要围绕问责对象的政治责任、道德责任、管理责任、法律责任等内容展开。而问责的宗旨在于敦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因此需要相关部门介入:政治责任的追究,需要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权力机关的介入,管理责任的处罚需要主管部门的介入,法律责任的追究需要司法机关来实现等。从公民问责事件的纵向过程来看,网络问责只是公民问责的一个阶段,或者说是前期阶段,网络问责能否实现预期的目的需要相应权力部门的介入。因此,权力部门的介入是网络问责问题得以解决的必然选择。而权力部门针对网络问责触发模式的特点在适当的时间介入,是保证网络问责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于焦点事件触发问责模式、官员言行不当触发问责模式、网络谣言触发问责模式的网络问责,权力部门都应该尽早介入。焦点事件触发模式往往涉及重大事件、国家政策、新闻事件、敏感人物等,在议题出现之初就具有极高的社会关注度和较强的社会敏感性,如果任其发展,网络问责事件很可能会演变为失序的网络群体事件。官员言行不当触发问责模式尽管较少涉及国家的重大政策,但是由此引发的网络问责事件在较短的时间内就会对政府公信力带来极大的损害和很大的负面影响,而对相应人员采取的处理措施则直接影响着修复政府公信力的速度和程度,因而权力部门应该尽早介入。网络谣言无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随着谣言的迅速散发,必将对当事人造成极大的伤害,同时还会增加人们对政府发布的真实信息的怀疑,影响政府的公信力,因而,网络谣言触发的网络问责事件中,权力部门应该尽早介入,采取相应措施消除谣言,还原真相。

对于宣泄触发问责模式、演绎触发问责模式,权力部门也应该采取适时介入的策略。无论是宣泄触发问责模式还是演绎触发问责模式,在议题出现之初都仅仅是对问题局部的、较为浅显的反映,经过网民全面深入的挖掘才能深入全面地看到问题的本质。尤其是对演绎触发问责模式,权力部门更应该让网民有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全面挖掘的时间和空间,这样才能更好地收到网络问责的效果。

2. 以焦点事件触发问责为契机,关切民众诉求,转变执政方式

执政理念是指以对执政规律认识为基础的党的指导思想和执政宗旨,是关于执政目的、执政力量和执政方式的理性认识,是用以指导党的执政活动的根本原则。执政理念包括两个基本层面:“一是为什么执政,也就是执政的宗旨、目的和价值追求;二是怎样执政,也就是为实现执政的宗旨、目的和价值追求而选择的路径、方略和基本方式。”^[5] 焦点事件之所以成为焦点往往与政府的执政方式分不开。如因决策方式不够科学、决策过程不够民主、决策信息不够透明而造成的政府重大决策的不合理;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有失公平、公正的原则,客观上造成了强势群体受益、弱势群体利益受损的局面,从而引起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普遍同情和对强势群体的普遍不满等。诸多“涉富”、“涉腐”、“涉权”的议题之所以会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应是同一些部门的不当执政方式分不开的。对于焦点事件触发问责模式所引发的网络问责事件,权力部门除了应尽可能早地介入引导舆论方向之外,还要切实转变执政方式,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充分听取民众的利益诉求,提高决策方式的科学性,增加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保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公平、公正,真正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

3.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提高干部的媒介素养

部分领导干部的“雷人”话语反映了一些干部综合素质尤其是思想政治素质的低下,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官本位”、“权本位”思想,致使其责任意识淡薄,对自己的公仆身份缺乏充分的认知。这是一种权力的傲慢与偏见。其不当言语与党的执政理念背道而驰,对政府及公职人员公信力具有极强的腐蚀作用,尤其是在利益分配失衡、贫富差距拉大、人们的不公平感增强的情况下,更容易引发人们对政府及其公职人员的不满和声讨。应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干部党性教育,使其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官员的网络媒介素养,是指官员对网络媒体的认知能力,是基于对网络媒体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之间关系及其对人和社正负作用的认知与了解程度而形成的对网络媒体的主动能力和积极态度,表现为能够合理、有效、科学地利用网络媒介,能够明智地辨识、分析、选择网络传媒及其内容,合理、合

法、高效地通过网络进行准确的传播,正确利用网络媒介宣传政策、塑造形象、吸引群众、树立权威;主动地支持和监督传媒。官员媒介素养包括对媒介的认知力、理解力、思辨力和使用能力^[6]。官员的不当语言充分反映了部分官员网络媒介素养的低下。对于官员不当言语触发模式的网络问责,权力部门除了尽早介入网络问责事件之外,还必须在网络问责蓬勃发展的今天,加强对官员的媒介素养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向政府官员普及媒体常识,以转变其对媒体尤其是网络传媒的态度,从而善待网络传媒,积极主动地与媒体进行有效的沟通,提高政府官员在新媒体条件下的执政能力。

4. 加强公民网络媒介素养教育,减少谣言触发问责和宣泄触发问责

公民网络媒介素养是公民面对网络时所具备的能力和素质,指公民对网络各种信息的理性选择能力、质疑能力、理解能力、评估能力、生产和创造能力以及思辨与反应能力。随着网络的迅速发展,各种形式的自媒体应运而生,网络媒体个人化的倾向越来越明显。一方面是个人的媒体的迅速发展,一方面是公民网络媒介素养的不足,而“当大众媒介普及的速度超过大众的媒介素质储备的时候,媒介的负面作用就开始显现,至少是与正面作用呈交错抗衡的状态”^[7]。一方面,网络媒介素养的缺失,会使公民面对众多网络问责信息时缺乏理性的分析与提出批评意见的能力,也缺乏对负面消息的辨识与免疫能力;另一方面,在网络媒体个人化趋势下,公民个人成了信息的传播者和制造者,但是媒介素养的缺失使其缺乏基本的传媒职业精神、责任感、理性与独立的精神,容易形成跟风心理、从众心理,这也是网络流言、虚假问责信息大行其道的一个重要原因。

公民网络媒介素养的缺失,使得公民对网络信息缺乏足够的认识和思辨能力,在面对宣泄式情感表达时容易产生偏执、夸大、丧失理性的行为。如谣言触发问责模式之所以发生,是与网民对网络信息的鉴别能力低下有关;宣泄触发问责模式中的“话语狂欢”、“道德矮化”,是与网民作为信息传播者的职业精神不足和公民意识欠缺相联系的。可以看出,公民网络媒介素养的缺失,是谣言触发问责模式和宣泄触发问责模式下问责偏激化、情绪化的重要原因。因而必须对广大公民进行网络媒介素养教育,努力培养公民辨识、选择、理解、批判网络信息的能力,培育公民制造和传输网络信息的能力、知识和

技巧,了解网络信息的价值和意义,强化其作为自媒体主体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公共精神与独立精神,使网络问责能够理性、有序、合法展开,使得广大网民能够深刻地认识到,对社会生活、政府事务、政治过程的参与和关注,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而在法律和秩序的范围内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更是公民的一种责任。

5. 建设虚假问责信息的预警与反馈机制,消除网络谣言触发问责模式弊端

网络谣言触发问责模式的发生与网络谣言的大范围传播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网络流言、虚假信息、欺骗性、鼓动性使其在网上快速传播;另一方面,政府信息的透明度缺失、权威信息发布滞后等,也使得猜疑与流言不断出现并快速传播。所以,“管理者必须认识到反馈系统的重要性,必须侦测到那些警告信号,知道需要什么样的帮助,或者是克服迟钝或者是应对不受人欢迎的趋势。”^[8]政府要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布焦点事件的起因、处理过程与处理结果,使得虚假信息、网络流言在阳光的照射下无处藏身。同时,要加强虚假问责信息的鉴别与预警机制建设。根据网络谣言、流言等虚假问责信息的产生方式、传播途径、内容特点等,建立对网络谣言进行合理分类的分类机制,在此基础上建立网络谣言的测量机制,并对不同类别的网络谣言测量设置相应的标准,据此建立网络谣言的预警机制。

加强网络信息的反馈机制建设,加大政府与网民的回应频度、回应力度与回应深度。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应对策略是针对具体类型而言的,并非所有情况下的万全治理策略。同时,由于具体的网络问责事件一般也并非只有单个触发模式,而是多个模式的复合,所以对具体网络问责事件的应对也应该是多种策略的优化组合。

[参 考 文 献]

- [1] [美]尼古拉·尼葛洛庞蒂. 数字化生存[M]. 胡泳,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278.
- [2] 王敏. 从网络问责的特征与过程看新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2(3):188.
- [3] [美]约翰·阿奎拉,戴维·伦菲尔德. 决战信息时代[M]. 宋正华,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178.
- [4] [美]埃瑟·戴森. 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M]. 胡泳,范涓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17.
- [5] 奚洁人. 科学发展观百科全书[K].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75.
- [6] 王颖,韦焕进. 新时期领导干部媒介素养提升的机制构建[J].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2013(1):45.
- [7] 李琨. 媒介素质教育在中国[J]. 国际新闻界,2003,(5):25.
- [8] [加]加里斯·摩根. 驾驭变革的浪潮:开发动荡时代的管理潜能[M]. 孙晓丽,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7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54-06

公权失信原因及其对策探析

魏长领, 方兰欣

(郑州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公共权力关系着社会大众的共同福祉,实现公共权力诚信运行是维护公共利益、保障个体利益和实现社会和谐的最基本要求。由于公共权力面向社会大众,并不指向特定的社会公众利益,所以公权失信危害范围广,影响程度深。公权失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公共权力主体诚信信仰迷失是公权失信的主观原因,公共权力主体间利益冲突是公权失信的价值根源,公共权力主体在实际运行中缺乏有效规制与监督是公权失信的体制原因。因此,应以有力的诚信教育培育公权诚信,不断完善制度设计,以防范、打击公权失信,打造“德福统一”的利益分配局面,以引导、激励公权诚信,建立健全诚信信息征集、披露、评价、惩戒体系,对公权进行全方位的监管,为公共权力诚信化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关键词]公权失信;德福统一;道德信仰;利益分配机制;诚信体系

[中图分类号]D62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1

公权诚信是诚信社会的基础,从而决定了公权失信危害范围广、影响程度深。学术界关于公权失信问题的研究,或囿于政府诚信与诚信政府,或将问题归结为技术手段,或强调主体内在修养。本文拟从德性与规范相统一的视域,通过对公权失信含义及其成因的分析,提出解决公权失信的对策,以期为公权诚信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一、公权失信及其危害

公权是公共权力的简称,“是人类共同体(国家、社团、国际组织等)为生产、分配和提供‘公共物品’(安全、秩序、公交、通讯等)而对共同体成员进行组织、指挥、管理,对共同体事务进行决策、立法和执行,实施决策、立法的权力”^[1]。从应然层面讲,公共权力是真实代表、切实维护、合理分配公共利益的强制力量;从实际情况看,凡是以大众同意的名义行使的权力就是公共权力。权力一旦以卢梭所说的“公意”为名义就构成了公共权力强制约束力的合

法性,“任何人不服从公意,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2]。在民族国家形态下,政府是公共权力的现实主体。而在我国社会现实中,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政府力量的延伸,也是公共权力主体之一。

公权失信是指公共权力不受规则约束地、不按章办事地运作^[3]。公权失信是指公共权力主体为了个人、部门、团体的私利,违背公共权力的公共性,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阳奉阴违,违法乱纪,不守承诺,形式主义泛滥,假大空盛行等,从而不能代表公共意志、不能维护公共利益,导致公共权力异化。

由于公共权力面向社会大众,并不指向特定的社会公众利益,所以公权失信危害范围广,影响程度深。从影响范围上看,公权信用是一个国家政令畅通、安定有序的前提条件。“政府信用贯穿于政府与公众及社会的整个互动关系之中,在一定意义上,政府信用是社会信用的核心,企业信用、个人信用以及整个社会信用,都是基于政府信用来推动和发展的。”^[4]政府作为社会诚信的核心保证,一旦失去诚

[收稿日期] 2013-05-14

[基金项目] 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BZX004)

[作者简介] 魏长领(1963—),男,河南省虞城县人,郑州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

信的价值底线,就会成为英国思想家霍布斯笔下的人们依赖而又无力抵抗的怪兽“利维坦”。公共权力失去信用,就会丧失最起码的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整个社会就会陷入信用危机。从影响程度上看,公共权力的应然本质是维护公共利益,是代表社会正义的力量,关乎社会的长远健康发展。公权失信将会使权力主体跌入“塔西佗陷阱”(以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命名的政治学定律,指一旦失去信用以后无论是真是假都没人相信),一旦失去民众的信任,公共权力主体将不再具有合法性。

二、公权失信成因

公权失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公共权力主体诚信信仰迷失是公权失信的主观原因,公共权力主体间利益冲突是公权失信的价值根源,公共权力主体在实际运行中缺乏有效规制与监督是公权失信的外在原因。

1. 公共权力主体诚信信仰迷失是公权失信的主观原因

信仰是人最基本、最深刻的精神活动,能从根本上影响人的精神生活和社会活动。诚信信仰是将自我托付于诚信人格的坚定和执着,是诚信行为的内生保障动力源,也是主体对自身人格素养的一种操持,是人生意义的源泉。没有信仰的人就是没有确定的内在自我约束原则的人,没有明确的内在自律意识也就不可能成为黑格尔所说的自我持存的“特定的定在”,也就不会有一贯的操守与成熟的性格,正所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公权失信的主观原因在于诚信信仰功利化、诚信道德共识危机和诚信道德意志薄弱。

(1) 诚信信仰功利化。当公职人员把诚信服务和诚信行政当做自我行为的价值取向时,人内在的诚信道德良知就会产生强大的评价心理机制,形成诚信实践的驱动力。当人缺乏道德信仰,或者把道德进行功利化运用时,诚信也就变成了人们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的狡黠”。在经济社会剧烈转变的大背景下,公权诚信被物化、工具化,讲诚信成了获得更多利益或好处的砝码,当不诚信成了升官发财的捷径时,不讲诚信便成为常见的一种社会现象。

(2) 诚信道德共识危机。但凡智商正常的公共权力主体都不会否认行政诚信的重要性,然而,现实中“市场经济的负效应使得对伦理、道德、信仰的坚

守换来的是‘流血又流泪’”^[5]。诚信道德共识遭破坏,诚信信仰被动摇。人一旦产生对诚信信仰的动摇,就像一个被扎破的气球一样只能是干瘪瘪地躺在俗世之上,缺乏超越之维。缺乏诚信信仰的自我规制,人们就会为了利益而残酷倾轧、恶性竞争。在此情况下,作为政治代理人的政府因拥有信息优势有可能利用这种优势牟取私利。^[6]

(3) 诚信道德意志薄弱造成道德人格分裂,影响诚信践履。诚信道德意志是主体自我诚信人格定型的关键,也是诚信践履的精神动因。因为,“我们信仰什么和我们对这些信仰又有怎样的感觉,都影响了我们的性格形成;反过来,这些性格塑造了我们的行为方式”。^{[7](P75,78)} 坚定的诚信道德意志能够促使个人保持自身人格的完整性、统一性。“有时候,我们说那些行为与信仰不一致的人是不正直的,他们是不可信赖的人,因为他们的内部控制是如此之弱,以至于他们的行为都是易变的和前后矛盾的。”^{[7](P75,78)} 没有诚信道德意志内在的导向、激励与制约,各方面居于优势地位的公共权力就会成为社会中追逐利益的强大力量。而公共权力主体所谓的责任和使命,也将成为维系公共权力形式的遮羞布,公共权力主体的责任意识和服务观念也会在现实利益追逐中不断消解。

2. 公共权力主体间的利益冲突是公权失信的价值根源

有限的存在使人们之间产生依赖,一切人的行为最终都离不开特定的利益。无论是道德领域还是法权层面,诚信都是调节人我利益关系的一种道德心理机制。失信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利益诉求冲突中片面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公权失信的价值原因在于公权利益分配不尽合理,在于公权集团利益、个体利益与社会大众利益的冲突。

(1) 公共权力现行利益分配格局不尽合理。从权力和个人收益的关系来看,公共权力持有人的工资、福利等各方面的收益(包括非法收益)往往是在权力有效期内居于最高值,一旦失去权力,各种收益就会出现明显的落差,即出现所谓的“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现象;从利益分配机制上看,公共权力现行的利益划分缺乏累进性的设计,公共权力主体不会因为自己的诚信服务而获得相应的累进性收入,即没有诚信行政的奖励性物质利益期待。

(2) 公共权力存在集团利益欲求。公共权力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一方面致力于扩大社会总财

富,另一方面也要求自身处境的改善和财富收入的不断提升,而这两者之间并不总是协调一致的,实际上一直都存在着激烈的冲突。因为,任何公共权力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存在都有自身的特殊利益。这种特殊利益一般表现为公权部门利益。正如恩格斯说:“正因为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来说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普遍的东西一般说来是一种虚幻的共体的形式),所以他们认为这种共同利益是‘异己的’,是‘不依赖’于他们的,也就是说,这仍旧是一种特殊的独特的‘普遍’利益,或者是他们本身应该在这种分离的界限里活动。”^[8]公权部门利益的存在一旦失去必要的约束,必然导致公共权力主体铤而走险地去追逐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3)公共权力代理人存在个体利益诉求。在现行利益分配体制下,公权代理人的“政绩”是其职位升迁、收入增加、福利改善的重要条件。这就催生出大量的形象工程、献礼工程、政绩工程,以公权名义并拿着纳税人的钱而为私人谋利益。在公权代理人自身工作成绩所呈现的个人受益与其社会服务对象受益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实际上反映出公权代理人与社会大众之间存在着一种利益冲突。诚信作为人们之间协调利益的一种德性要求与外在规范,不断经受着各种利益集团与个体的冲击。利益冲突是公权失信的价值原因。

3. 缺乏有效的规制与监督是公权失信的体制原因

诚信是德性与规范的统一。公权失信一方面表明在现实利益作用下权力主体精神的迷失和修养的不足,即权力主体缺乏诚信自律意识;另一方面表明公权主体在公权运行中缺乏有效的规制,即权力主体缺乏规范性的诚信他律。

(1)管理体制、权力制约机制不能有效防止公权失信。在诚信社会中,失信行为的收益必定小于诚信行为;而在失信泛滥的社会中,则会出现失信者收益大于诚信者收益的怪象。邓小平曾讲到,“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9]。当前社会公权体系诚信缺失往往在于现行的体制对公共权力制约不足,例如现行的财务制度、工资制度都存在不少问题,给一些公共权力主体专断弄权提供了方便。

体制设置过于理想化。在中国,制度设计往往从人性善的角度进行考虑。这种考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管理层人员的特殊素质要求,但这种理想化的设计存在着诸多漏洞。在制度设计层面上,各个环节之间没有形成有效的制衡和监督。一些管理部门,没有固定的章程和工作规范,完全依赖公共权力主体的个人自觉。然而,理想是丰满的,现实是骨感的。把一个组织、一个机构的合法化诚信化运行完全建立在理想化的个人修养上很容易出问题。

在制度上缺乏有效的权力制衡设计。长期以来为了保证行政效率,公权管理体系往往突出“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的关键作用,却没有在管理体制上形成有效的权责机制。一些负责人假借集体名义独揽大权,遇到问题就让集体扛、让组织解决,自己却不承担任何责任。一些部门虽然避免了领导个人的独断专行,却形成了集团犯罪的模式:这些机关单位从上到下,财务从预算到结算,项目由审批到结项完全是部门内部操作;没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出了问题找不到责任人。在权责不对应的机制中,无形中增加了腐败的机会;在职责不明、权限不清的单位,往往会出现集体腐败。

(2)公权诚信管理体系不完善。公权体系诚信缺失的内在原因是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信用体系作为一种社会机制把各种与诚信相关的社会力量和制度结合起来,共同促进社会诚信的完善和发展,制约和惩罚失信行为。计划经济时代公共权力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和统治,没有公权诚信一说。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公权职能由管制型逐渐向服务型转变,而我国精神文明建设滞后,全方位的公权诚信体系没有及时建立起来。

政府权力部门行政诚信体系不完善。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急速转型中,很多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未能从观念和实践中实现转变。“官本位”思想浓厚,缺乏服务意识和服务理念,没有相应的诚信管理规章制度,缺乏诚信考核、评价、惩戒体系,这是公权失信的一个重要原因。

国有企事业单位诚信体系不健全。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其特殊的地位而成为市场经济中政府力量的延伸。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建设来看,普遍缺乏诚信管理制度和诚信文化,与社会诚信要求发生冲突时,企业领导往往让员工采取损公肥私的行为。没有诚信信息征集披露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员工无法有效地对企业领导层形成制约,社会责任履行

在实际中受到限制。由于缺乏完善的诚信体系的监督和惩戒,大量的腐败案件和责任事故也就在所难免。现实社会中“好人没好报”所产生的“破窗效应”对社会大众的诚信信仰产生了致命伤害。

(3)公共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没有有效的监督,就会出现“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等反诚信现象,从而使诚信问题陷入恶性循环。如同“囚徒困境”一样,在没有有效监管的情况下非合作性的竞争是要出问题的。公权体系对权力监督的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内部监督不完善。公共权力领域没有形成对权力行使的有效监督,权力不在阳光下运行就会滋生一系列的腐败。监督不规范、不公正,监管方法单一,监管工作信息化程度低,公权体系内部没有形成制度化的、有效的监督机制,不能对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监管。二是内外监督不到位。人大和纪委的监督职能没有得到很好地落实,同时党内监督也没有得到有效地发挥,广大党员的监督权力不能有效地行使,再加上权力运行的不透明,共同构成了公权领域监督缺失的原因。此外,由于特殊的国情,我国新闻媒体作为政府的“喉舌”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出于部门利益和所谓的维护政府形象及社会稳定的名义,一些地方主管部门同当地政府对媒体的负面报道往往以高压来防范。更有甚者,新闻媒体与公权合谋制造假舆论。一些新闻工作者职业操守缺失,在事故面前、在幕后黑手面前,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选择了缄默,甚至帮助责任人制作假新闻推卸责任、欺骗社会。

三、加强公权诚信建设的现实路径

公权诚信建设是提高公权公信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国家法律和社会大众对公共权力的基本要求。提高公权公信力,实现公权诚信化运行应当从诚信教育、制度建设和利益分配等方面入手。

1. 加强诚信教育

教育不是万能的,却是改变社会的最有力的武器。因为,“教育体现着对人类生活最高境界的诉求,保留了对超越实利的、非功利的价值的追求,至少还可以寄希望于教育去使人对人在现实中的病态和畸形保持警觉,对人的纯功利冲动起到平衡和矫正作用。”^[10]教育的人性涵养功能和规训教化作用对于公权诚信建设起着基础性作用。通过教育,有助于社会大众形成诚信的社会共识,进而内化为一

种自我行为的约束力量,为公权诚信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

(1)要积极探索诚信教育的动力机制。应将诚信教育上升到公共权力部门的日常工作规范中。要加强诚信意识教育,并把诚信教育效果同日常工作评比相结合,形成诚信教育的动力机制。可以将员工的奖金、福利与员工的诚信学习和诚信实践挂钩。在学习进修、岗位晋升、荣誉评比中,让一批守信、讲信和宣传诚信的人切实得到实惠。

(2)诚信教育要从榜样抓起。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诚信教育的有效性往往在于榜样与学习者之间的关联度。要在行业中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感召力,形成一种诚信的道德风尚,需要突出宣传一大批优秀单位和典型人物。要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工作岗位上遴选一大批诚实守信的模范人物,把他们树立为榜样。这些榜样的平民化、易接近的特征,可以有效调动人们模仿学习的积极性,避免宣传教育空洞无力。

(3)诚信教育可以从反面教材入手。从正面宣传诚信的价值和意义是道德引导的一个方面,但是对有些人来说,“不见棺材不掉泪”,血淋淋的事实更能起到教育警醒作用。可以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全方位对公权领域典型性的重大腐败事件、失职渎职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进行深刻的剖析,在全社会形成一种诚信反思意识和反思文化。通过这种反思,让诚信文化和诚信信仰植根于每个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中,深入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2. 完善公权制度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是解决公权失信的关键。制度的不完善为公权异化提供了可乘之机。提高公职人员的诚信意识,加强管理部门的责任意识,实现公权诚信化运行,要从制度上下工夫。

(1)完善公共权力行政制度。行政权力作为公权的核心部分,其制度化水平严重影响着公共权力的信度。在公权行政制度设计理念上要充分考虑到人性的复杂,体现全面性与前瞻性,避免出现制度性的漏洞。在具体实践中,要在保障权力上通下达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公共权力之间的制约和平衡架构,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权力按照具体的规章制度而不是部门领导的个人意愿运行;在公权领域中要强化行政权力的效果反馈机制建设,对权力的实际运行效果进行全过程的记录、评价与考核。

(2)加强公共权力法制化建设。法制化建设是公共权力诚信化运行的基本要求。公共权力的设置要有明确的法理依据,公共权力的行使要遵守相关的法定程序。无论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应当按法定程序办事。此外,对公共权力诚信效果的奖惩要法制化。要制定严格的奖惩条例,对公权诚信形成制度性正向激励。要严厉打击和惩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行为,对公共权力领域内失职、渎职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不断加强公共权力法制化建设,以法制来保障公共权力主体责任的明确性。

(3)优化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公共权力的诚信化运行需要优化现行的利益分配机制,形成“德福统一”的利益分配体系。通过绩效考核、民意评测把公权领域的福利待遇同部门与个人的信用挂钩;通过信访检举和内外监督将权力关进“笼子”,防止公权寻租与私用,压缩潜规则获利的空间。只有理顺利益分配机制,孕育诚信文化的制度环境才能够真正形成。

3. 建立健全公权诚信体系

要保障公共权力诚信运行就必须建立有效的诚信信息征集披露体系、诚信评价体系和失信约束惩戒体系,全方位地对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和制裁。

(1)建立健全诚信信息征集披露体系。在传统社会中,人们因为农业生产和生活方式的限制长期聚族而居,形成的一个流动性非常低的熟人社会。这种熟人社会是诚实守信等道德原则和规范产生效力的有利环境。如今,随着生产、生活方式的彻底改变,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家庭结构越来越简单,人的个性化特征越来越明显,诚信的外在约束机制越来越弱化。在此情势下,要形成公权诚信的正效应规范机制,必须加强诚信信息系统建设,并对失信问题予以披露。信息的公开是防止权力寻租和防治腐败的有效路径。遏止失信行为,祛除人们不当获利的投机心理,“要达到最为理想的状态,世界上没有什么方法能够比用实施检验不道德行为更有效”^[11]。过往活动的记录是个人诚信与否的最佳裁判。为此,要建立公共权力档案信息系统,在公共权力组织内部稳步推进诚信信息记录与联网共享,使每一个公权部门、每一个公职人员的活动都记录在册。为保证诚信信息征集和披露工作的有效开展,要建立健全诚信信息收集披露的相关法规和程序,不断完善和更新诚信信息披露和查询系统。

(2)完善诚信评价体系。诚信体系的建立需要

相应的导向机制。建立公共权力诚信评价机制,就是要进行以诚信为标准的行政考核评价,通过以诚信考核为核心的评价机制的引导来实现公权诚信体系建设。

在此,要注意确保诚信评价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信用评价体系要避免政府的直接操作,因为“政府在建立国家信用管理体系中的作用,应是协助建立失信约束和惩罚机制并监督行业规范发展,而不应参与主办诚信机构,否则就失去了征信服务的中立、公正、客观的性质”^[12]。公权领域的诚信评价体系建设需要通过独立的作为第三方的信用评估机构来完成。要加强信用评估机构人员的资质审查和资格审核。

(3)强化诚信惩戒体系。建立公权失信惩戒体系是建立健全公权诚信体系的重要环节。建立诚信惩戒体系,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强有力的监督惩戒规范,让失信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凡是上了“黑名单”,或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的考核、评比中要实行一票否决制,提高对失信部门和个人的监管,必要时限制其活动权限。在失信惩戒机制的作用下让公权部门和个人为失信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以此来消除凭借失信获利的侥幸心理。

四、结语

公共权力关系着社会大众的共同福祉,实现公共权力诚信运行是维护公共利益、保障个体利益与实现社会和谐的最基本要求。通过对公共权力失信原因的分析,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认公共权力的诚信化运行离不开权力主体的内在道德修养和职业伦理操守,更离不开公权顶层设计上的制约与平衡,离不开整个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也离不开社会大众的有效监督。要用有力的诚信教育培育公权诚信,不断完善制度设计以防范、打击公权失信,打造“德福统一”的利益分配局面以引导、激励公权诚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评价、惩戒体系对公权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在文化、制度、利益三个层面形成公共权力诚信化运行的内在动力和外在保障,应当成为公权诚信建设的路径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4.

- [2]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9.
- [3] [德]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43.
- [4] 廖进,赵东荣. 诚信与社会发展[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36.
- [5] 方兰欣. 儒家传统孝观念及其淡化的时代分析[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13(3):28.
- [6] 李春成. 信息不对称下政治代理人的问题行为分析[J]. 学术界,2000(3):31.
- [7] [美]特里·L·库珀. 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M]. 4版. 张秀琴,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8.
- [9]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293.
- [10] 萧雪慧. 教育必要的乌托邦[M].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20-21.
- [11] [英]詹姆斯·密尔. 论出版自由[M]. 吴小坤,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11.
- [12] 王良. 社会诚信论[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190.

公共领域理论及其中国意义的开拓性研究

——杨仁忠《公共领域理论与和谐社会构建》评介

公共领域是当代社会政治理论研究的一个前沿性问题。探讨公共领域理论的中国意义尤其是公共领域与和谐社会构建之间的关系,对深化公共领域问题研究、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都有重要意义。杨仁忠撰写的专著《公共领域理论与和谐社会构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一书对该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诸多重要理论成果。

公共领域是一个源自西方社会的理论话语。作者运用社会史与观念史相结合的方法探讨了公共领域的不同历史形态、特征及形成机制,从康德公共性思想、阿伦特公共领域的政治性、哈贝马斯市民社会理论等方面论述了现代公共领域思想的理论特征、发展走向及局限。在此基础上,作者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从市场经济的基础动力、市场社会的型塑机制、市民社会的社会资源基础、现代民主政治的系统结构等方面论述了现代公共领域生存发展的社会机制,并基于规范性与经验性的结合对公共领域概念予以了政治哲学的界定,认为“公共领域是一个介于国家权力领域与市民社会(私人领域)之间的一块社会中间地带,是一个既独立于国家权力系统又超越了市民社会狭隘性的社会交往、文化批判和社会生活领域”。公共领域的内在价值是通过特定的感性形式表现出来的,它们作为公共领域的媒介构成了公共领域的现实性存在——公共场所、公共传媒、社团组织、社会运动,它们也构成了公共伦理和公共理性的公共领域运行机制。

作者的研究没有止于西方社会,而是着眼当今中国的社会现实,对公共领域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谐社会并不是一个没有矛盾冲突的社会。公共领域在化解和调处当今中国经济领域、政治领域、社会思想文化领域的矛盾过程中能够发挥国家权力系统所难以发挥的独特作用:公共领域可通过促进市场发展、规制市场逻辑、维护个人权利,而发挥调处经济领域矛盾的作用;公共领域可通过弥补社会管理制度的不足而促进社会管理模式及管理理念创新,进而缓和社会矛盾;公共领域可通过为社会公众提供通畅的利益表达渠道、恰当便捷的利益表达方式,而调处社会思想文化领域的矛盾;公共领域可通过其信息预警功能、社会矛盾缓冲机制、社会冲突的减压平衡机制,而发挥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李燕华)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60-05

政府公共服务视域下 河南省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化研究

田铁军

(郑州轻工业学院 外语系,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随着河南省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和旅游产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中原经济区建设步伐的加快,来豫进行经贸洽谈、文化交流和旅游观光的外籍人士越来越多,公示语的英文译写已成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调查发现,河南省公示语英文译写现状不容乐观:政府公共服务意识不强,公示语双语建设步伐缓慢;公示语英文译写无章可依,双语标识混乱无序;政府对双语公示语后期监管不力,公示语英文标识错误未能及时纠正。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河南省应强化各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意识,制定公共场所英文译写地方规范,加强对公示语的后期监管,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化,从而为河南省扩大对外开放、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软环境,同时提升河南省的文化内涵,树立服务型政府的良好形象。

[关键词] 公共服务;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化

[中图分类号] H315.9; F06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2

近年来,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进程逐步加快,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也越来越受到公众的关注。公共服务指的是能够满足公民直接需求、由国家介入的服务活动,如教育、医疗保健、社会保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1]“十二五”期间,随着河南省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和旅游产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中原经济区建设步伐的加快,来豫进行经贸洽谈、文化交流和旅游观光的外籍人士越来越多,公示语的英文译写已成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准确规范的英文公示语一方面为来豫的外籍人士提供简洁明了的“无声导游”,使其出行更为便利,另一方面也会提升河南省作为文化大省的形象,成为其对外宣传的名片。但调查发现,河南省的公示语双语建设总体上还比较滞后,很多公共场所的标识牌要么欠缺英文翻译,要么译写错误百出、不伦不类,这给外籍人士带来诸多不便,使文化河南、厚重中原的形象大打折扣。

对于河南省公示语双语标识存在的问题,国内已有多位专家和学者从不同侧面进行了研究:汪翠兰^[2]从跨文化视角探讨了河南省旅游英语翻译的现状并给出建议;杨红英^[3]探讨了旅游景点翻译的标准、原则和规范;贾真真等^[4]分析了河南省旅游景点英文标识语出现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燕玉芝^[5]提出了河南省医疗机构公示语双语建设的原则和模式等。以上研究对探讨河南省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的规范化提供了有益借鉴,但这些文献多从纯粹的语言学层面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和对策。公示语在公共场所的规范实施属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内容,如果没有被政府部门纳入实际监管中,公示语的英文译写仍将是各自为政,其规范化建设依旧难有效果。故而,本文拟从政府公共服务的视角出发,研究河南省公示语双语建设的现状,探讨提高河南省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化的对策。

[收稿日期] 2013-03-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0zd&018);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2012-QN-584)

[作者简介] 田铁军(1978—),男,河南省许昌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一、河南省公示语英文译写现状及原因分析

河南省地处中原,是传统的农业大省,经济发展较为缓慢,与海外的文化交流、贸易往来不如沿海省份频繁,因此自主来豫的外籍人士并不太多,该群体遇到的种种不便还没有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相对于政府为招商引资而采取的有力举措,河南省的公示语双语建设还较为滞后。

1. 政府公共服务意识不强,公示语双语建设步伐缓慢

(1)公示语英文译写涉及范围较窄。从行业上看,河南省的道路交通、公园景区、医院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名称和指示牌都有简单的英文译写,而许多宾馆饭店、超市商场、娱乐休闲会所内部的公示语英文译写还相当匮乏。从地域上讲,省会郑州市的公示语双语建设相对较好,而其他地市的公示语双语建设则需要大力加强。

(2)公示语英文译写大多流于形式。在我国,很多一线城市的公示语双语建设已比较完善,河南省的公示语建设为了顺应潮流,也出现了相应的英文公示语,但这些大多停留在表面,并没有从受众的需要出发,将服务于、方便于外籍人士的目标放在第一位。例如,在许多商场的公示语标牌上,不同楼层商品的一级分类大多有双语标识,如“二楼 儿童服饰及用品 F2 Children's Wear and Products”,但若进入该楼层,其二级分类,如“儿童营养品”、“儿童护肤品”等却没有英语译文。又如,很多医院的中西药房都简单译为“Pharmacy”。英美国国家医院的药房里基本上只提供西药,所以“中药房”作为中国特色的事物若只用“Pharmacy”会让人产生疑惑,需简明解释一下,译成“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harmacy”较为合适。由于河南省公示语英文译写多流于形式,公示语双语建设不够细化和深入,极大地影响了公示语的功能和效用的发挥。这种现状归根结底是由政府的公共服务意识不强造成的,政府为了吸引外资,促进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偏重于提供税收、征地优惠、创设新的旅游项目等,却忽视了外籍人士在豫的生活、工作等方面的需要,这不利于河南省对外开放。

2. 公示语英文译写无章可依,双语标识混乱无序

在公示语双语标准建设方面,同为内陆省份的陕西省走在了河南省的前面。2011年1月陕西省

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发布《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以法规的形式规范陕西省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这对于提升该省整体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样作为中部文化大省的河南省,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类似的规范出台,造成了公示语的英文译写普遍缺乏,有双语公示语的在不同行业又是各行其道,公示语双语标识要么译文错误,要么混乱无序,给外籍人士产生了误导和困扰。

(1)拼写和语法错误,使双语标识成为公共场所的另类“牛皮癣”。例如,洛阳龙门石窟的“游客须知”中有一处英文译写为“shins of fruit”,显然这里应该是“skins”;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惠济站附近所有带“北三环”字样的标识牌上,其对应的英文全都是错误的“N.3th Ring Road”,南阳路北三环立交桥旁的一个标识牌上是“NORTH 3 Ring Road”,其正确译法应该是“N.3rd Ring Road”;很多城市的垃圾箱上“不可回收”译成“NO RECYCLABLE”,这就成了“不要回收”,正确的翻译是“NON-RECYCLABLE”。这类错误主要是由于译者的粗心大意或是水平低下造成的。很多行业的双语标识在制作时并没有请专业翻译人员翻译,而是凭想当然或在电脑上用软件翻译而成,结果造成大量的拼写和语法错误;有时还由于张贴人员不懂英语,而出现即使公示语翻译正确但字母顺序却被贴错的现象。

(2)地理、人物、年代等名称英文表达不规范,外籍人士看后无所适从。洛阳民俗博物馆的解说词中“清末民初”翻译成“late Qing and early Min guo”。“民初”指民国(1912—1949)初年,“民国”的规范表达是“The Republic of China”。“清末民初”可译为“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开封铁塔公园内及周围的道路指示牌关于“铁塔”的翻译出现多种文本,有“Iron Pagoda”、“Tieta Pagoda”和“Iron Tower”等。郑州的二七广场也有“Erqi Square”和“February 7th Square”两种版本。这种混乱的公示语英文译写在日常生活中很难起到导向作用,很可能让外籍人士摸不着头脑。对于这种相对固定的名称,翻译过程可以采取音译、意译或两者结合等不同的翻译方式,政府没有出台统一的翻译标准,相关从业人员译写此类名称时也没有相应的规范可供参考,不去查阅资料寻求比较成熟的翻译方法或惯例,只是按照自己的理解进行,结果造成同一名称不同行业的英文译写各不相同。

(3)汉英双语机械对译,造成标识语英文不伦不类。公示语英文译写过程中,出现最多、最频繁的

错误就是将汉语逐字逐句译成英语或用汉语习惯表达英语的情况,即所谓的 Chinglish——中国式英语。许昌中心汽车站入口处立有一块大型标牌,上面提示“注意安全”,其英文译写却是“Pay Attention to Safety”。“注意安全”的英文译写应根据语境不同作妥善处理:“地面湿滑,注意安全”要译成“Wet Floor, Watch Your Steps”;“小心碰头,注意安全”则需译成“Low Doorway, Mind Your Head”。在车站“注意安全”是提醒旅客注意车辆,建议译成“Stay Safe”。另外,在很多公园的草坪上,人们常会看到关于保护草坪的公示牌,像“小草微微笑,请你走便道”、“只需寸草心,即得三春晖”等,如果将其逐字翻译为“Little grass is smiling slightly, please walk on pavement”之类,就显得过于繁琐,失去公示语直观易懂的特征,可按照英美读者的思维方式,使用直接平白的译文“Keep off the grass please”。

(4) 忽视文化差异,用汉语思维表达英语译文。汉语公示语中经常带有一些限制性或强制性的字眼,例如“严禁乱仍垃圾”,“禁止拍照”。对于这种“严禁”、“禁止”之类的字眼,我们可能已经习以为常,于是也将强制性语气带入英语译文中,翻译成“no littering”,“Cameras are forbidden”。可是在英美国家,这种语气会让人感到非常强硬、粗暴或无理,除非确实有必要,他们很少使用这些语气强硬的公示语,常见的是“Thank You For Not Smoking/Touching”之类。中西方思维方式和语言文化上的巨大差异,使得读者的接受习惯大不相同,由于译者受到母语和本土文化的影响,在翻译过程中无意中将母语表达习惯和思维方式带到了译文中,出现了带有强烈汉语思维特征的公示语。

3. 政府对双语公示语后期监管不力,公示语英文标识错误未能及时纠正

面对公共场所版本杂乱、翻译质量低下的英文公示语,政府应承担起后期监管纠正的职责。首先,对双语公示语的管理,河南省并没有明确的部门职能划分。是由各自的行政主管部门从事监管,还是由各地市的语言文字部门负责监督,还是由公示语的制作单位进行自查,河南省没有具体的规范条文加以说明。对于公示语英文标识错误问题,政府未能设立专门渠道接受反馈意见,公众发现后不知道该向哪个部门反映、通过什么方式反映。其次,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缺乏应有的责任心,认为国内居民不需要英文公示语,公示语是否双语以及英文翻译是否正确妥当对人们生活影响不大,于是对制作出的

公示语双语没有进行必要的审核。此外,政府工作人员自身英语水平普遍不高,省内也没有专门的专家组可供咨询,对所辖公共场所的公示语英文译写,要么很难分辨出对错,要么接到问题反映后不知道该向谁请求裁决。河南省在双语公示语后期监管上,部门职责不明确,反馈渠道不通畅,使许多错误百出的英语译文得以长期充斥公共场所,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南省的文化形象。

二、政府规范公示语英文译写的应有对策

随着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推进,河南省的对外经贸往来逐步驶上快车道,公示语双语建设作为发展经济的配套工程和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部分,迫切需要规范化。为此,河南省相关部门应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制定并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公示语双语建设,为在豫外籍人士的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条件,为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环境。

1. 强化各部门公共服务意识,加快公示语双语建设步伐

(1) 加深认识,确立公示语双语建设的重要地位。2010年11月,河南省政府颁布了《中原经济区建设纲要(试行)》,明确提出打造中原文化品牌及特色文化基地,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中原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6]在外资引进和涉外旅游等方面,省政府还应充分认识到公示语双语建设对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性,认识到规范的双语公示语不但能传递正确信息,有效引导外籍人士的行为,而且还有助于河南省特色资源的对外传播、文化形象的塑造和生态文明建设。为此,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双语公示语的规范化建设步伐,提高公示语翻译的质量和效度,从而推动规范化、人性化的公示语双语建设,使双语公示语的多重功能得以充分发挥,为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公示语双语建设的顺利实施。为确保双语建设的顺利实施,河南省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以强化河南省各级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意识。河南省政府可开展“公示语双语建设宣传月”活动,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相关部门成立公示语双语建设专门领导小组,制定并出台加强公示语双语建设的政策性文件,明确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处理公示语双语建设事务

的牵头责任部门,各地市语言文字委员会负责对双语建设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双语建设工作负责。还应将公示语双语建设的规范性文件转发相关各部门,敦促其为即将开展的公示语规范活动做好思想准备。

(3)制定建设规划,保证公示语双语建设的有序进行。面对公示语翻译的管理归属不明、公示语标识牌的主管单位众多、公示语翻译规范缺乏等问题,公示语双语建设专门领导小组要理清头绪,制定完善的建设规划,保证公示语双语建设有条不紊地进行。首先,要抓紧时间召集河南省内的公示语翻译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委员会编写制定《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规范》,为下一步的公示语纠错活动和以后的双语公示语制作提供标准。其次,要通知各级部门参照《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规范》对本单位负责的双语公示语进行自查,并开通热线电话、专门网站等反馈渠道,鼓励公众参与。再次,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不规范的双语公示语进行整改,完善公示语双语建设,明确工作方向、制定阶段性目标,并将其发布在网上接受公众监督。具体应先从外籍人士往来较频繁的郑州、开封、洛阳等城市,从与外籍人士工作生活最紧密的交通、购物、医疗等领域入手,对于公示语双语缺乏、英文不规范现象,一经查实,限期整改;之后再逐步延伸到其他城市、其他领域,最终创造出一个规范、和谐的双语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国友人到河南省投资、旅游或进行文化交流,提升河南省的文化内涵,树立河南省服务型政府的新形象。

2. 出台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标准,促进河南省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化

在公示语双语推广进程中,沿海省份和部分内陆城市依靠地理优势或通过举办国际性活动走在了前列。北京、上海、西安分别以奥运会、世博会、世园会为契机,对如何规范公示语英文译写进行了多方位探索,他们的共同点就是颁布了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标准,为各行各业的公示语使用提供了统一的规范。这一做法为河南省的公示语双语建设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借鉴。

为尽快编写出台河南省的《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标准》,要按照公示语双语建设专门领导小组的规划有序开展。首先,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从省内高校、省翻译协会、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抽调语言学、英语翻译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工作日程的安

排、专家的召集、任务的分配以及省外专家的邀请等工作。其次,要广泛搜集国外公示语相关资料,调查河南省交通、旅游等行业的双语公示语使用现状,参考外省市已颁布的公示语规范性文件,邀请外省市曾参与编写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标准的专家前来指导,然后分门别类地编写河南省的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规范。再次,为了确保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规范的编写质量,在文件初稿完成后,委员会要通过各种渠道多方征求公众意见,例如以公函形式征求公安、文化、交通、旅游、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互联网上征集社会各界的反馈,同时将文件发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省市已出台过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最后,在充分吸收各类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高校语言专家、省翻译协会、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的专家,对修改后的规范文件进行会议审定,核准后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地方标准的形式正式向社会发布,供河南省各行业参考使用。

此外,为确保《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规范》的编写质量,还要注意不同的公示语在编写时须遵循不同的翻译原则。翻译原则的制定有利于公示语制作者在碰到相同或类似问题时有章可循。这样的原则不仅对现有公示语翻译起着规范的作用,而且对以后新出现的情况有指导作用。河南省的专家委员会要吸取北京、上海和广东由于在地方标准中没有列出相应的公示语翻译方法和原则,给推广使用造成不便的教训,详细列出“实体名称”和“公共信息”这两大类公示语各自的翻译方法与原则。译写实体名称,应针对其构成分别采用汉语拼音拼写和英文译写。实体名称的构成一般可分为冠名、专名、序列名、属性名和通名等,冠名、专名用汉语拼音拼写,序列名、属性名和通名用英文译写。如“郑州市(冠名)第一(序列名)人民(属性名)医院(通名)”,可译为“Zhengzhou First People's Hospital”;“龙门(专名)石窟(通名)”可译为“Longmen Grottoes”等。但对于某些强调其文化内涵和性质的景点名称,音译不利于外国游客了解其特色,则宜采用意译法。如“二七纪念塔”就不宜译为“The Erqi Memorial Tower”,应该译为“The February 7th Memorial Tower”。对于公共信息类公示语,应以英语国家在类似场合下的用语为参考,以目的论、功能论等翻译理论为依据,不强调句意完全对等,要从信息接受者即外籍人士的角度出发,从他们的语言和思维

习惯考虑,满足他们对高质量信息的需求。^[7]

3. 增强责任感,对英文公示语的使用加强后期监管

(1)明确部门责任,加强行业间协调。公共场所张贴的公示语涉及多种行业,不同行业对口的主管部门当然也各不相同。对于双语公示语的后期监管,如果让现有政府部门对分管行业自负其责,可能会产生步调不一、各自为政的问题;如果再专门成立新的公示语管理办公室,又会让政府机构更加臃肿。切实可行的办法是需要现有相关政府部门增强责任意识,改善公共服务态度,由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负总责,对本地区公共场所的双语公示语进行统一协调和综合管理,检查地名交通、市政公用设施、旅游休闲景点、横幅广告等英文译写的使用情况,对不符合英语规范或者应用要求的情况,会同其主管部门督促其按照《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地方规范》进行整改。对某些公示语的英文译写争议,由河南省的专家委员会进行协调处理。国内对现有名称的英文译写问题的处理有三种做法:一是对一些传统的译名,尽管与中文不对应,但只要没有英文语法错误,均予以尊重;二是某些现有译名已经使用较长时间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虽与设定规则部分不符合,仍予以保留,新设机构名称则应严格按照设定的规则翻译;三是对于所指实体性质已发生变化、显然与中文不对应以致引起误解、有明显英文语法错误等现有译名,则建议改正。^[8]此外,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公示语英文译写使用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在以后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管理环节告知公示语张贴单位相关英文译写要求,并指导其规范实施、一步到位,避免事后整改造成资源浪费。

(2)开辟反馈渠道,接受公众监督。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可在其门户网站上开辟“公示语双语建设”专栏或开设专门的双语建设网站、专用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反馈渠道,并划拨专项资金用于网站和热线电话的维护、奖励经费的发放等,欢迎并鼓励公众积极对现有的英文标识进行检查,找出并纠正错误或不规范现象,然后派专人实时受理社会各界对英语公示语使用不规范现象的指正,然后转到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其他省市在这方面已有成功的经验。如北京市设立专门网站,宣传有关政策,提供《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规范》下载,还专门开辟“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网上纠错活动”专栏,欢迎广大市民参与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网上纠错;市民可进入纠错活动主页,填写错误标识信息、发送图片,并向北京市人民政

府外事办公室反映各类公共场所外文标识错误,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及时对市民反映的情况进行汇总、核查并会同有关单位落实错误外语标识牌的更换、改正工作。又如,浙江省在2007年7月至10月举办公示语外语纠错大赛活动,用有奖征集的方式,鼓励公众对全省各个城市及旅游景点的英文标识与路牌翻译集中进行纠错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再如,上海广播电视台外语频道也开展“Write It Right”英语使用纠错活动。河南省也可以采取这些举措,以期在社会各界群众的积极参与下,使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的不规范现象大幅减少。

三、结语

毫无疑问,公示语英文译写的质量体现了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国际化水平。要实现公示语英文译写的规范化,一方面要靠译者提高翻译水平,加强公示语翻译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另一方面需要政府部门在政策制定和管理指导等方面协调开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解决公示语双语建设面临的种种问题。政府需要提高公共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有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公示语英文译写专家、公示语制作单位共同行动,进行公示语翻译、制作和后期监管的统一工作,使双语公示语成为城市的一张亮丽名片,发挥其在河南省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和城市国际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赵黎青. 什么是公共服务[J]. 中国人才, 2008(8): 69.
- [2] 汪翠兰. 河南旅游英语翻译的跨文化审视[J]. 中国科技翻译, 2006(4): 40.
- [3] 杨红英. 旅游景点翻译的规范化研究——陕西省地方标准《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 旅游》的编写启示[J]. 中国翻译, 2011(4): 64.
- [4] 贾真真, 李笑林. 河南省旅游景点英文标识语的分析及建议[J]. 安徽文学, 2011(8): 175.
- [5] 燕玉芝. 河南省医疗机构双语公示语建设[J]. 河北联合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2): 126.
- [6]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中原经济区建设纲要(试行)[EB/OL]. (2011-12-28)[2013-03-20]. <http://www.haedu.gov.cn/2011/12/28/1325063540599.html>.
- [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公示语翻译研究中心. 全国公示语翻译现状的调查与分析[J]. 中国翻译, 2007(5): 62.
- [8] 潘文国, 姚锦清, 张日培.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规范》解读[J]. 上海标准化, 2010(8): 2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65-05

脱耦与耦合:草根非营利组织生存逻辑反思

王崇

(郑州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草根非营利组织在提供社会服务、示范引导非营利组织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与其他类型组织相比,草根非营利组织面临由组织成员、组织资金的社会捐助者或内部筹集者、组织管理层、服务的使用者——社会公众或特定社会群体、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媒体或舆论批评者等——所组成的相对特殊的组织场域。基于社会结构分析法,运用组织社会学、新制度主义、布迪厄场域理论对其进行分析可知,草根非营利组织在生存中面临着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双重逻辑叠加和冲突,表现为脱耦与耦合两种具体生存逻辑。在脱耦状态下草根非营利组织出现公益异化,产生信任危机,并面临官僚制与公益效率低下双重问题。因此,需要从完善治理结构、夯实信任基石、注重过程服务、提高公益效能等方面进行反思与提升,从而实现其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的平衡统一。

[关键词]非营利组织;生存逻辑;脱耦;耦合

[中图分类号] D632.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3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重点培育、优先发展经济类、公益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完善扶持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扩大税收优惠种类和范围。^[1]从当前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状况看,各类草根非营利组织呈现出发展规模与水平不断提高的趋势,但仍面临生存场域主体多元、治理结构不完善、公益效率较低、公信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鉴于草根非营利组织不仅可以在区域内、行业内具体地发挥作用,而且在整个国家非营利组织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意义,因此,重视我国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与发展研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当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对于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研究多集中在如下几点:一是对于草根非营利组织登记注册及法人化的研究,如韩恒^[2]认为,基层草根组织是否注册在一定意义上并不影响其活动的开展,尤其对于互益型草根非营利组织,夸大其登记注

册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假问题”;二是对于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绩效评价探索,如王智慧等^[3]从绩效评价管理角度研究草根非营利组织问题而建立的一套八维度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邓国胜^[4]的非营利组织的APC评估理论等。而从草根非营利组织生存的组织场域进行考察,沿着其生存的内在逻辑进行反思性研究相对较少。因此,本文拟在对草根非营利组织生存场域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分析其组织运行中的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探讨其生存逻辑,从反思中得到启示。

一、概念与分析:草根非营利组织及生存场域

1. 草根非营利组织及分类

(1)从“三个部门”视角看非营利组织。研究草根非营利组织需要从广泛的视角进行切入,首先要明晰非营利组织的兴起背景与内涵。对于非营利组织内涵的界定,学术界和实务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界定。如王名^[5]认为,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是一种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各种

[收稿日期] 2013-05-18

[作者简介] 王崇(1988—),男,河南省漯河市人,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行政管理。

志愿性的公益或互助活动的非政府的社会组织。他强调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志愿型、互助性特点,具有借鉴意义。

事实上,对于非营利组织的理解可以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结合我国实际进行考虑。非营利组织产生和运行的根本目的在于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弥补政府、市场失灵与不足。非营利组织的兴起与发展同近当代公民社会的不断兴起紧密相关。按照政府、市场、社会构成的“三个部门”分析框架,在社会功能视野下,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内涵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加以拓展。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具有社会功能、不以营利为目的、非政府性、志愿型的合法性组织都可以被视为非营利组织。

(2)草根非营利组织的分类。美国霍普金斯大学莱斯特·M·萨拉蒙教授^[6]认为,非营利组织具有如下属性:组织性、私有性、非营利性、自治性、自愿性。笔者认为其对非营利组织的功能和性质进行了系统的界定,具有重要意义。不过,正如韩恒^[2]认为的那样:按照此种分类,在我国完全符合上述标准的非营利组织几乎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也不要要求非营利组织完全合乎以上属性。以时间界限作为维度,可以对我国的非营利组织作一个大致的区分:一是从改革开放前延续至今的组织,如事业单位、八大人民团体、25家免于登记的社团、城市社区组织、农村村委会等;二是改革开放后新注册的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单位或社区内部无需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相关兴趣组织等。可见,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与公民社会的逐步兴起,草根非营利组织作为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些年来新兴的非营利组织类型逐渐在社会领域发挥作用。

之所以称之为草根非营利组织,某种意义上是为了凸显此类组织的非官办色彩,可主要分为公益性和互益性两种组织类型(见表1)。除具备非营利组织一般属性之外,其主要有如下4个特点:一是官办色彩很淡或纯粹民间举办;二是经费来源于捐助或内部筹集;三是活动范围的区域性或群体的特定职业、兴趣色彩;四是对于整个社会组织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意义。

表1 草根非营利组织分类

分类	成员特点或组织价值	活动范围	经费主要来源
公益性组织	基于社会救济或公平	区域或全国性	社会捐助
互益性组织	基于共同兴趣或利益	组织成员内部	内部筹集

2. 草根非营利组织生存的组织场域分析

(1)组织场域。法国著名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提出了一个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场域(field)理论,其曾如此描述这一概念:“我将一个场域定义为位置间客观关系的一网络或一个形构,这些位置是经过客观限定的。”^[7]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探究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逻辑,可以运用组织场域分析作为前提和基础。

另外,组织分析的新制度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约翰·W·迈耶在研究美国教育问题中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教育行为特点时发现:教育是每个州的责任,联邦政府没有管理教育的行政权力,但是在美国各州的现行教育体制中,其结构和制度却是非常的相似。^[8]于是作者提出这样一个观点:联邦政府在提供给各州教育财政支持的同时提出了各种制度化的要求,我们可以从组织与其所处的环境之间的关系中发现和解释问题。可以看出,从生存场域或组织环境这一视角研究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逻辑具有理论必要性与现实可行性。

(2)草根非营利组织场域的特殊性。就草根非营利组织而言,其面临着相对而言较为复杂的组织场域,按照布迪厄场域理论的理论要义,在公益型或互益型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场域中存在如下几个具备联系、含有力量的关键主体:草根非营利组织的一般成员、资金捐助者或内部筹集者、管理层、服务的使用者——社会公众或特定社会群体、业务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媒体或舆论批评者。

从某种程度上看,在现实的草根非营利组织运行过程中,管理层、成员、捐资者、服务使用者对于草根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更多的持积极主动态度,因为只有草根非营利组织取得良好的运行自己才会从中获取价值或成就感。主管单位、监管部门对于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与发展既有积极态度,更有审视、监督的一面。由于草根非营利组织拥有社会捐赠者或内部资金筹集者,具有一定的资金积累能力,如公益型慈善组织,其组织运行透明度等问题往往容易引起社会和媒体的关注,这样一来,其运行中暴露出的公益腐败等问题往往会被公众和媒体置于更为严格的道德考量之中,甚至产生“放大效应”。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看,舆论媒体及社会公众扮演了监督、批判者的角色。根据以上分析,笔者将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组织场域状态进行了梳理,大致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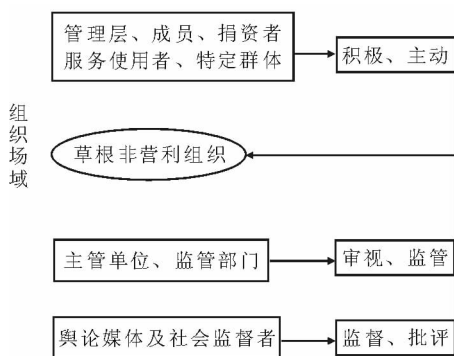


图1 组织场域状态图

二、叠加与冲突:草根非营利组织运行中的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

1. 制度同形与技术理性

如上所述,迈耶在研究美国教育问题时发现这样一个问题:联邦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吸引各州学区接受其规章和约束,各地方学校为了满足要求制定了很多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基本相同,呈现出了制度同形趋势,而现实中学校的实际运行往往与制度是分离的。^[8]这引起了我们对于草根非营利组织运行现状的反思。

譬如在草根非营利组织登记注册过程中,很多公益型组织面临注册、运行过程中的制度同形问题,根据我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双重管理体制”之下既需要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民政部门的登记管理,又需要找到相关联的业务主管单位。因此,注册和发展公益型非营利组织需要相关条件的满足,重源头审批、轻过程监管带来了现实中部分公益型草根非营利组织的制度同形问题。与此同时,根据组织理论,草根非营利组织的持续运行离不开资金、人力资源等的支持,其生存与发展同样出现了大多数组织发展过程中所伴随的技术理性导向,在制度同形情境下呈现出技术理性趋势。具体而言,多数草根非营利组织在运行中尝试运用现代工商管理理念,考虑组织的成本收益,最大化地降低组织运行成本,尽可能地获取税收优惠支持,以此提高资金积累和利用水平,促使组织更好地发展。

2. “二元悖论”:组织运行中的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

如上分析,制度同形与技术理性在新制度主义视角下呈现出草根非营利组织运行中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的叠加和冲突,从某种意义上产生了“二元悖论”。

按照组织分析新制度学派的观点,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既面临着制度环境,同时又面临着技术环境。其中制度环境基于组织的合法性维度,如政府政策、制度、社会风俗、文化期待、公众观念等因素对草根非营利组织的外在影响,从某种程度上构成了“铁笼效应”;技术环境基于组织的效率维度,也即组织的成本收益考虑,如对社会捐赠者的资金实现保值增值、充分利用,对组织成员的内部筹集资金实现有效监督管理,更好地为全体成员服务。

就草根非营利组织而言,一方面要力图满足“双重管理”、“分级负责”体制下的条件约束,表现为组织对监管单位、捐资者、社会公众或特定群体负责,以满足组织生存所必须的合法性认可,达到制度逻辑层面的要求;另一方面又要在项目的开展中尽可能地考虑成本和收益,虽然组织的项目与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有正常合法的盈利活动,为组织的后续发展积累资本,因此需统筹考虑组织发展的内在效率和长远建设。

三、脱耦与耦合: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逻辑

从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场域分析到草根非营利组织生存过程中所面临的两重逻辑叠加,环环相扣,因果相连。笔者认为,从某种程度上看,正是在这样的情境下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呈现出了脱耦与耦合两种具体的逻辑表现形式。

1. 理论:两种生存逻辑

按照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观点,脱耦意味着组织的非耦合状态,即组织的正式规则、“墙上的规章制度”与组织的一些具体实践并不完全一致。在现实的草根非营利组织运行过程中,组织的正式规则与员工的实际做法往往呈现一定程度的分离,由制度与实践之间的强关系转变为弱关系。而耦合则表明,组织的正式规则与实际的运行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一致性。

从制度逻辑和效率逻辑两种逻辑思路的区分来看,草根非营利组织在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面对这两种逻辑的冲突与协调,需要尽可能实现二者的平衡和统一,亦即既要实现政府层面对于组织运行的认可、社会规范的遵循、公众期待的满足,又要实现组织发展的效率,尽可能多地获得税收优惠支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以获得更好的发展。结合草根非营利组织生存的组织场域特点,笔者列举出法人治理结构、财务透明度、内部成员满意度、公众满意度、媒体

评价等几个重要参考维度进行表述,其脱耦与耦合的表现情况可以大致归纳为表2。

表2 脱耦与耦合

分类	法人治理结构	财务透明度	内部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媒体评价
脱耦	无或虚假	较低	较为不满	较为不满	批评质疑
耦合	有	较高	实现共赢	较为满意	普遍赞誉

2. 现实:生存逻辑的具体考察

具体而言,在现实状态下草根非营利组织表现为两种生存逻辑,由于通过脱耦状态下组织运行状态的呈现可以反观耦合状态下的组织运行情形,因此下文着重就脱耦状态下草根非营利组织的具体表现进行论述。

(1)公益异化与信任危机。公益异化与信任危机是草根非营利组织治理过程中所面对的一个难题,也往往是在效率逻辑主导下其组织运行所产生的问题之一,突出表现形式为项目走样、内部利益、黑箱操作等。之所以产生公益异化与信任危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组织运行中未能处理好委托—代理关系。由于草根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支持者、资金管理者、服务使用者分别表现为三个不同的主体,尤其是部分新兴的规模和范围较小的草根非营利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健全,尚未形成董事会与独立董事共同参与下的自主治理与协同治理模式,缺乏信息披露与发布的常态化渠道。在此背景下,组织的财务运行等往往面临黑箱操作问题。比如,在2002年丽江妈妈联谊会与美国妈妈联合会的诉讼案中,查出胡曼莉借收养孤儿之名谋取私利,挪用善款90余万元。又如,近期“郭美美事件”的舆论争议引起了整个国家慈善行业内的公众信任危机。另外,部分草根非营利组织在发展中出现了自主利益导向趋势。

(2)官僚制与公益效率低下。一般认为,公益性是非营利组织的核心能力。公益是目的,效率是手段。草根非营利组织生存发展的好坏直接与其所能提供的公益服务能力相关联、与其公益效率相统一。现实中,在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叠加影响下,草根非营利组织往往面临官僚制与公益效率低下的双重问题,尤其是一些渐成规模的草根非营利组织。

按照新制度主义的观点,组织的生存离不开周围的制度环境,即合法性认可。约翰·W·迈耶等在《制度化的组织:作为神话和仪式的正式结构》一文中指出,制度化的产品、服务、技术、政策以及规

则,如强有力的神话一样发挥着作用,很多组织仪式性地采纳了它们,后工业社会大多数组织明显体现了其制度化环境的神话。^[9]笔者认为,从某种程度上看,渐成规模的草根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一定的税收优惠、制度合法性资源,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层级化、规则化、部门化的官僚组织结构和趋势,当然,这种趋势和特点与其他类别组织相比并不十分严重,但增大了组织运行成本,降低了运行效率。另外,非营利组织的生命力在于其公益服务提供能力,由于部分非营利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产品和服务相对滞后于公众和特定群体对组织的期待和需求,造成组织的公益效率低下,这是当前相当一部分草根非营利组织亟待解决的问题。可见,官僚制与公益效率低下常常共同表现在现实的草根非营利组织运行活动之中。

四、反思和提升:实现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的平衡统一

综合分析,与其他类型组织相比,草根非营利组织面对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双重叠加和冲突的程度更为深刻。为此,实现组织运行中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的平衡统一应当是下一阶段我们努力的方向。在制度逻辑层面,完善治理结构,夯实信任基石;在效率逻辑层面,强调政府服务价值与组织自身使命的结合,注重过程服务,提高公益效能。

1. 完善治理结构,夯实信任基石

面对草根非营利组织运行的脱耦问题,从组织运行的制度逻辑角度看,建立和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尤其是凸显组织运行中的财务透明度、项目可行性具有重要意义,可以更好地满足监管者、公众、媒体等其他场域主体的期待与要求。就具体操作来看,公园、社区、街头等基层互益型草根非营利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凸显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简化结构的管理理念,注重人性化管理;而具有一定地域性、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资金收入较多的草根非营利组织,则应当着眼于完善组织治理结构——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在组织运行中具有基础性和全局性意义——同时优化组织运行机制,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组织与公众等其他场域主体间的良好关系,不断夯实信任基石。

2. 注重过程服务,提高公益效能

注重过程服务是基于对草根非营利组织运行中制度逻辑的再思考,立足于政府角度,凸显各级政府草根非营利组织管理过程中的服务取向。可以想象,草根非营利组织的运行不能脱离政策、规范、文化期待、社会风俗等对其的影响与要求,但凸显制度层面的人性化、强调政府行为过程中的服务价值则可以使更多的草根非营利组织获得相对宽松的生存环境,更好地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弥补政府及市场失灵所带来的不足。

目前我国关于非营利组织成立和监管的有关法律制度主要有:1998年10月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2004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基金会管理条例》、201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之第三十九章论述。整体来看,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日渐步入科学有效的发展轨道,但诸如重审批、轻过程,重管制、轻服务等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为此,政府可尝试实行“宽进严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视过程服务,为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正如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所指:“这次转变职能,放和管是两个轮子,只有两个轮子都做圆了,车才能跑起来。政府管理要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10]又如2013年4月,北京市、区两级民政部门规定将开始接受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小区服务类等四大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申请,强化后期服务。可以看出,注重过程服务对于非营利组织发展而言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

当然值得一提的是,从效率逻辑来看,草根非营利组织自身也应在合法性前提下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服务。具体而言需要做好如下几点:一是树立经济、节约、集约意识,提高组织资金的运行效率,通过合法途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二是在与公众建立良好信任的基础上争取获得社会更多的帮助与支持;三是做到科学决策、执行、评估,优化项目运行效果,从而更广泛、更直接地体现组织效率。

五、结语

草根非营利组织的生存和发展状态对于整个国

家非营利组织的发展而言具有重要示范和带动效应。当前,草根非营利组织面临组织成员、组织资金的社会捐助者或内部筹集者、组织管理层、服务的使用者——社会公众或特定社会群体、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媒体或舆论批评者等所组成的特殊组织场域;在特殊组织场域影响下,草根非营利组织表现为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两重逻辑叠加与冲突下的组织诉求;在双重逻辑视野下,草根非营利组织呈现出了两种生存状态:脱耦与耦合。在脱耦状态下草根非营利组织具体表现为公益异化与信任危机、官僚制与公益效率低下。因此,实现制度逻辑与效率逻辑的耦合,需要草根非营利组织在制度逻辑层面完善治理结构,夯实信任基石;在效率逻辑层面注重过程服务,提高公益效能。

【参 考 文 献】

- [1] 人民出版社编辑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2] 韩恒. 关于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的思考[J]. 社团管理研究,2008(6):39.
- [3] 王智慧,陈刚. 我国草根非营利组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以云南省草根NPO为例[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1(6):85.
- [4] 邓国胜. 非营利组织“APC”评估理论[J]. 中国行政管理,2004(10):33.
- [5] 王名. 非营利组织管理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6] [美]莱斯特·M·萨拉蒙. 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M]. 贾西津,魏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3-4.
- [7] 李全生. 布迪厄场域理论简析[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3.
- [8]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9] Meyer John W, Brian Rowe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340.
- [10] 李克强. 在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13-05-18)[2013-05-15].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5/15/c_115767422.htm.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70-04

小组增权在精神卫生社会工作中的实践

——以精神病患者及家属增权小组为例

胡莹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精神病患者长期以来在病态视角下被认为是无能的,在此基础上开展的社会工作也往往忽略患者自身的能力。以增权理论为基础,开展病患及其家属增权小组活动,介入前后社会支持量表(SSRS)与自制问卷测量结果表明,增权小组在增加社会支持、提升组员个人自尊、生活能力等个人权能上有显著效果,有助于病患的社会融入。由此得到启示:在增权取向的精神健康社会工作中,建立信任、开放、尊重的环境是实现个人增权的重要因素;实现精神病患者的增权需在个人层面与集体层面进行;个案管理服务是固化服务效果的重要渠道;社会工作者需要运用多种技巧实现精神病患及其家属的增权。

[关键词]增权;小组社会工作;精神病患者;社会融入

[中图分类号] C913.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4

精神病患者在我国是一个数量庞大的群体。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中心2009年公布的数据,我国精神疾病患者在1亿人以上,重性精神病患者超过1600万,仅成年人群精神障碍患病率就达到了17.5%。^[1]精神病患者长期受到社会排斥,处于社会生活边缘。虽然精神病患者的康复与社会融入问题已经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但研究数量少、研究内容多集中在社区康复、社会工作开展的意义与必要性上,在实务领域的研究也流于经验总结,缺乏本土实践框架与严谨的社会工作实证研究。自2007年民政部第一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改革以来,14个精神病医院不同程度地尝试了社会工作在精神卫生领域的运用,但囿于病症的特殊性,在设计和规划活动时将病患视作被动的参与者,服务活动松散,社会支持缺乏,成效不明显。因此,本文以增权理论为基础重新审视精神病患者的社会融入问题,着眼于精神病患者的能力发展,通过小组工作的方式

挖掘患者自身的能力,提升个人权能,增强社会支持体系,促进其社会融入。由于增权理论在我国多运用于青少年、老年及妇女群体的状况研究,对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这一特殊群体运用较少,增权理论对我国本土精神健康社会工作研究具有开拓性意义。

一、理论框架

增权(empowerment)又译为赋权、充权、激发权能,它源于1960年代社会运动产生的意识形态^[2]。增权理论是由权力(power)、无权(powerlessness)和去权(disempowerment)等概念建构起来的,而权能是增权的核心概念^[3]。美国学者Gutiérrez等^[4]认为增权是在个人、家庭、群体或社区中发展获得权力的能力,它有四个构成要素:第一,态度、价值和信念;第二,通过集体的经验加以确认;第三,批判性思考和行动的知识与技巧;第四,行动。增权的首个面向是边缘群体;第二个面向是基于公平及公义的原

[收稿日期] 2013-02-1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840013);河南省高等院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2010-JD-006)

[作者简介] 胡莹(1980—),女,湖北省襄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工作、精神卫生。

则,改变不合理的权力关系。^[5]

精神病患者因污名与排斥,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处于无权或低权能的状态,缺乏政治权力、人际关系权力和个人权力。^[6] 精神病患者的无权、低权主要表现在:一是患病的长期治疗费用以及难以独立工作等因素造成他们因经济资源缺乏而导致的权力不足;二是由社会排斥而造成的精神病患者的亲属支持以及社会支持等重要人际支持的匮乏,进而导致权力不足;三是长期的无能、无助、无力感又进一步带来了自我权力的不足。在传统的病变、无能、无力观点下,医护人员、社会成员对精神病患者的观感与应对方式都存在显著的偏见,这些偏见恰恰制约了精神病患者自我康复的能力,逐渐内化而形成“被无能”。美国著名学者 Solomon^[7] 认为,增权的目的在于减少由于作为被耻辱烙印化之群体的成员由负面评价造成的无权。以增权理论为基础的小组工作能够激发个人认知及知识、价值系统的潜能与功能,增强个人之自尊、自信、权力及能力,一定程度上增强他们运用权利的能力与信心,帮助他们获得对自己生活的决定权与行动权。因此,在小组增权活动中,实现精神病患者在各个层面的增权是小组工作的最终目标。其中,通过集体经验与知识技巧的传授使患者获得社会支持、人际关系的改善和个人能力的提升是重点需要考虑的过程目标。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第一批民政部试点单位河南省第二荣康医院的部分康复中期患者为对象,通过住院医生诊断评估,推荐处于康复中后期、自我意识较好的病患,再由社会工作者对患者观察和评估进行筛选,最终确定参加小组的人员,在近2个月时间里在病患及其家属中连续开展小组工作。小组工作以增权理论为基础进行设计,在增权效果的测量工具方面选择社会支持评定量表(SSRS)与自制问卷以确定个人增权在精神健康、生活满意度、自尊感和驾驭感4个量度指标上的变化。收集到的数据通过SPSS18.0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同时通过实地观察与个别访谈的方式获得参与者对增权小组在改变个人生活及态度方面的自我感受。

三、增权小组设计与实施

美国社会学家赫伯特·西蒙指出,增权取向社会工作的特点在于:(1)同案主、案主群、社区领导人等建立互相合作的伙伴关系;(2)强调案主和案

主群的能力而不是无能力;(3)支持着眼于个人及其社会和物质环境的双重工作焦点;(4)承认案主和案主群是积极的主体,具有相互关联的权利、责任、需求、要求;(5)利用自觉选择的方式,把专业的能量指向在历史上被去权的群体及其成员。^[3] 因此,本研究在增权小组模型的构建上,更多的是面向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自身与其价值、观念的转变,关注于个人层面与人际层面上的增权,借此实现外部不合理权力关系的转变。具体任务为:在对精神病患者增权的过程中,关注案主所处的社会环境;鼓励案主勇于表达其情绪及生活感受;给予正向支持,肯定自身潜力;协助界定案主的需求及可能满足的需求范围与方法;帮助案主改善自我决定及行动力;经由与小组中他人的互动与分享,为其建立稳固的社会支持,实现增权。

1. 需求评估

通过对院中50多名病患的走访,归纳出精神病患者的如下需求:(1)娱乐与社交需求。由于医院对病人的康复治疗,大部分只是药物治疗,医院康复活动的组织缺乏系统性和科学性。医院给病人提供的娱乐设施十分有限,只配备了可以容纳50多人的音疗室和一个棋牌室兼图书室,一个乒乓球台和一个没有硬化的篮球场,整个院区的活动设施相当匮乏。医院每周轮流安排病人进行两次音疗,每次一个半小时左右。不难看出很多人已经对此失去兴趣,在询问病人是否喜欢每周两次的音疗时,很多人都觉得歌曲老旧,没意思。(2)与家庭联系的需求。走访中发现很多病人缺少亲情和关爱,缺乏与家人的沟通。绝大多数病患都流露出回家的想法,但他们在家中常常被忽视甚至被排斥,缺少情感联系使这些病人感觉自己被抛弃、被遗忘,继而产生自我否定、低自尊和无力感。(3)社会环境与政策改变的需求。访谈中发现,社会对精神病患者缺乏了解与宽容,部分患者出院后因忍受不了邻居、亲友甚至是家人的歧视,而做出重返医院的决定。总之,孤立的外部环境进一步切断了精神病群体与社会的联系,使其难以融入正常社会生活。

2. 介入策略

从精神病患者的现状来看,院内生活的局限以及院外生活中的各种排斥,使得他们处于无权状态。长期习得性无力感充斥在患者与家属中,绝大多数人并不具备主动增权的能力,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实现主动增权,需要外部力量推动增权。因此,在介入策略的选择上,通过建立增权小组,为患者及其家属

提供必要的精神卫生知识、传授照顾技巧,在病患与照顾者间形成小团体支持网络,发展和运用倾听、沟通的人际技巧,寻找资源,倡导扩展社会服务和健康照顾获得渠道,以促进精神病患者的增权。

依据小组动力理论以及增权理论,在小组活动的第一阶段,活动主题为“爱·病友”,主要目标为:打破病患之间的界限,彼此熟悉,建立联系;了解、认识精神疾病及其护理知识;学习小组规范,适应小组行为方式。在第二阶段,活动主题为“爱·交际”,主要目标为学会倾听与表达技巧,改善人际关系,建立小组内的支持系统。第三阶段为“爱·自己”,主要目标为:对个人能力重新认识,改变无力感;学习接纳自己,重拾信心。第四阶段为“爱·生活”,主要目标为:鼓励成员相互分享内心感受,促进照顾者与病患之间的理解与认识;鼓励组员进行自主选择,提升驾驭感。第五阶段主题为“爱·超越”,目标为固化小组中习得的各种知识与技巧,维持小组内形成的支持关系,进一步增强服务对象的控制感与自我能力的认可。

在增权小组的建设方面,社会工作者需要更多关注个人层面与人际层面上的增权,运用社会工作技巧,使案主在自己的生活领域中获得力量,如聆听、同理心、倡导、尊重、协商等。同时,关注案主所了解的社会环境,在通过小组活动对精神病患者增权的过程中,需要鼓励案主勇于表达其情绪及生活感受,给予正向支持,肯定自身潜力。协助界定案主需求及可能满足的需求范围与方法,协助其改善生活的自我决定及行动力;经由与小组中他人的互动与分享,协助其解决问题,实现增权。但小组中的增权意识往往会受到工作不稳定、外在环境影响,社会工作者还需要时时注意保持小组互助动力,处理个人不稳定情绪;与案主建立合作、信任和分享权力的一起工作的关系;传授具体的技巧;发展和维系互助自助的支持群体。

四、结果与分析

1. 增权小组影响社会支持水平,在提升个人能力上有显著效果

在小组工作介入前后使用社会支持评定量表(SSRS)对30位参与小组活动的研究对象进行基本频数分析,结果表明:小组增权前,精神病患者的社会支持均值为19.10,介入后提升为30.57,增权小组工作后的社会支持水平高于介入之前。经T检验分析,得到T值为-11.646, $P < 0.05$ (见表1)。因此介入前后的差别具有统计学意义,可见小组增权对精神病患者个人的社会支持水平有积极影响。在院内医生对病患病情的诊断上,参与者前后也呈现明显变化,说明增权小组的活动对于病患症状的好转具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从活动中的观察记录和后期访谈看,大多数患者认同小组活动的效果。认为增权小组加强了同病友、家属之间的联系与互动,增进了病患、家属以及医护人员相互之间的了解,病患与家属之间的关系网络也更加亲密,对生活的满意度提升了。

2. 小组增权策略有助于精神病患者的社会融入

在增权理论中,失权不仅仅是一个外在客观存在,而且是一个内化的过程。当一个人对影响他的社会系统感到无能的时候,往往会由于对环境的无力感、失权感的内化而导致主观和实际的无权。对精神病患者来说,匮乏的社会资源、社会歧视的内化、客观失权的事实,导致他们对自我消极评价,时常感到自己无用、无能、自我否定,更不相信自己有足够的力量去改变。在增权小组中,社会工作者引导组员开展各类活动,如进行互助与合作、扩大社会交往的范围、互动中分享各自的感受,以提升自我意识,提高自我控制的能力,促进自我认同,坚定自我发展的信心,去除因失权而带来的无力感、无助感。通过观察,病患在小组介入前后由消极被动转向主

表1 社会支持 T 检验结果(N=30)

社会支持	成对差分		差分的95%置信区间		T 值	自由度	P 值
	均值	标准差	下限	上限			
SSRS2 - ASSRS2	-5.27	4.25	-6.85	-3.68	-6.787	29	0.000
SSRS3 - ASSRS3	-2.63	1.73	-3.28	-1.99	-8.329	29	0.000
SSRS - ASSRS	-11.47	5.39	-13.48	-9.45	-11.646	29	0.000

注:SSRS1、SSRS2、SSRS3、SSRS 分别为前测客观支持、主观支持、对支持利用度、支持总分;ASSRS1、ASSRS2、ASSRS3、ASSRS 分别为后测客观支持、主观支持、对支持利用度、支持总分。

动寻找资源与技能,如在小组活动后期,小组成员已经能够主动与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打招呼;由个人自责、自闭的状态转向开放、分享感受,个人自尊感得以提升。如某病患小妹以前认为自己是个累赘,现在对自己有新的看法:“我会做十字绣”、“有着一副好嗓子”,也开始有了更多的笑容。在病患与家属的互动经验分享中,病患社会生活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以小组中的明星成员帅帅为例,帅帅的父母说爱儿子,帅帅立即回应“我爱妈妈”;当母亲说出儿子的优点,儿子回应母亲且赞赏母亲的各种优秀品质。在后期的小组游戏中,帅帅的表现更让人意外。他非常顺畅地完成游戏任务,伸手抱住母亲的脖子,机灵得一点不像平时走路都似乎要歪倒的样子。参与小组活动的医护人员对病患的观感也有了明显变化。如在活动中监护病患的护士长也放下了紧绷的脸,不断露出笑容,感叹“他们真和我们以往想象中的不一样”。虽然在实践中工作者只预期探讨在小组工作方法层面增权,但实际效果却扩展到在个人、小组与社区增权,不仅病患的个人自尊与权能得到提升,人际关系也慢慢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增权小组活动在增强精神病患者社会支持,提升在精神健康、生活满意度、自尊感和驾驭感方面的个人增权量度指标上,均具有显著的效果,对精神病患者社会功能恢复以及融入社会也具有较好的成效。

五、结论

通过增权理论在精神卫生社会工作的此案实践,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建立信任、开放、尊重的环境是实现个人增权的重要因素。由于精神病患者在社会生活中的污名影响,病患及其家属往往遭受他人的歧视与排斥,具有不同程度的自卑心理。在增权小组工作中,相同的经历使得他们具有较强的认同感,社会工作者营造接纳、尊重的氛围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提供了安全、信任的环境,在小组中他们可以自由地表达与尝试,每一位组员都是作为一独立的个人而存在,作为儿子、母亲、父亲的真实情感与反应在小组中得以表达。

第二,实现精神病患者的增权需在个人层面与集体层面进行。对身心障碍者开展小组增权工作,必须同时兼顾社会和个人两个层面,使两者达到平

衡,这就意味着无论是社会层面(如缺乏渠道和对身心障碍的认识),还是个人层面(痛苦、失落)都不应该被忽视。但在本次实践活动中由于条件限制,主要涉及个人和人际交往层面的增权,而未专门涉及群体增权。实际上,实现精神病患者的社会融入,不仅要实现案主个人层面的增权,还需关注改变权力关系中的角色以及从集体层面的增权,通过社区工作以及社会行动的策略,对涉及公共性质和政治性的外部环境进行增权介入。

第三,开展个案管理服务是固化服务效果的重要渠道。受现实环境的制约,本次实践拘于院内服务,如何将这样的氛围带到案主生活的社区环境中去,还缺乏相应的社会工作支持。如果能够建立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立案主个人服务档案,进行个案管理,实现不同层面服务的衔接,那么在院内服务结束后能够转介至社区相关服务的社工,则能够更好地促进精神病患者的增权与社会融入。

最后,社会工作者需要运用多种技巧来实现精神病患及其家属的增权。除了沟通、接纳等技巧外,在服务中,社会工作者可以运用倡导和挑战的技巧,耐心而持续地促进服务对象建立自尊,使他们在家庭和社区内实现目标;同时,社会工作者也可以介入、操作资源,以协助他们达成目标。

【参 考 文 献】

- [1] 肖春华. 关爱精神病患者 我国精神疾患在疾病总负担排名中居首位[EB/OL]. (2000-10-12)[2013-01-03] [http://www. people. com. cn/GB/paper503/1677/271849. html](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503/1677/271849.html).
- [2] Inglis T. Empowerment and Emancipation[J]. *Adult education Quarterly*, 1997, 48(1): 3.
- [3] 唐咏. 中国增权理论研究评述[J]. *社会科学家*, 2009(8): 18.
- [4] 陈树强. 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J]. *社会学研究*, 2003(5): 70.
- [5] 黄洪, 李晔伟. 增权的再思: 边缘社群与社区工作[EB/OL]. [http://web. swk. cuhk. edu. hk/~ hwong/publication/Book_Chapter/hkcss_96_rethinking_empowerment. DOC](http://web.swk.cuhk.edu.hk/~hwong/publication/Book_Chapter/hkcss_96_rethinking_empowerment.DOC).
- [6] Neauport Audrey, Rodgers Rachel F, Simon Naomi M, et al. Effects of a psychiatric label on medical resident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2012, 58: 485.
- [7] Namara Brvant Solomon.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74-04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缺失及其 社会支持体系探析

杨瑞勇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我国农村的留守儿童教育缺乏正常的家庭关爱、学习监管和行为引导,易产生各种心理、学习问题,出现行为偏执和道德失范。农村教育条件和教育环境落后,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存在,家长观念落后,对留守儿童的关注度不足,新闻媒体舆论支持不够,是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可通过社会支持体系构建来解决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缺失问题,如进一步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快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和成长保护的法制建设,充分发挥家长对留守儿童教育的重要作用和农村学校对留守儿童的关心与监护作用,进一步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支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缺失问题。

[关键词]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缺失;社会支持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5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大量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离开自己的家乡外出务工,致使数量庞大的学龄儿童被留在农村,成为缺乏父母监护的留守儿童。全国妇联发布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指出,截至2011年,全国农村留守儿童为6 102.55万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为2 948万人。由于监管的缺失,留守儿童的教育及身心发展等方面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作为我国社会变革和发展进程中劳动力流动带来的负面效应,已经成为目前我国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随着该问题的日益凸显,近年来学者们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和情绪、学习的效果、积极性和纪律性、道德和日常行为等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本文着眼于多方面的综合因素,立足当前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形成的宏观和微观背景,从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方面,探析解决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缺失问题的有效方法。

一、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缺失的表现

农村留守儿童生活于经济文化和教育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他们处于未成年阶段,是社会的弱势群体。由于正常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的缺失以及收入低、农村教育条件相对落后等原因,大批农村留守儿童处于失学和半失学状态,这严重影响了他们学习的效果和身心的健康成长。具体说来,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和成长的问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正常的家庭关爱缺乏,易产生各种心理问题

在每个人的成长过程中,家庭始终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农村留守儿童处于未成年阶段,身心处于发育阶段,自我管理和保护能力较低。父母长期外出务工,导致留守儿童家庭结构不健全,缺乏教育和成长的正常家庭环境。亲子沟通和亲情抚慰的缺乏,使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应有的正常情感和心理关爱往往得不到满足,这必然对他们的学习和成长

[收稿日期] 2013-05-31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BZX008);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2B748)。

[作者简介] 杨瑞勇(1963—),男,河南省太康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产生负面影响。

父母长年外出打工使亲子之间交往的机会减少,这样的家庭环境不利于儿童的心理健康,也导致很多留守儿童产生不安全感 and 不确定感,从而造成某种性格缺陷和心理障碍。相当一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出现了心理问题,如焦虑、紧张、抑郁、自卑内向、自私任性、霸道蛮横、逆反心理、自我中心等极端性格^[1],严重影响了孩子的正常学习和健康成长。

2. 家庭监护缺位,易产生各种学习问题

由于孩子的父母外出务工,孩子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便成了临时监护人。由于临时监护人对留守儿童的督导不到位,学校教育又缺乏家长的及时有效配合,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和监管出现了“真空”,致使他们的学习和身心成长出现问题。相当比例的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成绩较差、学习积极性较低、逃学和失学现象较严重。

3. 行为引导不力,易出现行为偏执和道德失范

由于缺乏父母的关爱和有效监管,临时监护人不能对他们进行及时的引导和约束,学校教育又难以独自承担起留守儿童的全部教养责任,致使部分农村留守儿童的品行发生了消极变化,纪律性较差,甚至出现违法乱纪现象。由于缺少家长的及时监管,加之受到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留守儿童很容易受到错误诱惑,结交不良青少年,从而导致人生观扭曲,行为上出现道德品质失范。

二、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缺失的根源

1. 农村教育条件和环境的相对落后

我国在教育经费投入方面一直存在着明显的城乡差别,优质教育资源过分集中于城市。尽管近年来在国家的扶持下农村教育状况有了一定的良性变化,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和教育发展的城乡不平衡和区域不平衡的现实没有改变,农村中小学教学条件仍相对落后,广大农村儿童享受不到正常的学校教育,学校的教育功能不能充分发挥。

2. 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存在

我国二元户籍制度及其派生的各种制度、政策,使数亿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成了我国最大的人口与户籍分离的城市弱势群体,使他们成了城市中无“根”的社会阶层,农民工及其子女无法长期地、稳定地在城市生存下去,农民工无法为其子女提供正常的生活条件和学习环境。农民工的子女在自己的务工地入学受到了种种政策性限制,不仅要缴纳高额择校费,而且往往因户籍原因被务工地学校排斥在校门

之外,因此他们被迫把子女留在家乡。可见,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及其相应的二元户籍制度、教育制度等,是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产生的社会体制原因。

3. 留守儿童家长观念的落后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是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流动的基本趋势。农村劳动力在进城务工取得经济收入的同时,把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乡,子女的成长和教育往往被忽视。外出务工者往往过分关注经济收入,而不重视子女的身心成长和教育问题,与子女的长时间分离导致亲子关系不紧密,这必然对其子女的人格发展、道德发展和学习产生不良影响。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处于成长和发育时期,自我控制和判断能力较差,自我保护和维权能力较差,由于缺少正常的父母关爱,他们成为了社会的弱势群体。同时,大多数农村父母教育观念落后,认为子女教育仅仅是学校的责任,这种单向度的教育观念,使得学校教育缺少家长的配合而难以充分发挥功效。

4. 农村学校和农村社区对留守儿童的关注度不足

农村学校是留守儿童教育的场所,对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承担着重要责任。但目前我国农村基础教育的师资等教育条件的相对匮乏,导致农村儿童无法得到正规的、良好的教育。在农村中小学,留守儿童特殊的成长环境导致的身心问题以及心理和行为问题没有得到教育者的充分重视,部分学校和教师未能给予农村留守儿童更多关爱。

目前,从整体上看,我国农村社区的发育和建设仅处于起步阶段,农村社区功能的不健全导致对于农村教育的不足难以及时补位。由于基层政府对于农村留守儿童的关注度不够,农村社会组织发育不全,农村社区对于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支持能力非常有限,而企业、中介、民间组织等各种社会支持力量又显得相对薄弱,这就使得社会力量对于农村留守儿童的关怀和教育的补位功能严重不足。

5. 新闻媒体的舆论支持力度不够

1991年,中国青年报记者解海龙在安徽金寨县拍摄的8岁女孩“大眼睛”苏明娟上课的照片被媒体刊出后,唤起了全国人民捐资助学的热潮,催生了对于农村贫困儿童教育捐助的“希望工程”。2009年6月,河南省淮阳县乡村教师李灵在郑州市为自办小学的留守儿童收购图书资料的事迹被媒体报道后,农村孩子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环境、教育环境、教学条件以及身心健康成长又一次受到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但是,从目前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成

长和教育问题的严峻性看,从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进程中农村新一代的健康成长、人力资源的开发、全民素质的提高、新农村建设目标实现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性看,新闻媒体对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和教育困境的关注及支持力度仍需要进一步加大。

三、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对策思考

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从深层次看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政府、新闻媒体、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关心和参与,从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角度思考,有助于问题的解决。社会支持体系,是指对弱势群体进行物质帮助、精神关怀和法律支持的各种社会力量形成的有机整体。社会支持体系可以使弱势群体摆脱经济窘境,缓解生活压力,消解心理和精神紧张,促进社会公平。由政府主导,家庭、学校、新闻媒体、农村社区和各类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社会支持体系,可以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营造必需的物质、设施、师资条件和心理关爱以及精神关怀的良好环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父母外出务工对他们身心发育和学习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他们身心健康、安心学习。各种社会力量形成合力促使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尽快得到有效解决,不仅关系着数量众多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将来,关系着无数农村家庭的幸福和希望,也关系着我国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体现着社会的和谐、公正与公平。这一社会支持体系应由以下几方面着手构建。

1. 进一步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首先,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财政支持力度。应该看到,我国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条件仍存在非常明显的城乡差别,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在内的农村孩子受教育的条件与城市孩子相比仍然有着非常明显的差距。政府应该继续努力消除政策上的偏差,尽快改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提升农村学校的教学水平和质量,改善农村儿童的教育条件。为此,国家不仅要继续加强对农村的教育投资,还应尽快设立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专项基金。

其次,农村基层政府要创造留守儿童成长和教育的良好环境。在国家实施对农村教育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的同时,基层政府和基层教育主管部门必须把改善农村中小学校的办学基本条件、保证农村孩子包括留守儿童能够接受正常的教育,作为自己工作的重要环节抓实、抓好。同时,要与教育主管部门

相配合,强化农村中小学教师的职能,给留守儿童更多的关爱。要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和娱乐场所的整治,清除精神污染对孩子的毒害。要建立对于农村留守儿童和临时监护人的定期走访制度,同时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给予农村留守儿童经常性的人文关怀。

再次,积极发展农村经济。要在各级政府的主导下,促使农村稀缺资源返回农村,推动农村各项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村就业机会。尽可能让农民在家乡获得劳动收入,做到挣钱教子两不误,从而减少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创造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正常家庭环境。

2. 加快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和成长保护的法制建设

必须尽快改变在教育问题上的地区分割和城乡二元结构,使农民工子女能够在父母工作所在地同城市孩子一样入校学习并在各方面予以适当照顾。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教育权益,除了严格执行《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儿童成长、教育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外,还必须通过完善立法和制定相关行政法规等方式,对留守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进行有效保护。要通过立法明确社会、政府、学校和未成年人家长、未成年人委托监护人在监护和教育未成年人方面的职责和义务,增强他们监护、教育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规范他们的教育和监护行为,以切实保护留守儿童生存、成长和享受正常教育的权利。

3. 充分发挥家长对留守儿童教育的重要作用

留守儿童父母要转变观念,协调好外出务工增加收入与孩子教育和成长的关系,要认识到孩子是家庭的未来,对孩子的教育和培养首先是每一个父母的责任和义务;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受到良好的教育,相对于家庭眼前经济收入的增加,意义更加重要、更加长远。

外出务工的孩子父母要保持与孩子、临时监护人及老师的日常联系和沟通,经常性地、全面地关心孩子在家乡的学习、生活和成长状况,尽可能多地给予孩子心理上的关注和情感上的沟通,尽可能减少留守儿童由于生活上缺人照顾、行为上缺人管教、学习上缺人辅导所造成的孤独感和无助感。

4. 充分发挥农村学校对留守儿童的关心和监护作用

学校是孩子教育的场所,在对农村留守儿童的

教育中,学校的作用尤为重要。学校要特别重视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和关怀。教师要及时观察和把握留守儿童的学习、心理和情绪变化,及时地、有的放矢地解决他们生活、学习和心理方面的问题^[2]。学校要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学生档案,一方面给予他们各个方面特别的帮助和支持,另一方面定期进行家访,经常性地与留守儿童父母和临时监护人进行联系和沟通,营造临时监护人、学校和父母共同管理留守儿童的教育网络体系,帮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同时,在留守儿童的教育过程中,学校应根据留守儿童教育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及时向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等反映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取得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及时解决和最大程度的社会支持。要争取政府进一步增加农村教育资金,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建立起与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阶段相配套的农村寄宿制学校,保证留守儿童享受到正规和良好的教育。

5. 进一步加强新闻媒体舆论营造的作用

可以预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将会继续存在。因此,新闻工作者应该继续深入基层、深入农村,瞄准热点,选准突破口,继续关注和深入报道此类现象和问题,呼吁和督促政府和全社会以战略的眼光,全面持久地考虑、扶持、关怀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以使其尽快得到解决。

新闻媒体应充分利用自身的功能和影响力,继续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注,以发现者、观察者的身份关心农村青少年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和教育问题,通过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持续关注和扶持,促进他们生存条件和受教育条件的改善,保证他们健康地成长,通过对这些祖国未来的关怀体现整个社会的团结互助、公平正义。新闻工作者要以自身的职业优势和职业使命呼吁政府和全社会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关心他们的实际成长需求,通过舆论的力量唤起全社会

对包括留守儿童在内的农村弱势群体的关注、关怀和帮助。

6. 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支持

我国农村地域广大、人口众多,农村教育基础相对较差,在政府积极扶持关心农村教育和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同时,还需要整个社会力量的共同关注和帮助。为此,要在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主导下,由工会、妇联、共青团牵头,动员社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扶助体系^[3]。

要动员发达地区和城市的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社会慈善机构以及出版社、书店、邮政部门,建立对农村学校资金、设备、图书等基本学习条件和教学条件的捐献资助渠道和网络;建立长效的、覆盖面广的资助和捐助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注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的受教育环境、受教育条件以及身心成长环境。要充分发挥现有的慈善机构和社会福利组织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帮扶农村教育和关怀留守儿童的社会体系。加快农村“希望工程图书室”的建设力度,帮助农村学校实现教育的正规化,提高教学质量,缓解和解决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的孩子特别是留守儿童的教育缺失问题,使他们和城市的孩子一样能够享受到良好的学校教育和社会关爱。要继续深入推进希望工程建设,动员全社会力量有效实施和进一步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程。

[参 考 文 献]

- [1] 范兴华,方晓义,刘勤学,等.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与一般儿童社会适应比较[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5):33.
- [2] 单艺斌,贾玮,鲁洪燕. 人力资源视角下的留守儿童现象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2011(11):284.
- [3] 梁富荣.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社会支持网络探讨[J]. 文史博览,2012(11):5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78-07

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变动历程及现状评价

栗洪伟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工商管理系,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通过对近年来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变动历程、变动原因、发展阶段和消费水平进行分析发现:随着农民收入水平和文化素质的提高、闲暇时间增多和文化产品的日益丰富,农村居民的文化消费支出逐年增加,但文化消费占其家庭总消费的比重不仅没有持续提高,相反还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说明精神文化消费在河南省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中还处于次要地位,追求高质量的家庭耐用商品仍是河南省农村居民消费的主要目标。总之,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还处于启动时期,消费水平偏低,且支出很不稳定,容易受外界经济环境的影响。应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从多角度入手,提高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

[关键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消费水平评价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6

中国是农业大国,河南省是农业大省,河南省农村的文化消费状况如何,不仅反映了农村经济发展的状况,也反映了农村居民生活的质量。改革开放30多年来,河南省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其生产总值GDP已由改革开放之初1978年的162.92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26931.03亿元,增长了160多倍,经济总量稳居全国第5位、中西部地区第1位;人均GDP由1978年的232元增加到2011年的2866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04.71元增加到2010年的6604元,增长了62倍。^[1]随着河南省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消费支出逐年增加,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从过去只注重物质消费逐步向追求精神文化享受发展。这对于促进农村文化产业发展、拉动农村经济增长、提高农民文化素质、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农村社会和谐进步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内学术界对于文化消费的研究始于1980年代初,主要是用西方理论来诠释中国问题,因当时文化消费的主体以城市居民为主,研究的重

点也主要集中在城市居民的文化消费上,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研究是1990年代后期才逐渐兴起,但研究比较零散。本文拟通过梳理近年来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水平变动和序列变动,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对消费水平进行评价,以便为后期政策的跟进奠定基础。

一、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变动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是指一定时期内,农村居民个人文化消费需求满足程度。它从量的方面揭示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是反映农村居民家庭文化消费水平高低和农村居民个人文化生活质量的综合指标。^[2]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是指农村居民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1]本文在梳理近年来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变动趋势时,主要采用改革开放以来的数据,而由于30多年来统计制度的不断变革,无法从1978年开始获得统一口

[收稿日期] 2013-03-10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32400410165)

[作者简介] 栗洪伟(1973—),男,河南省上蔡县人,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酒店管理。

径的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数值,本文就以具有可比性指标的最早年份为起点进行分析。

1.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数额的变动

随着河南省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支出不断增加,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1980年的135.5元增加到2011年的4319.95元,增加了30.9倍。同时,消费结构也不断升级,人们不再满足于物质方面的需求,对精神文化消费也表现出了强烈的需求愿望,文化消费支出从无到有不断增长,从1980年的3.8元增加到2011年的278元,提高了72.2倍,年均增长12.5元。^[1]虽然文化消费的支出数额逐年增加,但各年份增加幅度并不均衡,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大体上以3年为界,呈“之”字型波动增长态势,年均增幅最高值与最低值差26.2元(见图1)。由于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规模受价格因素的影响,其变动趋势不一定能准确反映文化消费水平的变化,仅能做一个大体的参考。

2.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比重的变动

1980—2010年间,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比重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倒V字型变化态势(见图2),大体以2003年为界分两个阶段:2003年以前,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比重呈波动上升趋势,2003年达到峰值,占到的比重为10.7%;2003年之后则逐年下降,到2010年仅为6.8%,与1995年持平。近年来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比重的下降似乎与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不符,但考虑到具体的经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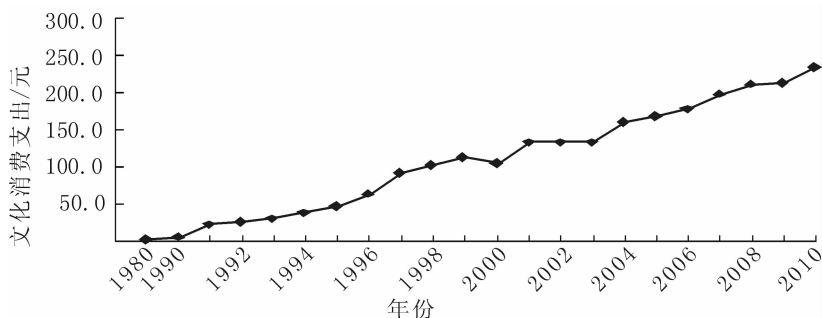


图1 1980—2010年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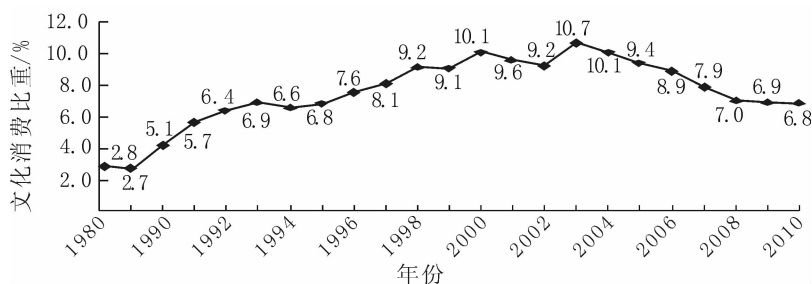


图2 1980—2010年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占总消费的比重

还是可以理解的。2003年,国内爆发了严重的“非典”疫情,受疫情影响,经济形势急转直下,农民增收受到影响,在预期收入不稳的情势下,农村居民消费保守,文化消费支出受到压缩。2006年,河南省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免除了农村初中以下就学儿童的学杂费,这一政策的实施使农民教育费用的支出大大降低。另外,受近年来大学生就业难的影响,很多农村子弟希望通过上学改变命运的期望变低,导致大量农村学生放弃读高中、大学而选择进城打工,这也是造成农村教育支出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教育支出的大幅缩减,致使文化消费支出比重下降。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农民增收再次陷入困境,在总体经济环境低迷的情况下,农民消费变得谨慎,纷纷把有限的收入优先用来保障基本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一些不太紧迫的文化消费支出受到挤压。2009年,国家为了保增长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内需的政策措施,实行家电下乡。家电下乡政策的出台正值河南省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家电产品换代的时期,这又进一步挤压了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因此,在宏观经济环境和各项经济政策的综合作用下,近年来,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比重呈下降趋势。但这仅是一种暂时现象,从消费情况看,河南省文化消费支出还是逐年增长的;从长远看,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比重在经过调整期后也必然会继续上升。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比重的变化态势,一方面说明近年来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也说明河南省农村

居民所处的消费阶段还比较低,购买耐用消费品、改善生活状况仍是首选,文化消费还处于启动时期,文化消费在农村居民消费结构中还处于次要地位,消费支出很不稳定,容易受外界经济环境的影响。

3. 农村居民平均文化消费倾向的变动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比重的这一变化趋势在平均消费倾向上也有所反映。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平均消费倾向是指文化消费支出占居民收入的比例。^[3]文化消费比重的变化是居民消费结构变化的反映,文化平均消费倾向的变化是居民文化消费结构变化的反

映。目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平均消费倾向也是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当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结构处于转型升级时期,以购买录音机、电视机等耐用文化用品为主的消费阶段已经结束,而文化服务消费在农村还没有启动,居民的收入主要转移到其他耐用消费品的购买上,因此近年来文化消费呈下降趋势。

4.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增速的动态变化及与相关经济指标增速的比较

本文主要对“十五”计划以来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增长状况与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对比(见图3)。从各指标增速对比情况看,GDP增速始终保持最快的水平,宏观经济增长拉动了其他指标的相应增长,尤其是居民收入的增长。2003年以前河南省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与经济发展并不一致,2003年以后,在发展成果由全民共享政策的指引下,河南省农村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增速变化的波动相对较大,但大体仍是围绕收入进行波动,农村居民生活消费增速的变化与具体的经济环境和国家各种引导政策有关。文化消费增速与各指标相比较低,2004年以后增速变化趋势与总的生活消费支出增速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这说明近年来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增长水平随总体生活消费支出的变化逐步稳定,但仍不是消费支出的重点,增速仍然较慢,且短期内没有突破的迹象。

二、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序列变动

人们为保持生活的延续需要消费各种不同类型的物品和劳务,各类消费支出的比例关系,我们称之为消费结构。消费结构是用来衡量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高低的一项重要指标。根据居民消费分类方法,可把生活消费分为8大类,即食品消费、衣着消费、居住消费、医疗保健消费、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消费、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交通和通讯消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5]

随着河南省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结构逐步升级,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基本的物质消费,更加注重改善生活环境和提高生活品位的消费,各项消费支出的比重不断调整。食品、衣着2项消费支出的比重不断下降,居住、家庭设备及服务、医疗保健3项消费支出的比重波动上升,文化消费支出的比重呈倒V字型波动,其他商

品及服务消费比重保持大体稳定。消费结构的变化引起文化消费比重在各项消费支出中的次序不断变化。

由图4可知,1980年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2.8%,在各项消费支出中居第6位,高于交通通讯和其他商品及服务消费。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居民收入大幅提高,获得经济独立的农民,其文化消费支出大幅增加,比重逐年上升。

1990年文化消费支出的比重达到5.1%,比1980年提高了2.3个百分点,超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比重,在消费结构中居第5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文化产业进一步繁荣,很多外来文化产品涌进农村文化市场,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1992年文化消费支出比重达到6.4%,超过家庭设备支出,在消费结构中居第4位。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在中国大地掀起了新一轮思想解放运动,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持续提高。

1997年文化消费支出比重达到8.1%,超过衣着消费支出的比重,在消费结构中居第3位,仅次于食品和居住类消费支出的比重。此后连续9年时间,文化消费比重的次序均维持在第3的位置,这9年也是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时期,东部沿海地区异军突起,大批农民工外出打工,使农村居民交通通讯消费支出迅速增长,消费结构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发生新的变化。

2000年文化消费支出比重达到10%,此后呈波动下降趋势。2005年文化消费支出的比重为8.9%,在消费结构中居第4位。之后“三农”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各种支农惠农措施不断出台,2006年河南省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居民文化消费中教育消费支出的数额大幅降低,文化消费比重不断下滑,而此时由于农村合作医疗政策的实施,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初步得到缓解,医疗保健支出迅速增长,消费结构持续变化。

2008年文化消费支出比重降到7.0%,相当于1993—1994年的水平,又被医疗保健消费比重超越,在消费结构中降到第5位。2008年第4季度全球范围内爆发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受此影响,我国经济形势急转直下,为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势头,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内需的政策,尤其是加大了对农村消费需求的启动力度,一系列刺激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如家电下乡、农机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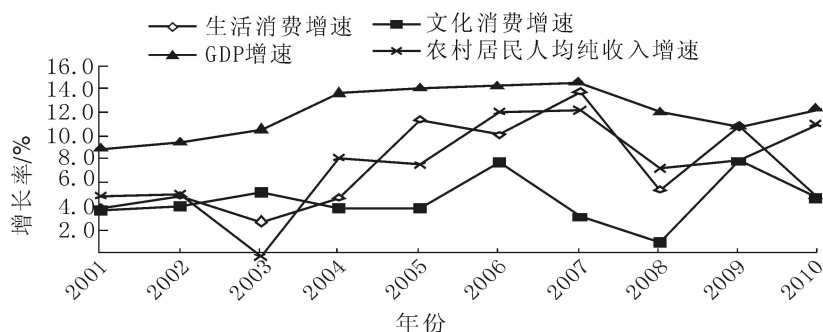


图3 “十五”以来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增速与相关经济指标增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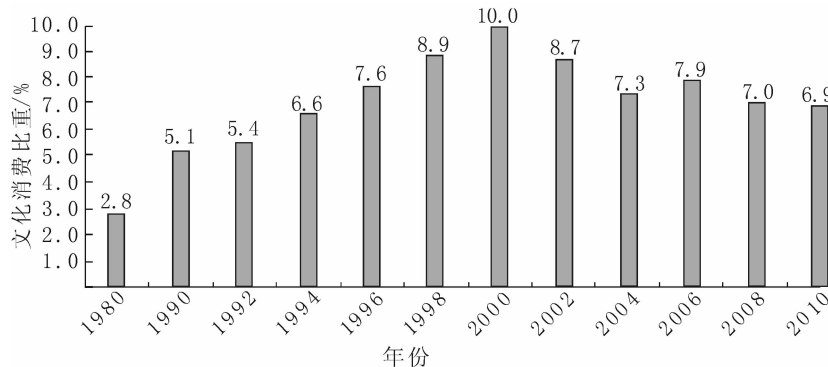


图4 1980—2010年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比重变化情况

等,在这些消费政策的引导下,农民消费支出开始向耐用消费品倾斜,其消费比重也持续走高,文化消费支出受到进一步的压缩。

2010年文化消费支出比重仅为6.9%,低于家庭及服务消费比重0.1个百分点,在消费结构中居第7位,仅高于其他商品与服务类消费的比重。

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比重及次序的变化,说明虽然农村精神文化消费需求增强,但是现阶段仍然不是农民生活消费的主流,追求高质量的家庭耐用商品、进一步改善生活环境,仍是农村居民消费的主要目标;加之国家消费政策的引导,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比重及结构次序呈现倒V字型变化。总之,文化消费比重次序的变化是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特征及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发展阶段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河南省农民文化消费支出不断增长,但受具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各阶段文化消费增长的速度并不平衡,部分年份的波动幅度还比较大,根据文化消费增长趋势,我们把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发展的历程分为4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979—1991): 低速增长期

改革开放拉开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幕。河南省农村居民生产的积极性也空前高涨,农民收入显著提高,长期压抑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释放,但此时仍处于改革发展的初期,虽然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是总体经济能力仍然不足,购买急需的耐用消费品、改善家居生活环境仍是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的重点,因此能够用于文化消费支出的资金并不宽裕,此时文化消费呈现出低水平、低速度的特点。

2. 第二阶段(1992—1996): 高速增长期

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为中国的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国走向了全面开放的时代,大批资金的涌入,使东部沿海地区率

先崛起。强劲的发展势头也给农民增收提供了新的途径,河南省大量农民外出打工,农民非农收入急剧增长,为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积累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同时,日益繁荣的文化产品市场使可供消费的文化产品日益增多,各种电视机、录音机等文化娱乐产品纷纷走进农村居民家庭。这一时期文化消费呈高速增长的态度,年均增速达到7.1%。

3. 第三阶段(1997—2005): 稳定增长时期

此阶段,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较为平稳,河南省农村居民生活所需要的各种家用必备的文化娱乐产品基本普及,由于这些产品均属耐用消费品,短时间内没有更新的必要,而收入水平的限制使农村居民仍然无法消费一些高档的文化产品。此时的文化消费支出主要体现在文化服务方面,因此文化消费总体增长势头有所减缓,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度,年均增速为4.0%。

4. 第四阶段(2006—2010): 起伏时期

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影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增速波动较大,增速最高的2006年达到7.8%,而增速最低的2008年仅为0.9%。文化消费增速的大幅度波动,说明河南省农村居民还处于以物质消费为主的阶段,文化消费在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中仍处于次要地

位,外部经济环境或者宏观政策的变化需要农村居民改变支出结构时,首先受到压缩的就是文化消费支出。

四、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提高的原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文化消费支出逐步增加,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收入水平提高,文化消费的经济能力增强

只有基本的、低层次消费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农村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才能得到释放。^[6]收入是消费的前提和基础,据统计,河南省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104.71元,2000年达到1985.82元,接近2000元,而2011年超过5000元,达6604.03元,增幅为1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1]自“八五”计划以来,年均增速大体呈加速发展的态势,“八五”时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速为3.1%，“九五”时期为5.8%，“十五”时期为7.5%，“十一五”时期为10.1%，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农村居民有更多的财力用于精神文化消费,为文化消费支出奠定了物质基础。

2. 文化素质提高,文化产品欣赏能力增强

文化消费不同于物质消费,物质消费是只要拥有就能消费,而文化产品一般属于智能产品,对文化产品的赏析、消化、吸收均需要一定知识、阅历。文化程度越高,对文化产品的理解能力越强,对文化产品的需求欲望也就越强烈。据统计,河南省每百个劳动力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者从2000年的23.3人减少到2011年的16.9人,同期,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者从57.6人增加到60.8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者从11.0人增加到12.1人,具有中专文化程度者从1.7人增加到2.4人,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者从0.4人增加到2.6人。^[1]河南省农村居民教育文化程度的提高,使农村居民文化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其对文化需求的愿望更加迫切,尤其是书报、音像制品等休闲娱乐产品。

3. 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闲暇时间增多

拥有充分的闲暇时间是进行精神文化消费的必要条件,如果农民深陷繁重的农业劳动之中,就没有精神也没有心情进行文化消费。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大大改善,河南省农村大部分地区实现了机械化作业,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方式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节约了劳动时间。据

统计,河南省2011年农村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0515.79万千瓦,是1980年的8.9倍;大中型拖拉机31.07万台,是1980年的5.2倍;小型拖拉机3721.70万台,是1980年的33.5倍;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73.20万部,是1980年的9.9倍;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673.46万部,是1980年的141倍;联合收割机157738台,是1980年的197倍。^[1]农村居民闲暇时间的增多提高了农民追求精神生活的欲望,推动了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增长。

4. 科技水平提高,文化产品日益丰富

近年来,信息化的加速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文化产品产生了深刻影响,文化产品的内容更加丰富,价格不断降低。录音机、电视机、影碟机不断普及,其他各种数字产品、信息产品也陆续走进普通农户家庭。据统计,河南省农村每百户居民拥有彩色电视机从2000年的38.21台增加到2011年的110.71台,同期,摄像机从0.05台增加到0.62台,影碟机从5.5台增加到18.52台,照相机从1.29台增加到2.33台,中高档乐器从0台增加到0.38台,各项文化娱乐用品均呈递增趋势;并且,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益发展,家用电脑也陆续走入农村家庭,河南省农村居民每百户拥有家用电脑从2000年的0.07台增加到2011年的16.19台,有不少还接入了互联网,占总数的74%。^[1]农村家用文化娱乐产品的日益普及,丰富了农民文化生活的内容,也增强了对相关文化产品的需求,推动农村居民文化消费需求不断增长。

五、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评价

以上从纵向角度对改革开放以来文化消费的演进趋势进行了分析,为梳理和研究文化消费的阶段性变动特征提供了参考,但如果要全面评价河南省农村的文化消费支出水平,还必须从横向角度对文化消费支出的增长与居民收入水平进行比较,看其是否与收入水平相适应。

1. 消费水平的三种模式和评价标准

根据消费水平与居民收入水平的相适应程度,一般将消费水平分为三种模式:一是同步性消费模式,指以量入为出为准则,消费支出水平随收入水平的变动而变动的消费模式。这种消费一般出现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中层白领多属于这种消费模式。二是滞后性消费模式,指消费水平的增长落后于收入水平的增长,消费态

度比较谨慎,储蓄倾向比较严重的消费模式。此种消费模式更多出现在农村或者落后地区,另外,一些经历过穷苦生活的老年人,防卫性储蓄倾向比较严重,消费支出较为保守,一般也属于这种消费模式。三是早熟型消费模式,指消费水平的增长速度高于收入水平,消费态度比较前卫,对生活缺乏远虑,主张及时享受的消费模式。一些“月光族”或者寅吃卯粮的年轻人就属于此类消费模式。

我们以居民消费水平指数/居民收入指数为标准,定义为 Q 值。^[8]若 $Q > 1$,说明消费水平的增长快于居民收入的增长; $Q = 1$,说明消费水平的增长等于居民收入的增长; $Q < 1$,说明消费水平的增长低于居民收入的增长。由于消费具有累积性,其波动变化并不与收入水平完全一致,比如经过几年的积累,某一年购买了大件耐用消费品,其消费支出就会大幅增加,因此仅以 Q 值的大小来简单判断消费处于何种模式,是不恰当的。本文以5年为期,取其平均增速作为判断标准。

2. 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模式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计算了部分年份河南省居民收入及文化消费支出年均指数的 Q 值。由于1990年以前缺乏连续年份的文化消费支出指数,仅可查到部分年份,因此下面的分析从1991年开始计算。

从测算结构看,仅1991—1995年,即“八五”期间,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年均增速超过居民收入,其他年份均低于收入的增长水平。“八五”期间的 Q 值仅是1.004,比1略高。这些年份正是农村居民改善家庭环境,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的阶段,而其他年份则对农村居民的文化消费模式更有参考价值。综合来看,农村居民的文化消费支出属于滞后的消费模式,文化消费支出仍然不是农村居民的消费主流,收入总是被优先分配到其他更为紧迫的方面,这就是当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模式特征。

3. 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的特点

(1)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偏低。

当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总体还处于较低的水平,2010年河南省农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仅为234.01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06.55元,还不到北京市的1/4。不但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偏低,文化消费占生活消费的比重也比较低。根据钱纳里的理论,当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应该占到总支出的23%。^[9]目前河南省居民人

均GDP水平已超过3000美元,但文化消费支出比重仅为7.81%,与国际标准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91个百分点,仅相当于江苏省的1/2,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更低。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偏低,导致其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微弱。我们根据《河南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对2006—2010年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行了计算,结果显示:虽然随着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但是2010年贡献率仅为1.36%,还不能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农村居民文化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大多数农村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水平较低,仍然处于萌芽阶段。个体农户仍是主要的经营主体,文化产业尚处于小型化、分散化的经营阶段,规模化、市场化程度低,产品生产主要依靠传统技术和手工作坊为主,技术含量低,影响力有限。

(2)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发展不平衡。

一是高低收入群体文化消费差距悬殊。河南省农村不同收入群体的文化消费水平差距悬殊。2010年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均文化消费支出为139.04元,仅相当于高收入群体的1/3左右。虽然不同收入群体的文化消费支出水平差距较大,但是其文化消费比重却比较接近。2010年河南省农村高收入群体文化消费占生活消费的比重为7.1%,比低收入群体仅高1.7个百分点,比中等收入、中高收入群体还低0.2个、0.6个百分点。^[10]不同收入群体文化消费比重的相近性特点说明,当下对各种不同收入群体的农村居民来说,文化消费均不是其消费的主体,文化消费内容也均以耐用产品为主。

二是城乡文化消费差距不断扩大。河南省城乡文化消费支出差距呈扩大趋势,1980年河南省城乡文化消费支出水平相差仅为17元,到2010年扩大到887元,城市文化消费支出水平是农村的3.5倍。虽然城乡文化消费支出水平不断扩大,但是其文化消费支出比重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03年之前基本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03年之后则不断下降。城乡文化消费支出的比重一度非常接近,这主要是与城乡居民所处的不同文化消费阶段相关。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正处于耐用消费品的升级换代期,因此,文化消费支出必然会占有一定的份额,而城镇居民基本的文化娱乐用品购置俱全,其文化消费支出更倾向于服务方面,加之房价、教育、医疗改革不够彻底,这方面的消费占用大量资金,使城镇居民也不敢大

胆消费。2003年城乡文化消费支出比重的下滑,说明近年来不稳定的经济环境对各阶层居民的消费支出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人们首先考虑压缩不紧迫的文化消费支出。

三是地区之间文化消费水平发展不平衡。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呈现出明显的地区发展不平衡性,2010年河南省农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水平最高的新乡市为661元,而最低的周口市仅为179元,还不到新乡市的1/3。通过比较各省辖市2010年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数据发现,各地区文化消费支出水平的高低与居民收入水平并不完全一致,如2010年农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郑州市文化消费支出仅为382元,在各省辖市中排名第4位。而文化消费支出水平较高的新乡和洛阳两个地区,其农村人均收入水平却仅分别排在第8位和第10位。从文化消费的支出比重看,也可以发现这一问题,农村人均纯收入居全省第2位的济源市,其文化消费支出比重仅居全省第7位。文化消费支出比重居全省第3位的濮阳市,其农村人均纯收入仅居全省第15位。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与收入水平的不一致,说明当前影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的因素,除收入水平外,还受地理环境、思想观念、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影响。

六、结论

通过农民文化消费水平的变动历程、变动原因及现状评价等方面对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进行分析,结果显示:随着农民收入水平和文化素质的提高、闲暇时间的增多和文化产品的日益丰富,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逐年增加,但文化消费的比重并没有持续提高,近年来在宏观经济环境和各项经济政策的作用下还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说明虽然河南省农村居民精神文化消费需求不断增强,但现阶段仍然不是农民生活消费的主流,在消费

结构中还处于次要地位,河南省农村居民消费还处于以物质消费为主的阶段;追求高质量的家庭耐用商品,进一步改善生活环境,仍是农村居民消费的主要目标,文化消费还处于启动时期,消费水平偏低,且支出很不稳定,容易受外界经济环境的影响。因此,应着力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他们的预期和货币能力,激发他们的消费欲望;同时加大农村文化设施和网络服务的投入,改善农民文化消费需求的物质基础,丰富农村文化产品供给;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村居民的文化消费能力和文化鉴赏水平,促使人们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观和消费习惯,从而最终把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

[参 考 文 献]

- [1] 河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 河南统计年鉴2012[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 [2] 王虎. 兰州市家庭文化消费现状的实证研究[J]. 西藏大学学报,2008(2):17.
- [3] 赵伟. 使用数学模型研究我国居民文化消费倾向[J].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3):52.
- [4] 文启湘,冉净斐. 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和谐:和谐性及其测度[J]. 中国工业经济,2005(8):14.
- [5] 河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 2010年河南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360.
- [6] 伊志宏. 消费经济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35.
- [7] 臧旭恒. 居民资产与消费选择行为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99-103.
- [8] 陈思维. 文化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突破点[J]. 中国发展观察,2009(5):30.
- [9] 徐英. 贵阳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现状调查分析[J]. 贵州农业科学,2010(12):241.
- [10] 张沁. 对文化消费可持续发展的思考[J]. 宏观经济管理,2004(4):2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85-06

河南民间艺术资源产业化路径研究

——以淮阳泥泥狗创意产业的开发为例

刘梦梅

(郑州轻工业学院 艺术教育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淮阳泥泥狗是民族文化的优秀代表,具有极为重要的艺术价值、文化价值、历史价值和市场价值。当前,市场需求的增大、现代科技的进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的支持,使淮阳泥泥狗艺术资源产业开发面临重要发展机遇。但生存环境消失、原真性和历史底蕴缺失、创意设计能力不足、品牌影响力不足、后备人才缺乏,是目前制约淮阳泥泥狗艺术资源产业开发的瓶颈。要解决这些问题,可从构建泥泥狗艺术资源的立体保护体系、萃取并活化泥泥狗的文化艺术意蕴、开拓泥泥狗的创意设计、树立泥泥狗的特色品牌形象、拓展泥泥狗人才培养形式等方面进行淮阳泥泥狗创意产业的开发。只有对泥泥狗进行产业开发式保护,以产业创意延伸其生命力,才能使淮阳泥泥狗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

[关键词] 淮阳泥泥狗;创意产业;艺术原真性;立体保护

[中图分类号] J52;G12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7

泥泥狗又称“陵狗”,是河南淮阳太昊陵人祖庙会上泥制哨子玩具的总称。泥泥狗是在原始图腾文化下产生的一种独特的民间艺术,为太昊陵所独有,被誉为“天下第一狗”。泥泥狗的产地主要分布在淮阳县城、古宛丘遗址和太昊陵附近的金庄、许楼、陈楼、前丁楼、后丁楼等村庄。作为宗教信仰、祖先崇拜和生殖崇拜的象征,淮阳泥泥狗在文化研究中又有着“真图腾”和“活化石”之称,是研究人类学、民俗学和民间艺术的活性史料。而且,淮阳泥泥狗是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结合,其造型古拙怪诞,色彩艳丽,纹饰抽象神秘,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

据笔者目前掌握的资料,有关淮阳泥泥狗的研究多以历史追溯、制作工艺介绍、造型风格探析、艺术特色阐释为主,前瞻式地关注泥泥狗当下生存与发展问题的研究并不多见。鉴于此,本文主要从创意产业的角度来探讨当前泥泥狗产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求找到适合于泥泥狗产业开发的创新之路,实现对泥泥狗更好的保护与传承。

一、淮阳泥泥狗艺术资源的价值分析

1. 艺术价值

“有人说民间美术是专业美术的原料、半成品,有的称它为‘艺术的矿藏’,有的称它为‘艺术之根’,有的称它为‘文化的摇篮’。”^[1]泥泥狗奇异的造型、艳丽的色彩和神秘的纹饰背后所蕴含的艺术价值是不可估量的。泥泥狗的表现题材十分广泛,其林林总总的怪异形体中有猴头燕、人面猴、人头狗、人面鱼、独角兽、多头怪、四不像、猫拉猴、草帽虎等,还有各种抽象、变形的怪兽复合体,共约200余种。这些夸张、变形、虚幻和神秘的造型,体现了泥泥狗艺人不受具体形象束缚,自由、率真的创作心境。泥泥狗的色彩主要沿袭了中国传统色彩观念中的“五色观”,以黑为基调,再饰以红、青、黄、白,色彩对比强烈,又不失和谐,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效果。“五色观”源于周易的“五行说”,伏羲氏“以龙

[收稿日期] 2013-02-15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2B410)

[作者简介] 刘梦梅(1980—),女,河南省商丘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美术学。

纪官”(《三皇本纪》),就有春宫青龙氏,夏宫赤龙氏,秋宫白龙氏,冬宫黑龙氏,中宫黄龙氏,乃“五色”之源。此外,泥泥狗艺人在绘制过程中使用高粱秆或竹棍等最原始的工具来描绘纹饰符号,在艺术创作取材方面为现代艺术创意提供了借鉴。

2. 文化价值

泥泥狗文化价值的涉及面非常广泛,如人类学、美学、艺术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其中联系最紧密的是民俗和宗教。这是因为作为民俗文化载体的民俗活动和宗教活动的展开与达成离不开民间美术,并因民间美术的存在而增加了文化底蕴与生命力。泥泥狗的塑造和绘制与祭祖、娱神、祈子的目的相关,它的纹饰图样很多是由生殖图腾抽象变形而来的一些近似于符号的花纹,体现的是古人的生殖崇拜与多子多福的传统思想。因为有伏羲、女娲结为夫妻和女娲造人的传说,所以在每年农历二月二开始的为期1个月的淮阳人祖庙会期间,乞求生儿育女的妇女们就会来到庙会拜伏羲像、摸子孙窑,并购买人面猴、子孙燕等各种泥玩具。“民间美术在民俗活动中出现,并且伴随各种民俗文化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两者互为表里,并行发展。”^{[2](P9)}一方面,泥泥狗在内容方面所包含的祈子习俗等充分反映了我国民俗文化和原始宗教文化的特性;另一方面,泥泥狗所具有的朴拙、夸张的形式更丰富了我国民俗文化、宗教文化的内容与趣味。

3. 历史价值

泥泥狗保留了远古艺术的原始风貌,以独特的方式记载了充满神奇色彩的传说与历史。作为流传至今的远古民间艺术,泥泥狗实质上是一种原始图腾文化的延续和拓展,“其形体上的抽象纹饰符号具有特定的文化内涵,蕴含着原始的文化密码”^[3]。通过泥泥狗这一文化符号,可以考察伏羲氏人祖文化的精神内涵、图腾信仰、生活习俗,这些对于我们研究远古时期的艺术史、文化史、民俗史以及姓氏史都具有积极意义。泥泥狗这一民俗文化中的艺术瑰宝,真实地记录了远古人类生殖文化的种种轨迹,具有重要的历史传承价值,它反映的是一种历史文化,从而折射和再现了远古历史。^[4]

4. 市场价值

在农业社会中,泥泥狗主要用以体现人们纳吉祈福、辟邪消灾的文化寓意。在其历史演进过程中,泥泥狗的制作逐渐由自用或馈赠亲友,变为贴补家用的副业。在泥泥狗玩具由“实用”向“商品”逐渐转化的过程中,其市场价值更多地是在节日庆典、婚

丧嫁娶等民俗背景下凸显出来的。今天,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与销售渠道的多样化,泥泥狗艺术产业巨大的市场价值有待挖潜。

二、淮阳泥泥狗艺术资源产业开发面临的机遇

1. 市场需求的增大

市场需求的增大是泥泥狗产业发展的动力。首先,随着经济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居民生活消费进入转型升级阶段,文化消费需求在城镇居民整体消费中的比重进一步扩大。就河南省而言,“2011年,全省城镇家庭人均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为829元,同比增长11.9%;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278元,同比增长11.1%。”^[5]文化消费需求的增长为淮阳泥泥狗产业化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其次,泥泥狗艺术品贴近民众生活,其所蕴含的驱邪趋吉、子孙繁衍等方面的吉祥文化寓意,使人们对其一目了然,一触即通,快速解读,永久期盼。所以,淮阳泥泥狗既可用于室内外美化装饰,还可作为收藏品、礼品或旅游纪念品,这些都为泥泥狗艺术资源的产业化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再次,淮阳泥泥狗以其拙朴的造型、艳丽的色彩、粗犷的风格,彰显出其独有的艺术特色,从而使之有着极高的艺术价值和市场价值。最后,淮阳泥泥狗与人文始祖伏羲氏有着紧密的联系,而在以淮阳伏羲氏为目标的寻根旅游中,泥泥狗作为其实物载体被寄寓了生殖崇拜、图腾信仰、人文始祖等深厚的文化内涵,甚至成为很多人对祖国和故乡的情感依托。所以,无论是在河南省内,还是在河南之外的其他省市,甚至是国外,淮阳泥泥狗都同样拥有广阔的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开发潜力。

2. 现代科技的进步

“艺术必须随着时代而变化。真正的艺术是反映这个时代的思想。深厚的传统艺术是如此的古老而陈旧,它也必须适应现代的生活和思想。艺术必须以新的思想激励自身,才能保持健康,这如同人类的身体需要持续不断的、新鲜的血液在血管中流动一样。倘若艺术一成不变,那它也就没有真正的生命。”^[6]科技进步是泥泥狗艺术产业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技术保障。随着时代的发展,泥泥狗今日的生存与发展,急需因时制宜地对其生产、包装、销售、宣传等各个环节作出调整,科技的进步能够极大地提升泥泥狗艺术资源在这些方面的表现力与影响力。针对泥泥狗产业开发中存在的档次低、附加值

低、经营模式陈旧、销售渠道单一等问题,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数字技术、影视动漫技术、电子传媒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进行泥泥狗产品创新,生产出符合当代人审美取向的泥泥狗艺术产品,将是今后泥泥狗产业保持长久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助推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自2003年“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正式启动以来,相继开展了多个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淮阳泥泥狗也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单,这给淮阳泥泥狗的发展和传承带来了良好的机遇。目前首批“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的调查、认定和命名工作已经结束,全国共有166位民间艺术家获得“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称号,淮阳泥泥狗艺人许述章名列其中。另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保护它的原生态性,保护它的“根”。没有太昊伏羲陵就没有淮阳泥泥狗。根据“根”文化的特点,近年围绕着伏羲文化所开展的“伏羲文化论坛”、“中国神话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以及2006年由河南省伏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首届“风华水岸杯·淮阳泥泥狗”艺术大赛,这些都为古老的淮阳泥泥狗艺术搭建一个交流、传承、宣传的平台,对这一民间艺术的产业化发展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

4. 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的支持

在《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中,把构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作为中原经济区建设的五大战略定位之一。这不仅是中原经济区有别于其他经济区的显著特点,也是我国主体功能区划中唯一明确了传承文化使命和功能的经济区域。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和历久弥新的精神财富,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基础,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支撑。包括淮阳泥泥狗艺术资源在内的中原大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骨干部分,与之相关的泥泥狗等文化产业构成了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体系,对于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所以,依托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来构筑中原文化的文化产业体系,将为淮阳泥泥狗艺术产业的发展带来一个新的机遇。

三、淮阳泥泥狗艺术资源产业开发的制约因素

1. 生存环境消失

民间美术的形成与农耕时代的生活方式、生产条件等息息相关。如今,时过境迁,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产生民间美术的客观条件变了,人们的价值观念和审美观念变了,田园生活一去不复返了。在生存环境逐渐消失的情况下,淮阳泥泥狗作坊迅速由1950年代之前的几百家锐减到现在的五六家,原本在街头巷尾出现的提篮式叫卖以及年节庙会上的商贩式摆摊,目前也只是一些应景之物,失去了它原有的文化土壤与生存空间,面临着难以为继的困境。

2. 艺术原真性和历史文化意蕴的缺失

艺术产业化是现代化进程中发生在审美领域的一个产物。然而,“机械工业带来的残酷压迫、设施的庞大规模、大量的产品与低廉的价格,基本上摧毁了手工艺。以这样的‘进步’自夸的机械工艺与渗透到各个方面的商业主义结合了,商业主义利用机械而得到巨额的利润。利润第一的商业观点转瞬即逝就牺牲了器物的‘质’与‘品’,致使粗劣的器物逐渐地在市场上泛滥起来”^[7]。在泥泥狗艺术产业化进程中,只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其民间艺术品质和文化艺术内涵的短视行为造成了一系列问题。在日复一日的批量生产过程中,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规格单一的简单复制,使原本由娴熟手法捏制的用料考究、造型奇特、朴拙神秘的泥泥狗变得千篇一律、粗陋不堪,在家庭作坊中不计工时、具有创造性劳动的泥泥狗手工捏制工艺被机械化模制所取代,沦为流水线上的复制品。这种批量化、机械化的生产制作在使产品数量激增的同时,也带来了产品品质的下降和个性化差异的泯灭,导致泥泥狗艺术原真性和历史文化底蕴的缺失。

3. 创意设计能力不足

创新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也是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长久不衰的根本保证。企业效益的获得是内容新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体制创新、营销创新等多种创新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就目前泥泥狗艺术产业发展现状而言,虽然新技术运用不足、企业管理理念落后、营销渠道单一等问题是制约其发展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其产品设计样式老化,创意设计能力不足。民间艺术产品是艺术和思想的载体,它的生产过程是艺术家、企业家进行文化创新的过程,

而文化消费的过程便是文化创新和放大的过程,文化产品的生产过程则是技术创新的过程,其中的关键环节便是创意设计。利益驱动和机械化复制使得当今市场上的很多泥泥狗作品失去了其艺术原真性和历史文化底蕴,也失去了手工捏制时代制作者随心所欲的想象力与创造性。没有创意的机械复制品虽具有了泥泥狗之“形”,却失去了其文化内涵之“神”,自然也不会“富有当代审美意味”。没有创意与创新贯穿其中,民间美术产业化发展将不可持续。

4. 品牌影响力不足

品牌影响力是指品牌开拓市场、占领市场并获得利润的能力。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占有度是对品牌影响力进行评价的重要指标。淮阳泥泥狗艺术产业品牌影响力不足主要表现在泥泥狗产品低端化、单一化,品牌创新能力差,品牌产业链不健全,衍生品开发不充分等方面。目前,淮阳泥泥狗艺术产业多以传统品类的泥泥狗开发为主,而且很多泥泥狗品牌的包装既不能体现其文化艺术内涵,也不具备现代美感,没有形成品牌影响力较大且具有高附加值的相关衍生产品。

5. 后备人才缺乏

人才是民间艺术传承的基础,也是民间艺术产业化发展的基础。在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迅猛的背景下,民间艺术产业化发展所需的人才不仅包括掌握民间艺术传统制作技艺的人才,同时还包括既懂得民间艺术的核心价值和文化内涵,又能够创新民间艺术的产品设计,而且能敏捷把握市场变化信息、拓宽营销渠道的复合型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但是,目前泥泥狗艺术产业发展普遍面临着领军人物稀缺、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匮乏、市场策划经营人才缺乏等诸多问题,这严重影响了泥泥狗艺术产业发展的规模和质量。此外,由于经典泥泥狗需纯手工捏制,工序繁琐、费工费时,价格却很低廉,很难吸引到从业者。许多泥泥狗制作者出于生存的考虑,不得不转向其他更有前途的职业。

四、淮阳泥泥狗创意产业的开发对策

从民间艺术资源到民间艺术产业,创意是开始。将“创意可以点石成金”的产业发展理念引入泥泥狗艺术资源的产业开发,不仅能够实现泥泥狗艺术资源的经济价值,同时也有益于增强河南省的文化软实力,为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

新区建设提供产业支持。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针对当前制约淮阳泥泥狗艺术资源产业开发的诸因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有效推进淮阳泥泥狗的产业开发。

1. 构建泥泥狗艺术资源的立体保护体系

保护泥泥狗艺术资源,不仅仅只针对泥泥狗艺术本身,更要对泥泥狗所依附的伏羲文化以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太昊陵等地理环境进行保护,因为“正是依附于人祖会、依偎着人祖的背影,神秘的泥塑陵狗应运而生”^[8]。为此,可采取的保护方式有两种:一是博物馆式的静态保护,二是保护基础之上的继承与发展。一方面,由于泥泥狗的传承主要是口传心授下的手艺指导,因此,可借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推力,对泥泥狗实物以及总结、整理出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进行博物馆式陈列,让大众充分了解和认知泥泥狗艺术;另一方面,借助于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在保持泥泥狗固有文化艺术品质的基础之上,科学、合理、有效地进行泥泥狗产业的开发,这将更适合、更利于泥泥狗艺术资源的传承和保护。通过申请泥泥狗原产地保护、筹建泥泥狗博物馆、开办泥泥狗工作室、成立泥泥狗产业协会等方式,构建泥泥狗艺术资源的立体保护体系,在此基础上才能实现泥泥狗艺术资源产业的有效开发。另外,对泥泥狗艺术传承人的保护也是构建泥泥狗艺术资源立体保护体系的重要内容。

2. 萃取并活化泥泥狗的文化艺术意蕴

淮阳泥泥狗艺术资源所蕴含的祈福纳祥的吉祥文化内涵,以及古拙怪诞的造型,艳丽的色彩,抽象神秘的纹饰等视觉艺术特征,是几千年来历史遗存、历史风貌的体现。然而,消费社会中的利益驱动以及简单的机械化、规模化的生产复制,使泥泥狗艺术原真性和历史文化底蕴缺失,进而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异,导致了人们陌生感与抗拒感的产生。“现代民间美术的存在样态与传统民间美术已有所不同,部分民间工艺品被现代工业产品所取代,有些民俗习惯被现代都市生活的快节奏所打破,民间美术在传统向现代的转型过程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2](P295)}因此,对于泥泥狗艺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来说,首先要根植于地脉、史脉与文脉,以传统文化艺术精髓的继承为核心,萃取并活化泥泥狗艺术中能够反映华夏历史文明发展进程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审美情趣等文化精髓,将这些无形的文化意蕴借助于媒介载体等表现形式传达出来,让

抽象的意识形态变成真实可视可闻可感的文化形式,从而达到传承民族艺术、发展文化产业的目的是。

3. 开拓泥泥狗的创意设计

以传统乡村作坊和乡村社会为基本生存环境的淮阳泥泥狗艺术,与当今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生活方式和思维观念的改变不相适应,是其走向产业化发展的重大障碍,也是其缺乏创意设计能力的重要原因。外界力量的挽救和保护只能保存其历史存在的事实,却无法挽回其弱化、变异脚步。因此,泥泥狗艺术必须在产业化过程中实现由传统到现代的蜕变,蜕变的契机将来自民俗观念的转变——由物质性转向精神性,由实用功能转向审美功能,由坚守传统走向开拓创新。这是因为,不同于传统产业中的制造业,泥泥狗产业属于艺术资源依赖型产业,真正决定泥泥狗产品本质的,不是它的物质载体,而是设计者发挥主观能动性对泥泥狗产品所进行的多元化的创意设计。所以,在泥泥狗产品的创意开发过程中,决不能仅仅对传统进行简单的机械复制或单一模仿,而要以多元开放的精神,进一步与现代设计思维、计算机辅助设计方法、电子资源服务等结合,通过对泥泥狗的造型、色彩、纹饰等视觉因素的抽取,将泥泥狗质朴、率真、富于审美趣味的艺术形式大胆地融入到纪念品、玩具布偶、影视动漫等现代产品设计中,在坚持其经典设计形象的同时大胆借助现代科技进行开拓创意设计,延伸其生命力,开发出符合当代人审美需求的泥泥狗系列产品。

4. 树立泥泥狗的特色品牌形象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现代消费已不再是简单地购买生活必需品,而是更多地关注消费对象的文化品位及其所带来的精神享受和审美体验。很多知名品牌就是一种社会符号的代表,除了在用料、质地上胜出一般产品外,更主要的是附加的、无形的品牌价值,这些都大大增加了其品牌影响力。泥泥狗产业的发展同样要适应现代消费的特点,以特色鲜明的泥泥狗品牌形象来扩大其影响力。首先,要明确泥泥狗产品的品牌定位。针对传统手工控制的泥泥狗易褪色、易损坏、包装简陋等产品定位低端、品牌形象不突出的问题,可将现代科技与传统手工艺技术相结合,在用料、着色等方面刻苦钻研,着力解决褪色、易损的问题,并秉承“简易而不简单”的思路来对产品进行包装设计,树立企业品牌高品质、高品位的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其次,设计独特的泥泥狗品牌标志作为企业展示品牌形象最为直接的方式。例如选用“太昊”作为淮阳

泥泥狗的品牌名称,以此来强调泥泥狗与伏羲文化及太昊陵的紧密关系,在彰显其文化内涵的同时也突出了它所蕴含的“根”的文化情结。这样,既可树立特色鲜明的泥泥狗品牌形象,又可在提升其文化内涵的基础上扩大其在省内外甚至国内外的影响力。再次,通过创意设计来拓展泥泥狗品牌产业链,延伸泥泥狗品牌的生命力。可将泥泥狗的品牌形象应用于玩具开发、纪念品设计以及影视动漫形象设计等,在不同行业中扩大泥泥狗品牌的影响力。最后,采用专业的品牌销售渠道。从目前情况看,泥泥狗产业链尽管在构成形式上相对完整,但各链条基本环节还不成熟,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产品的销售环节。由于品牌销售是企业展示品牌形象的直接窗口,所以,有别于以往街头叫卖、庙会经营、市集交易等泥泥狗的传统经营方式,可采用连锁加盟专卖店或与京东商城、淘宝、卓越等网络购物平台合作的网络经营方式,打造一批经营泥泥狗的实体店和网络专卖店,并采用统一的店面装修和商品包装,以进一步提升泥泥狗产品的品质。专业化的品牌销售更有利于泥泥狗销售空间的拓展与其文化艺术传播效果和品牌影响力的增强。

5. 拓展泥泥狗人才培养形式

人才是泥泥狗产业发展中必不可少的产业要素和产业资源,但是泥泥狗创意人才在总量、结构、素质上还远不能适应产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在产业链上的作用和分工的不同,创意产业中的人才一般可分为文化创意人才、文化创意活动的组织人才和文化创意成果的经营人才。据此,可针对泥泥狗产业发展中的具体情况,以专业学习、文化交流的形式来培养文化创意活动的创意人才、组织人才和市场策划经营人才,以参加不同岗位实践的方式来培养兼有创意、组织和经营的复合型人才。此外,以往泥泥狗人才的培养主要是采用言传口授的方式,以家族或手工作坊中的血亲传承和师徒传承为主,这显然不符合泥泥狗产业发展急需高素质、多层次人才的要求。可采取与高校、研究所合作的方式,通过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资格认证培训等方式,进行泥泥狗产业发展所需各类专业创意人才的培养。另外,由于行业领军人物自身就具有很高的艺术品位和艺术修养,所以还可采取建立领军人物工作室的形式来培养泥泥狗艺术人才,以充分发挥其行业影响力,例如许述章、邵波等泥泥狗制作大师艺术工作室的建立就具有这样的性质和功能。

五、结语

作为中国民间艺术中的艺术瑰宝, 淮阳泥泥狗有着重要的艺术价值、文化价值、历史价值和市场价格。然而, 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 人们“日出而作, 日落而息”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思维观念已经发生了巨大改变, 泥泥狗艺术的生存环境也随着发生了变化, 其与现代社会的不适应使其面临着多种发展困境, 其应有价值也得不到体现和发挥, 仅从保护和保存的角度来看待泥泥狗问题, 无法挽回其弱化之颓势。笔者认为, 借助于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的推力, 建立起立体的保护体系, 对泥泥狗进行产业开发式保护, 以产业创意延伸其生命力, 才能真正实现泥泥狗艺术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的目的。

[参 考 文 献]

[1] 张道一. 张道一论民艺[M]. 济南: 山东美术出版社,

(上接第 29 页)

的运作程序和工作内容以及思维方式, 让学生尽快体验到法律实务工作者的角色感, 减少他们对将要从事的职业的神秘感, 使学生在“工作”的状态下得到专业的训练。近几年郑州轻工业学院政法学院毕业生考取司法资格证的人数逐年递增(如 2012 年有 34 名四年级学生报考, 12 人通过了考试), 这从侧面反映了实习的重要性。

为了适应面向基层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要扩大校外实习单位的范围, 除了公检法等传统的法律实务部门, 还可以选取一些基层的其他社会部门, 如街道办事处、社区、社会公益机构、中小企业等企事业单位, 以丰富学生的相关非专业技能。

总之, 中西部地方工科高校要抓住难得的机遇,

2008:113.

[2] 肖丰, 陈晓娟, 李会. 民间美术与文化创意产业[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3] 邵元珠. 淮阳泥泥狗的艺术风格及其对现代吉祥物设计的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2):31.

[4] 许东方. 河南淮阳泥泥狗的历史渊源及分类考析[J]. 时代文学, 2009(7月下):180.

[5] 卫绍生. 河南文化发展报告(2013)[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44.

[6] 刘昂. 民间艺术产业开发研究[M].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151.

[7] [日]柳宗悦. 工艺文化[M]. 徐艺乙,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45.

[8] 王悦勤. 始祖印迹: 陵狗卷[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8:7.

结合自身的工科优势背景, 使法学本科教育与中原经济区建设和西部大开发相契合, 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从而使法学专业成为中西部工科高校中一个独特的优势专业。

[参 考 文 献]

[1] 林蕙青. 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结合点[N]. 中国教育报, 2011-04-02(1).

[2] 廖斌. 地方高校培养卓越法律本科人才探析[J]. 河北法学, 2011(12):14.

[3] 朱美宁. 地方性高校卓越实务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探究[J]. 中国高教研究, 2012(1):81.

[4] 姜登岭. 基于市场需求的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讨[J]. 高等建筑教育, 2009(2):4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3)03-0091-05

南阳玉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王雷松

(河南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南阳依托丰富的玉矿藏资源,形成了以玉文化为核心的产业集群;玉雕产业已初具规模:从业人员众多;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化体系已逐步形成;玉雕技艺高超,品牌享誉全国;加强对外交流,注重对外传播;玉雕人才层出不穷。但南阳在玉文化产业集群的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产业市场秩序混乱,集群规模效应难以凸现;专业创意人才缺乏;文化与产业融合得不深;创新性缺乏,知名玉雕品牌不多等。推动南阳玉文化产业发展,需要规范市场秩序,凸显集群规模效应;加强文化创意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推动玉文化与产业的深度融合;走创新发展之路,发挥特色文化产业品牌优势。

[关键词]南阳玉文化;文化品牌;产业集群;产业融合

[中图分类号]G124;F269.2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8

21世纪是文化竞争的世纪,被称作“文化制胜”的时代。世界上各个国家都十分重视文化的发展,都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被公认为21世纪的朝阳产业、黄金产业,日本经济学家称其为21世纪的“最后一块暴利蛋糕”。文化产业集群已成为发达国家和地区拉动现代城市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所谓文化产业集群就是:立足于当地的特色文化资源,围绕一条产业链、价值链的集聚发展,产业之间形成彼此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相互之间相容互补,实现区域合理化布局,使政策、技术、人才、资源等各种相关要素合理配置,达到共享共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并逐步形成规模化效应的产业集群。

河南南阳人杰地灵,不仅名人辈出,而且资源非常丰富,是全国著名的玉雕生产、加工、销售基地和玉文化研究、传播基地。作为中原玉文化的主产地,南阳玉文化源远流长,因出产中国四大名玉之一的独山玉而远近闻名。同时,玉文化在南阳文化中占据着核心地位,南阳因玉闻名,南阳因玉文化而具有了文化核心竞争力。目前,南阳玉文化产业已初具规模,且在国外的影响力日益提升,现已形成开采、

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化体系,有南阳市区卧龙路玉器一条街、镇平县城的玉雕大世界和玉雕湾市场等多个玉雕交易平台。依托丰富的玉矿藏资源,深度挖掘玉文化的丰富内涵,发展与玉雕相关的文化产业,形成以玉文化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让玉文化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是南阳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翼。

本文拟在考察南阳玉文化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找出其发展制约因素及存在问题,探寻南阳玉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路径,以期为南阳玉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参考。

一、南阳玉文化产业集群现状

1. 玉资源丰富,独山玉魅力无穷

南阳被称为“中国玉雕之乡”。据有关资料统计,南阳宝玉石资源有30多种,除了全国四大名玉之一的南阳独山玉,还有物美价廉的鲁山玉、汉白玉、黑绿玉等,丰富的玉矿资源为南阳玉雕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独山玉有“南阳翡翠”之美誉,与新疆和田玉、辽宁岫玉、湖北绿松石齐名,合称为中国四大名玉。

[收稿日期]2013-01-20

[基金项目]河南省人民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2B281)

[作者简介]王雷松(1979—),女,河南省濮阳市人,河南农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传统文化及文化产业。

独山玉坚韧微密、细腻柔润、光泽透明、色泽斑驳陆离,有绿、白、红、黄、紫、蓝6种色素77个色彩类型,是玉雕的一等原料。独山玉的色彩品种,是其他玉石所不能比拟的。独山玉文化历史久远,当玉文化在中华大地刚刚萌芽时,独山玉就展现其独有的魅力。发展至今,独山玉雕品技艺精湛,文化内涵深厚,深受世人的喜爱。现在南阳玉雕业已经发展成为“探、采、工、贸、研”一条龙的产业链条。玉雕业的发达带动了南阳旅游业的发展,形成了极具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有力地促进了南阳经济社会的发展。

2. 产业初具规模,从业人员众多

2008年12月,南阳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全省8个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之一。短短几个月之内,南阳通过聘请高层次文化专业人士,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规划了区域面积30平方公里的核心集聚区和辐射带动区,其中一个面积5平方公里的玉文化产业带,作为玉文化产业的核心区。南阳现拥有全国规模最大的玉雕生产企业,如南阳拓宝、镇平玉神、神圣等,这些龙头企业,与专业市场、专业村、专业户相结合,打造出多个全国知名品牌。玉雕产业是南阳文化产业中规模最大的一块,已成为该市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文化产业的发展,促进了从业人员的增加。南阳有很多人依托丰富的玉资源,从事玉器的加工和销售。据统计,目前,南阳市玉雕从业人员达100多万人,玉类加工户1.5万余家,年产值达120多亿元。正在倾力打造“中华玉都”的南阳镇平县,基本上村村都有机器响,家家一片琢玉声。许多当地居民依靠着丰富的玉文化资源,迈上了小康之路。

3. 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化体系逐步形成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南阳地区已形成几十个各具特色、规模不等的玉产品块状加工销售带,或是家族形式的个体经营农户,或是公司股份形式的外资、合资与民营企业。南阳玉取材不拘一格,除了本土的南阳玉外,还有辽宁岫玉、缅甸翠玉等150多个品种。从原料聚散批发、创意设计、玉雕生产到加工包装的产业化体系已逐步形成,可以说,南阳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最大的玉雕工艺品生产基地和贸易集散地。南阳市玉器一条街、三顾缘玉器市场、南阳玉雕工艺品大世界、镇平玉雕大世界、石佛寺玉雕湾等十多个玉器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在全国都非常有名。此外,国内其他城市还有南阳人创办的珠宝玉器一条街,形成了庞大的销售网络,年销售各类

玉雕产品近2000万件,促进了南阳玉雕产业的整体发展。

为提高区域文化的竞争力,实现打造“中华玉都”的宏伟目标,南阳启动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如国际玉城、天下玉源、玉文化主题公园、宝玉石产业园、大师创意园、玉雕职教集团、玉文化博物馆扩建等,正在建设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推动南阳玉器文化产业的发展。

4. 玉雕技艺高超,玉文化品牌享誉全国

南阳玉的造型有人物、花鸟虫鱼与飞禽走兽,种类繁多,形象各异;玉雕工艺精湛,刀法复杂,融本土特色与国内其他元素、传统元素、西方元素为一体,兼采南北工艺之长,既有京津派的雄浑豪放,又具苏扬体的细腻精巧,已形成别具一格的“南阳风格”。现在,工艺雕刻大师们在制作玉雕工艺品时,既吸取传统文化的精髓,又注入与时俱进的文化品格;既追求古典高雅的品位,又兼顾时尚的个性释放,特色文化产品和精品佳作不断出现。

南阳玉雕精湛的工艺获得了国内专家与同行的认可,如在2012年的“天工奖”、“百花奖”、“神工奖”和“陆子冈杯”等全国玉雕精品评比中,南阳玉雕凭借着“中华第一美玉”的盛名与工艺大师的独具匠心,魅力四射,让欣赏者拍案叫绝。高超的技艺、深邃的文化内涵、丰富的题材内容,使南阳玉雕成为最大赢家,终以金奖36项,银奖52项,铜奖63项,优秀奖95项的总名次,使2012年成为南阳玉雕界获奖最多的一年,南阳也成为全国获奖最多的地区。经过多年的打造与各相关部门、专业人士的努力,加之玉文化研究大师的推动,南阳玉雕现已开创出属于自己的全国知名品牌,如“拓宝”、“神圣”、“玉神”等,提升了玉雕产业层次,将文化品牌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而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了南阳玉雕的品牌优势。^[1]

5. 加强对外交流,注重对外传播

从1993年开始,南阳镇平县每年都举办镇平国际玉雕节,提升了南阳玉的影响力。自2002年第9届开始,玉雕节由县办升格为南阳市举办,正式更名为“南阳玉雕节”,每年一届,现已举办了10届。在每年的玉雕节暨国际玉文化博览会上,南阳玉雕精品绽放异彩,向全世界展现了独具特色的独山玉文化。这使得南阳独山玉走向全国、走向国际,也使南阳玉雕的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升。

为了提升南阳玉器的知名度,近几年,通过参加全国玉雕评比大赛和各种较高规格的玉雕产品工艺

评比大赛、举办玉雕文化节、宝玉石博览会、“独山玉杯”玉雕精品评选等玉雕文化活动,南阳充分展示了深厚的玉文化底蕴、坚实的玉雕产业基础和高超的玉雕工艺水平。玉文化的对外交流与玉雕大师工艺的切磋,提升了南阳玉的影响力,同时也让中外友人领略了独山玉的独特魅力和高超的雕琢技艺。

6. 玉雕人才层出不穷

南阳从事玉雕产业的人数众多,玉雕人才也层出不穷。2012年,南阳有徐明、仵孟超两位大师获得了“中国玉雕艺术大师”荣誉称号;在河南省第五届工艺美术大师评审中,江广森等23人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截至2012年底,南阳共有国家级玉雕艺术大师2名,国家级玉石雕刻大师18名,省级大师83名,市级大师56名。^[2]玉雕新星人才辈出,显示了南阳玉雕产业强劲的发展后劲和雄厚的人才队伍储备。

二、南阳玉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制约因素分析

近些年南阳玉文化产业呈现生机勃勃、迅猛发展的势头,已成为南阳经济发展的品牌产业。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它已成为制约南阳玉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瓶颈。

1. 市场秩序混乱,集群规模效应难以凸显

南阳玉文化产业中个体成分比重过大,小行业、小作坊等个体成分占到80%以上。受个体经济的局限,加之许多个体从业者文化素质、知识水平不高,工艺技术处于初级水平,其玉雕产品内涵肤浅、工艺粗糙、缺乏创新,时代感不强,市场定位也比较低,造成玉资源粗放开发,玉雕市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乱状。这种小行业、小作坊式的生产与销售,因缺乏必要的规范和引导,经常出现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以低价无序竞争的情况。

同时,南阳玉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结合不够紧密,与源远流长的汉文化之间融合程度不深;产业发展缺乏战略规划,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呈现盲目性、自发性的特点,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尚未形成,集群规模、产业连锁效应尚未产生等,也束缚了南阳玉文化产业的发展。

2. 专业创意人才缺乏

南阳玉文化产业人才很多,但缺乏高层次人才,国家级、省级玉雕文化大师数量偏少,工艺美术大师、玉石雕刻大师与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短缺,复合型专业人才集聚不足。南阳玉雕人才还基本沿袭着

父亲带儿子、师傅带徒弟的传统方式;人才培养学校不规范;高层次的针对玉雕业岗位需求的高等学校太少;尚未建立起合理的工艺大师级、经营型、创意型人才激励机制与引进机制,而外地珠宝企业优厚待遇又造成南阳玉雕人才大量流失等。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玉文化创意产业、知识附加价值高的玉文化产业经济的发展。

3. 文化与产业融合不深

受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人们眼中的玉雕就是一件赤裸裸的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一般过于注重它的商业价值,而忽略玉器文化的内涵。所以,目前南阳的大部分玉雕产品,其题材选择、形象设计、工艺制造等方面,既缺乏传统的优秀文化理念、又缺乏与时俱进的现代文化因素等,不少作品展现在世人面前的就是一件干巴巴的玉器产品,人们感觉不到玉雕的文化韵味,感受不到它灵动的文化内涵,玉雕产品与现代消费的结合度差,这让消费者感觉不到收藏、传家、赠送的价值,从而无购买消费的欲望。

4. 玉雕创新性缺乏,知名玉雕品牌不多

目前,南阳拓宝玉器有限公司、镇平神圣玉雕公司、镇平玉神工艺品有限公司、镇平石佛寺玉器厂、镇平县大荣玉雕厂等大型企业,打造出了一批全国知名品牌,但与南阳玉石资源大市的地位仍不相称。南阳玉雕业中80%以上是个体成分,由于其力量薄弱,生产力量不够集中,资金不够雄厚,加之管理经验缺乏,思想消极保守,文化修养水平低,从而影响了玉器品牌的塑造,知名的文化内涵丰厚的玉雕品牌更是欠缺。

三、培育玉文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南阳玉文化产业的深度发展与特色产业集群的建立,必将推动南阳经济的大发展。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在以下几方面作出努力。

1. 规范市场秩序,凸显集群规模效应

针对南阳玉文化产业中个体成分比重过大、市场秩序混乱的现状,必须规范玉器市场。首先,要从玉器的开采与生产环节入手。政府相关部门要严格实行玉料开采许可证制度、玉雕生产许可证制度,把小企业、小作坊纳入到规范管理的轨道上来。对规模较小的企业或作坊,还可以实行定企业级别、定使用原料级别的方式,给予他们一个既能自我发展、又有所束缚的空间。其次,玉雕行业协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要定期举行全行业参加的诚信经营培训讲

座。对于不讲诚信的企业要联合政府部门实行严格的惩罚措施,如吊销开采或经营许可证等,以规范玉雕行业市场秩序。

在规范市场秩序的同时,还必须增加玉产品的附加值,延长玉文化产业链条,凸显集群规模效应,提高玉文化产业的整体收益。首先,发挥玉雕企业集团在玉雕文化产业集群发展中的作用。成熟的加工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使得玉雕集团从原料购买、设计生产到包装销售等环节都有很多优势。这对于引领玉文化产业发展,培育与传播更多的知名品牌,提高南阳玉文化产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增强南阳玉在全国的影响力,同时带动相关产业,如珠宝、包装、旅游等行业的发展,进而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产生极强的产业空间近邻效应和集聚扩散效应有着很大的意义。^[3]

其次,把玉文化与周边旅游资源连接,促进玉文化与旅游的并蒂发展,形成玉文化旅游产业链。将南阳玉文化渗入到南阳旅游业的方方面面,加强玉文化氛围建设,打造具有南阳特色的玉文化旅游产业。通过玉文化与旅游的结缘,实现产业旅游互融,将玉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玩、赏等各个环节,形成南阳玉文化旅游产业。除此之外,要加快与玉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的礼品包装、石雕、交通运输、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使之与玉文化产业的发展相互促进、共存共荣,实现玉雕业等相关产业的繁荣,从而助推南阳经济、文化、旅游等事业的快速发展。

2. 加强文化创意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人力资本是特色文化产业集聚的关键,对于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来讲,人才对于产业集聚也起着能动的作用。正是工艺技术人才、经营人才、管理人才、创意人才大量涌入玉文化产业大军中,玉文化产业的规模才不断壮大,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所以,人才对于玉文化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创新的关键在人才,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因此,大力发展南阳的玉文化产业,必须采取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举措,加强玉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可以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针对产业的特点,招收玉文化资源开发与利用、玉文化研究等方向的本专科人才;也可以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职业教育、岗位培训、实训指导等方式,用理论服务实践,促进学校与社会的对接,推进校企产学研的结合,培养一大批知识文化水平高、实战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人才;还可以制定优惠政策,引

进优秀的玉文化产业人才,采取人才激励与奖励制度,设立专项基金奖励有突出成就的文化产业经营、管理、艺术创作和工程技术人才,用高工资、厚待遇等方式,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同时在职称评定、福利方面给予倾斜政策,留住高层次人才。

3. 推动玉文化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对商品使用价值的需求也发生着微妙的变化,消费者对商品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表现为:人们不仅注重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而且对增加商品附加值的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知识价值、社会价值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体现了人们精神消费层次的不断提高。有学者指出,企业不能像过去那样,光是生产东西,而要出售生活的智慧和欢乐。南阳玉的发展方向应该是把特色文化注入特色产业中,提升玉器文化价值与特色经济内涵。

南阳文化资源丰富,玉器产业的发展要在传承历史文化的基础上,实现玉雕产品与文化的接轨与融合,力争使玉器产品不仅有商业使用价值,更有知识、艺术、文化内涵,使其表现形式由传统的以人物故事、飞鸟走兽、山水神话为主,向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并重、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兼顾的方向转变,从而满足人们多样化与多层次的精神消费的需求。首先,应增加玉器的文化内涵。南阳地区独有的汉文化、中医药文化、名人文化等积淀深厚,为后代留下了宝贵的文化财富,它们都可以成为玉文化发展的内力支撑。可以把传统文化中的祝福术语刻在玉雕产品上,使之成为自勉、赠送、收藏的佳品,从而提升玉器的档次和品位。例如,南阳市拓宝玉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玉制系列民族乐器,把玉文化融汇到玉产业当中,提升了玉雕产业的档次。其次,融西方文化内涵中的精髓于玉雕产品中,研究制作一些体现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的玉雕艺术品,以拓展玉雕的海外市场,提高其国际影响力。

4. 走创新发展之路,发挥特色文化产业品牌优势

“文化资源优势并不能天然地转化为产业发展的优势,创新、创意能力的强弱才是决定文化资源占有多少和开发利用成效大小的关键。”^[5] 在新疆的和田玉、辽宁的岫玉、湖北的绿松石大力发展,和田玉、岫玉知名度超过独山玉的的严峻形势下,南阳玉雕业要进一步发展,必须推陈出新。兼具深厚文化内涵与时代特征的创新产品,才能吸引人的眼球,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知识经济附加价值最高的类

型就是以创新设计为核心的生产领域,尤其是源于艺术美学的创意设计。创意产业就其深层的意义上来说,就是将美学层次落实到实践层面,透过美学去关照环境和产业。”^[6]可以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针对消费者的需求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如玉产品与美学结合,提高玉产品的附加值;也可以与音乐结合,开发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玉乐器——南阳市拓宝玉器有限公司已有探索实践并成立了“玉声乐团”,让“精美的石头会唱歌”。创新是产品竞争力的核心与生命,鲜明的主题、超前的意识、巧妙的构思,才能走出集观赏性、可读性、收藏性于一体的特色发展之路,才能提升玉雕产业的档次和品位。

要把玉文化打造成南阳的名片,打响南阳“千年玉都”的品牌,提升南阳玉雕发展水平,还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南阳在国内、国际的文化影响力与知名度。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如举办玉文化研讨会,邀请国内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精英、巧匠、文人,研讨玉文化的开发、利用、发展等问题;举行大型玉文化推介活动,通过拍摄有关玉文化方面的电视剧、纪录片、专题宣传片等,向世人展示南阳的玉文化;同时鼓励各类玉文化组织依法保护其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

南阳玉文化产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已成为

支撑当地经济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模效应开始凸显,但是,南阳玉文化产业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在今后的发展中,要多措并举,大力发展一批知名玉雕企业集团,注重产业连锁效应,扩大玉文化产业集聚规模,发挥玉文化产业集聚形成的品牌效应,以促进南阳经济的飞速发展,为河南文化产业的发展和中原经济区建设贡献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刘明阁. 独山玉雕历史地位及南阳玉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7):782.
- [2] 曾碧娟.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吴元全:南阳玉雕产业取得可喜成绩[EB/OL]. (2013-01-07)[2013-01-12]. <http://gaoduan.henanci.com/Pages/201317142218.shtml>.
- [3] 杨雪兰. 区域经济模式下的产业集群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5):46.
- [4] 李小坤. 独山古玉的应用研究[D].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 2007.
- [5] 丹增. 发展文化产业与开发文化资源[J]. 求是, 2006(1):44.
- [6] 祁述裕.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12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96-05

金融发展、经济增长和收入 差距的动态关系研究

王伟涛, 李荣

(兰州商学院 金融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采用向量自回归模型,选取1990—2012年的数据来分析我国金融发展、经济增长与收入差距的动态关系,发现:经济增长能推动金融发展,但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推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能够减小收入差距,收入差距扩大不利于金融发展,但对经济增长具有短期促进效应,从长期平衡角度看收入差距的扩大不利于经济增长和金融发展。控制和减小收入差距已成为现阶段我国宏观调控的突出现实问题。我们应注重经济增长、金融发展和收入差距可能存在的库兹尼茨曲线与拐点效应,注意加大收入分配改革力度,推进城镇化发展进程,控制和减小收入差距,促进城乡金融和经济协调发展。

[关键词]金融发展;经济增长;收入差距;VAR模型

[中图分类号]F123.16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19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增长率居世界前列,为世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到2012年末,我国经济总量达到8.26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人均GDP约6100美元,按联合国的标准划分,我国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金融业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并逐步与国际接轨。但随着我国经济、金融的发展,国民收入差距却不断拉大,经济失衡现象越来越严重,地区和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基尼系数居高不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达到了0.474,基尼系数连续多年超过联合国0.4的警戒线。收入差距的扩大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而引起了理论界和政府部门的广泛关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金融体制改革逐渐深入,能否全面而深入地把握金融发展、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差距之间的关系,将直接关系到新时期改革的成败以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文拟以我国1990—2012年的相关数据为样本,通过构建向量自回归模型,研究当

前金融发展、经济增长和收入差距的动态关系,从而发现问题并给出政策建议。

一、文献综述

国内外关于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收入差距之间关系的研究较多,但得出的结论存在较大的差异,研究工作既有成果,也有困惑。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来阐述较为重要的文献。

1.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亚当·斯密^[1]等古典经济学家很早就认识到银行可以通过信用创造积聚资本,促进社会现实资本的流动,促进经济增长;熊比特^[2]发现,银行有媒介资本和信用创造的功能,能够通过购买力的创造,将资金不断地投向创新活动领域,给经济注入活力,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罗纳德·麦金农^[3]和爱德华·肖^[4]认识到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同时,他们也注意到了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金融抑制问题,主要表现为政府对信贷供给的行政干预,扭曲了资源的配置,降低了金融活动和经济

[收稿日期] 2013-03-20

[作者简介] 王伟涛(1988—),男,河南省漯河市人,兰州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金融投资、商业银行管理。

活动的效率。我国学者谈儒勇^[5]以实证的方法对金融与经济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认为中国金融中介规模的扩大能促进经济发展,二者同向发展。武志^[6]采用戈氏指标对我国金融发展水平进行考察,并研究了我国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得出我国金融发展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的结论。

2. 金融发展与收入差距的关系

Greenwood 等^[7]研究了金融发展与收入差距的关系,发现两者间存在着“倒 U”型库兹尼茨曲线关系。他们对这种“倒 U”型关系的解释是:在金融发展初期,由于金融发展水平较低,收入分配不平等现象比较严重;而到了金融发展逐渐完善的时期,收入分配状况不断合理化,差距就逐渐缩小。Beck 等^[8]对 99 个国家 1960—1999 年的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发现:金融支持和投资对解决贫困是有益处的,金融发展有利于减少贫困,缩小穷富之间的收入差距。

李勇辉等^[9]根据国内 1952—2005 年的相关数据分析我国金融发展与收入差距的关系并得出结论:我国的金融深化与居民收入分配状况之间呈现“倒 U”关系。张立军^[10]用广义货币 M2 和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值作为选取项目,研究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认为中国的金融发展很大程度上会造成收入差距增大。乔海曙等^[11]根据中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特征,选用非参数相关检验等方法进行实证研究,得出我国金融发展与收入分配间呈现“倒 U”形的库兹尼茨曲线关系。

3. 经济增长与收入差距的关系

Barro^[12]考察了收入差距对经济增长效应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非线性关系,在解释变量中不仅包括收入差距,还包括收入差距与经济发展水平的交互作用项,发现发达国家收入不均与经济增长之间是正相关,而在发展中国家,两者之间是负相关。陆铭等^[13]基于联立方程和分布滞后模型对我国 1987—2001 年的省际面板数据进行了研究,发现收入差距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为负。王少平等^[14-15]在研究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基础上,对我国经济增长与收入差距的非线性关系和不同时期的阈值效应进行了研究,得出了不同时期我国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曹裕等^[16]运用省级面板数据对我国的城市化、城乡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研究,得出城乡收入差距对经济增长具有抑制效应,不利于经济增长但存在区域差异效应的结论。

虽然国内外学者对经济增长、金融发展与收入

差距关系的研究结论有较大差异,但仍然有一定的参考意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金融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逐渐凸显,与社会各个方面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包括关系民生的收入分配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结合中国具体国情和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特点来研究并分析经济增长、金融发展、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

二、实证分析

本文选取 1990—2012 年的相关数据,以金融相关率(FIR)、基尼系数(GC)、经济增长率(GDPR)3 个指标分别衡量我国金融发展水平、经济增长和收入差距 3 个变量。其中金融相关率指标通过 M2/GDP 计算可得。由于 1990—2002 年的基尼系数官方未公布,不同学者采用的计算方法有所差异,计算结果也不尽相同。本文根据定义,同时参考世界银行网站和国内相关文献计算得出 1990—2002 年的数据^[17],2003—2012 年的基尼系数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经济增长率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和中国统计年鉴。各指标 1990—2012 年变化趋势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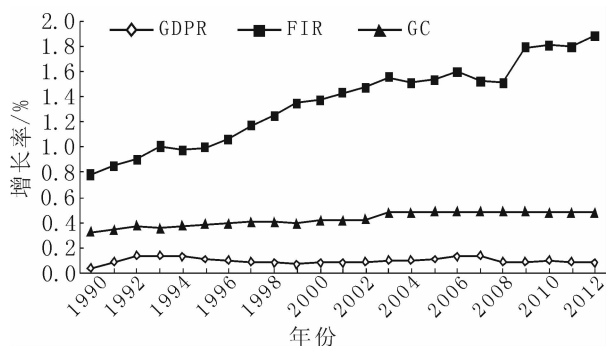


图 1 1990—2012 年我国金融相关率、经济增长率和基尼系数变化趋势

1. 模型的构建和求解

自 Sims 于 1980 年首次提出向量自回归模型(VAR)以来,该模型已经获得了广泛应用。由于 VAR 回避了结构模型设定,在经济学理论不足以指出变量之间的动态关系、估计模型及出现内生性问题时,提供了很好的解决办法。本文采用向量自回归模型,通过脉冲响应分析、方差分解分析等方法分析金融发展、经济增长与收入差距之间的动态关系。

根据选取的指标,构建包含 FIR、GDPR、GC 的 3 向量自回归模型:

$$Y_t = L + \sum_{i=1}^n \beta_i \times Y_{t-i} + \varepsilon$$

式中 $Y_t = [FIR_t, GDPR_t, GC_t]^T$, 代表因变量和自变量的即期值; i 为滞后期数, β_i 为系数矩阵, ε 为扰动列向量。

(1) 样本数据平稳性检验和协整检验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异方差, 在实际检验前对变量取对数。数据序列的平稳性检验采用 ADF 检验, 显著性水平取 0.05。表 1 的结果显示 3 个变量存在共同的时间趋势, 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一阶差分后均为平稳序列。在此基础上运用 Johansen 协整检验方法对 3 个变量进行协整检验, 从表 2 中的迹统计量检验结果可以看出 $\ln FIR, \ln GC, \ln GDPR$ 3 个变量存在一个协整关系, 可以通过构建 VAR 模型来研究三者之间的关系。

表 1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ADF 检验 统计量	临界值		结论
		1%	5%	
$\ln FIR$	-2.504 6	-2.679 7	-1.958 09	I(1)
$\ln GC$	-4.173 9	-3.808 5	-3.020 7	I(1)
$\ln GDPR$	-5.077 5	-3.808 5	-3.020 7	I(1)

表 2 协整检验结果

原假设	特征值	迹统计量	0.05 临界值	P 值
没有协整关系	0.608	30.978	29.797	0.036
至多 1 个协整关系	0.387	12.246	15.495	0.146
至多 2 个协整关系	0.116	2.473	3.842	0.116

(2) 模型求解

通过对样本数据的 VAR 估计, 结合滞后阶数选取的 AIC 和 SC 准则, 确定滞后阶数为 2, 以 $FIR, GC, GDPR$ 这 3 个变量建立 VAR(2) 模型, 然后进行模型的平稳性检验, 变量特征根均落在单位圆内, 因此建立的 VAR(2) 模型是平稳的。在此基础上运用 EViews7.0 进行向量自回归分析, 大部分估计系数在 10% 的显著水平下是显著的, 模型求解结果如下:

$$\begin{pmatrix} \Delta \ln FIR_t \\ \Delta \ln GC_t \\ \Delta \ln GDPR_t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0.025 9 \\ -0.653 0 \\ -1.556 4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0.914 6 & -0.250 6 & -0.290 2 \\ -0.374 5 & 0.657 9 & 0.020 3 \\ 0.254 9 & -0.187 2 & 0.720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Delta \ln FIR_{t-1} \\ \Delta \ln GC_{t-1} \\ \Delta \ln GDPR_{t-1}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0.241 9 & -0.012 0 & -0.005 9 \\ -0.099 3 & -0.247 2 & -0.577 4 \\ 0.105 9 & 0.078 6 & -0.309 4 \end{pmatrix} \times$$

$$\begin{pmatrix} \Delta \ln FIR_{t-2} \\ \Delta \ln GC_{t-2} \\ \Delta \ln GDPR_{t-2}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varepsilon_{1t} \\ \varepsilon_{2t} \\ \varepsilon_{3t} \end{pmatrix}$$

2. 脉冲响应函数及冲击反映分析

在 VAR 模型平稳性检验通过的基础上, 运用脉冲响应函数分析来研究在扰动项上加上一个标准差的冲击对内生变量的影响, 分析结果才是可信的。图 2 为金融发展、经济增长和收入差距 3 个变量间冲击的脉冲响应函数图, 实线表示脉冲响应函数, 虚线表示在脉冲响应图像两侧的置信带, 滞后期数取为 10。

由图 2 可知, FIR 对 $GDPR$ 的冲击影响在前 5 期均为负向, 第 5 期以后转为正向, 并逐渐收敛, 说明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具有较长的滞后效应, 随着时期推移, 金融发展会对经济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GDPR$ 对 FIR 的影响保持正向, 原因在于经济增长过程中对金融发展的需求增加, 对金融发展水平的要求提高, 从而推动了金融发展。 FIR 对 GC 的冲击影响一直为负向, 在 FIR 给 GC 一个正向冲击后, 基尼系数逐渐减小, 说明金融发展水平的提高能够缩小收入差距。 GC 对 FIR 的冲击影响基本为负向, 且负向波动增大, 说明收入差距的扩大, 阻碍了金融发展水平的提高。原因在于, 收入差距的增大使得收入分配两极分化严重, 财富集中, 但收入较低的群体是社会的主体, 占人口的比重较大, 收入差距的拉大无疑会造成低收入群体的金融需求不足, 从而不利于金融发展。 $GDPR$ 对 GC 的冲击影响为负, 但负向影响程度逐渐减弱, 说明经济增长能减少收入差距。 GC 对 $GDPR$ 冲击略有波动, 但基本保持正向, 两者存在正向效应, 这说明了基尼系数的增加, 在短期内对经济增长有利。原因可能在于, 在经济发展的低级阶段, 社会的经济效率较低, 收入差距的扩大, 使得一部分人和地区的经济效率得到提高, 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经济增长, 这与改革开放来中国经济发展政策产生的现实结果是一致的。

3. 方差分解分析

根据所构建的 VAR 模型, 进行方差分解, 研究模型的动态特征, 把内生变量的波动分解为与各方程相关联的组成部分, 来研究各外生变量对内生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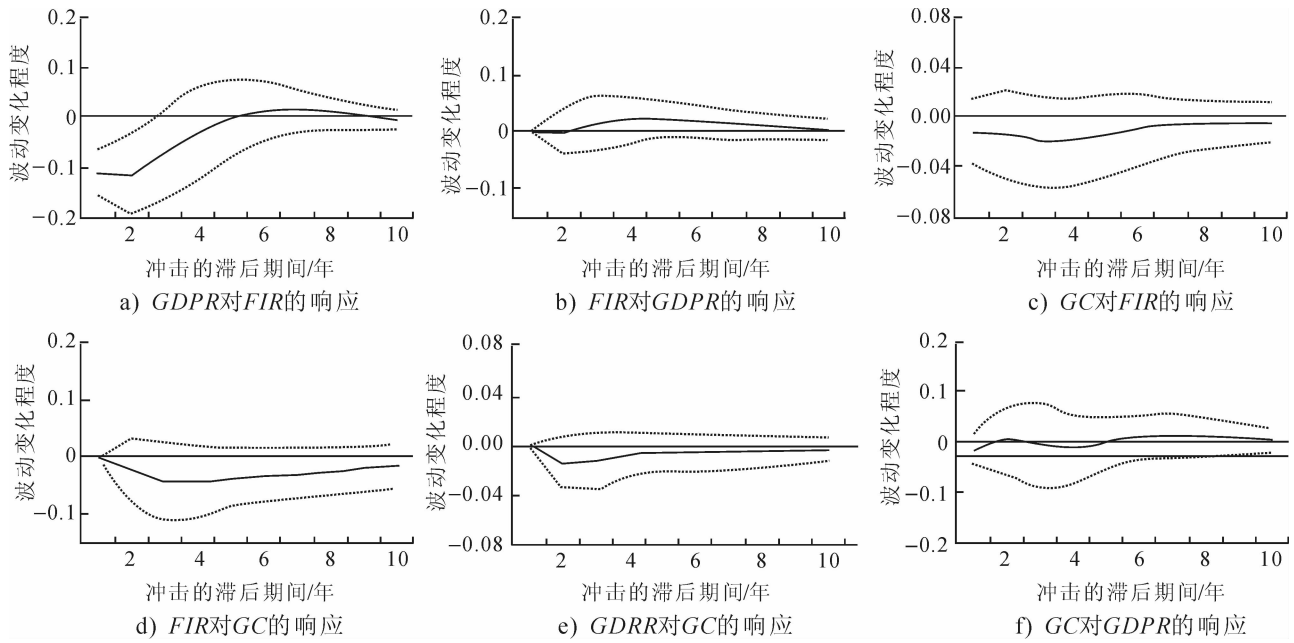


图2 金融发展、经济增长和收入差距间的脉冲响应函数图

表3 *FIR*、*GC* 和 *GDPR* 的方差分解结果

%

时期	<i>FIR</i> 方差分解				<i>GC</i> 方差分解				<i>GDPR</i> 方差分解			
	<i>S. E.</i>	<i>FIR</i>	<i>GC</i>	<i>GDPR</i>	<i>S. E.</i>	<i>FIR</i>	<i>GC</i>	<i>GDPR</i>	<i>S. E.</i>	<i>FIR</i>	<i>GC</i>	<i>GDPR</i>
1	0.107	100.000	0.000	0.000	0.059	4.042	95.958	0.000	0.132	25.895	1.211	72.894
2	0.148	97.747	2.245	0.009	0.075	5.863	91.309	2.828	0.181	20.725	0.698	78.577
3	0.165	90.700	8.569	0.731	0.080	11.129	83.995	4.876	0.196	17.955	0.809	81.235
4	0.173	83.438	14.042	2.520	0.084	15.976	78.949	5.076	0.200	17.501	1.342	81.157
5	0.179	78.450	17.546	4.004	0.087	17.640	77.313	5.047	0.200	17.711	1.34	80.949
6	0.183	75.169	20.149	4.682	0.090	17.776	76.926	5.298	0.201	17.731	1.682	80.587
7	0.186	72.985	22.093	4.922	0.091	17.772	76.587	5.641	0.202	17.667	2.062	80.271
8	0.188	71.698	23.289	5.013	0.092	17.837	76.328	5.835	0.202	17.646	2.198	80.157
9	0.190	71.015	23.929	5.056	0.093	17.907	76.178	5.916	0.202	17.64	2.232	80.128
10	0.191	70.612	24.305	5.083	0.094	17.967	76.071	5.962	0.202	17.631	2.243	80.126

量的相对重要性。表3为 *FIR*、*GC*、*GDPR* 3个变量的方差分解结果, *S. E* 表示标准误差,其他列为各变量的贡献程度。

从 *FIR* 的方差分解结果可以看出, *GC* 和 *GDPR* 对 *FIR* 的贡献程度均呈上升趋势,在第10期,分别达到24.305%,5.083%。从 *GC* 的方差分解结果可以看出, *FIR* 和 *GDPR* 对 *GC* 的贡献程度保持增长趋势,到第10期,分别达到17.967%,5.962%, *GC* 对自身的贡献程度逐期下降,第6期之后基本稳定在76%的程度。从 *GDPR* 的方差分解结果可以看出, *FIR* 对 *GDPR* 的贡献程度逐渐下降,但保持在17%以上的较高水平,说明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较大; *GC* 对 *GDPR* 的贡献程度除了第1期有所减少外,基本保持增长趋势,但贡献程度较小,保持在2.5%以内。

三、结论和政策建议

通过本文的实证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经济增长能够推动金融发展,反之也成立,但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推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期,这与武志^[6]的研究结论相符。经济增长对金融发展水平、金融体系完善程度有内在的要求,这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趋势。但同时从研究结果发现,金融发展前期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不明显,存在滞后效应。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能够减少收入差距,收入差距的扩大不利于金融发展,但对经济增长具有短期效应,即在经济发展初期对经济增长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从长期均衡角度来看,收入差距的扩大不利于经济增长和金融发展。控制和减少收入差距,已经成为现阶段我国宏观调控较为突出的现实问题。

根据本文的研究结果,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注重经济增长、金融发展、收入差距间可能存在的库兹尼茨曲线关系和拐点效应。充分关注理论研究成果,把握现阶段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积极推动经济和金融进一步发展。在我国经济发展到目前这种阶段下,应追求协调可持续发展。经济、金融的发展和改革要更多地注重内在质量,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缩小收入差距提供金融支持。

(2)政府要加大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其中应首先加大对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阶层、失业人口、偏远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让中低收入阶层也能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和转型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收入分配不均,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内需对经济增长的短期效应较强。关键原因就在于国民收入差距过大,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收入差距拉大不仅不能提高经济效率,反而造成经济失衡和增长质量下降,不利于经济社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既是共富之路,也是经济增长之途,同时能够促进金融发展,提高金融发展水平,避免我国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3)科学合理地推动城乡二元制结构的转变,加快城镇化发展进程。在城市发展的同时,应积极促进工业反哺农业,实现城乡在空间上的整合发展。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以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这既能够促进经济发展,也能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同时,加大对落后地区教育事业的投入,提高人力资本水平,尤应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扶持力度,减少区域发展差距。

(4)提高农村金融发展水平,改善城乡金融资源配置失调状况。扩大农村金融机构规模,建立多元化农村金融体系,提高农村金融效率,使金融能更好地为农民和农村经济服务,推动农村经济在金融的支持下健康发展,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城乡经济和金融协调发展。

[参 考 文 献]

[1]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M].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 [2] [美]约瑟史·阿洛伊斯·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M].叶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3] [美]罗纳德·麦金农.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M].卢瑰,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 [4] [美]爱德华·肖.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M].贝多广,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102-145.
- [5] 谈儒勇.中国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1999(10):12.
- [6] 武志.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的经验分析[J].金融研究,2010(5):58.
- [7] Greenwood Jeremy, Boyan Jovanovic. Financi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5):1076.
- [8] Beck, Asli Demircuc-Kunt, Ross Levine. Financ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cross-country evidence[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4.
- [9] 李勇辉,蒋序全.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演变——基于金融深化视角的实证研究[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32.
- [10] 张立军.金融发展与收入分配关系研究综述[J].经济学动态,2005(3):101.
- [11] 乔海曙,陈力.金融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倒U型”关系再检验——基于中国县域截面数据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9(7):68.
- [12] Barro RJ.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a panel of counties[J].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00(5):5.
- [13] 王祖祥,张奎,孟勇.中国基尼系数的估算研究[J].经济评论,2009(3):14.
- [14] 陆铭,陈钊.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J].经济研究,2004(6):50.
- [15] 王少平,欧阳志强.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对实际经济增长的阈值效应[J].中国社会科学,2008(2):54.
- [16] 曹裕,陈晓红,马跃如.城市化、城乡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基于我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统计研究,2010(12):2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101-04

基于中小企业融资分析的非正规金融融资方式研究

杨贝贝

(郑州大学 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由于中小企业对内源融资与债务性融资过度依赖,而外源融资和权益性融资相对不足,故非正规融资渠道成为其重要资金来源。典当、商业信用、私募股权等非正规融资形式有利于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非正规金融缺乏合法资金输出渠道,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缺乏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我国应为非正规金融的资金流向提供合法的渠道,健全非正规金融制度,规范非正规金融活动,以促进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互动发展,从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来源。

[关键词] 中小企业;融资;非正规金融体系

[中图分类号] F832.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20

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已占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日益突显其重要性。但中小企业的成长面临的一个最普遍和最关键的制约因素就是融资难。非正规金融根植于中小企业之间信息交流频繁、信息获取成本较低,降低了信息的不对称性,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非正规金融是相对于正规金融而言的,指游离于正规金融体制和国家权力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之外、没有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常规金融监管系统内的个人与个人、个人与企业、企业与企业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筹措活动。非正规金融是中小企业非常有效的融资渠道,尤其是那些规模小、处于初创期的中小企业。鉴于我国目前的经济和信贷形势以及非正规金融对中小企业的作用,有必要站在非正规金融融资渠道的角度来考虑中小企业的融资策略问题。非正规金融的存在有其合理性的一面,国内学者一致认为:非正规金融的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现有金融体系中资金供求的矛盾,

解除了中小企业融资的困境,弥补了正规金融的不足。同时应该规范民间金融,引导中小企业对非正规金融融资策略做出正确选择,合理利用民间金融灵活便利等特点促进企业发展。^[1-3] 本文拟通过分析中小企业的融资特点、不同形式的非正规金融融资及其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作用,针对现存问题提出发展非正规金融的策略。

一、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特点

占我国企业总数 99% 以上的中小企业从我国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额不到银行贷款额的 50%,还略少于占我国企业总数 0.5% 左右的大企业的贷款总额,表明我国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还远远没有得到满足。近年来,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和理论界关注的问题,下面我们从中小企业融资结构上来分析其特点。

1. 对内源融资过度依赖与外源融资相对不足
一般来说,在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其内、外源

[收稿日期] 2012-12-10

[作者简介] 杨贝贝(1989—),女,河南省平顶山市人,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金融机构运营。

融资策略会有所不同。在企业的初创期,经营的不稳定性使企业破产的风险较大,外源融资比较困难,其主要依赖于内部融资。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逐渐加大,外源融资应该逐渐成为企业的主要融资形式。但是,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结构比较特殊,无论是在企业的初创期还是在成长期,企业均高度依赖其内源融资。^[4]由表1可以看出,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成长高度依赖于内源融资。但是,自有资金很多时候难以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要,80%的中小企业认为融资困难已经严重阻碍了它们的发展。

表1 我国中小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 %

融资时长	自我融资	银行贷款	非金融机构	其他渠道
短于3年	92.4	2.7	2.2	2.7
3~5年	92.1	3.5	0.0	4.4
6~10年	89.0	6.3	1.5	3.2
长于10年	83.1	5.7	9.9	1.3
总计	90.5	4.0	2.6	2.9

注:资料来源于2010年3月《IFM季刊》。

2. 对债务性融资过渡依赖与权益性融资相对不足

我国中小企业的外源融资活动主要以商业银行贷款为主,而且资金来源主要是国有银行,中小企业获得资金的来源过于单一。但是,垄断了信贷资金80%的国有商业银行将其发展战略定位于“大行业、大企业”,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资源的最大拥有者,长期以来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权重一直不是很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数量较少。

此外,我国证券市场门槛过高,创业投资体制还不够健全,公司股票、债券发行的障碍等,使中小企业很难在资本市场上获得资金来源,这就进一步导致中小企业对于银行信贷融资的过分依赖。

3. 非正规融资渠道仍是中小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

鉴于中小企业特别是非国有中小企业通过正规渠道融资获取资金比较困难,各种非正规金融活动便应运而生,常见形式有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典当、私募股权等。非正规金融活动符合市场经济的特点,如组织成本低、机制灵活、效率较高、对企业资信比较了解,在一些地方,它已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

二、非正规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作用

1. 中小企业的非正规金融融资行为

(1) 典当。典当行是专门发放质押贷款的非正规边缘性金融机构,是以货币借贷为主和商品销售为辅的市场中介组织。它是正规金融机构的有力补充,能够覆盖到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愿涉及的中低收入人群,使客户能够迅速拿到资金,一旦资金周转正常,随时可以赎回自己的典当品。据统计,2006年服务中小企业的典当业务超过了典当总额的一半,当金多用于应急贷款、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在备受融资难困扰的中小企业眼中,典当行已经成为它们的第二银行。^[5]

典当融资的主要特点有三个方面。一是灵活性。其灵活性主要表现在当期和当费灵活,企业可以在当期期满前赎当,也可以在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续当。二是安全性。典当的当费制度受法律保护,我国制定的《典当管理办法》对动产等抵押物月综合费率做出了最高限额的规定。三是小额短期性。中小企业在需要短期小额贷款时,典当融资是最好的选择。

(2) 商业信用。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选择商业信用的原因在于:由于中小企业被排斥在正规金融之外,它们即使付出很高的成本也得不到贷款,而通过建立商业信用关系这一渠道,能够形成一种长期合作和信任的关系,这种关系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发展。

一般来说,企业愿意给下游企业提供商业信用的原因有两点。一是便于获得下游企业的信息增强信任,以免因其变故导致本企业遭受损失。二是便于控制。尤其是对于依赖原材料供应稳定的那些企业,可通过商业信用迫使供应商遵守合约。因此商业信用既可帮助企业筹措到一定资金,也能够规避一定的风险。

(3) 私募股权。私募股权融资具有4个特点。第一,主要以管理层为主要对象,企业职工适度参与。第二,资金来源主要是按照社会圈层结构逐步向外扩散。一般先是企业员工家属和亲友,然后是熟人,继而再向外围扩散。第三,分红方式灵活,利润丰厚。企业分红的方式主要有现金配送、赠股以

及二者结合的形式。第四,股权的转让存在特殊限制。一般企业的股权私募转让限于企业内部。

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在外源性融资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通过股权私募的方式融资不仅能够为企业本身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减少企业经营风险,而且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对企业的人力资本实现激励和约束。所以对企业来说可谓是一箭双雕,这种内源性的融资方式正在被很多企业采用,效果显著。

2. 非正规金融对于中小企业发展的作用

(1)有助于克服融资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非正规金融的客户群体以私营组织和中小企业为主,从而使大批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成为其赖以生存的市场基础,非正规金融也为这些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

中小企业由于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很难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信贷资金,但是地域、职业、血缘等关系的存在,使非正规金融市场上的接待双方能够保持相对频繁的接触,可以在融资双方之间建立较对等的信任关系,从而使非正规金融乐于将中小企业作为其主要的投资对象。正是由于非正规金融机构具有的这种信息上的优势,使得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正规金融机构所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防止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出现。^[6]

(2)可以有效地解决私营中小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对资本需求量相对较大的中小企业融资活动来说,可能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活动来满足其生产发展的需要,如果同时又难以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必要的资金,就会丧失很多发展机会。而非正规金融市场就克服了这种无组织、分散的资本市场的先天性缺陷。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非正规金融机构多采用信用贷款,且放贷手续简单,运作方式高效灵活、能够迅速地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以解企业的燃眉之急。

(3)有助于促进正规金融的发展和完善。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之间存在着竞争、互补和转化的关系,非正规金融的存在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给正规金融施加了压力,这种压力有助于正规金融增强竞争意识,挖掘内部潜力,改善自身的金融服务,从非正规金融那里夺取部分市场。同时,正规金融的这种竞争意识也有助于非正规金融把较高的利率降下来,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之间的这种良性互动

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我国非正规金融融资方式发展瓶颈及对策建议

1. 为非正规金融向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合法的渠道

长期以来,非正规金融一直处于“地下状态”,没有合法的活动平台。为非正规金融提供一个合法的渠道,既可以减少因规避监管而发生的成本,也可以减少非正规金融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对社会法制和道德环境造成的伤害。当然,非正规金融在发展中有许多缺点,如由于其投资行为的盲目性造成的金融风险、因缺乏有效地监管而不利于金融秩序的稳定等问题。

我们在为非正规金融提供合法渠道的同时,应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准确界定各种非正规金融融资方式合法与非法的界限,用法律手段治理和规范非正规金融市场,推动非正规金融的正规化运作。另外,有关部门在健全金融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发展委托贷款、委托租赁及典当等业务,规范发展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允许并引导民间资本依法组建民营中小金融机构。^[7]

2. 健全非正规金融制度,规范非正规金融活动

现有的非正规金融由于其募集资金来源的散杂性及高回报性,很容易吸纳非法资金进入到非正规金融体系中,使民间非正规金融充当了非法资金洗钱的工具,为非正规金融机构的合法性经营带来障碍。许多案例证明,现存的一些缺乏明确贷款契约的借贷行为,没有基本的合法风险管理控制,使其安全性无法保障,以致出现暴力催收等行为。由于缺乏长期有效地硬性约束机制,非正规金融活动易引发道德风险,滋生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威胁。非正规金融作为正规金融体系的一种重要补充,应建立健全规范的发展体制,以扬长避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要有效监管和控制,非正规金融机构应在一定程度上锁定那些拥有充裕闲置资金或者资金管理需要的企业或者个人作为其主要的资金募集对象,缩小资金募集的范围;在资金的运作机制上,提高其放贷业务的专业性和合法性,包括专业性的金融人才和专业性的放贷业务流程管理,加强对其工作人员

的金融知识教育培训。另外,鉴于非正规金融经常会因为缺乏详细明确的贷款契约而发生债务纠纷,因此通过规范放贷契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减少非正规金融活动的不确定性。

3. 促进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互动发展

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民间非正规金融融资体系还缺乏有效的风险转移机制,非正规金融之所以被称为“非正规”的根本原因,就是与正规金融相比缺乏严格的外在监管体系与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相比之下,正规金融的监管体系相对严格,融资条件比较苛刻,手续繁杂,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在严重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理性经济人的最优选择就是不予贷款,故中小企业在此难以获得所需资金。而非正规金融由于其地下性和内生性,不存在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缺乏自己的风险监管机构,相对来说其融资成本较低,形式也简便灵活。但是,这恰恰也使非正规金融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这就需要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相互借鉴和相互作用,完善自身的融资体系。

前文已指出,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具有各自的比较优势,两者可以利用其各自的比较优势进行合作,如正规金融可以与小额担保公司、基金会、互助会等非正规金融担保机构组织开展合作,非正规

金融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担保,向正规金融机构承借贷款,并收取合理的手续费,这样在满足客户资金需求的同时,既保障了正规金融贷款的安全性,又使非正规金融机构获得了手续费收入。

利用非正规融资部门的信息优势降低正规融资部门高昂的信息搜寻成本和利用正规融资机构的资金优势弥补非正规融资机构资金不足的缺陷,可以提高整个市场的金融交易水平。

[参 考 文 献]

- [1] 魏崴. 民间集资可否改变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J]. 华东科技, 2010(8):63.
- [2] 冯立.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及形成原因分析[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06(10):66.
- [3] 罗丹阳, 陈沛然. 中小企业民间融资研究[N]. 金融时报, 2012-10-29(12).
- [4] 王滨, 何兵玉. 中小企业融资实务[M].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9.
- [5] 左闰, 武月. 论非正规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J]. 东方企业文化, 2012(4):90.
- [6] 王妍. 民间金融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论坛, 2010(7):27.
- [7] 徐娜娜. 论中小企业融资中非正规金融的法律规范[J]. 金融理论与实务, 2012(2):6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105-03

创意产业格局下的闽台木偶雕刻 艺术发展瓶颈及对策

许宪生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艺术系,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 闽台木偶雕刻艺术具有文化内蕴美、艺术形式美等美学特征,深受海峡两岸民众喜爱。当前在闽台木偶雕刻艺术发展过程中,由于因循守旧、缺乏创新,作品的传统艺术美感受到破坏、形式雷同化、缺少文化品牌、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已成为影响闽台木偶创意产业发展的瓶颈。推进闽台木偶雕刻艺术创意产业发展,应保持传统木偶的工艺特色,突出其地域文化特色,探索发展现代木偶文化产业的新路径,打造闽台木偶文化品牌和产品,培养新一代木偶雕刻设计人才,促进这一艺术在创意产业格局中健康发展。

[关键词] 闽台;木偶雕刻;创意产业

[中图分类号] J528.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21

随着国家经济的腾飞及对传统文化产业的高度重视,闽台木偶雕刻文化产业的开发与发展,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对闽台民间美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传承与保护方面,^[1]对闽台木偶造型风格的介绍与分析也大多着重于表面特征的描述,对闽台木偶造型特征及融入文化创意产业的研究论及较少。面对创意产业为民间美术文化遗产带来的机遇,如何发挥闽台木偶雕刻的特色和优势,推动其发展繁荣,已是当今两岸业界研究的热点。木偶造型工艺美术是文化与产业的结合,具有文化性的本质特征和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的特征。闽台木偶雕刻丰厚的文化底蕴和多样化的艺术形式,是民族化、本土化创意设计的源泉,具有极大的融入创意产业的潜力。时代在进步,传统的艺术程式必须与时俱进,否则将失去它的生命力。在现代新潮艺术和时尚艺术的冲击下,闽台木偶雕刻产业应该构建适合自身发展的木偶雕刻市场机制,突出闽台地域文化特色。本文拟从文化产业的角度去研究闽台木偶的传承、保护和发展问题,分析闽台木偶艺术的美学

特征,研究闽台木偶产业发展的瓶颈及对策。

一、闽台木偶雕刻艺术的美学特征

闽南木偶艺术源于中原佛教文化傀儡戏,自唐朝时期从中原传入福建,并由此地广泛对外传播、变异。明末清初,大批闽南人移居台湾,闽南木偶雕刻作为与民俗生活、宗教信仰紧密相连的工艺品,也随之传入台湾。闽台木偶工艺的美学价值一方面体现在其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内涵与历史价值;另一方面又体现在其艺术形式美上,它有着精湛的技艺和造型程式化的审美特征,呈现出一种既有传统精神又有现代元素美的视觉效果。

首先,文化内蕴美。传统的闽台木偶雕刻有着悠久的历史,集雕刻、彩绘与戏曲表演为一体,具有古老木偶独特的文化内蕴美。根源于中原文化艺术的闽台木偶雕刻,受巫文化的影响,与原始巫术和鬼神崇拜有着直接的渊源,浓缩了戏曲物象与民众的美好生活理想,又融入了福建民间神像元素和民俗文化审美情趣,体现了闽台民众对神、巫、鬼、怪

[收稿日期] 2013-06-10

[基金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社科研究项目(JB12657S)

[作者简介] 许宪生(1954—),男,福建省漳州市人,漳州城市职业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间美术。

崇拜与敬畏,它与习俗形式相依存,深深地扎根于闽台民众生活的沃土之中,深受两岸民众的厚爱。

其次,艺术形式美。作为民间工艺美术的闽台木偶雕刻艺术,吸取了中国传统戏剧的色彩、图案精华,刻工细腻,造型生动传神,服饰艳丽华美,达到了完美的工艺境界。其艺术特色主要表现为三种类型:一是传统脸谱造型。如:生、旦、净、末、丑各种角色,讲究五形三骨,运用造型、色彩、线条来突出脸谱的特征并将其程式化,展示了具有神秘色彩的宗教造型风格。二是现代木偶造型。采用全新的现代动漫元素、高仿真的表现手法,以现代人的审美观创新木偶形象,这在现代木偶新剧、影视剧的表演中已被广泛应用。三是工艺观赏品。运用极富东方装饰特征的纹样,采用以意构象、以象寓意和有活动设计的造型手法,表现神、仙、鬼、怪主题,以形写神,神情兼备,以容取心,适得妙想,从而创造出既有独立视觉符号形象又有现代审美元素的木偶工艺品。

二、闽台木偶雕刻艺术发展瓶颈

闽台木偶雕刻工艺产业也同其他民间美术一样,面临着现代新潮艺术和多元艺术的冲击。从调查情况来看,目前,闽台木偶雕刻艺术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缺乏创新、过度强调木偶的商品化、缺乏闽台木偶文化品牌、木偶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这些问题已成为制约闽台木偶产业发展的瓶颈。

1. 传统木偶艺术的美感有受到破坏的危险

出于商业目的,在木偶雕刻的创新改造中,一些传统木偶雕刻工艺品制作已被机器生产所代替,作品低俗肤浅、粗糙拙劣,传统木偶雕刻的某些精粹的原生态造型特征已被抛弃,其艺术美感和手工艺有受到破坏乃至失传的危险。如何在文化产业创新中既保持传统精粹的原生态元素,又使其成为现代多样化艺术发展的一部分,是我们面临的一大难题。

2. 木偶雕刻形式雷同化

闽台木偶产业规模较小,还处在粗放式的发展状态,木偶文化资源整合能力较弱,导致木偶雕刻发展模式单一化,木偶作品设计缺乏创新和多样化艺术风格。而形式雷同的产品正在或即将失去已有的市场空间。

3. 缺乏闽台木偶文化品牌

目前,闽台木偶缺乏文化品牌,市场竞争力不强,极大地制约了闽台木偶文化产业的发展。只有打造有竞争力的文化品牌,才能更好地弘扬本土文化精神,促进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木偶文化创意产

业的健康发展。

4. 专业人才匮乏

人才是创意产业发展的关键。在现代艺术多元化、大众娱乐方式丰富多样的情况下,木偶雕刻艺术正在失去它们原有的辉煌。而且,手工艺术木偶雕刻费时费力、收益不佳,这一本土文化遗产正面临着后继无人和现有人才流失的困境,培养新一代木偶专业人才迫在眉睫。

三、闽台木偶雕刻艺术的现代发展

从文化创意产业的视觉传承与发展民间工艺美术遗产,重构木偶生存发展的文化生态,在文化市场中构建适合自己发展的机制,使木偶雕刻艺术在融入创意产业的过程中实现创新,是闽台木偶雕刻艺术的发展方向。其具体发展对策应强调:

第一,保持传统木偶的工艺特色。传统木偶作为本土优秀文化资源融入创意产业,必须保持其原生态造型特征,不能损害其艺术美感与精神内涵。不能因“创新”而抛弃最具生命力的传统工艺。在木偶雕刻产业的发展中,既要尊重其艺术传统的承载,也要体现现代木偶的艺术价值,应以多种形式带动其保护、传承和创新工作,以适应时代发展及文化市场化的需求。闽台木偶雕刻以一种本土文化遗产的形态重新回到我们的生活,它将在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丰富民众生活中重新找到自己的存在价值。

第二,突出闽台地域文化特色,探索木偶产业发展新途径。面对多元艺术和现代新潮艺术的冲击,闽台木偶雕刻文化产业应发挥闽台地域优势,突出闽南文化和闽台民间美术特色,兼收姊妹艺术、传统艺术、外来艺术的优点与长处,取长补短,开展区域间、闽台两地间的木偶文化合作与交流,加强对木偶戏表演、造型艺术的研究等。^[2]在打造闽台木偶产业的同时,要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创意的理念和设计形式,延伸开发具有闽台特色且造型各异的影像、玩偶产品。木偶文化产业不仅要有延续传统工艺的木偶雕刻精品,也要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制作的多样式的的玩偶造型,以探索现代木偶文化产业的新路径。

第三,打造闽台木偶文化品牌。任何产品,有品牌,才能在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增加附加值。载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漳州布袋戏、漳州木偶头雕刻和泉州提线木偶戏,长期活跃在海内外文化市场,为闽台木偶品牌的塑造赢得了极大的声誉。

木偶雕刻艺术的发展创新,要在保持文化遗产原汁原味的传统魅力的基础上,将其放在文化创意的时空中,进行多元立体的探索研究,以打造具有鲜明闽台特色的文化品牌。此外,闽台木偶剧团要与木偶雕刻企业加强合作,以带动产业聚集,以新剧目拉动木偶创新,使其新开发的木偶戏和木偶产品既能够体现地方特色,又含有现代审美元素,这都有助于文化品牌的打造。

第四,培养新一代木偶雕刻设计人才,促进民族民间艺术在高校美术教育中的传承和发展。以口头传承为延续技艺的主要形式的闽台木偶艺术,造型风格多样化,是高校艺术设计专业极好的学习内容和形式。近日,由福建省文化厅牵头制定的“福建木偶戏后继人才培养计划”,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已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名册^[2],成为全球10项优秀实践名册项目之一。该计划的实施与推进,对于福建木偶戏的传承与发展以及培养新一代木偶雕刻与艺术设计人才,均具有深远的意义。同时可在闽台地区高校中积极进行教学实验,在不断调整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具有启迪意义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案例。此外,应关注并研究高校师生设计的现代木偶造型,在民间艺人、专家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校企合作,为闽台木

偶艺术的传承、创新注入新的活力。

五、结语

闽、台两地的木偶雕刻艺术同根同源,具有文化内涵美、艺术形式美和本土文化特色的美学特征。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是创造与创新。我们应面对文化市场,抓住创意产业给民间美术带来的历史性发展的新机遇,在现代多元艺术和市场经济中,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保持原生态艺术造型个性的同时,探寻传统与现代创新的连接点,开展多元立体的研究,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新的创意理念和设计形式。创意产业格局下的闽台木偶雕刻艺术的创新,不仅应突出闽台地域和木偶文化特色优势,而且要促进闽台木偶多样艺术形式的共存与发展,这是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创意产业开发所努力追求的目标。

[参 考 文 献]

- [1] 许宪生. 闽台木版年画艺术风格探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91.
- [2] 东南网. 福建保护传承木偶戏获联合国机构肯定[EB/OL]. (2012-12-07)[2013-03-08]. <http://www.fjnen.com/c/2012-12/07/content-10044422.htm>.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108-05

伦勃朗绘画中的光影魅力

林攀科

(华侨大学 建筑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光影手法在伦勃朗的绘画作品中被广泛运用,它使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刻画深刻,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伦勃朗风格”。伦勃朗绘画的光影魅力主要体现在画面的体量感、主次组织、视觉韵律、画面气氛和整体体验等方面。

[关键词]光影手法;伦勃朗;绘画

[中图分类号] J0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22

光影是人的视觉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鲁道夫·阿恩海姆称其为“几乎是人的感官所能得到的一种最辉煌和最壮观的经验”^[1](P407)]。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冲破宗教束缚得以张扬,随着科学的发展以及对现实生活的关注,画家们开始系统地认识和运用光影,将其作为作品中重要的视觉要素,出现了许多善于运用光影的绘画大师,伦勃朗是其中的佼佼者。由伦勃朗开创的光影手法具有极强的视觉魅力,数百年来吸引了大量的学者对其进行研究。任何一部艺术史的写作都不可能绕开伦勃朗,而谈及伦勃朗则不免对其光影手津津乐道。这种手法也启示了众多的后辈画家,甚至影响到了摄影界与电影界。如“伦勃朗光线”就被摄影家们广泛运用。在国内,自西方艺术被引介以来,伦勃朗是被介绍、研究最频繁的艺术大师之一,对于伦勃朗绘画中的光影手法研究也成为一项重要课题。笔者在借鉴前人对这一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通过探究具体的光线设计、技法运用对其作品中光影的视觉魅力进行论述,着重从光影对画面的体量感、主次组织、视觉韵律、画面气氛、整体体验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视觉范畴上的探讨。

一、伦勃朗及其光影手法

伦勃朗·哈尔曼松·凡·莱因(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 1606—1669)是绘画史上备受推崇的大师,一生留下600多幅油画,300多幅蚀版画和2000多幅素描,其作品折射着北欧民族的深邃厚重与个人对生活的深刻体验,成为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伦勃朗的绘画给观者最强烈的印象是其为营造气氛而创造的动人心魄的光影效果。他自由地处理画中复杂的明暗光线,利用光线来强化画中的主要部分,通过暗部去弱化和消融次要的因素。这种魔术般的明暗处理构成了他的情节性绘画中强烈的戏剧性色彩,法国19世纪画家兼批评家欧仁·弗罗芒坦形象地称他为“夜光虫”。

伦勃朗习画之初,光影的研究(明暗对照法)已发展了多年。勤奋的伦勃朗很早就学习了这种表现手法,在早年的作品如《圣家族的逃亡》中就可以看出他在这方面下的工夫。伦勃朗用光的技巧和深度是随着年岁的增长而逐渐发展的。1632年,《杜普教授的解剖课》使得伦勃朗一举成名,开始了其最走运的10年。该作品技艺高超,光在形体上的微妙变化无懈可击,但是由于是定制件,出资者要求得到足够的“亮相”,因此限制了艺术家组织画面的自由,将过多的精力放在形象的逼真刻画上,光影的作用仅是为了有助于对形象的刻画,这多少削弱了艺术品的纯粹性。我们可以看到其中布光相当平均,每张脸的明度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形象偏板滞而且过于精细,

[收稿日期] 2013-01-09

[基金项目] 泉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12Q16)

[作者简介] 林攀科(1981—),男,福建省闽侯县人,华侨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美术学。

总的来说,还没有形成真正的“伦勃朗风格”。

不少评论家都以创作于1642年的《夜巡》(见图1)作为伦勃朗艺术风格形成的分界线。在《夜巡》中,场面生动而浩大,伦勃朗不满足于《杜普教授的解剖课》中类似于照相式地罗列形象,而是主动地应用光线来组织画面。这可视为伦勃朗在光影的艺术探索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同时也预告着他人生的转折。出于画面视觉效果考虑,一些人物就不可避免地隐匿在了阴影中,然而这“亮相”的不足却触怒了世俗的定件者,伦勃朗由此惹上了官司,家产被拍卖,定件剧减,妻子也撒手人寰,从而宣告伦勃朗悲剧的后半生的开始。但是厄运并没有击倒伦勃朗,公众对于作品的误解和唾弃,激起了他不趋时流、桀骜不驯的固执和反叛。定件的减少,未能使他为世俗所牵制,反而使他完全地投入属于他个人的光影世界。德·斯佩泽尔和福斯卡在《欧洲绘画史——从释占庭到毕加索》中写到:“一个有才能的画家终于变成一个天才,这个忠于职守的手艺人终于变成了奔放不羁的艺术家。他耽于幻想的画风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变得纯朴。”^{[2](P171)}

到了晚年,伦勃朗对于光影的驾驭愈发登峰造极,光影服从画面的需要而自由设置,出现了单光源、多光源,甚至人或物体本身也可以成为光源。这时的画风褪尽浮华,展现了伦勃朗历尽沧桑后,在灵魂层面对生活和艺术的关注与体悟。特别是在他的一系列自画像中,伦勃朗对于光的理解和表现已远远超越了物质层面,成为其高贵精神的象征,从而树立了美术史上难以逾越的一座高峰。

以《穿红衣的自画像》(见图2)为例,这是他生命最后阶段的作品,画面中最亮的光洒在他宽大的

额头上,亮到几乎让人感觉光是从他的脑门发出来,给人以睿智的感觉。整个画面带给人们的印象是朴实、沉稳、深邃和凝重。其对于画面背景的处理尤其显得高深。在这样一片看似不是主体的区域中,伦勃朗却使它成为深邃的精神呈现处。他的画面暗部没有哪个地方是死黑一片。肖玉明在《西方绘画大师绘画材料技法研究》一书中讲,“伦勃朗的作品要画好多层,他的画面从后往前使用一种柔和的光,让光线渗入背景来反射底层”,“他以暗色开头,然后空开人物从背景往前画,暗部是经过反复罩染来加重的”^[3]。他的多层罩染,使得暗部在一种静穆的统领下又显得相当丰富,总能让人感受到一种神秘的光的颤动,似乎在多层次的空间中自由游走,难以确定其在空间上的确切位置。用色的精到和多次的罩染使得这种颤动的光并不耀眼,仿佛遥远的时空传来的深沉巨响,回肠荡气却不扰人耳目。正是这种不确定性和丰富性使得暗部不再轻飘单调,而给人以强烈的神秘幽深感。阿恩海姆的《艺术与视知觉》中有这样一段论述用在此处颇为恰当:“这片阴影就会造成一种虚无的气氛,这种气氛会使观赏者强烈地感到,他们所看到的那些物体只不过是虚无中浮现出来的,最终还会回到虚无之中。他们还感到,艺术家笔下的这个世界,并不是一个稳定的和具有固定结构的地方,甚至连生命本身也变成了一种由显现和消失组成的短暂过程。”^{[1](P444)}他对于这种暗调子有着极深的体会,以至于在一些自画像中,他几乎将自己的脸部全都埋进黑暗中。

由于他的画是从暗部向亮部刻画的,经过多层罩染,到了中间调已愈显厚重。在中间调,他用笔老沉,在底子上蹭出松动的笔触,故意透出一些底层来,



图1 《夜巡》(伦勃朗,1642)



图2 《穿红衣的自画像》(伦勃朗,1669)

干透后再次进行罩染,反复进行,加强了丰富的层次感与厚重感。在这样由暗调到中间调的一系列铺垫之后,他洒在额头上节制的光线随着丰厚的笔触得以呈现,由强烈的虚实与明暗对比所带来的无与伦比的视觉美感,耐人寻味。纵观整个画面,其明暗跨度极大却层次分明,而且各层次之间相互渗透,丰富而和谐。亮部的厚涂和暗部的罩染,一面是厚重有力,一面是神秘深邃,形成恰到好处的对比,并统一在沉稳的意境中。和谐的虚实节奏带来一种稳健和深沉感,带来一种难以言述的浩大、无限和永恒的感受。钟涵先生将其描述为“灵魂深处出来的内在光照”,“给人以在精神王国中的自由想象”^[4]。

二、光影在伦勃朗作品中的魅力表现

光影手法及其变幻运用,使伦勃朗的作品魅力无穷。

1. 体量感的呈现

体量感是画面物象给人的结实、厚重的视觉审美感受,光影的应用使伦勃朗作品的体量感至少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伦勃朗惜光如金,画面多处于一种神秘的暗调中,暗色调在画面中的比重增大,在视觉上自然会造成一种重力的错觉,比亮调为主的画面更易于产生强烈的体量感。二是他对于丰富的光影层次的微妙处理。他的画并非一遍画完,而是从暗部开始往亮部罩染,暗部通过反复多次的罩染来加深^[3],因此每一个局部都反射着丰富的多层

光泽,即使暗部也是虚而不空,有一种难以参透的浑厚感。塑造亮部的时候,粗砺的笔触在呈现物象的同时,本身的材质感也在视觉上带来沉甸甸的可触性和坚实感,比那种描绘得像瓷器一样平滑的形象带给人更强的心理厚重感。

2. 编导式的主次组织

在伦勃朗的绘画中,光是组织画面的重要工具。在对作品的编导中,伦勃朗常运用光来编排人物的主次轻重,最强烈的光影对比常常出现在最能点题的人物上,就像舞台上向主要演员聚光一样。画面人物依据光影的变换,呈现出丰富的层次感,这一点在他的大场面的绘画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如《通奸的女人》(见图3):光线最集中的地方是跪着哭泣的女人,洒在她身上的强光使她自然成为了画面的视觉中心,而后才是耶稣(在圣经题材的作品中,耶稣是主角,然而在这幅绘画中,通奸的女人则比耶稣更加清晰、突出),然后才是周围的众人。光的下一个层次转移到了右上角的正在审判的人群,表明这是一处审判所,最后才是远处几乎完全处于黑暗中的无关紧要的群众。这样的编排体现了伦勃朗的独具匠心。再看《圣殿的敬献》(见图4)会得到同样的印象:光束强烈地聚于幼年圣母、圣母之母和怀抱圣母的长老身上,将“圣殿”、“敬献”的主题一下子就呈现在观众的眼前,其他的人物与他们比起来都显得暗淡。如此大胆地运用舞台光,在当时是史无前例的。

3. 画面视觉韵律的引导

伦勃朗绘画作品中通过光影产生视觉秩序的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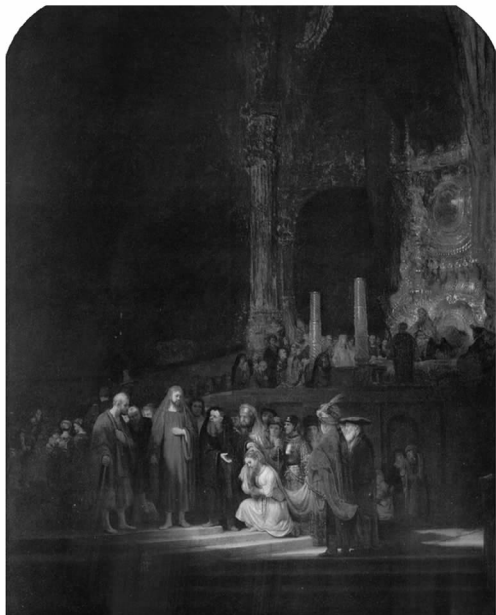


图3 《通奸的女人》(伦勃朗,1644)



图4 《圣殿的敬献》(伦勃朗,1631)

导,常带来一种节奏的律动。在《LAZARUS 的复活》(见图5)中,点题的虽然是躺在槽中的 LAZARUS,然而高潮却是在耶稣高举的右手,那是象征着无限神力的姿势。仔细地观察,我们会发现其中的高明之处。左边探头的两个人物并非画面的主要人物,却得到最强烈的光照,从整张画面的大局出发,我们将会清晰地看出,这两个头部其实仅仅是伦勃朗安置在此处的两个亮区域而已,它们连线的延长线恰好与耶稣高举的右手相一致,大大加强了手的“势”。再看洒在 LAZARUS 身上的光,顺着他弯曲的身体,跨过一片暗色的区域,与耶稣的头、手处于同一直线上。这样,上述的两条直线构成画面最重要的结构线,形成一个稳定的三角构图,而耶稣的右手正处在三角形的顶点,使得手的动势更加明显。可见,画面中光影的运用是为了引导视线向耶稣的右手转移,在视觉上暗示高潮之所在,从而带动整张画面产生一种强烈的向上的趋势,隐喻其无限的力量。对于这种“势”的处理更加精彩和到位的当属《下十字架》(见图6)。画面描绘的是众信徒将耶稣的遗体移下十字架的情景,场面宏大,可是惜光如金的伦勃朗仅仅将光照的区域控制在中心的一小块面积内。光从顶上放布条的信徒的手臂往下,倾泻在洁白的布匹和耶稣瘫软的身躯上,直到那指向地面的双腿,带给观者一种强烈的下落感。其余的细节在伦勃朗看来都是陪衬,他将那冗杂的一切都湮没在幽暗中,包括以往艺术家乐于大肆渲染的悲痛圣母。通过这种处理,使亮部区域更加明显,突出了画面的下落的动势,构成上显得强烈而纯粹。他脱离了以往细致地描绘人物表情动作的俗套,却让观众在心理上感受到画面中的一种强烈的悲恸,体现了形式运用的独到之处。

4. 画面气氛的营造

运用光影的高超技巧也使得伦勃朗能够随心所欲地营造画面的气氛,使之具有某种象征性。以《牧羊人来拜》(见图7)为例,画面的四周一片昏黑,难辨形态,这为作品中节制的光线与神圣主题做下了铺垫。画面只有一个光源,此处伦勃朗自由而大胆地发挥了智慧,强烈的光与其说是从那不可见的光源而来,不如说是从躺在杂草中婴儿——耶稣的身体上发散出来的,金黄色的光芒甚至有点刺眼,照亮了周围静静伫立着的人群,以至于马灯在这圣光下也显得昏暗。这样一种在黑暗中的耀眼金光给画面染上一种神圣的气氛,象征着耶稣作为救世主来到这个世界上,将光明带给了人类。另一名



图5 《LAZARUS 的复活》(伦勃朗,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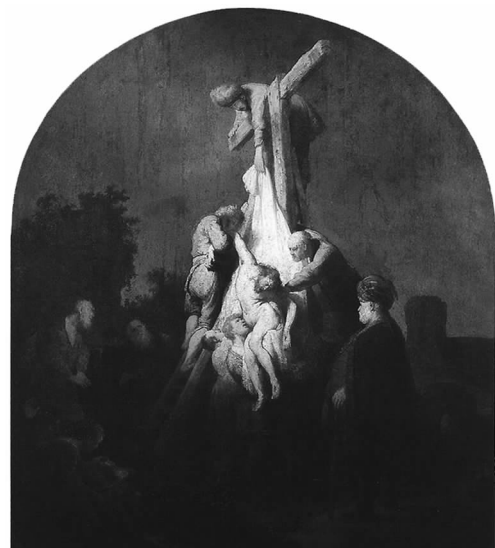


图6 《下十字架》(伦勃朗,1634)



图7 《牧羊人来拜》(伦勃朗,1646)

画《圣彼得否认耶稣》(见图8),讲述了耶稣断言圣彼得在天亮之前会否认他3次的故事,这与《牧羊人来拜》的气氛截然不同,伦勃朗同样巧妙地运用光影来达到效果。光源来自那侍者掌后的一根蜡烛,除了圣彼得的右脸,整个画面几乎所有人的脸都背着光,只能靠反光辨认出大体模样,特别是右面的两个士兵的面在斑驳的反光下简直如鬼魅一般,“这黑色的形体并不是作为一个应该肯定的和有血有肉的躯体出现……而是作为一种阻碍光线照射的否定形象出现的,这样一来,它看上去既没有立体感,又似乎不可触知,恰如一个在空间中移动的貌似人形的幽灵”^[1](P441)],伦勃朗正是运用了这种方法,使作品笼罩着一种沉闷和阴郁的不祥气氛,预示着即将发生的一切。



图8 《圣彼得否认耶稣》(伦勃朗,1660)

当然,在美术史上伦勃朗能拥有崇高的地位,绝不仅仅是由于其光影技法的娴熟。光影手法的实现其对生活、艺术的整体体验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光影的情境营造,结合诸如笔触、色彩等形式要素,将其在精神层面的敏锐洞察予以视觉性地传达,不可

言表却清晰可感。

三、结语

伦勃朗为我们留下的精神遗产不因时代的变迁而褪色。研究伦勃朗的光影手法及其实现技法,有助于古典绘画学习者体验古典气息、学习情境营造。

当下观念绘画、艳俗绘画、政治波普等流派大行其道,画家和批评家中出现了一股过分强调观念,忽视甚至蔑视技法研究的趋势。而对伦勃朗作品的技法研究让我们认识到,必须通过严密的设计和扎实的技巧才能使观念得以呈现,否则观念和体验只能是空中楼阁。

随着读图时代的到来,照片越来越成为创作的资料来源,这固然使素材的获得变得简便且更为丰富,但也使人的体验逐渐平面化、浅表化,对伦勃朗实现光影效果的研究表明,其光影效果是伴随着绘画手法的娴熟运用所产生的强烈的绘画性美感的体验而实现的,相比当下绘画中对图像的表面效果的模仿,其对视觉与心灵的刺激不可同日而语。在这浮躁的时代,对伦勃朗作品的体会和研究有利于我们反思绘画的现状。

[参 考 文 献]

- [1] [美]鲁道夫·阿恩海姆. 艺术与视知觉[M]. 滕守尧, 朱疆源, 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 [2] [英]德·斯佩泽尔, 福斯卡. 欧洲绘画史——从拜占庭到毕加索[M]. 路曦, 万明, 关依才, 等,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3] 肖玉明. 西方绘画大师绘画材料技法研究[M]. 沈阳: 辽宁美术出版社, 2001: 48.
- [4] 钟涵. 廊下巡礼[M]. 北京: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1: 139.